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2年3月28日星期三
Wednesday, 28 March 2012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教育局局長陳維安先生，J.P.

MR KENNETH CHEN WEI-O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THE HONOURABLE GREGORY SO KAM-LEU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RAYMOND TAM CHI-YUE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環境局副局長潘潔博士，J.P.
DR KITTY POON KIT,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梁鳳儀女士，J.P.

MS JULIA LEUNG FUNG-YEE, J.P.

UNDER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J.P.

MR YAU SHING-MU,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女士，J.P.

MS FLORENCE HUI HIU-FAI, J.P.

UNDER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保安局副局長黎棟國先生，S.B.S., I.D.S.M., J.P.

MR LAI TUNG-KWOK, S.B.S., I.D.S.M., J.P.

UNDER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MISS ADELIN WONG CHING-M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坐在梁國雄議員座位上的人士，請你脫下面具。請放下你的面具。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2年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修訂)規例》	45/2012
《2012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修訂)規例》	46/2012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規則》	47/2012
《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	48/2012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ffences and Penalti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2	45/2012
Air Pollution Control (Vehicle Design Standards) (Emiss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2	46/2012
Higher Rights of Audience Rules	47/2012
Securities and Futures (Short Position Reporting) Rules	48/2012

其他文件

第83號 — 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就懲教署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的管理
情況提交的報告

第84號 — 財務匯報局年報2011

立法會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
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5/11-12號報告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No. 83 —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Welfar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1

No. 84 —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11

Repor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ourable KAM Nai-wai

Report No. 15/11-12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Road Traffic (Amendment) (No. 2) Bill
2011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梁劉柔芬議員會就“立法會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立法會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報告

Repor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Honourable KAM Nai-wai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本人謹代表“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以調查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2009年12月9日，劉健儀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這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首次有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的規定，就指控1位議員行為不檢而動議譴責該位議員。如果這項譴責議案得到出席立法會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立法會主席便須宣告該位議員喪失議員的資格。本調查委員會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其工作是確立譴責議案所述是否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

由於這是立法會首次成立調查委員會，即使調查委員會的基本運作模式已在《議事規則》第73A條有所規定，調查委員會在展開實質調查工作前，亦按照其他進行調查工作的委員會的慣常做法，制訂了一套詳細的《行事方式及程序》，以確保受調查的議員、提出譴責議案的議員，以及調查所涉及的其他各方均受到公平對待。

在制訂《行事方式及程序》的過程中，調查委員會參照了一般適用的自然公義原則，參考過立法會其他委員會以至其他地區的立法機關在進行類似調查時所採用的程序，以及考慮了立法會議員——包括受調查的甘乃威議員——就調查程序所表達的意見。調查委員會在經過詳細討論後，在《行事方式及程序》中加入了一些特別的安排，以回應各方面的意見。

首先，甘議員曾要求調查委員會容許他或其代表律師盤問證人。調查委員會認為，容許證人由受調查的議員或其代表律師進行盤問並不恰當，尤其當證人是普通市民，被盤問時或會感到受威嚇，因而會較不願意向調查委員會提供對調查有用的資料。對證人進行盤問，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議會機構並非慣常做法。儘管立法會轄下的其他類似委員會，不時會就個別人士的決定或行動進行調查，並有可能使他們的利益或名譽受影響，適用於該等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亦沒有提供盤問證人的程序。

雖然甘議員不獲准盤問證人，但調查委員會採取了特別措施，確保他有機會檢視證人向調查委員會所提的證據及證供，並作出回應。這些措施包括：

- (a) 甘議員獲告知調查委員會已決定召喚的證人，他亦可提議召喚其他證人供調查委員會考慮；
- (b) 調查委員會要求所有證人預先提交書面陳述書，並將書面陳述書送交甘議員，甘議員可就證人提交的書面陳述書和有關資料作回應，以便調查委員會可就甘議員的回應向證人提問；及
- (c) 甘議員可要求獲提供證人出席研訊的逐字紀錄本，並以書面或在出席研訊時作出回應。

另一較受關注的事項，是調查委員會應採用甚麼舉證標準以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鑒於通過譴責議案會引致甘議員喪失議員資格的嚴重後果，調查委員會決定採用的舉證標準是：有關指控越嚴重，用以確立指控的證據便須越有力。雖然調查委員會並不受法庭所採用的證據法規則所規範，但在衡量證據的質素，以及評估各項證據的重要性時，調查委員會需考慮各項因素，包括證據的相關性、直接性及可靠性。

在報告的第1章，調查委員會特別交代了劉健儀議員為何以其議員個人身份提出譴責議案，以及調查委員會的工作。

2009年10月4日，有報章報道指甘乃威議員向一名女助理示愛而遭她抗拒後，不合理地解僱了她，該女助理其後向甘議員所屬政黨——民主黨——作出投訴。在隨後的一周，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

接獲大量市民對此事表達的意見。這些意見普遍認為立法會有必要進行調查，以查明涉及性騷擾的指控是否有事實根據、有否涉及運用公帑方面的不當行為，以及有關議員的誠信問題。該星期的當值議員決定向內務委員會提出跟進建議。內務委員會經過討論，認為最恰當的做法是啟動《議事規則》中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的機制的條文，亦即是《議事規則》第49B條的機制，以處理針對甘議員的指稱，並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提出譴責議案。雖然後來察悉內務委員會不應參與草擬譴責議案的工作，以及內務委員會主席不宜提出議案，劉健儀議員同意以個人身份提出議案。在2009年12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劉健儀議員根據《議事規則》動議譴責議案。按照《議事規則》，辯論中止待續，而議案所述的事宜則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會在2010年1月8日成立。在歷時26個月的調查過程中，調查委員會舉行了57次會議，包括11次研訊，總會議時間超過96小時。受調查的甘議員決定不選擇公開進行研訊。

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提交了4份陳述書和出席了7次研訊，而其他證人(包括8位議員和甘議員的一名前行政助理)均向調查委員會提交了陳述書並出席研訊。至於提出譴責議案的劉健儀議員和另外3名聯名簽署議案預告的議員，則以書面方式提供資料，以協助調查委員會就譴責議案附表所載行為不檢的詳情進行調查。譴責議案中提述被甘議員解僱的女助理王麗珠女士要求調查委員會容許她不用出任證人。她向調查委員會解釋，她就此事件感到極大壓力，她想盡快忘記這件事和盡量低調。由於調查委員會在向甘議員及證人取證時，已參考王女士於2009年12月3日透過其律師向立法會議員發出的公開聲明所載的資料，並就該等資料向他們提出相關的問題；加上出席研訊的證人均能向調查委員會提供十分有用的證供，讓調查委員會能充分瞭解有關情況，調查委員會決定尊重王女士的意願，不尋求立法會特別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的權力，命令王女士出席研訊。

調查委員會經分析譴責議案的內容後認為，提出譴責議案的議員作出了下列兩項關於甘議員行為不檢的指控：

- (a) 甘議員向傳媒發表的言論前後不一、有所隱瞞，使公眾對其誠信產生懷疑；及

- (b) 甘議員對被他評為整體工作表現良好的女助理表示好感遭抗拒後將她解僱，處事不公。

此外，提出譴責議案的議員為支持他們的指控，在議案中描述了一些事件。該等描述分項說明如下：

- (a) 甘議員在2009年6月中一次與女助理的單獨會面中曾向她表示好感；
- (b) 在甘議員於2009年6月中向該名女助理表示好感之後，甘議員察覺到該名女助理對他有些抗拒，而在2009年9月初至9月中，甘議員邀請她外出用膳，遭她拒絕；
- (c) 甘議員在2009年9月24日解僱該名女助理；
- (d) 甘議員在解僱女助理時並無解釋解僱她的原因；
- (e) 甘議員評定該名女助理在受僱期間的整體工作表現良好；
- (f) 甘議員在他於2009年10月4日召開的記者招待會上，否認曾向該名女助理示愛，並沒有透露曾向她表示好感；及
- (g) 甘議員於2009年10月6日一個電台節目中承認，他於2009年6月中，曾在一次與該名女助理單獨會面時向她表示好感。

調查委員會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後，確立了譴責議案中的有關描述大部分為事實，而唯一未能確立的是甘議員在解僱女助理時並無解釋解僱她的原因。報告書第3章就調查委員會確立的事實，作了詳盡的解釋。

調查委員會在第4章就譴責議案中所作的兩項指控提出意見。第一項指控稱甘議員向傳媒發表的言論前後不一和有所隱瞞，使公眾對其誠信產生懷疑。在考慮甘議員在記者招待會和電台節目這兩個場合向傳媒發表的言論是否“前後不一”時，調查委員會的焦點是，甘議員向王女士表示好感，是否可以合理地理解為示愛，而王女士及一般人是否有同一樣的理解。至於是否“有所隱瞞”，調查委員會亦研究過甘議員被指有所隱瞞的資料，即他“曾向該女助理表示好感”，是甘議員因一時大意而忘記，還是有意識地不透露該項事實。

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於2009年6月中在下午茶敘期間的環境下向王女士所表示的好感，可合理地被視為男女間感情的表達，即是一項有示愛含意的行為。調查委員會因此認為甘議員在其後兩次與傳媒會面中的言論確實有“前後不一”的情況。調查委員會亦認為，甘議員是有意識地決定不透露該項資料，而該項資料對公眾瞭解甘議員與王女士之間有關情況至為關鍵，調查委員會因此認為他確實“有所隱瞞”。調查委員會認為，鑒於甘議員向傳媒發表的言論存在前後不一和有所隱瞞的情況，公眾相當可能對他的誠信產生懷疑。

第二項指控指稱，甘議員對被他評為整體工作表現良好的女助理表示好感遭抗拒後將她解僱，處事不公。甘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解僱王女士是由於她在遭解僱前3個月的工作表現和態度出現問題，並提出若干例子。在研究甘議員是否處事不公時，調查委員會曾審視由甘議員提供有關王女士的工作表現和態度有問題的證據。調查委員會確定，有紀錄顯示甘議員曾在多個場合確認王女士的整體工作表現良好，但沒有證據顯示甘議員是因為王女士拒絕他的午膳邀約而解僱她。

調查委員會相信，儘管未有資料顯示甘議員在下午茶敘遭抗拒後便打算解僱王女士，但王女士因甘議員向她示愛而產生抗拒，很可能導致兩人後期難以甚至無法合作。調查委員會未能確定甘議員解僱王女士是基於他向王女士表示好感後遭抗拒，故此不能得出甘議員在這事件中是“處事不公”的說法。

不過，調查委員會認為，即使甘議員不滿意王女士的工作表現，他自己亦沒有按照良好的人事管理做法，先向王女士發出警告，給予僱員作出改善的機會。甘議員以即時生效方式解僱王女士，做法實屬不恰當。

總括而言，調查委員會確定了甘議員向傳媒發表的言論存在譴責議案中所指的前後不一、有所隱瞞的情況，並得出這情況相當可能會令公眾對他的誠信產生懷疑的結論。調查委員會亦認為，甘議員的行為對立法會議員以至立法會的整體形象，確實造成某程度上的負面影響。

調查委員會亦確定了甘議員向王女士表示好感是不恰當的，而他這樣做對其下屬造成傷害，亦使他們的僱主、僱員關係變得複雜和緊張。甘議員未能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亦使雙方的關係不斷惡化和失

去了他們之間應有的互信和合作。最終，甘議員在王女士未有犯嚴重錯誤的情況下，採取了即時解僱她的做法。調查委員會對甘議員作為上司的表現表示遺憾。

調查委員會察悉，取消議員資格是現時立法會可對個別議員施加的懲處中最嚴厲的，而且實質上是推翻選民在選舉中所作的決定。調查委員會認為，甘議員的行為失當之處是不符合公眾人士對立法會議員在誠信及品德操守方面的期望，但其嚴重程度未至於必須施加取消其議員資格的懲處。換言之，調查委員會認為，所確立的事實未足以構成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譴責甘議員的理據。

鑒於本調查委員會是首個根據有關規定而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認為立法會應總結從是次調查取得的經驗，並對取消議員資格的機制進行檢討，包括提出譴責議案所需的議員人數、議員在提出譴責議案時須提出甚麼證據和資料，以及應否進行初步調查以確定表面證據是否成立。立法會亦應重新考慮是否需檢討現行機制，以確保在處理涉及議員不同程度的失當行為的投訴時，有合適的處理機制和相稱的罰則，以維護立法會的公信力。

主席，我謹此提交報告。多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詐騙保險賠償

Fraudulent Insurance Claims

1. **張宇人議員：**主席，政府表示，透過業界與其他持份者的緊密合作，共同打擊保險詐騙及減低意外，可減低保險賠償，令保費有下調的空間，紓緩中小型企業購買保險的困難。然而，本人近日仍然收到飲食業界許多投訴，指遇到詐騙工傷賠償的個案後，向警方報案時不獲受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成立的“保險業騙案”及“幫訴及包攬訴訟”專題小組，在過去3年每年受理調查的個案數目為何；當中涉案人士被定罪，以及涉及飲食業界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二) 當前線警務人員收到有人舉報懷疑詐騙保險的個案時，在甚麼情況下才會轉介到第(一)部分所述的專題小組處理；如何確保前線警務人員不會主觀判斷有關個案過於輕微而不予處理；及
- (三) 如何加強宣傳工作，以協助業界知悉遇到懷疑詐騙保險的個案時向警方相關的專題小組求助的途徑和方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警方為有效打擊與保險業有關的詐騙案件，商業罪案調查科特別成立“保險業騙案”及“幫訴及包攬訴訟”的專題小組，主導預防及打擊涉及保險業的詐騙及幫訴／包攬訴訟的案件。根據紀錄，在過去3年，警方接獲有關欺詐索償保險的騙案及幫訴／包攬訴訟的舉報及檢控的數字載列於附件。
- (二) 警方一貫的政策是，當前線人員(通常是警署報案室的值日官)接獲有關詐騙案件的舉報時，會根據案情分類。如果舉報的個案牽涉刑事成分，前線人員會根據案件所涉及的區份及複雜性，交由所屬的刑事調查單位人員跟進調查，並不會因個人主觀因素而拒絕接查輕微的刑事案件。如果有關案件屬於集團性、案情複雜或牽涉巨額金錢，會交由商業罪案調查科相關的專題小組跟進。警隊對所有涉及刑事罪行的案件，必定會全力跟進並作出深入的調查。若發現有足夠的證據，警方必定會對涉案人士進行檢控，將不法份子繩之於法。如有需要，警方會向律政司尋求專業意見。
- (三) 警方一直與有關的政府部門透過報章、電視或電台的廣告等方面的宣傳工作，提高市民對詐騙案件的警覺性。最近，警方亦計劃與電視台合作，拍攝一系列取材自真實個案的不同類型詐騙案件，透過“警訊”，向市民宣傳詐騙案的種類及犯案手法，使他們加深認識及留意干犯有關罪行的嚴重性，從而減少類似騙案的發生。

對所有刑事罪行，警方呼籲市民向警方作出舉報及提供資料。警方會按案情作出適當跟進。

附件

有關欺詐索償保險的騙案
及幫訴／包攬訴訟的舉報及檢控的數字

表一：欺詐索償保險的騙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舉報數字	4	1	4 [#]
成功檢控數字	3	0	-

註：

上述的欺詐索償保險的騙案中，並沒有涉及飲食業的個案。

2011年的4宗舉報仍在處理中。

表二：幫訴／包攬訴訟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舉報數字	3 ^{**}	1 ^{**}	0
成功檢控數字	-	-	0

註：

上述的幫訴／包攬訴訟案中，並沒有涉及飲食業的個案。

^{**} 2009年及2010年各有1宗舉報仍在處理中。**公立醫院的嚴重醫療事故及重大風險事件的呈報****Reporting of Sentinel and Serious Untoward Events in Public Hospitals**

2. **黃毓民議員：**主席，近年公立醫院接二連三發生醫療事故，導致不少病人喪失部分身體機能，甚至失去生命。醫院多次以事故不涉及“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嚴重醫療事故及重大風險事件政策下須呈報的事件類別”(“呈報類別”)為由，沒有向公眾和傳媒公布事故；例如本年2月有傳媒報道，去年9月有嬰兒在威爾斯親王醫院出生時由醫

生用吸盤吸出，其後證實該名嬰兒出現腦出血，而院方否認事件為醫療事故，沒有向公眾交代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現時醫管局有否計劃修訂“呈報類別”；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鑒於現時醫管局規定公立醫院在發生嚴重事故及重大風險事件的24小時內向醫管局總辦事處呈報，該局有何措施確保其轄下醫院遵守該呈報機制的規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及(二)

醫療服務的特別之處，是由跨專業的醫護人員合作，配合先進科技提供。隨着醫療技術的創新和發展，治療程序漸趨繁複，涉及的風險亦隨之增加。而病人病情變化和治療成效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症狀的出現和發展、病情是否反覆、病人是否有其他疾病、治療程序的已知風險、藥物的副作用和併發症等。以大腸內窺鏡檢查為例，如果不幸出現刺穿腸壁的情況，究竟事件是由已知風險、併發症、病人臨床狀況，或是人為因素所導致，需要詳細分析。基於並非所有治療程序均能100%達到其醫療成效，因此醫護人員在進行治療前，必先會向病人及其家人詳細解釋治療程序，包括當中已知的風險和可能出現的併發症等。

就呈報和處理醫療事故方面，醫管局自2004年起引入“醫療事故匯報系統”的電子系統，讓前線員工直接呈報事故，從而令醫院能及早採取行動，支援涉及事件的員工和病人。醫管局其後參照國際做法，在2007年10月推行嚴重醫療事件政策，統一公立醫院呈報、調查和處理這些事故的程序，並規定醫院必須呈報在附件列出的9類嚴重醫療事件。醫管局亦於2010年1月進一步改善呈報機制，額外規定醫院必須呈報兩類重大風險事件，分別是可導致死亡或永久受損的錯誤處方藥物和錯辨病人身份事件。

根據醫管局嚴重醫療事故及重大風險事件政策，涉事醫院必須在24小時內向醫管局總辦事處呈報所有嚴重醫療事故及重大風險事件，以及即時妥善處理事件，以盡量減少對涉事病人、家屬及員工的傷害，並為他們提供所需支援。若有關事件會對公眾構成即時重大影響或涉及病人死亡，醫管局會考慮公布事件，並向公眾作適當交代。

與此同時，醫管局會就每一宗嚴重醫療事故及重大風險事件作詳細分析，找出可能導致事件的成因，並研究及制訂改善措施，以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此外，醫管局總辦事處每年會向醫管局大會提交嚴重醫療事故報告，並向公眾公開報告。在內部方面，醫管局透過員工培訓及每3個月出版的《風險通報》通訊，讓醫護人員互相分享處理醫療事故的經驗。此外，醫管局亦透過臨床部門的主管和團隊，不時就其他醫生的工作進行檢討和臨床評審，以確保專業水平。

醫管局理解良好及有效的臨床管治，是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的基礎。醫管局一直透過專業問責，確保醫護人員的專業水準，並持續改善服務質素，從而促進病人安全及減低醫療事故的風險。醫管局現行的醫療事故政策及呈報機制，媲美先進國家及地區。醫管局有關機制的透明度及醫療人員的誠信，更獲得不少國際專家認同。雖然如此，醫管局仍會參照國際標準，繼續檢討其臨床管治系統。

附件

在醫管局嚴重醫療事故及重大風險事件政策下須呈報的事件類別

嚴重醫療事故

1. 錯誤為病人或某身體部位進行外科手術／介入手術程序
2. 進行外科手術／介入手術程序後在病人體內遺留工具或其他物料
3. 進行ABO血型不配合的輸血

4. 錯誤處方藥物引致病人永久喪失主要功能或死亡
5. 因出現血管內氣體栓塞而導致病人死亡或神經損害
6. 住院病人自殺死亡(包括當時正暫時返家休養的病人)
7. 在分娩過程或生產時發生嚴重事件引致孕婦死亡
8. 錯配初生嬰兒或發生擄拐嬰兒事件
9. 導致病人永久喪失功能或死亡的其他嚴重事件(不包括併發症)

重大風險事件

1. 可導致病人死亡或永久受損的錯誤處方藥物事件
2. 可導致病人死亡或永久受損的錯辦病人身份事件

向雷曼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的投資者作出賠償

Compensation for Investors Holding Lehman Brothers-related Minibonds and Other Structured Financial Products

3.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外地傳媒報道，已申請破產保護的投資銀行雷曼兄弟控股公司(“雷曼”)在本年3月6日宣布正式結束長達超過3年的破產保護程序，這代表雷曼可以開始逐步變賣其手上仍持有的資產(包括債券及房地產物業等)，以償還各方債權人的債務。雷曼表示，他們最快會在本年4月17日開始首輪還款，預計金額超過100億美元。本港仍有不少持有與雷曼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的投資者(“投資者”)，尚未與有關產品的分銷銀行達成和解協議，因而未能獲得任何補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評估上述投資者會否得到雷曼的賠償；如有評估，預計投資者何時會獲得賠償；及
- (二) 政府會否協助本港投資者向雷曼爭取賠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兩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質詢提及的100億美元乃一筆可讓合資格雷曼債權人透過清盤程序申索的款項。投資者能否根據清盤程序向雷曼清盤人成功申索及其可獲得的還款數目視乎該等申索是否符合資格，以及其他合資格申索的數額和優先次序。

在香港發售雷曼相關的投資產品品種繁多，可大致分為三大類：

(i) 由雷曼安排並有抵押品的投資產品(當中包括雷曼迷你債券)

此類產品已經透過抵押品接管人代表投資者向清盤人作出申索。事實上，大部分迷你債券(即迷你債券系列10-12，15-23及25-36)的抵押品接管人已與雷曼清盤人達成和解協議，並已將回收的款項連同分銷銀行的特惠款項一併發放予投資者。

(ii) 由雷曼發行而沒有抵押品的投資產品(例如股票掛鈎票據)

這些投資者把本金借給雷曼，所以是雷曼的無抵押債權人，可按相關清盤程序向清盤人申索還款。

就這類投資者，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要求香港的分銷銀行為他們提供協助，包括設立電話熱線，提供雷曼清盤的相關資訊以方便他們作出申索。亦有個案由分銷銀行在收到投資者的要求和得到他們的同意後，代投資者提出申索。

(iii) 由非雷曼的第三者發行，但以雷曼作為其中一間參考機構的信貸掛鈎票據(例如精明債券)

這些信貸掛鈎票據的投資者的本金並非存放予雷曼，所以這類投資者並不是雷曼的債權人，因此不合資格向雷曼清盤人作出申索。此外，這類型票據大多因已發生信貸事件(雷曼倒閉為其中原因之一)而令致投資者損失全部或部分本金，此等損失不能向雷曼清盤人索償。

雷曼清盤人處理合資格債權人申索的程序繁複，所以難以在這階段估計在香港的申索人何時才能獲得清盤人派發款項。

在上述3類投資者中，有很多人已向金管局對香港的分銷銀行作出不當銷售的投訴。金管局已完成處理超過99%的雷曼相關投訴個案。截至3月中，接近90%投訴個案的投資者已與分銷銀行達成和解協議，並已收取賠償。

九龍灣新公共屋邨的交通接駁及其他配套設施

Transport Connection and Other Ancillary Facilities for New Public Housing Estates in Kowloon Bay

4. **梁家傑議員**：主席，位於九龍灣的3個新公共屋邨(即彩福邨、彩德邨及彩盈邨)已經陸續入伙，有居民向本人反映，指區內的交通及日常生活配套仍欠妥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目前區內居民僅靠83A和83M公共小巴專線及數條專營巴士線接駁出入，有居民指完全不敷應用，尤其對長者及長期病患人士出入造成不便，運輸署有否進行運輸及交通評估，以確保現時服務的公共交通足以應付3個新屋邨的人口需要；若有，結論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有否要求交通承辦商重整行經該區或附近的專營巴士或公共小巴路線，以方便區內居民出入；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現時區內的日常生活配套只有大型超級市場及連鎖店，但缺乏切合公屋住戶生活水平的小商鋪(例如茶餐廳及雜貨店等)，政府在規劃有關屋邨時有否考慮到商鋪種類是否配合居民生活所需；若有，有否評估現時是否出現錯配的情況；若沒有考慮，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3個屋邨入伙至今，尚未有大型街市等基本屋邨配套設施落成，政府有否在區內興建街市的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當局在規劃彩福邨、彩德邨及彩盈邨時，曾經就新屋邨的規劃人口、道路及交通設施，進行公共運輸服務評估。當中吸納了運輸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就道路及公共交通設施，以及日後居民對公共交通服務需求方面的意見。有關評估建議為3個新屋邨提供專營巴士服務前往港島、九龍中及觀塘，以及開辦專線小巴服務接駁港鐵站，方便居民轉乘港鐵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此外，有關評估亦建議加強3個新屋邨的無障礙行人系統，讓居民可於10至12分鐘之內，步行前往鄰近的港鐵站。

在新屋邨落成及陸續入伙後，運輸署經參考上述的公共運輸服務評估的建議，按照居民對公共交通服務的實際需求，與專營巴士公司及專線小巴營辦商緊密聯繫，逐步加強區內的公共交通服務。

現時，彩盈邨有一條無障礙行人天橋連接九龍灣港鐵站B出口，彩德邨及彩福邨亦設置有升降機及無障礙行人系統直達彩盈邨。三個新屋邨的居民除了可使用邨內的無障礙行人系統前往九龍灣港鐵站外，亦可乘坐專線小巴83M號線(彩盈邨—坪石)或專線小巴83A號線(彩福邨—坪石)，經牛頭角道、觀塘道或新清水灣道等主要幹道，來往坪石及九龍灣港鐵站，轉乘港鐵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全港各區。

專營巴士公司亦已提供服務，包括前往港島中區的過海隧巴111P號線(彩福—中環(港澳碼頭))、前往港島東區的606P號線(彩雲—小西灣(藍灣半島))、前往九龍中的九巴9號線(彩福—尖沙咀碼頭)特別巴士服務，以及在2012年2月投入服務途經觀塘市中心的九巴第14B號線(彩福—藍田(廣田))的特別班次等。此外，居民亦可乘搭駛經牛頭角道及彩雲道的巴士及小巴往返港島、九龍中及新界東等地區。

現時3個屋邨的公共運輸服務大致能應付乘客的需求，運輸署會繼續監察情況，在有需要時與專營巴士公司及專線小巴營辦商，研究加強區內的公共交通服務。

- (三) 在規劃新公共屋邨的零售設施時，香港房屋委員會會考慮新屋邨的預計居住人口、所在位置及鄰近地區的零售設施配套等不同因素。一般而言，在新屋邨提供的零售設施，是以能滿足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為主。

現時，彩盈邨內的彩盈坊商場設有便利店、超級市場、茶餐廳及西醫診所等商鋪。毗鄰的彩德邨彩德商場亦設有各種零售及服務行業，包括中式酒樓、茶餐廳、新鮮／冰鮮、冷藏食品及雜項食物店、麪包店、家品店、中西藥店、西醫及牙醫診所等。這兩所商場提供了各式各樣的商鋪以滿足彩德邨、彩福邨及彩盈邨的居民日常生活所需。

除此以外，九龍灣區內亦有其他私人屋苑的零售及商業設施，提供各式各樣的零售及商業服務。

- (四) 在彩德邨、彩福邨及彩盈邨附近已設有多所街市(包括牛池灣街市、牛頭角街市及兩所位於彩雲邨內的街市)，提供不同種類的鮮活食物，滿足居民所需。政府現時並沒有計劃在九龍灣區興建新街市。

本地及非本地大專院校學生的資源分配

Resource Allocation for Local and Non-local Students Studying in Tertiary Institutions

5. 張文光議員：主席，就本地和非本地學生使用教育資源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按學術程度及課程資助模式(即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課程，以及自資課程)劃分，過去3個學年，每學年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人數分別為何；當中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詳列他們來自內地或亞洲哪些城市，或哪些其他地區等)為何；
- (二) 是否知悉，按學術程度及課程資助模式劃分，過去3個學年，每學年各資助院校為本地和非本地學生提供的宿位數目分別為何，以及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申請及獲批宿位的人數分別為何；

- (三) 就資助院校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應有機會在其課程的修業期內入住學生宿舍最少1年(即“3年1宿”或“4年1宿”)的政策，是否知悉，在過去3個學年及預計在下一學年，有哪些資助院校未能按此政策為該等學生編配宿位，以及未能獲安排最少“3年1宿”或“4年1宿”的學生人數和他們佔相關院校全體學生人數的百分比為何；該等院校有何方法解決未能按該政策編配宿位的問題；
- (四) 是否知悉，按學術程度及課程資助模式劃分，現時各資助院校平均安排每位非本地學生在其課程的修業期內入住學生宿舍多少年；
- (五) 是否知悉，按學術程度及課程資助模式劃分，過去3個學年，每學年各資助院校獲分配由公帑資助的獎學金的撥款額，以及其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申請和獲頒發這類獎學金的人數及所獲金額分別為何，並列出兩類學生獲頒授獎學金的比率；政府和教資會有何監察機制，確保各資助院校公平審批及分配各項獎學金；各資助院校有何機制處理就其審批及分配獎學金提出的不滿及申訴；
- (六) 是否知悉，各資助院校在審批或分配學額、宿位及獎學金時，有何政策或機制確保所提供的資源能優先滿足本地學生的需要；
- (七) 鑒於2006-2007年度的施政報告提出由政務司司長領導跨局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研究有關推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的策略性事項，該委員會的研究事項之一，是因應宿舍設施短缺已成為院校取錄非本地學生的最大障礙的問題，考慮政府應否為院校提供宿舍設施或就提供這些設施給予資助，督導委員會成立至今舉行過多少次會議；有否為解決非本地學生的宿位需求提供具體的解決方案；及
- (八) 政府在推動教育樞紐或教育產業前，有否相應增加資源及訂立政策，以確保不會因為資源不足而引發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矛盾；若有，有何相關措施；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3個學年，在教資會資助院校修讀資助及自資課程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按院校、修課程度及原居地劃分的人數詳列附件一。
- (二) 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提供的資料，院校的宿位(包括公帑資助、私人資助及臨時宿位)主要是提供給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只有少量宿位提供給自資課程的學生。以2011-2012學年為例，在26 676名獲批宿位學生人數當中，25 541名學生就讀教資會資助課程，其餘1 135名學生就讀自資課程。在2009-2010學年至2011-2012學年，各院校可供分配的宿位數目，以及按本地和非本地學生和修課程度劃分的宿位申請和獲批宿位人數詳載附件二。
- (三)、(四)、(五)及(六)

學額

根據現行政策，教資會資助院校副學位、學士學位和研究院修課課程可招收的非本地學生人數上限為這些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的20%，包括最多4%的教資會資助學額和最多16%的非教資會資助學額。由於非本地學生主要在核准限額以外超額收生取錄，因此並不會與本地學生構成直接競爭。院校在符合上述政策的前提下，會因應其發展和資源情況，自行決定取錄非本地學生的實際人數。

學生宿舍宿位

根據現行政策，我們會按以下準則計算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公帑資助宿位需求：

- (i) 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有機會在修業期內入住學生宿舍最少1年；及
- (ii) 所有研究課程研究生、非本地學生和每天交通時間超過4小時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均需要學生宿位。

除嶺南大學及香港教育學院以外，此準則適用於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¹⁾。

學生宿位如何分配屬院校自主範圍內的事務，教資會並沒有向院校發出相關指引。各院校自行制訂準則和程序，以編配公帑資助宿位及自資宿位，並把有關準則公開予學生參考。院校亦設有機制處理學生的上訴。一般而言，院校編配宿位時會考慮一籃子的因素，包括在可行的情況下讓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有機會在修業期內入住學生宿舍最少1年，以及讓有住宿需要的本地學生和非本地學生優先編配宿位。

據院校表示，由於並非所有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學生都申請入住宿舍，而有意體驗宿舍生活的學生亦不一定會在其修業期內每個學年均提交申請，因此院校沒有統計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入住宿舍最少1年的數字。院校亦沒有統計非本地學生入住宿舍的平均年期。

獎學金

現時由公帑資助、給予教資會資助院校資助課程學生的獎學金包括“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金”。“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由研究資助局(“研資局”)成立及管理，旨在吸引香港及世界各地優秀的研究生，在受教資會資助院校修讀以研究為本的博士學位課程。研資局對所有申請一視同仁，沒有為本地或海外學生設定限額。得獎人不不論是來自本地或海外，每人均可獲每月2萬元的津貼，以及每年1萬元的會議及研究活動交通津貼，為期3年，即總數為每名博士生75萬元。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的評審工作由研資局統一處理，每一位成功獲院校提名的申請人，均由1名本地及1名海外專家進行初步評審，然後由最少10名海外專家所組成

(1) 由於嶺南大學位處地點較偏遠，並有志發展為一所規模較小的全寄宿博雅大學，因此政府為該校全日制學位課程的半數學生提供宿位。至於香港教育學院，由於宿舍生活對職前師資訓練的質素有所裨益，因此，在建校時，當局已按推算的全日制學位課程學生人數，為該校半數學生提供宿位。

的評選小組作最後決定。所有參與評審的專家均須作出利益申報。本地的評審專家不會被安排評審來自其所屬院校的申請，而他們亦不會知悉申請人所就讀的院校，以確保在評審時不會出現偏頗。若申請人對結果不滿意，可要求研資局覆核有關決定。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由成立至今已處理3輪申請，按本地及非本地生劃分的申請和得獎數字詳載附件三。

至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金”，目的是表揚本地與非本地學生的卓越表現，從而吸引更多優秀本地學生留港升學和更多出色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每個學年，政府撥款予10所提供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院校(包括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香港演藝學院和職業訓練局)，用作頒發獎學金之用。得獎的學士學位及以上本地學生，每年可獲頒獎學金4萬元，非本地學生每年可獲8萬元。本地與非本地副學位課程學生每年則可獲頒獎學金2萬元至3萬元。

各院校均以各自的方式處理獎學金的申請。領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金的院校每年須向政府提交報告，確保獎學金計劃是公平、公開及公正地執行。如有申請人對結果不滿意，可向各院校有關行政部門／獎學金委員會查詢或申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金”過去3年按本地及非本地生及院校劃分的申請和得獎數字，以及撥款額詳載附件四。

另一方面，政府在2011年11月成立為數25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為修讀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獎學金，並支援院校提升質素和加強質素保證的工作。基金下設有“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計劃”)，目的為傑出的學生頒發獎學金。計劃設有嚴謹的評選及監察機制。基金的督導委員會訂立各項獎項的頒發準則及獎學金的分配。各參加院校根據有關準則提名合資格的學生，呈交督導委員會轄下的專責委員會進行評選。由於修讀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海外學生數目甚少，我們估計獲獎的學生將以本地學生為主。

- (七) 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高層督導委員會，過去就有關發展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目標訂定政策方向，包括為資助及自資院校的非本地生提供寄宿設施。

籌劃學生宿舍是當局和教資會資助院校不斷進行中的工作，當局一直鼓勵院校善用現有的宿舍設施及積極探討不同方案。除了為院校提供新土地外，院校亦會考慮如何利用現有空置或已發展的土地資源，應付新增的需求。當局及教資會會按既有渠道盡量提供協助。此外，當局亦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研究可否在校園以外興建聯合宿舍，供院校共用，以解決宿位短缺情況。

在自資界別方面，政府一直支持院校申請土地作校舍和附屬設施的用途(包括宿舍)，並透過“批地計劃”為院校提供土地，興建教學設施及其他附屬設施。在政府的支持下，香港樹仁大學、珠海學院和恒生管理學院均成功獲批土地興建校舍和宿舍設施。除了土地之外，政府亦建議擴大“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以支援自資高等教育界別發展學生宿舍，以及把貸款計劃的承擔額增加20億元。

- (八) 為發展教育服務，近年我們推行了或計劃推行一系列措施，以促進高等教育界別的國際化和多元化發展。就國際化方面，我們在2008年推出了一籃子措施。這些措施包括把公帑資助專上課程的非本地學生限額增加一倍至20%；撥款10億元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金基金(“政府獎學金基金”)，以頒發政府獎學金予傑出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容許非本地學生從事暑期工作和在校園從事兼職工作；以及准許非本地學生畢業後無條件留港12個月。2011年，當局向政府獎學金基金注資2.5億元，讓修讀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學生亦能受惠。我們建議於2012-2013年度再向政府獎學金基金注資10億元，為傑出學生(包括本地及非本地學生)設立更多獎學金或獎勵計劃。

增加公帑資助專上課程的非本地學生限額至20%，不會令政府承擔額外的經常開支，因為提供額外學額所涉及的經常開支，會由院校的學費收入及其他收入來源應付。一般而言，教資會資助院校向非本地學生收取的學費，應最少足以收回非公帑資助學額所需的一切額外直接成本。

附件一

表一：按院校、修課程度及原居地劃分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人數
(資助課程)(2009-2010學年至2011-2012學年)

(人數)

院校	修課程度	2009-2010學年					2010-2011學年					2011-2012學年(臨時數字)				
		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	其他地區 [#]	總計	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	其他地區 [#]	總計	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	其他地區 [#]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副學位課程	927	-	-	-	927	900	-	-	-	900	1 102	-	-	-	1 102
	學士學位課程	7 858	636	31	20	8 545	7 905	624	64	27	8 620	7 891	590	88	25	8 594
	研究院修課程	50	3	-	3	56	48	2	-	2	52	43	6	-	4	53
	研究院研究課程	132	420	13	10	575	129	498	20	13	660	110	524	25	19	678
	小計	8 967	1 059	44	33	10 103	8 982	1 124	84	42	10 232	9 146	1 120	113	48	10 427
香港浸會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4 307	428	6	2	4 743	4 341	437	7	1	4 786	4 334	450	8	14 793	
	研究院修課程	596	2	-	-	598	529	3	-	-	532	529	3	-	532	
	研究院研究課程	75	149	-	1	225	69	153	10	6	238	56	148	9	9	222
	小計	4 978	579	6	3	5 566	4 939	593	17	7	5 556	4 919	601	17	10	5 547

院校	修課程度	2009-2010學年					2010-2011學年					2011-2012學年(臨時數字)				
		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	其他地區 [#]	總計	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	其他地區 [#]	總計	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	其他地區 [#]	總計
嶺南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2 136	180	12	10	2 338	2 021	191	15	6	2 233	1 963	168	16	52	152
	研究院研究課程	30	27	-	-	57	32	24	2	1	59	26	26	6	4	62
	小計	2 166	207	12	10	2 395	2 053	215	17	7	2 292	1 989	194	22	92	214
香港中文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10 030	848	99	35	11 012	10 205	852	115	41	11 213	10 383	911	158	52	11 504
	研究院修課程	987	4	-	1	992	989	8	1	3	1 001	1 127	9	2	21	140
	研究院研究課程	645	997	19	17	1 678	603	1 053	23	21	1 700	568	1 109	32	25	1 734
	小計	11 662	1 849	118	53	13 682	11 797	1 913	139	65	13 914	12 078	2 029	192	79	14 378
香港教育學院	副學位課程	1 935	-	-	-	1 935	1 943	-	-	-	1 943	3 253	-	-	-	3 253
	學士學位課程	3 608	227	-	-	3 835	3 904	242	4	-	4 150	4 200	211	5	-	4 416
	研究院修課程	807	9	-	-	816	865	8	-	-	873	858	10	1	1	870
	研究院研究課程	-	-	-	-	-	4	6	-	-	10	8	18	2	1	29
	小計	6 350	236	-	-	6 586	6 716	256	4	-	6 976	8 319	239	8	2	8 568

院校	修課程度	2009-2010學年					2010-2011學年					2011-2012學年(臨時數字)				
		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	其他地區 [#]	總計	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	其他地區 [#]	總計	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	其他地區 [#]	總計
香港理工大學	副學位課程	4 141	2	2	2	4 147	4 135	2	1	2	4 140	3 919	-	1	13 921	
	學士學位課程	8 899	818	50	23	9 790	8 971	848	70	31	9 920	8 993	801	113	389 945	
	研究院修課程	136	-	-	-	136	56	-	-	-	56	26	-	-	26	
	研究院研究課程	204	392	22	9	627	191	383	29	13	616	166	390	37	17 610	
	小計	13 380	1 212	74	34	14 700	13 353	1 233	100	46	14 732	13 104	1 191	151	56 14 502	
香港科技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5 345	517	108	34	6 004	5 411	497	192	51	6 151	5 573	474	280	62 6 389	
	研究院研究課程	263	754	30	11	1 058	224	796	45	18	1 083	167	902	69	28 1 166	
	小計	5 608	1 271	138	45	7 062	5 635	1 293	237	69	7 234	5 740	1 376	349	90 7 555	
香港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9 236	908	130	69	10 343	9 209	947	254	82	10 492	9 162	977	389	91 10 619	
	研究院修課程	982	17	12	2	1 013	1 026	22	11	5	1 064	1 016	27	14	8 1 065	

院校	修課程度	2009-2010學年					2010-2011學年					2011-2012學年(臨時數字)				
		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	其他地區 [#]	總計	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	其他地區 [#]	總計	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	其他地區 [#]	總計
	研究院研究課程	890	1 091	62	59	2 102	804	1 128	87	77	2 096	704	1 181	100	85	2 071
	小計	11 108	2 016	204	130	13 458	11 039	2 097	352	164	13 652	10 882	2 185	503	184	13 755
總計	副學位課程	7 003	2	2	2	7 009	6 978	2	1	2	6 983	8 274	-	1	18 276	
	學士學位課程	51 419	4 562	436	193	56 610	51 967	4 638	721	239	57 565	52 499	4 582	1 057	274	58 412
	研究院修課程	3 558	35	12	6	3 611	3 513	43	12	10	3 578	3 599	55	17	153 686	
	研究院研究課程	2 239	3 830	146	107	6 322	2 056	4 041	216	149	6 462	1 805	4 298	280	188 6 572	
	總計	64 219	8 429	596	308	73 552	64 514	8 724	950	400	74 588	66 177	8 935	1 355	478	76 946

註：

- (1) 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是指在一般修業期內受教資會資助的學生。
- (2) [^]亞洲其他地區包括韓國、馬來西亞、台灣、印度、澳門等。
- (3) [#]其他地區包括美國、加拿大、葡萄牙、德國、英國等。

表二：按院校、修課程度及原居地劃分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人數
(自資課程)(2009-2010學年至2011-2012學年)

(人數)

院校	修課程度	2009-2010學年					2010-2011學年					2011-2012學年(臨時數字)				
		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	其他地區 [#]	總計	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	其他地區 [#]	總計	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	其他地區 [#]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副學位課程	6 636	41	-	5	6 682	7 111	31	-	3	7 145	6 712	27	-	3	6 742
	學士學位課程	666	-	-	-	666	662	-	-	662	689	4	-	-	693	
	小計	7 302	41	-	5	7 348	7 773	31	-	3	7 807	7 401	31	-	3	7 435
香港浸會大學	副學位課程	2 287	130	-	1	2 418	3 290	171	3	-	3 464	3 727	205	4	2	3 938
	學士學位課程	642	18	-	-	660	886	37	-	923	963	50	-	-	1 013	
	小計	2 929	148	-	1	3 078	4 176	208	3	-	4 387	4 690	255	4	2	4 951
嶺南大學	副學位課程	1 425	64	-	-	1 489	2 266	55	-	2 321	3 089	64	-	-	3 153	
	學士學位課程	85	4	-	-	89	85	13	-	98	31	10	-	-	41	
	小計	1 510	68	-	-	1 578	2 351	68	-	2 419	3 120	74	-	-	3 194	
香港中文大學	副學位課程	2 666	25	-	-	2 691	3 162	13	-	3 176	3 324	15	2	-	3 341	
	小計	2 666	25	-	-	2 691	3 162	13	-	3 176	3 324	15	2	-	3 341	

院校	修課程程度	2009-2010學年					2010-2011學年					2011-2012學年(臨時數字)				
		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	其他地區 [#]	總計	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	其他地區 [#]	總計	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	其他地區 [#]	總計
香港教育學院	副學位課程	371	19	-	-	390	554	9	-	-	563	707	11	1	-	719
	學士學位課程	60	6	-	-	66	122	11	-	-	133	417	21	-	1	439
	小計	431	25	-	-	456	676	20	-	-	696	1 124	32	1	1	1 158
香港理工大學	副學位課程	6 258	40	-	1	6 299	6 873	30	-	1	6 904	7 860	25	-	2	7 887
	學士學位課程	2 183	36	-	1	2 220	2 718	44	-	3	2 765	2 923	90	-	4	3 017
	小計	8 441	76	-	2	8 519	9 591	74	-	4	9 669	10 783	115	-	6	10 904
香港大學	副學位課程	5 720	61	-	-	5 781	6 388	68	1	1	6 458	5 682	88	1	6	5 777
	小計	5 720	61	-	-	5 781	6 388	68	1	1	6 458	5 682	88	1	6	5 777
總計	副學位課程	25 363	380	-	7	25 750	29 644	377	4	6	30 031	31 101	435	8	13	31 557
	學士學位課程	3 636	64	-	1	3 701	4 473	105	-	3	4 581	5 023	175	-	5	5 203
	總計	28 999	444	-	8	29 451	34 117	482	4	9	34 612	36 124	610	8	18	36 760

註：

- (1) 數字包括自資全日制經評審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當局並沒有按原居地劃分的研究院課程學生數字。
- (2) 香港科技大學並沒有提供有關的自資課程。
- (3) [^]亞洲其他地區包括台灣、澳門等。
- (4) [#]當局並沒有其他地區的詳細分區數字。

附件二

教資會資助院校可供分配宿位數目，
以及按本地與非本地學生和修課程度劃分的申請和獲批宿位人數

院校	修課程度	2009-2010學年				2010-2011學年				2011-2012學年						
		可供分配宿位數目 ⁽¹⁾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可供分配宿位數目 ⁽¹⁾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申請人數 ⁽²⁾	獲批宿位人數	申請人數 ⁽³⁾	獲批宿位人數	申請人數 ⁽³⁾	獲批宿位人數	申請人數 ⁽²⁾	獲批宿位人數	申請人數 ⁽³⁾	獲批宿位人數	申請人數 ⁽²⁾	獲批宿位人數	申請人數 ⁽³⁾	獲批宿位人數	
香港城市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2 700	1 249				2 838	1 212			2 883	1 241			
	研究院研究課程	2 941			2 503	1 642	2 941			2 810	1 689	2 941			1 921	1 676
	其他		9	7				4	4				3	2		
香港浸會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1 361	994				1 360	995			1 572	1 038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863			1 216	865	1 852			1 239	856	2 016			1 383	977
	其他		0	0				0	0				0	0		

院校	修課程程度	2009-2010學年				2010-2011學年				2011-2012學年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可供分配宿位數目 ⁽¹⁾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可供分配宿位數目 ⁽¹⁾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申請人數 ⁽²⁾	獲批宿位人數	申請人數 ⁽³⁾	獲批宿位人數		申請人數 ⁽²⁾	獲批宿位人數	申請人數 ⁽³⁾	獲批宿位人數		申請人數 ⁽²⁾	獲批宿位人數	申請人數 ⁽³⁾	獲批宿位人數
嶺南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1 495	1 152			1 431	1 169				1 490	1 166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500		338	338	1 500		322	322	1 500			328	328	
	其他	10	10			9	9			6	6				
香港中文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5 488	3 475			5 410	3 477				5 478	4 114			
	研究院研究課程	5 722		2 540	2 168	5 727		2 620	2 186	6 787			2 737	2 602	
	其他	152	64			115	58			92	50				
		19	15			6	6			38	0				

院校	修課程度	2009-2010學年				2010-2011學年				2011-2012學年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可供分配宿位數目 ⁽¹⁾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可供分配宿位數目 ⁽¹⁾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申請人數 ⁽²⁾	獲批宿位人數	申請人數 ⁽³⁾	獲批宿位人數		申請人數 ⁽²⁾	獲批宿位人數	申請人數 ⁽³⁾	獲批宿位人數		申請人數 ⁽²⁾	獲批宿位人數	申請人數 ⁽³⁾	獲批宿位人數
香港教育學院	學士學位課程	1 186	1 156			1 870	1 383	1 103			2 039	1 824	1 439		
	研究院研究課程	0	0	320	320	1 870	1	1	447	447	2 039	6	6	344	344
	其他	285	285				293	253				224	144		
香港理工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1 871	1 457			3 004	2 192	1 355			3 004	2 437	1 309		
	研究院研究課程	5	5	1 645	1 542	3 004	7	7	1 648	1 642	3 004	9	7	1 788	1 688
	其他	149	0				227	0				0	0		

院校	修課程程度	2009-2010學年				2010-2011學年				2011-2012學年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可供分配宿位數目 ⁽¹⁾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可供分配宿位數目 ⁽¹⁾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申請人數 ⁽²⁾	獲批宿位人數	申請人數 ⁽³⁾	獲批宿位人數		申請人數 ⁽²⁾	獲批宿位人數	申請人數 ⁽³⁾	獲批宿位人數		申請人數 ⁽²⁾	獲批宿位人數	申請人數 ⁽³⁾	獲批宿位人數
香港科技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3 303	2 130			3 468	2 058				3 838	1 918			
	研究院研究課程	4 310		2 285	2 023	4 310		2 400	2 169	4 310			2 534	2 296	
	其他	61	29			34	15			46	21				
香港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4 778	2 456			4 858	2 452				4 773	2 456			
	研究院研究課程	4 382		3 369	1 717	4 384		3 515	1 748	4 386			3 646	1 740	
	其他	206	67			115	51			155	35				
		139	49			155	41			149	52				

院校	修課程程度	2009-2010學年				2010-2011學年				2011-2012學年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可供分配宿位數目 ⁽¹⁾	獲批宿位人數	申請人數 ⁽³⁾	獲批宿位人數	可供分配宿位數目 ⁽¹⁾	獲批宿位人數	申請人數 ⁽²⁾	獲批宿位人數	可供分配宿位數目 ⁽¹⁾	獲批宿位人數	申請人數 ⁽²⁾	獲批宿位人數
總計	學士學位課程	22 182	14 069			22 940	13 821			24 295	14 681		
	研究院研究課程	25 592		14 216	10 615	25 588		15 031	11 089	26 983		14 681	11 651
	其他	642	391			725	337			424	208		
	總計	23 293	14 657			23 960	14 310			25 046	15 025		

註：

- (1) 包括可供分配的公帑資助及私人資助宿位，以及臨時宿位。
- (2) 包括報讀教資會資助課程及非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本地學生所遞交的申請。
- (3) 包括報讀教資會資助課程及非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所遞交的申請；交換生的申請亦包括在內。院校沒有按修課程程度劃分的非本地學生申請宿位人數。

附件三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按本地及非本地學生及院校劃分的申請和得獎人數

	第一輪 (於2009-2010學年 接受申請)		第二輪 (於2010-2011學年 接受申請)		第三輪* (於2011-2012學年 接受申請)		
	本地 學生	非本地 學生	本地 學生	非本地 學生	本地 學生	非本地 學生	
申請人數 [#] (a)	151	2 845	205	3 819	179	4 074	
得獎人數	城大	-	5	-	5	-	20
	浸大	-	3	-	4	-	8
	嶺大	-	1	-	3	-	8
	中大	4	23	1	27	5	29
	教院	-	-	-	-	-	-
	理大	1	11	1	12	1	28
	科大	-	31	2	28	1	51
	港大	5	16	6	24	11	37
	小計(b)	10	90	10	103	18	181
得獎人數比例 ((b)／(a))	6.6%	3.2%	4.9%	2.7%	10%	4.4%	

註：

申請人由於在申請階段尚未成功入學，而申請人最多可揀選兩間擬入讀院校，因此沒有按院校劃分的申請數字。

* 臨時數字。獲獎人剛於2012年3月初選出，他們須於3月底前回覆研資局是否接受獎學金。

附件四

香港特別行政區獎學金
按本地及非本地學生及院校劃分的申請和得獎人數及撥款額

		2009-2010學年			2010-2011學年			2011-2012學年					
		學士學位或 以上			學士學位或 以上			學士學位或 以上			副學位*		
		本地	非本地	總數	本地	非本地	總數	本地	非本地	總數	本地	非本地	總數
香港城市大學	接獲申請	81	106	187	61	88	149	69	50	119	8	-	8
	獲獎學生人數	17	34	51	21	42	63	41	27	68	4	-	4
	獲獎人數比例	21%	32%	-	34%	48%	-	59%	54%	-	50%	-	-
	獎學金撥款額(元)	3,400,000			4,200,000			3,800,000			120,000		
香港浸會大學	接獲申請	201	38	239	33	28	61	37	26	63	-	-	-
	獲獎學生人數	33	8	41	29	15	44	22	18	40	-	-	-
	獲獎人數比例	16%	21%	-	99%	54%	-	59%	69%	-	-	-	-
	獎學金撥款額(元)	1,920,000			2,360,000			2,320,000			-		
嶺南大學	接獲申請	39	18	57	26	11	37	22	96	118	-	-	-
	獲獎學生人數	11	6	17	11	7	18	10	8	18	-	-	-
	獲獎人數比例	28%	33%	-	42%	64%	-	45%	8%	-	-	-	-
	獎學金撥款額(元)	920,000			1,000,000			1,040,000			-		

		2009-2010學年			2010-2011學年			2011-2012學年					
		學士學位或以上			學士學位或以上			學士學位或以上			副學位*		
		本地	非本地	總數	本地	非本地	總數	本地	非本地	總數	本地	非本地	總數
香港中文大學	接獲申請	85	63	148	113	73	186	102	62	164	-	-	-
	獲獎學生人數	41	40	81	50	50	100	53	49	102	-	-	-
	獲獎人數比例	48%	63%	-	44%	68%	-	52%	79%	-	-	-	-
	獎學金撥款額(元)	4,800,000			5,940,000			6,040,000			-		
香港教育學院	接獲申請	14	8	22	29	17	46	19	9	28	3	-	3
	獲獎學生人數	10	6	16	12	8	20	14	8	22	3	-	3
	獲獎人數比例	71%	75%	-	41%	47%	-	74%	89%	-	100%	-	-
	獎學金撥款額(元)	880,000			1,120,000			1,200,000			60,000		
香港理工大學	接獲申請	53	21	74	79	35	114	130	54	184	35	-	35
	獲獎學生人數	53	21	74	61	28	89	74	21	95	15	-	15
	獲獎人數比例	100%	100%	-	77%	80%	-	57%	39%	-	43%	-	-
	獎學金撥款額(元)	3,800,000			4,680,000			4,640,000			390,000		
香港科技大學	接獲申請	47	10	57	47	49	96	47	50	97	-	-	-
	獲獎學生人數	47	10	57	38	23	61	29	28	57	-	-	-
	獲獎人數比例	100%	100%	-	81%	47%	-	62%	56%	-	-	-	-
	獎學金撥款額(元)	2,660,000			3,340,000			3,340,000			-		

		2009-2010學年			2010-2011學年			2011-2012學年					
		學士學位或以上			學士學位或以上			學士學位或以上			副學位*		
		本地	非本地	總數	本地	非本地	總數	本地	非本地	總數	本地	非本地	總數
香港大學	接獲申請	350	34	384	375	50	425	427	98	525	-	-	-
	獲獎學生人數	70	26	96	67	43	110	52	50	102	-	-	-
	獲獎人數比例	20%	76%	-	18%	86%	-	12%	51%	-	-	-	-
	獎學金撥款額(元)	4,880,000			6,120,000			6,080,000			-		
香港演藝學院	接獲申請	5	5	10	23	9	32	12	9	21	3	3	6
	獲獎學生人數	4	4	8	5	4	9	5	5	10	2	1	3
	獲獎人數比例	80%	80%	-	22%	44%	-	42%	56%	-	67%	33%	-
	獎學金撥款額(元)	480,000			520,000			600,000			60,000		
職業訓練局	接獲申請	-	-	-	-	-	-	-	-	-	156	-	156
	獲獎學生人數	-	-	-	-	-	-	-	-	-	118	-	118
	獲獎人數比例	-	-	-	-	-	-	-	-	-	76%	-	-
	獎學金撥款額(元)	-			-			-			2,367,000		
總數	接獲申請	875	303	1 178	786	360	1 103	878	483	1 361	205	3	208
	獲獎學生人數	286	155	441	294	220	514	300	214	514	142	1	143
	獲獎人數比例	33%	51%	-	37%	61%	-	34%	44%	-	69%	33%	-
	獎學金撥款額(元)	23,740,000			29,280,000			29,060,000			2,990,000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Enhancing Employmen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6. 張國柱議員：主席，在職業復康服務方面，現時有15個社會服務單位參與“陽光路上”培訓計劃(“‘陽光路上’”)，為殘疾或出現精神病早期徵狀的青少年提供輔助就業服務，提升其就業能力。有業界人士反映，因“陽光路上”的對象只限於年齡界乎15歲至25歲的青少年，參與計劃的人數較預期為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陽光路上”原本預算每年可提供的服務名額及實際參與人數分別為何(按參與“陽光路上”的服務單位以下表列出分項數字)；

參與“陽光路上”培訓計劃(“‘陽光路上’”)的社會服務單位名稱	2009-2010年		2010-2011年		2011-2012年	
	預算 在“陽光路上”下可供的 服務名額	實際 參與 “陽光路上”的人 數	預算 在“陽光路上”下可供的 服務名額	實際 參與 “陽光路上”的人 數	預算 在“陽光路上”下可供的 服務名額	實際 參與 “陽光路上”的人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二)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否考慮立即取消“陽光路上”的年齡限制，以善用服務名額，減少或避免出現有剩餘名額的情況；
- (三) 過去3年，每年“陽光路上”的參加者成功就業的人數及百分比為何，並按每批參加者分項列出當中成功就業並連續工作半年或以上，以及1年或以上的人數和百分比；當局如何提高參加者的就業穩定性及持續性；及
- (四) 過去3年，每批已完成“陽光路上”的參加者中，至今仍未找到工作的人數及百分比為何；就已完成計劃1年但仍未找到工作的參加者，有關的社會服務單位是否需要為他們繼續提供培訓服務；若是，當局為這類參加者提供培訓的撥款金額為何；若否，當局有何其他服務協助他們？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社署於2001年推出“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培訓計劃”)，為15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個別輔導、就業選配、就業見習及就業後跟進服務，並向僱主發放在職試用工資補助金，以鼓勵僱主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建基於“培訓計劃”的運作經驗，社署於2005年進一步推出“陽光路上”，特別為15歲至24歲患有殘疾或出現精神病早期徵狀的青少年提供在職訓練服務。由於“陽光路上”的服務對象一般為剛離校並且沒有工作經驗的青少年，其培訓內容除了參照“培訓計劃”的服務模式外，更特別為每位服務使用者提供約180小時的就業培訓，以加強服務成效。

就張國柱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共有15間營辦“陽光路上”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列於附件)。它們必須按照與社署所訂的服務協議，每年共招收311個新的參加者。過去3年參加“陽光路上”的整體實際人數如下：

年度 ⁽¹⁾	參加人數 ⁽²⁾		
	協議人數	實際人數	達標率(%) ⁽³⁾
2008-2009	311	302	97.1
2009-2010	311	314 ⁽⁴⁾	101.0
2010-2011	311	303	97.4

註：

- (1) 服務年度為每年10月1日至翌年9月30日。
- (2) 數字為15間營辦機構的整體數字。
- (3) 達標率為實際人數除以協議人數。
- (4) 營辦機構可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在其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超額招收新的參加者。因此，部分營辦機構的實際參加人數會多於協議的人數。

由於營辦機構的服務受不同因素影響，如參加者的需要和能力、僱主的要求等，其實際服務人數及達標率均有不同，不宜作出比較。我們認為上述的整體性數字已可反映“陽光路上”過去3年的服務成效。

- (二) 如上文所述，“陽光路上”是特別為患有殘疾或出現精神病早期徵狀的青少年而設，因此，社署在2005年推出計劃時，將服務對象的年齡訂於15歲(即離校年齡)至24歲。

根據“陽光路上”的運作經驗，半數的參加者均為出現精神病早期徵狀的青少年。有見及此，社署自2008年起將“陽光路上”的服務對象年齡上限提升至25歲，以配合當時醫院管理局“青少年思覺失調服務計劃”參加者的年齡上限。

由於“陽光路上”的整體成效及達標率理想，社署暫未有計劃更改其年齡上限。至於年齡在26歲或以上並且有服務需要的殘疾人士，可考慮參加“培訓計劃”或勞工處的“就業展才能計劃”。

- (三) 營辦機構必須按與社署所訂的協議，定期檢視每位參加者的訓練及康復需要，並須向每位找到工作的參加者提供不少於6個月的跟進服務，以提供適切的訓練及支援，務求提

升其工作能力、就業穩定性和持續性。此外，營辦機構必須按協議所訂的標準，每年協助一定數目的參加者公開就業，並向社署提交資料，列出公開就業達6個月或以上，並且月薪高於1,500元的參加者人數。過去3年有關的數字如下：

年度 ⁽⁵⁾	公開就業人數 ⁽⁶⁾		
	協議標準	實際人數	達標率(%) ⁽⁷⁾
2008-2009	97	106	109.3%
2009-2010	92 ⁽⁸⁾	105	114.1%
2010-2011	92 ⁽⁸⁾	107	116.3%

註：

(5) 服務年度為每年10月1日至翌年9月30日。

(6) 數字為15間營辦機構的整體數字。

(7) 達標率為實際人數除以協議人數。

(8) 社署在2009-2010年檢視服務運作後微調了協議的標準。

社署沒有要求營辦機構就公開就業達1年或以上的參加者進行統計，因此我們沒有這方面的數字。

- (四) 由於社署沒有要求營辦機構就已完成1年計劃但仍未公開就業的參加者進行統計，因此我們沒有這方面的數字及相關開支的資料。然而，機構會繼續為此類參加者提供服務，因應個別參加者的情況及需要，安排適切的訓練和支援，協助他們公開就業。在2012-2013年度，“陽光路上”的預算撥款為1,000萬元。

附件

營辦“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非政府機構

1.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2.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3. 基督教靈實協會
4. 匡智會
5.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6.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7. 香港傷健協會
8.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9. 利民會
10. 香港神託會
11. 香港復康會
12.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13. 香港心理衛生會
14. 救世軍
15. 香港善導會

長者抑鬱問題

Depression in Elderly

7. **劉江華議員**：主席，近日有調查發現，不少長者有抑鬱問題，有近三成長者不滿意自己的健康狀況，近四成寧願留在家也不會出門做有新意的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沒有統計，現時本港60歲以上的長者當中，有多少人患有抑鬱症的病徵；當中有多少長者曾經就抑鬱問題求診；

- (二) 當局會否加強協助患有抑鬱症長者接受治療及輔導，以及有否計劃加強協助及鼓勵長者多參與社區活動，以增加與鄰里接觸，健康愉快地度過晚年的生活；及
- (三) 鑒於本港將面對人口老齡化問題，政府有否評估長者患上抑鬱症的問題有否惡化的趨勢，以及對社會的影響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關注所有精神病患者的需要，包括患有抑鬱症的長者。我們一向致力推廣市民的精神健康。精神健康政策和相關服務涵蓋多個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就此，食物及衛生局負責統籌，並與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和其他相關部門緊密合作。抑鬱症如其他的精神病一樣，有輕微亦有嚴重的個案，輕微的個案一般在基層醫療的層面由家庭醫生處理，較為嚴重的個案則轉介至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或精神科專科醫生跟進。

- (一) 根據香港大學於2005年發表的研究報告，在60歲及以上，居於社區的長者中，患上抑鬱症的比率為12.5%，當中女性的發病率為13.7%，男性的發病率則為8.9%。

至於居於院舍的長者，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08年進行的調查顯示，本港60歲或以上居於院舍的長者當中，約有7.5%患有抑鬱症。以本港2008年年中約有58 300名60歲或以上居於院舍的長者推算，當中約4 300名長者患有抑鬱症。

過去3年，即2008-2009年度、2009-2010年度和2010-2011年度，被診斷患上不同程度的抑鬱症，並於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的精神科接受診治的60歲或以上長者人數分別約為11 130人、12 100人和13 160人。

- (二) 在醫療方面，醫管局轄下醫院內的老人科或老人精神科致力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診斷和治療服務。醫管局已加強精神服務的預防和及早診斷方面的工作。由2003-2004年度開始，醫管局在所有醫院聯網為有抑鬱症狀和有自殺傾向的長者推行防止老人自殺計劃。計劃目標是及早診斷和檢查社區內有抑鬱症狀和有自殺傾向的長者，並把有自殺傾向的病人轉介往快速診所，由老人精神科醫生盡早提供治療。

此外，因應治療精神病的國際趨勢逐漸着重社區及日間護理服務，醫管局提供老人精神科外展和社區老人評估服務，定期為居住於安老院舍的長者提供診治，有助及早診斷及治療患有抑鬱症的長者。近年，醫管局亦於基層醫療層面加強了精神健康服務，於轄下選定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推行了綜合心理健康計劃，為社區內患有輕微情緒病及穩定的常見精神病病人，包括患有抑鬱症症狀的長者，以跨專業團隊協作模式及早為病人提供診斷和治療。如社區人士發現長者有情緒問題，可轉介醫管局的老人科或老人精神科，作進一步評估及跟進治療。

在公眾教育方面，醫管局透過一站式網站“智友站”，為病人及其家屬提供有關抑鬱症的資料及相關的社區資源。衛生署的長者健康服務亦通過各種渠道，包括電視及電台訪問、專訊、電話資訊熱線及互聯網網頁，以及製作各類健康教材，包括單張及視像光碟，提倡正向心理及向市民大眾灌輸有關長者抑鬱症的知識。

政府的安老政策鼓勵長者積極投入社區生活。勞福局與安老事務委員會近年一直合作舉辦不同的計劃和活動，推廣這信息。例子包括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長者學苑計劃及製作電台節目等。政府亦積極爭取在今年下半年盡早推出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進一步鼓勵長者及殘疾人士多些走進社區，豐富社會資本，發揮關愛共融的精神。

其他政府部門也有不同的相關措施，例如社署每年都資助老有所為活動計劃；部門轄下的長者中心，亦經常為長者舉辦教育、社交及康樂活動，並已獲分配額外資源，接觸隱蔽和獨居長者，協助他們加強與社區的聯繫。

- (三) 根據香港大學於2005年發表的研究報告，導致長者抑鬱症的風險因素包括自感經濟困難、較少社會支援、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欠佳、自感健康狀況欠佳、長期痛症、視力毛病等。隨着人口老化，我們預計患有抑鬱症的老人人數將持續上升。為了回應上升的服務需求，我們將會繼續致力加強上述的現有醫療及社會福利服務，並會加強醫療、社福兩個體系的協作，以期為長者(包括患有抑鬱症的長者)提供更適切和全面的支援。

港人的肥胖問題

Problem of Obesity in Hong Kong

8. **黃定光議員**：主席，早前一項調查報告指出，本港有逾四成六人達超重或肥胖級別，而年紀越大，體重越易失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近期有否就本港肥胖人口進行相關調查；若有，調查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本港肥胖人口的百分比為何；該數字與其他亞洲及太平洋地區的發達國家(例如日本和韓國等)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
- (三) 當局有否就港人的肥胖問題，以及未來人口老化加劇該問題對公共醫療開支和社會經濟發展的影響作出估計；若有，具體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現時政府有否就推動市民健康生活模式的各項計劃的整體成效進行檢討；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當局有否考慮把全民健身列為優先的社會政策；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超重和肥胖的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不健康的飲食習慣、高脂和高糖食物的普及，以及缺乏體能活動的生活模式所致。醫學研究顯示，這些不健康的生活模式，往往是導致心臟病和糖尿病等許多非傳染病的原因。因此，政府一直以來都積極推動健康生活模式，以改善市民的健康質素。超重和肥胖程度的量度方法之一是使用體重指標(BMI)，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米)的平方。

現答覆質詢的5部分如下：

- (一) 衛生署由2005年建立行為風險因素監測系統，透過定期及有系統的電話調查，收集本港成年人口各種與健康風險有關的行為模式資料。系統監測本港18至64歲成年人口的肥

胖情況，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按亞洲成年人而定的體重分類。

根據2010年的調查，BMI等於或超過23.0(即屬於“超重”或“肥胖”)的成年人士有大約39.2%。當中，BMI等於或超過25.0(即屬於“肥胖”)的佔大約21.0%。

男性(48.3%)比女性(31.4%)較多屬超重或肥胖。45至54歲年齡組別的人士有最高的超重或肥胖比率(51.4%)。

- (二) 參考世衛的最新資料，日本、韓國及本港的有關數據載於下表。由於各地調查的年份及受訪者年齡範圍各有不同，所以難以直接比較。

國家／地區	受訪者 年齡範圍	BMI等於 或超過25	數據年份
日本	15至100歲	23.2%	2004
韓國	19至100歲	32.1%	2007
香港	18至64歲	21.0%	2010

資料來源：世界衛生組織Global Infobase
香港衛生署行為風險因素監測系統

- (三) 食物及衛生局現階段沒有就香港未來人口老化加劇肥胖問題對公共醫療開支和社會經濟發展的影響作出全面定量評估。不過，超重或肥胖等風險因素會引致心臟病、糖尿病等非傳染病，長遠而言會影響勞工生產力和生活水平，削弱整體經濟的活力及競爭力。

本港人口結構轉變和醫療成本上漲亦對醫療系統帶來新的挑戰。政府不斷在公營醫療服務方面增加投放的資源。2012-2013年度的醫療經常開支預算相較5年前已累積增加超過四成，佔政府總體經常開支的份額增至17%。同時，食物及衛生局於2008年起推行各項醫療服務改革，包括加強基層醫療、推動公私營協作、建立電子病歷互通，以及強化公營安全網等。我們的目標是要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的醫療系統，提升醫療服務的水平 and 全港市民的健康。

- (四) 政府於2008年10月制訂了本港《非傳染病的防控策略框架》(“《框架》”), 致力處理對香港市民健康有重大影響、並可預防或改善的不健康生活習慣。政府亦同時成立了防控非傳染病督導委員會,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 成員來自政府、公私營界別、學術界、專業團體、相關業界和其他主要合作夥伴代表。

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亦在2010年9月推出《促進健康飲食及體能活動參與的行動計劃書》(“《行動計劃書》”), 概述各機構在未來數年在本港推行促進健康飲食和體能活動參與的具體行動。《行動計劃書》針對不同羣組(例如嬰幼兒、學童、青少年及在職人士等), 透過不同場所(例如學校、食肆、社區等), 向市民積極推動健康生活模式。《框架》及《行動計劃書》的具體內容可於衛生署“活出健康新方向”網站<www.change4health.gov.hk>下載。

飲食模式與食物的選擇, 始終與日常生活習慣及社會文化等因素息息相關。要有效控制人口超重問題必須從社會整體, 集政府、公私營機構、學術和專業團體、媒體及廣大市民的力量, 系統化和循序漸進地進行, 以確保資源運用更具成本效益。我們會繼續透過落實《框架》及推行多方面的措施及活動, 積極推動健康飲食的文化及恆常運動, 以改善市民的健康。

- (五) 鼓勵市民建立健康生活模式一向是政府公共衛生政策的一部分。此外, 基層醫護人員除了為病人提供醫學上的治療之外, 在促進健康方面亦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就此, 衛生署與香港醫學會、香港西醫工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非政府組織及其他機構合作, 於2006年推出運動處方計劃。根據計劃, 醫護人員以書面形式指導病人進行合適而且恆常的體能活動。衛生署正着手籌備新一輪的醫護人員培訓。

康文署亦一直致力推廣普及體育, 為不同年齡人士提供多元化的康體活動及設施, 從而鼓勵市民培養恆常運動的習慣, 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 貫徹普及體育的政策。

康文署除透過轄下18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舉辦多元化的康體活動供市民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參與外，亦會透過體育資助計劃，資助各體育總會及其他體育團體，於社區舉辦不同類型的體育活動供市民參與，以達推廣和發展體育運動的目的。

康文署將繼續致力向市民宣傳及推廣恆常參與體育及其他體能活動的重要性及益處，並透過檢討現有康體服務，研究向市民提供更多元化的康體活動及設施的可行性及創造更有利的環境，讓市民有更多機會進行體育及其他體能活動。

本港的輔助部隊

Auxiliary Forces in Hong Kong

9. 李國麟議員：主席，審計署於2011年10月發表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指出，醫療輔助隊對當值情況的管理不足，並且接近20年沒有就應急倉庫進行檢討，部分物料儲備過剩、過期或破損，救護車甚至被用以運送急救物料和裝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本港屬於這類輔助部隊的數目為何，以及管轄各輔助部隊的政策局分別為何；
- (二) 過去3年，各輔助部隊的全職工作人員及志願工作者的數目分別為何；該等人員每年的薪金開支及各輔助部隊每年的總開支分別為何；
- (三) 現時當局對輔助部隊的監察機制的詳情為何；有否定期檢討輔助部隊的運作和經費的運用，或要求輔助部隊定期提交工作報告；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考慮全面檢討各輔助部隊的運作；
- (四) 過去3年，當局有否評估各輔助部隊在行政管理或資源分配上有何不足之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過去3年，當局有否就各輔助部隊提供任何有關運作上的建議或協助，以改善或提升其行政管理和資源分配的效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考慮於日後提供？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與醫療輔助隊的工作及組織相近的輔助部隊，還有民眾安全服務隊。民眾安全服務隊及醫療輔助隊均由保安局管轄。
- (二) 過去3年，醫療輔助隊及民眾安全服務隊的全職工作人員及志願工作者的數目、薪金開支及每年的總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醫療輔助隊 (志願人員)		醫療輔助隊 (全職人員)		醫療輔助隊
	編制	薪酬及 津貼開支 (萬元)	編制	薪金開支 (萬元)	每年總開支 (萬元)
2009-2010	4 418	2,604.0	93	2,761.9	6,928.6
2010-2011	4 418	2,325.9	93	2,734.2	6,464.3
2011-2012	4 602	2,432.0	96	2,897.7	6,691.6

財政年度	民眾安全服務隊 (志願人員)		民眾安全服務處 (全職人員)		民眾安全服 務隊
	編制	薪酬及 津貼開支 (萬元)	編制	薪金開支 (萬元)	每年總開支 (萬元)
2009-2010	3 634	3,464.6	103	3,080.7	8,539.8
2010-2011	3 634	3,039.5	103	3,076.4	7,826.7
2011-2012	3 634	3,144.2	102	3,250.0	8,252.2

- (三) 醫療輔助隊及民眾安全服務處的總參事及參事定期出席由保安局局長主持的會議，匯報及討論有關其部隊的行政及運作事宜。此外，作為部門開支及預算的管制人員，醫療輔助隊及民眾安全服務處的總參事須每年提交一份管制人員報告，交代管制的總目下的一切開支，當中包括財政撥款、人手編制分析及經營帳目等。報告必須說明資源運用的綱領及計劃達到的目標，管制人員並會以單位成本或服務指標來衡量這些目標是否達到預期的效果，以及達到這些目標的成本效益。在制訂有關報告的過程中，醫療輔助隊及民眾安全服務處均會提交報告內容供保安局審閱。

(四)及(五)

醫療輔助隊及民眾安全服務處每年均透過資源分配工作的機制，就各項裝備、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電腦系統等作出檢討，然後向保安局提交有關建議及申請撥款。在審批過程中，保安局會評估有關建議的效益和可行性，以確保公共資源能有效運用，然後向政府申請撥款。成功申請撥款後，保安局也會作出適當監察，確保相關建議如期落實和符合預期效果。除此之外，醫療輔助隊及民眾安全服務處亦會因應個別突發事件，向保安局提交建議及申請調配額外資源以填補不足，保安局會以上述方式作出評估及審批。

過去3年，保安局透過資源分配工作的既定機制，協助兩個部隊作出多項改善管理及提升效率的計劃，包括為醫療輔助隊開發醫療輔助隊少年團及隊員電腦管理系統，使輔助隊能密切監察隊員的值勤及訓練出席率及其個人訓練紀錄；開設兩個行動及訓練主任及一個文書助理職位，負責推行醫療輔助隊少年團計劃；進行醫療輔助隊資訊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以及安裝醫療輔助隊的遠端傳取機密電郵系統和提升電腦伺服器系統。保安局亦協助民眾安全服務處開設一個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的職位，以支援民眾安全服務隊資訊科技的發展；建立民眾安全服務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管理及監察隊員的值勤及訓練紀錄及人力資源需要；更新資訊科技系統的硬件及軟件；進行民眾安全服務隊資訊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除此之外，政府審計署不時會向政府部門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並提供建議以提高服務效益，協助部門改善管治、加強問責和提高成本效益。審計署剛為醫療輔助隊進行審計工作及作出一系列建議，以改善及提升輔助隊的行政管理和資源分配的效率。

在港鐵範圍內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安全**Safety of Lifts and Escalators in Railway Premises**

10. 葉偉明議員：主席，據報，去年年底至本年年初，在港鐵範圍內先後發生涉及扶手電梯的意外，乘客關注港鐵的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現時港鐵範圍內的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數目和其使用年期為何，以及位於哪些車站，並列明是否由原廠保養；
- (二) 過去3年，每年涉及港鐵的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意外數目分別為何及受傷的乘客數目為何，並按車站和升降機及扶手電梯是否由原廠保養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過去3年，每年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用於港鐵範圍內的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保養開支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港鐵網絡內共設有979條扶手電梯和207部乘客升降機，方便乘客往返地面、大堂及月台各層。截至2012年3月，港鐵網絡內扶手電梯及乘客升降機投入客用服務的年期載於附件一；有關的維修保養安排載於附件二。

港鐵網絡內所有扶手電梯和乘客升降機的供應商及維修商均為機電工程署的註冊承建商。扶手電梯和乘客升降機的設計、建造、檢驗、測試及維修均需符合《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以及與升降機及自動梯有關的實務守則，並獲得機電工程署的審批，方可投入服務。

港鐵網絡內所有扶手電梯及乘客升降機均設有安全保護裝置，若遇有不規律的情況，例如有外物落入扶手電梯梯級，有關設備會自動停下，而維修人員會進行緊急檢查及維修，確保相關設備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方可再次投入服務。

- (二) 2009年至2011年，每年在港鐵網絡內發生七百多宗涉及扶手電梯及乘客升降機的意外，有關數字(包括按維修保養安排分類的數字)載於附件三。大部分的意外是由於乘客在使用扶手電梯時失去平衡而跌倒、沒有緊握扶手、站近級邊或在扶手電梯上行走等原因所導致。為加強乘客的安全意識，港鐵公司每年舉辦扶手電梯的安全宣傳及推廣活動，提醒乘客在使用扶手電梯時緊握扶手、站穩及切勿站近級邊。

在新的扶手電梯及乘客升降機投入服務後，設備供應商會在保養期內負責維修保養。在保養期過後，視乎採購合約的條款，港鐵公司會考慮採納原合約內的選項延續保養安排，或就保養安排重新進行公開招標。所有入標承建商必須為機電工程署的註冊承建商。經招標程序後，港鐵公司會批出合約。註冊承建商需要有具備符合要求的註冊工程師，定期為扶手電梯及乘客升降機進行檢驗及測試等。

截至2012年3月，港鐵網絡內所有的扶手電梯及乘客升降機已經過了保養期，由公開招標後的承建商進行保養或由原廠供應商延續保養安排。港鐵公司設有嚴謹的政策及程序確保維修承建商定期進行維修保養。港鐵公司與承建商的合約亦訂明維修工作需要達到指定的表現水平。為確保機械及設備是處於安全操作狀態並符合《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的相關要求，承建商每兩星期為所有扶手電梯進行1次例行保養，以及每6個月進行1次徹底檢驗及測試。就所有乘客升降機而言，承建商每兩星期進行1次例行保養、每12個月進行1次徹底檢驗，以及每5年進行1次負載測試。

- (三) 港鐵公司在過去3年用於扶手電梯及乘客升降機的維修保養開支載於附件四。

附件一

港鐵網絡內扶手電梯及乘客升降機
投入客用服務的年期(截至2012年3月)

投入客用服務年期 ⁽¹⁾	扶手電梯 ⁽²⁾	乘客升降機
0-9	283	98
10-19	155	73
20-29	355	36
30-34	186	-

註：

- (1) 透過日常的維修保養，承建商會因應設備的使用狀況，為所有扶手電梯及乘客升降機更換及更新主要組件。
- (2) 以上沒有包括在金鐘站10條由太古廣場擁有及負責維修的扶手電梯。

附件二

港鐵網絡內扶手電梯及乘客升降機的
維修保養安排(截至2012年3月)

	原廠保養	非原廠保養
扶手電梯 ⁽¹⁾	137	842
乘客升降機 ⁽²⁾	29	178

註：

- (1) 設有原廠保養扶手電梯的車站包括柯士甸、粉嶺、火炭、紅磡、九龍塘、落馬洲、羅湖、旺角東、上水、沙田、大埔墟、大圍、尖沙咀、太和及大學。
- (2) 設有原廠保養乘客升降機的車站包括金鐘、柯士甸、博覽館、銅鑼灣、長沙灣、尖東、佐敦、九龍、荔枝角、康城、美孚、北角、上環、深水埗、西灣河、天后、荃灣、屯門及大窩口。

附件三

2009年至2011年港鐵網絡內扶手電梯及乘客升降機的意外資料

	2009年 (全年載客量約 15.1億人次)		2010年 (全年載客量約 16.1億人次)		2011年 (全年載客量約 16.8億人次)	
	意外數目	受傷人數	意外數目	受傷人數	意外數目	受傷人數
扶手電梯	714	781	714	774	761	850
乘客升降機	9	9	12	12	15	15
總數	723	790	726	786	776	865

2009年至2011年港鐵網絡內扶手電梯及
乘客升降機的意外數目(按維修保養安排分類)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原廠 保養	非原廠 保養	原廠 保養	非原廠 保養	原廠 保養	非原廠 保養
扶手電梯 ^註	90	620	81	632	107	647
乘客升降機	2	7	2	10	0	15

註：

以上沒有包括11宗發生在金鐘站範圍內由太古廣場擁有及負責維修的扶手電梯，以及1宗發生在一條因進行南港島線工程而拆卸的扶手電梯。

港鐵公司於2009年至2011年用於扶手電梯及
乘客升降機的維修保養開支

(百萬港元)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維修工作開支	57	60	97
資產更新及改善服務投資	39	61	94
總數	96	121	191

清潔工人的職業安全

Occupational Safety of Cleansing Workers

11. 潘佩璆議員：主席，去年4月，有食物環境衛生署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的員工因錯誤混合清潔劑引起爆炸，導致一名女工傷重死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全港共有多少間由私人營運的清潔服務公司，以及其僱用的清潔員工數目為何；
- (二) 過去3年，本港曾發生多少宗因錯誤混合化學物品而引起的工業意外，以及涉事僱員的人數為何(按年份、工種及意外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三) 政府如何確保由私人營運的清潔服務公司有為僱員提供足夠的職業安全指引及相關培訓；
- (四) 過去3年，勞工處巡查由私人營運的清潔服務公司的次數，以及有關僱主因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定而遭檢控的數字為何(按年份及檢控個案的類別列出分項數字)；該處有否制訂相應措施及舉行宣傳和推廣活動，以加強清潔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就由私人營運的清潔服務公司對清潔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保障方面，政府有否計劃全面檢討及加強現行的規管(包括修訂法例，就該等公司如何保障清潔工人的職業安全

及健康作出針對性的規管等)；若有，詳情及有關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潘佩璆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出版的“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資料，去年9月本港病媒防治及清潔服務業的機構數目約為1 450間，就業人數約75 000人。
- (二) 在2009年、2010年及2011年首3季，有關暴露於或接觸到有害物質如化學物品的受傷個案，按行業分類如下：

主要行業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首3季)
病媒防治及清潔服務	56宗	55宗	32宗
餐飲服務	63宗	73宗	49宗
製造業	21宗	23宗	28宗

就2011年首3季而言，上述3個主要行業共有109宗屬該類別的受傷個案，約佔同期該類個案總數60%。

此外，在過去3年，有一宗屬該類別的致命意外發生在清潔服務業。

- (三) 勞工處定期派員巡查清潔工作場所，確保清潔承辦商遵守有關法例，以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勞工處職員巡查時，除了視察工作環境及工作程序外，亦會查問清潔工人對化學品危害及安全措施的认识，並查閱承辦商為僱員所提供的安全指引及訓練的有關紀錄，以確保承辦商為僱員提供了充足的工作資料、指導、訓練和監督。
- (四) 在2011年，勞工處針對清潔工作場所採取了特別執法行動，共進行了325次視察，發出了146封警告信及6份“敦促改善通知書”，並提出了4宗檢控，其中3宗檢控涉及違反化學品安全規定，1宗檢控涉及高空工作。

勞工處和職業安全健康局現時與有關的商會、承辦商、工會及物業管理公司，合辦宣傳推廣活動，透過舉辦職業健康講座及派發職安健刊物，提醒清潔承辦商履行責任，向其僱員提供有關的資料、指導、訓練和監督，以確保他們使用化學品時的安全。勞工處在2011年共舉辦了10場專為清潔業人士而設的職業健康講座，內容包括安全使用化學品，從而加深清潔業僱主及僱員對使用化學品的危害、識別容器的標籤及其內容，和相關安全措施的認識。

- (五) 根據現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安條例》”)的一般責任條款，僱主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就清潔業而言，僱主有責任為清潔工人提供及維持安全的工作系統、確保安全使用作清潔用途的化學品，以及向清潔工人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包括提供有關安全使用化學品的充足資料及正確標籤。僱主若違反有關規定，最高可被判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6個月。《職安條例》也規定僱員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照顧本身和在有關工作地點的其他人士的安全及健康。違反該規定的僱員，最高可被判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勞工處會在現行法律框架下加強巡查執法，並會仔細研究其他加強規管清潔承辦商的可行方案。

低估財政盈餘

Underestimation of Fiscal Surpluses

12. 陳茂波議員：主席，過去5年的財政預算案顯示政府往往大幅低估財政盈餘，其中預算薪俸稅和利得稅收入和實際收入的落差幅度相當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個課稅年度，每年薪俸稅及利得稅的預算和實際稅收總額及兩者的相差幅度分別為何(按課稅年度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5個課稅年度，政府評估薪俸稅和利得稅收入的程序和方法為何；大幅低估實際稅收的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有否檢討現行評估稅收的程序，以改善大幅低估薪俸稅和利得稅收入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薪俸稅和利得稅的收入預算是按財政年度制訂，而非課稅年度。就2007-2008至2011-2012財政年度而言，預算的薪俸稅和利得稅稅收、實際稅收數字及兩者之間的差異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稅項	原來 預算 (百萬 元)	修訂 預算 (百萬 元)	實際 收入 (百萬 元)	實際收入與原 來預算的差額		實際收入與修 訂預算的差額	
					(百萬 元)	(%)	(百萬 元)	(%)
2007-2008	利得稅	77,500	89,000	91,423	13,923	18.0%	2,423	2.7%
	薪俸稅	29,980	37,000	37,479	7,499	25.0%	479	1.3%
2008-2009	利得稅	83,270	103,200	104,151	20,881	25.1%	951	0.9%
	薪俸稅	26,380	36,000	39,008	12,628	47.9%	3,008	8.4%
2009-2010	利得稅	71,000	75,500	76,605	5,605	7.9%	1,105	1.5%
	薪俸稅	35,190	39,000	41,245	6,055	17.2%	2,245	5.8%
2010-2011	利得稅	78,500	93,500	93,183	14,683	18.7%	(317)	-0.3%
	薪俸稅	39,810	47,000	44,255	4,445	11.2%	(2,745)	-5.8%
2011-2012	利得稅	96,900	118,000	未有相關數字				
	薪俸稅	43,220	52,000					

- (二) 香港並非採用“即賺即繳”的徵稅模式，即納稅人每月賺取的工資不會被即時徵收薪俸稅。反之，納稅人在個別課稅年度完結後才須就該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入息向稅務局提交薪俸稅報稅表，讓稅務局就該過去的課稅年度作出最終評稅，同時按納稅人在該過去的課稅年度的入息對其在本課稅年度的入息作出估計，從而評定其在本課稅年度的暫繳稅。換言之，稅務局在本課稅年度收到的由納稅人填報的薪俸稅報稅單，只備有納稅人就剛過去的課稅年度申報的入息資料。

同樣地，企業在利得稅報稅表內所填報的利潤資料也只是其在剛過去的課稅年度所得的利潤。而由於利得稅的評稅基期是取決於個別企業的會計年結日而釐定，所以在一個課稅年度內，企業的評稅基期最早可以為上一個課稅年度的4月2日至本課稅年度的首日(即本課稅年度的4月1日)止，而最遲可以為本課稅年度的首日(即4月1日)至本課稅年度的終結日(即3月31日)止。換言之，如果企業的會計年度是每年的4月2日開始，則該等企業在某一個課稅年度就剛過去的課稅年度所申報的利潤資料已是兩年多前的利潤資料。舉例來說，稅務局在2011-2012年度收到的利得稅報稅表所申報的是相關企業在2010-2011課稅年度所賺取的利潤資料，最早可包含企業在2009年4月2日至2010年4月1日所賺取的利潤資料，而最遲則可以是企業在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所賺取的利潤資料，當中最早期的資料是兩年多前(即2009年4月)的利潤資料。

由此可見，基於目前的徵稅模式，稅務局每年收到的報稅資料只提供納稅人在剛過去的課稅年度的入息／利潤資料，屬於一年多至兩年多前的入息／利潤數據。

至於政府財政預算案的準備工作，大約在每年10月啟動，至翌年2月左右完成。其間，政府當局除了參考稅務局從納稅人就剛過去的課稅年度所申報的入息／利潤資料，亦會考慮整體經濟、就業及薪酬趨勢等的新近情況及前景，從而就政府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薪俸稅和利得稅稅收作出“原來預算”。由於參考資料中有關納稅人的入息／利潤資料屬於一年多至兩年多前的入息／利潤數據，因而可能會影響政府當局評估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薪俸稅和利得稅稅收的“原來預算”的準確性。此外，政府稅收亦會因部分納稅人就其評稅提出爭議和訴訟而受到影響，這是由於稅務爭議和訴訟的完結時間一般難以掌握，因而影響稅收的“原來預算”的準確性。

當完成某一財政年度的“原來預算”後，政府當局會根據該財政年度收集的最近評稅資料及整體經濟狀況等，並且參考歷年數據，然後對該財政年度的稅收預算作出“修訂預算”。從上文的列表中可見，過去5年就薪俸稅和利得稅作出的“修訂預算”與實際稅收差距不大。

- (三) 香港是細小的開放型經濟體，特別受環球經濟波動和其他外圍因素所影響。事實上，在近年公司利得稅的最後評稅中，便有大約八成的稅款來自與貿易相關的行業(如零售、批發、出入口、製造、船務等)及與金融、地產、投資相關的行業。這些行業波動性遠較整體經濟狀況為大，再加上利得稅和薪俸稅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少數企業和高薪人士，因而大大增加了政府當局預測的難度。

根據2009-2010課稅年度的數字，在688 000間註冊公司中，不用繳納利得稅的公司幾達九成。而69%的公司利得稅收入是來自1 100間公司(佔註冊公司數目的0.16%)所繳納的稅款。至於薪俸稅方面，20萬名薪俸稅納稅人(佔工作人口的6%)所繳納的稅款已佔薪俸稅收入的82%。

總的而言，利得稅和薪俸稅收入的起跌，往往受到一些政府當局未能控制和預測的因素所影響，難免影響政府當局就稅收作出的預算的準確性。政府當局會一如以往，在估計利得稅和薪俸稅收入時，充分考慮當時掌握的資料，並盡可能考量經濟環境變化對稅收情況的影響。

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及往來粵、港兩地的車輛

Direct Issue of Hong Kong Driving Licences Without Test and Guangdong/Hong Kong Cross-boundary Vehicles

13. 黃成智議員：主席，有關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及往來粵、港兩地車輛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運輸及房屋局於本年2月29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運輸署十分重視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安排可能被濫用的問題。該署會對懷疑使用虛假文件的申請進行調查，並視乎情況將個案轉交警方考慮是否進行檢控行動”，過去5年，
- (i) 有否就濫用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安排或使用虛假文件的申請進行調查，以及警方有否就有關行為作出檢控；若有，詳情為何，並按年列出該等資料；及

- (ii) 有否發現有人利用虛假文件取得香港駕駛執照，並其後註銷該等駕駛執照；若有，詳情為何，並按年列出該等資料；
- (二) 是否知悉，過去5年，獲簽發粵、港兩地車牌的車輛數目及持有粵、港兩地駕駛執照的司機數目分別為何；當中在內地及本港註冊的車牌數目及比例分別為何；申請人因持有香港駕駛執照而獲免試簽發內地駕駛證，以及申請人因持有內地駕駛證而獲免試簽發本港執照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並按年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過去5年，每年當局向境外登記的車輛簽發國際通行許可證時配予的FU或FV車牌數目分別為何，以及當局根據甚麼準則及標準向車輛批出該等車牌；
- (四) 過去5年，往來粵、港兩地的車輛數目為何；是否知悉，涉及該等車輛的違反粵、港兩地交通規例個案的詳情(包括超速、危險駕駛及酒後駕駛的數字、被檢控人數、意外宗數及傷亡人數)為何，並按年份、車輛往返方向(香港往返內地及內地往返香港)及違例情況列出分項資料；
- (五) 現時擁有在內地領牌的車輛及內地駕駛證的人士申請在香港駕駛該等車輛的程序為何，申請人是否須重新接受考核或修習課程；本港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批工作為何；過去5年，每年內地人士申請在香港駕駛的人數為何；及
- (六) 是否知悉，現時擁有在香港領牌的車輛及香港駕駛執照的人士申請在內地駕駛該等車輛的程序為何；該等申請人是否須重新接受考核或修習課程；內地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批工作為何；過去5年，每年港人申請在內地駕駛的人數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香港法例第374B章)(“規例”)第11(3)條，運輸署署長可向持有規例附表4所列國家或地方所簽發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

駛執照。現時規例附表4上共列有32個國家或地方，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其中之一。

運輸署會謹慎處理及審核每一宗免試簽發駕駛執照的申請，以確保申請人完全符合法例要求和提供真實及準確的證明文件。在審批過程中，若該署對申請人所提供的駕駛執照有懷疑，會聯絡有關領事館或運輸部門查證及確認。除非有關資料已獲核實，否則運輸署不會進一步處理相關申請。

運輸署於2009年懷疑某些人士在較早前成功以偽造的海外駕駛執照申請免試簽發香港駕駛執照，並轉介香港警方調查。經有關海外部門查證後，運輸署在2011年將有關人士所持有的14張香港駕駛執照註銷。唯經調查後，由於證據不足，警方未有向任何人士提出檢控。除此以外，過去5年並沒有類似個案。

(二)及(三)

現時往來粵港兩地的車輛是受到香港和廣東省政府共同管理的配額制度規管。這些車輛必須取得廣東省公安廳發出的“粵港澳機動車輛往來及駕駛員駕車批准通知書”(俗稱“批文”)及運輸署發出的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以及辦理其他內地所需手續，才可以來往粵港兩地。我們並沒有就有關車輛司機的駕駛執照是否免試簽發備存相關的數字。過去5年，每年持有效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非營運車輛及其登記司機約數如下：

	從香港前往內地		從內地前來香港	
	車輛數目	司機數目	車輛數目	司機數目
2007年	15 500	24 400	1 300	1 900
2008年	19 500	29 700	1 400	2 000
2009年	21 600	32 400	1 500	2 100
2010年	22 800	33 700	1 600	2 400
2011年	24 000	34 900	1 900	2 600

運輸署會向由境外帶入香港作短暫逗留的非商用車輛發出國際通行許可證，並按法例編配以“FU”或“FV”英文字母為前綴的車牌。現時獲批配額來往粵港兩地的內地車輛一般為內地政府、直屬部門或企業單位的車輛。發放配額予這些車輛，是為了促進兩地的公務及商務交流。除內地車輛外，運輸署在過去5年每年平均處理約13個關於外國登記車輛的國際通行許可證申請。

- (四) 過去5年，每年持有效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非營運車輛數目已列於答覆的第(二)及(三)部分。我們並沒有香港車輛在內地發生意外的數字及有關傷亡人數。內地非營運車輛在香港所涉及的意外數字及傷亡人數如下：

	內地往香港車輛	
	涉及意外數字	受傷人數
2007年	7	12
2008年	3	22
2009年	6	17
2010年	0	0
2011年	8	8

警方沒有就有關車輛的來源地分項備存相關的交通檢控數字。因應議員的要求，警方翻查以往5年對來自內地非商用車輛的檢控紀錄，臚列其中5類常見交通違規及違例泊車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主要違規	對內地過境非商用車輛提出檢控的數目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分項總計
不小心駕駛	9	4	9	4	7	33
超速	113	145	168	151	133	710
沒有遵從交通燈號指示	34	22	14	20	17	107
違反雙白線規定	2	0	1	4	0	7
沒有遵從交通標誌／道路標記規定	6	5	11	15	11	48
違例泊車	35	42	25	34	29	165
總數	199	218	228	228	197	1 070

(五)及(六)

根據規例，持內地駕駛執照的人士如欲在本港駕駛，可採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

- (i) 申請免試簽發正式駕駛執照；或
- (ii) 如屬訪港旅客(即抵達香港，但不在港居住超過12個月的人士)，可憑本人所持有的內地駕駛執照駕駛。

持有內地駕駛執照的人士如欲申請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可申請的香港駕駛執照類別包括私家車、輕型貨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該內地駕駛執照必須：
 - (1) 仍然有效或有效期屆滿不超過3年；及
 - (2) 是在簽發地方成功完成有關的駕駛考試後獲得的；
- (ii) 申請的車輛類別必須為該內地駕駛執照授權駕駛的類別；及
- (iii)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
 - (1) 該執照原本是於申請人在簽發地方居留不少於6個月的期間發出的；或
 - (2) 該執照原本是於緊接該申請前不少於5年向該申請人發出的；或
 - (3) 申請人持有該執照簽發地方的護照或同等的旅行證件。

申請人須帶同自己的內地駕駛執照、身份證明文件、護照、香港地址證明及證明符合上述申請條件的證明文件前往運輸署香港牌照事務處辦理有關申請手續。運輸署會根據答覆第(一)部分所述的程序核實及處理有關申請。

根據運輸署紀錄，由2007年至2011年期間，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發的駕駛執照成功申請“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個案
2007	14 640
2008	13 690
2009	13 660
2010	16 290
2011	19 680

內地訪港旅客可憑所持有的有效內地駕駛執照在香港駕駛，並不需要經過任何登記程序，因此運輸署並無有關紀錄。

另一方面，香港駕駛執照免試換領內地駕駛執照的申請是由廣東省公安廳交通管理局轄下的車輛管理所辦理，運輸署沒有香港居民獲內地免試簽發駕駛證人數的紀錄。據廣東省公安廳提供的數字，截至2011年年底，約有14萬港人獲該廳簽發內地小型汽車駕駛證。

持有有效香港正式私家車駕駛執照的香港居民，只要其年齡、身體狀況等條件符合內地的有關規定，可向內地申請免試換領內地小型汽車駕駛證。申請人可帶同其香港身份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護照、香港駕駛執照、照片等親身前往廣東省公安廳各車輛管理所辦證窗口辦理申請手續。

有關申請讓車輛作跨境行駛的程序及條件，見答覆的(二)及(三)部分。

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自選安排

Employees Choice Arrangement of MPF Scheme

14. 涂謹申議員：主席，當局預期《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可於本立法年度獲通過，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於本年11月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制度下落實“僱員自選計劃”(下稱“強積金半自由行”)。當局指出，當強積金半自由行正式實行後，業界將會更積極向強積金計劃成員進行銷售及推廣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落實強積金半自由行的進度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因應強積金半自由行，積金局作為中介人的註冊機構有何措施監察強積金銷售活動；
- (三) 鑒於落實強積金半自由行後，中介人的銷售對象將由僱主擴展至僱員，是否知悉，積金局會如何確保中介人提供切合僱員需要的服務；會否在中介人的發牌或其他條件內作出針對性要求；
- (四) 鑒於現時沒有規例要求公布強積金中介人的佣金收費，是否知悉強積金半自由行實施後，積金局會否要求中介人公司公布佣金收費；
- (五) 當局有否實施強積金全面自由行的時間表；如有，時間表為何；
- (六) 鑒於最近再次有評論指強積金計劃的管理費過高，回報亦低於盈富基金，除了透過落實強積金自由行以減低管理費外，政府有否其他措施減低管理費及改善強積金計劃的回報表現；及
- (七) 針對有建議認為積金局或香港金融管理局可提供收費低廉的指數基金(例如盈富基金)供強積金計劃成員選擇，從而透過市場力量減低整體強積金計劃的管理費，政府會否考慮類似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在2011年12月14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設立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規管制度。我們現正與法案委員會就其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緊密合作，

以期《條例草案》能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獲得通過，以及僱員自選安排能在2012年11月1日開始實施。

同時，為落實僱員自選安排，積金局現正加緊推行各項支援措施，包括：為受託人制訂運作政策及指引、測試及試行方便轉移累算權益的電子平台、舉辦導師培訓工作坊，以確保可為強積金中介人開辦足夠的培訓課程、為中介人擬備指引，以及教育投資者等。

(二)及(三)

《條例草案》設立法定規管制度，以在僱員自選安排落實時，規管強積金的銷售及推銷活動。概括而言，法定規管制度的主要元素如下：

- (i) 設立法定註冊制度，確保只有合資格人士(註冊中介人)方可進行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
- (ii) 積金局會發布指引，闡釋該局認為註冊中介人應如何進行強積金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符合各項法定操守要求；
- (iii) 屬個人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必須符合積金局指定的持續進修要求，以確保他們持續勝任其職；
- (iv) 賦予前線監督(即保險業監督、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全面的查察和調查權力，以確保註冊中介人符合操守要求；
- (v) 賦予積金局全面的紀律制裁權力，讓積金局可向不符合操守要求的註冊中介人施加紀律制裁。這包括譴責、罰款、撤銷和暫時撤銷註冊，以及限制有關人士在指明時間內獲註冊的資格；及
- (vi) 規定任何人未經註冊進行強積金的銷售及推銷活動，即觸犯刑事罪行。

- (四) 為了協助註冊強積金中介人遵行法定的操守要求，積金局現正擬備指引擬稿。積金局擬規定個人註冊中介人需就他們可收到的利益，作出訂明形式的披露，目的是幫助客戶衡量是否有誘因驅使該個人註冊中介人，推介某個計劃／成分基金，或推介某個計劃／成分基金比其他計劃／成分基金優勝。積金局會於短期內就指引擬稿諮詢業界，並於及後向法案委員會作出簡介。
- (五) 積金局現正研究設立中央資料庫的可行性，以儲存僱員強積金累算權益分布情況的資料。積金局預計，研究將可在2012-2013財政年度內得出初步結果。推行僱員自選安排的經驗及設立中央資料庫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會就積金局考慮將來推行強積金全自由行，提供有用的資料。
- (六) 自2007年9月，所有強積金受託人均已減費或引入較低收費的強積金基金。此外，強積金基金的基金平均開支比率亦由2008年1月的2.1%下降至2012年2月的1.77%，下降幅度接近16%。

儘管如此，隨着強積金資產增加和強積金制度日漸成熟，政府和積金局均認為受託人收取的收費應有進一步下降的空間。除了落實僱員自選安排，以增加市場競爭，促使收費降低之外，現正在採取的其他措施包括：

- (i) 積金局已聘請顧問研究強積金受託人的行政成本，以進一步簡化行政程序，促使減低成本，以達致受託人最終減低收費。該顧問預計將於2012年年中向積金局提交報告；
- (ii) 在得到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普遍支持後，我們計劃為強積金補償基金引進自動徵費調整機制，讓積金局可以暫停向強積金受託人每年徵費(有關徵費現時為強積金淨資產值的0.03%)。我們相信這將會令受託人的基金開支有所降低，讓計劃成員受惠。我們希望在2012年第二季提交對相關強積金附屬法例的修訂，以期修訂於本屆立法會會期內獲得通過；及

(iii) 積金局會繼續致力優化披露收費和費用的安排，確保計劃成員能夠獲得易於明白、及時和可便利比較的資料。積金局亦會進一步加強公眾教育和有關信息的宣傳。

(七) 積金局鼓勵受託人考慮在其強積金計劃提供低成本的指數基金。現時，受託人在向積金局申請核准新基金時，必須提供資料，說明是否曾經考慮提供指數基金的選項，以及(如適用的話)採取非指數投資管理安排的原因。現時，強積金制度下，已有18隻指數追蹤成分基金。積金局會繼續留意指數基金的發展及作為強積金基金選項的情況。

本港對寵物食品的規管

Regulation of Pet Food in Hong Kong

15. 陳克勤議員：主席，不少飼養寵物的人士向本人反映，指當局現時對寵物食品沒有規管，而這些食品的品質參差，影響寵物的健康，甚至導致寵物死亡。他們批評現行做法存在漏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有否抽樣檢驗寵物食品的安全，以及核對包裝上的說明是否正確；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過去5年，當局或消費者委員會有否收到有關寵物食品的投訴；若有，投訴數字為何；
- (三) 是否知悉，現時本港進口的寵物食品的生產地當中，有哪些生產地在輸出寵物食品前已抽樣檢驗該等食品，或者有當地相關的法例監管該等食品；
- (四) 現時當市民懷疑寵物食品的成分與標籤資料不符或者受到污染時，可向哪些政府部門求助，以及求助的渠道為何；及
- (五) 會否考慮修例，將寵物食品列入監管的範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香港並沒有大型商業機構生產寵物食品，部分寵物主人會採用新鮮的食材，為自己的寵物準備食物，而近年大多數寵物主人都選擇市面上預先處理和包裝的食品，餵飼他們的寵物。由於寵物普遍會長期食用單一食品，寵物食品的製造商一般都會聘請獸醫和動物營養師，按照各種動物在均衡飲食方面的需要而研製有關食品，使其適合寵物長期食用，以維持牠們健康成長及生活。

與供人類食用的食品情況不同，現時並沒有一套國際組織公認適用於寵物食品的安全標準可供依循，製造商主要依賴個別專家的專業意見或參考一些權威組織所訂立的標準。在本港銷售的寵物食品，大部分是由美國、歐洲及澳洲製造的合成配方食品。這些出產寵物食品的國家和地區均各自監管其生產方式、品質監控及成分說明等。香港多年來並沒有出現重大的寵物食品安全事故。在有需要時，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主動向寵物食品入口商或分銷商瞭解有關食品的質素。寵物主人也可以從分銷商及獸醫方面瞭解寵物食品的詳情及個別寵物的需要。

現時市面上出售的寵物食品，大部分都已註明當中的成分及出產地等資料。《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禁止任何人在營商過程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商品說明，包括關乎貨品成分或產地來源的商品說明，而有關法例適用於一般貨品，包括寵物食品。市民如懷疑寵物食品的商品說明屬虛假，可向香港海關(“海關”)舉報。消費者如對寵物食品不滿，亦可向漁護署或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作出投訴。

質詢5部分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過去5年，海關曾主動抽查兩款寵物食品，並無發現有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的情況。同期，海關接獲一宗有關魚糧的投訴，涉及產地來源與聲稱不符。

漁護署的紀錄顯示，過去5年該署共接獲11宗與寵物食品有關的投訴個案，主要涉及寵物食品的衛生、成分和食用日期。在處理這些個案時，漁護署會與相關的寵物食品入口商或分銷商聯絡，瞭解有問題寵物食品的情況，然後把有關資料轉達給投訴人。同期，消委會共接獲81宗關於寵物食品的投訴，主要涉及有關食品的質素和衛生。由於過去

並沒有發生嚴重的安全事故，而國際間也未有一套統一的寵物食品安全標準，漁護署在過去5年並無抽查寵物食品進行測試。

- (三) 香港的寵物食品大部分是由美國、歐洲及澳洲製造，其出產及成分說明等均受當地政府或組織監管，但個別地方的規管方式各異，例如歐盟制訂了專為規管動物食品而設的法例，美國則以同一套制度一併監管供人類及動物食用的食品，而澳洲及加拿大則由業界自行監察。由此可見，各地會因應本身的需要而採取不同的規管策略，而主要寵物食品生產地通常有較嚴謹的法例去規管這類食品。
- (四) 正如上文所述，寵物食品作為商品的一種，受《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規管。市民如懷疑有作出虛假商品說明的寵物食品，可向海關舉報。如懷疑寵物食品受到污染，除了向購買來源、相關的寵物食品入口商或分銷商查詢外，也可與漁護署聯絡，該署會協助市民就有關投訴與入口商或分銷商跟進。消費者如對寵物食品不滿，可向消委會尋求協助。
- (五) 鑒於本港寵物食品的安全情況大致良好，而其商品說明已受《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規管，我們認為暫時未有需要立法全面規管寵物食品。漁護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海外有關寵物食品監管的發展，以及本港寵物食品的整體安全情況。同時，該署會搜集資料和建立本港主要寵物食品的名錄，以便日後就有關寵物食品的查詢或投訴作出跟進。我們會不時檢討各項關乎動物福利的法例，確保有關的規管與時並進，切合社會的需要。

專營巴士脫班

Lost Trips of Franchised Buses

16. 李慧琼議員：主席，根據運輸署的資料，去年全港專營巴士的編訂班次與實際班次的相差比率(“脫班比率”)以九龍城、深水埗及油尖旺三區的路線最高，分別為-11.1%、-9.8%及-9.3%。政府解釋巴士脫班是由於交通擠塞、交通事故、車輛事故和員工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3年，途經上述各區或在上述各區設終點站的各專營巴士路線的脫班比率分別為何(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3年，涉及第(一)部分所述的專營巴士路線的投訴數字及性質分別為何；當中有多少宗涉及巴士脫班；
- (三) 專營巴士公司有何具體方法解決員工不足的問題；及
- (四) 有否任何具體行動改善專營巴士脫班的情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在2009年、2010年及2011年，途經九龍城、深水埗及油尖旺3區，或以該3區為終點站的專營巴士線共有209條、208條及207條。有關巴士線的脫班率載於附件一至三。
- (二) 運輸署通過交通諮詢委員會轄下的交通投訴組收到涉及途經九龍城、深水埗及油尖旺3區，或以該3區為終點站的巴士路線的投訴數字，在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分別有1 094宗、1 374宗及1 785宗。這些投訴針對專營巴士的服務班次／載客量、行車路線、服務時間、收費、車廂清潔、乘客設施、員工行為及工作表現等事項。當中涉及班次失準的投訴在過往3年分別有315宗、512宗及760宗。
- (三) 導致專營巴士服務脫班的因素眾多，有些在巴士公司的控制範圍以內(例如車長缺勤和流失、巴士車輛發生故障)，但也有些非個別巴士公司所能控制(例如路面交通擠塞、出現交通事故)。2011年脫班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車長人手短缺和更多道路出現擠塞所致。

政府非常關注有巴士公司因車長不足而導致脫班的情況，已敦促有關巴士公司採取積極措施，增聘車長及推出措施以挽留人手。據理解，有關巴士公司已積極循更多不同的途徑招募車長、擴大車長訓練學校的規模、檢討車長的薪酬(包括向現職車長及通過試用期的新入職車長發放特別花紅)、改善員工福利及工作環境、加強與車長的溝通等，以期減少車長缺勤和流失。政府留意到巴士公司在實施上

述的措施後，因車長缺勤和流失而引致的脫班情況已有所改善。

- (四) 運輸署一直有一套完善的法定及行政機制，通過實地調查和視察、審視巴士公司定期提交的報告(包括現役車長的人數和流失率，以及每天平均車程數目等)，以及與巴士公司定期舉行會議等，密切監察各專營巴士公司提供服務的情況。

就每宗未能符合要求的個案(包括脫班個案)，運輸署會要求有關巴士公司調查因由和採取適當行動加以糾正。若脫班是由於一些非巴士公司所能控制或預測的因素，該署會與專營巴士公司共同研究改善措施，例如修改行車路線、調整時間表以配合實際的行車時間等，以穩定服務班次。而針對一些在專營巴士公司的控制範圍內的脫班個案，運輸署會要求有關公司在指定時間內實施改善措施，以糾正脫班的情況。若有關專營巴士公司未能就可受其控制的因素(例如車輛故障和司機人手短缺)，適時作出改善及提供合理解釋，運輸署會向該公司發出提示信，甚至警告信，以及再作跟進調查，以確定其改善措施的成效。

若已給予巴士公司合理時間採取糾正措施但情況仍毫無改善的話，當局可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2條，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向該公司施加經濟罰則。倘若有關巴士公司並無良好因由，未有就指明路線維持適當而有效率的公共巴士服務，當局可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4條，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把涉及的路線，甚至專營權予以撤銷。

就個別巴士公司的脫班率持續高企的情況，運輸署署長已分別在去年12月及今年3月中向該公司發出警告信，嚴正責成巴士公司作出改善，表明若脫班情況在6月底前未有明顯改善，該公司或會被視作沒有維持適當而有效率的公共巴士服務，須承擔相關的法律後果。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事態發展及積極跟進，如有需要，會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採取相應的懲處行動。

附件一

2009年巴士編訂班次與實際班次的相差比率

	九龍城	深水埗	油尖旺
實際平均班次符合服務詳情表要求	<p>九巴路線： 11X, 13X, 30X, 42C, 62X, 230X, 85X, 259D</p> <p>城巴路線： E23</p> <p>隧巴路線： 170</p>	<p>九巴路線： 30X, 35A, 36B, 38A, 41A, 42A, 42C, 59S, 62X, 72, 230X, 242X, 259C, 259D, 260B, 272P, N269</p> <p>隧巴路線： 112, N171</p>	<p>九巴路線： 11X, 13X, 30X, 35A, 36B, 41A, 42A, 59S, 230X, 237A, 242X, 252B, 259C, 260B, 260X, 261B, 267S</p> <p>城巴路線： A10, A12, E11</p> <p>隧巴路線： 112, 170, 960, 967, 968, N171, N962</p>
脫班比率低於或等於5.0%	<p>九巴路線： 2B, 2C, 2D, 2E, 3B, 3C, 5, 5D, 7, 7B, 8, 11D, 11K, 13D, 14, 15, 17, 26, 27, 41, 42, 45, 61X, 75X, 80M, 81C, 81M, 82M, 85, 85A, 85B, 85C, 86, 86A, 87A, 87B, 88M,</p>	<p>九巴路線： 2B, 2C, 2D, 2E, 6, 12, 30, 31B, 32, 33A, 36A, 37, 41, 42, 44, 45, 46, 46X, 52X, 59A, 59X, 61X, 66, 66X, 69X, 81, 86, 86A, 86B, 87A, 87B, 98C, 203,</p>	<p>九巴路線： 2C, 2D, 2E, 3C, 5, 6, 7, 8, 11K, 12, 13D, 14, 26, 27, 31B, 32, 33A, 37, 41, 42, 44, 45, 46, 52X, 59X, 66X, 69X, 81, 81C, 87A, 87B, 93K, 95, 98C, 203, 203E, 215X,</p>

	九龍城	深水埗	油尖旺
	93K, 95, 98C, 203, 203E, 215X, 258D, 268B, 268C, 269B, 269C, 270A, 280P, 281A, 296D, 297, N216, N271, N293 城巴路線： A21, A22 新巴路線： 796B, 796C, 796X 隧巴路線： 103, 104, 106, 108, 109, 111, 113, 115, 116, 182, 305, N121, N170, N182	238X, 258D, 268C, 269C, N237, N241, N260 城巴路線： A21, E21, N21 新巴路線： 701, 702, 796C 隧巴路線： 102, 104, 117, 118, 904, 905, 914, 970, 971, N118, N122	238X, 259B, 268B, 269B, 270A, 280P, 281A, 296D, N216, N241, N271, N293 城巴路線： A11, A21, E21, N11, N21 新巴路線： 701, 796C 隧巴路線： 102, 103, 104, 106, 108, 109, 110, 111, 113, 115, 116, 117, 118, 182, 301, 904, 905, 914, 930, 934, 935, 948, 961, 962, 970, 971, 973, N118, N121, N122, N170, N182, N368, N969
脫班比率超過5%或等於10%	九巴路線： 1, 1A, 2A, 2F, 5A, 5C, 6C, 6F, 9, 10, 11, 12A, 16, 21, 24, 28, 38,	九巴路線： 2, 2A, 2F, 6A, 6C, 6F, 12A, 38, 40, 43C, 58X, 60X, 63X,	九巴路線： 1, 1A, 2, 2A, 5A, 5C, 6A, 6C, 6F, 9, 10, 11, 12A, 16, 21, 24, 28, 40,

	九龍城	深水埗	油尖旺
	40, 72X, 86C, 87D, 98D, 219X, 224X, 271, 296C, N281 隧巴路線： 101, 107	67X, 68X, 86C, 234X, 296C 隧巴路線： 171	43C, 58X, 60X, 63X, 67X, 68X, 72X, 87D, 98D, 219X, 224X, 234X, 271, 296C, N281 隧巴路線： 101, 107, 171, 969
脫班比率超 過10%	九巴路線： 6D, 8A, 11B, 18, 208, 212	九巴路線： 6D, 18, 212, 265B	九巴路線： 6D, 8A, 18, 208, 212, 265B

附件二

2010年巴士編訂班次與實際班次的相差比率

	九龍城	深水埗	油尖旺
實際平均班 次符合服務 詳情表要求	九巴路線： 62X, 85X, 230X, 259D, 280P, N271 城巴路線： E23 隧巴路線： 305, N170	九巴路線： 35A, 41A, 42A, 59S, 62X, 72, 230X, 242X, 259C, 259D, 272P, N269 隧巴路線： N171	九巴路線： 35A, 41A, 42A, 59S, 230X, 237A, 242X, 252B, 259B, 259C, 260B, 260X, 261B, 267S, 280P, N271

	九龍城	深水埗	油尖旺
			城巴路線： A10, A12, E11, N11 隧巴路線： 935, 960, 967, 968, N170, N171, N962, N969
脫班比率低於或等於5.0%	九巴路線： 2B, 2D, 5D, 11X, 13X, 30X, 41, 42C, 61X, 81M, 85B, 86A, 86C, 87A, 87B, 88M, 98C, 258D, 268C, 270A, 281A, 297, N216, N281 新巴路線： 796C, 796X 城巴路線： A21, A22 隧巴路線： 103, 106, 111, 115, 170, N121, N182	九巴路線： 2B, 2D, 12, 30, 30X, 36B, 38A, 41, 42C, 43C, 44, 46, 52X, 61X, 86A, 86B, 86C, 87A, 87B, 98C, 258D, 268C, N237, N241, N260 新巴路線： 701, 702, 796C 城巴路線： A21, E21, N21 隧巴路線： 117, 904, 914, 970, 971, N118, N122	九巴路線： 2D, 11X, 12, 13X, 30X, 36B, 41, 43C, 44, 46, 52X, 87A, 87B, 98C, 270A, 281A, N216, N241, N281 新巴路線： 701, 796C 城巴路線： A11, A21, E21, N21 隧巴路線： 103, 106, 111, 115, 117, 170, 301, 904, 914, 934, 948, 961,

	九龍城	深水埗	油尖旺
			962, 969, 970, 971, 973, N118, N121, N122, N182, N368
脫班比率超過5%或等於10%	九巴路線： 2C, 2E, 3B, 3C, 5, 5C, 6D, 8, 9, 10, 11D, 12A, 14, 15, 16, 17, 26, 27, 42, 45, 72X, 75X, 80M, 81C, 85, 85A, 85C, 86, 93K, 95, 203E, 215X, 269C, 271, 296D, N293 隧巴路線： 104, 107, 108, 109, 116, 182	九巴路線： 2C, 2E, 6, 6D, 12A, 31B, 32, 33A, 36A, 37, 42, 45, 46X, 58X, 59A, 59X, 60X, 66, 66X, 67X, 68X, 69X, 81, 86, 234X, 238X, 269C 隧巴路線： 104, 118, 171	九巴路線： 2C, 2E, 3C, 5, 5C, 6, 6D, 8, 9, 10, 12A, 14, 16, 26, 27, 31B, 32, 33A, 37, 42, 45, 58X, 59X, 60X, 66X, 67X, 68X, 69X, 72X, 81, 81C, 93K, 95, 203E, 215X, 234X, 238X, 271, 296D, N293 隧巴路線： 104, 107, 108, 109, 110, 116, 118, 171, 182, 930
脫班比率超過10%	九巴路線： 1, 1A, 2A, 2F, 5A, 6C, 6F, 7, 7B, 8A, 11, 11B, 11K, 13D, 18, 21, 24, 28, 38,	九巴路線： 2, 2A, 2F, 6A, 6C, 6F, 18, 38, 40, 63X, 203, 212, 265B, 296C	九巴路線： 1, 1A, 2, 2A, 5A, 6A, 6C, 6F 7, 8A, 11, 11K, 13D, 18, 21, 24, 28, 40, 63X,

	九龍城	深水埗	油尖旺
	40, 82M, 87D, 98D, 203, 208, 212, 219X, 224X, 268B, 269B, 296C 隧巴路線： 101, 113	隧巴路線： 102, 112, 905	87D, 98D, 203, 208, 212, 219X, 224X, 265B, 268B, 269B, 296C 隧巴路線： 101, 102, 112, 113, 905

附件三

2011年巴士編訂班次與實際班次的相差比率

	九龍城	深水埗	油尖旺
實際平均班次符合服務詳情表要求	九巴路線： 13X, 62X, 230X, 259D, 280P, N271, N293 城巴路線： E23 隧巴路線： N170	九巴路線： 35A, 41A, 42A, 59S, 62X, 72, 230X, 242X, 259C, 259D, 272P, N269 隧巴路線： N118, N171	九巴路線： 13X, 35A, 41A, 42A, 59S, 230X, 237A, 242X, 252B, 259B, 259C, 260B, 260X, 261B, 267S, 280P, N271, N293 城巴路線： A10, A12, E11, N11

	九龍城	深水埗	油尖旺
			隧巴路線： 301, 960, 968, 969, N118, N170, N171, N962, N969
脫班比率低於或等於5.0%	九巴路線： 2B, 2D, 30X, 42C, 61X, 85X, 88M, 98C, 215X, 258D, 268C, 269C, 297, N216 新巴路線： 796C, 796X 城巴路線： A22 隧巴路線： 103, 115, 170, 305, N121, N182	九巴路線： 2B, 2D, 30X, 36A, 36B, 38A, 42C, 43C, 44, 52X, 61X, 81, 86B, 98C, 238X, 258D, 268C, 269C, N237, N241, N260 新巴路線： 701, 702, 796C 城巴路線： E21, N21 隧巴路線： 117, 171, 904, 970, 971, N122	九巴路線： 2D, 30X, 36B, 43C, 44, 52X, 81, 98C, 215X, 238X, N216, N241 新巴路線： 701, 796C 城巴路線： A11, E21, N21 隧巴路線： 103, 115, 117, 170, 171, 904, 930, 935, 948, 961, 962, 967, 970, 971, 973, N121, N122, N182, N368
脫班比率超過5%或等於10%	九巴路線： 2E, 5D, 11, 11D, 11K, 11X, 13D,	九巴路線： 2E, 6, 31B, 32, 37, 40, 41, 46,	九巴路線： 2E, 6, 11, 11K, 11X, 13D, 14, 16,

	九龍城	深水埗	油尖旺
	14, 15, 16, 17, 27, 40, 41, 75X, 80M, 81C, 81M, 85A, 85C, 86, 86A, 86C, 87B, 95, 98D, 270A, 271, 281A, 296D, N281 城巴路線： A21 隧巴路線： 104, 106, 107, 108, 109, 111, 116, 182	46X, 59A, 59X, 63X, 66, 66X, 67X, 86, 86A, 86C, 87B, 234X 城巴路線： A21 隧巴路線： 104, 118, 914	27, 31B, 32, 37, 40, 41, 46, 59X, 63X, 66X, 67X, 81C, 87B, 95, 98D, 234X, 270A, 271, 281A, 296D, N281 城巴路線： A21 隧巴路線： 104, 106, 107, 108, 109, 111, 116, 118, 182, 914, 934
脫班比率超過10%	九巴路線： 1, 1A, 2A, 2C, 2F, 3B, 3C, 5, 5A, 5C, 6C, 6D, 6F, 7, 7B, 8, 8A, 9, 10, 11B, 12A, 18, 21, 24, 26, 28, 38, 42, 45, 72X, 82M, 85, 85B, 87A, 87D, 93K, 203, 203E, 208, 212, 219X,	九巴路線： 2, 2A, 2C, 2F, 6C, 6D, 6F, 12, 12A, 18, 30, 33A, 38, 42, 45, 58X, 60X, 68X, 69X, 87A, 203, 212, 265B, 296C 隧巴路線： 102, 112, 905	九巴路線： 1, 1A, 2, 2A, 2C, 3C, 5, 5A, 5C, 6C, 6D, 6F, 7, 8, 8A, 9, 10, 12, 12A, 18, 21, 24, 26, 28, 33A, 42, 45, 58X, 60X, 68X, 69X, 72X, 87A, 87D, 93K, 203, 203E, 208, 212, 219X, 224X,

	九龍城	深水埗	油尖旺
	224X, 268B, 269B, 296C 隧巴路線： 101, 113		265B, 268B, 269B, 296C 隧巴路線： 101, 102, 110, 112, 113, 905

含有熊膽成分的中藥

Chinese Medicines Containing Bear Bile

17. 余若薇議員：主席，近日內地有熊膽產品研發公司以“活熊取膽”的方式，採集熊膽汁製造中藥產品，引起國際媒體討論，指該種手法極為殘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本港有多少已註冊的中成藥產品含有熊膽成分；是否知悉當中是否包括以“活熊取膽”手法製成的產品；若知悉，詳情為何；若不知悉，原因為何；會否要求中成藥註冊證明書持有人提交有關資料；
- (二) 現時本港有多少中藥商管有、零售及批發含有熊膽成分的中藥材；是否知悉當中是否包括以“活熊取膽”手法製成的中藥材；若知悉，詳情為何；若不知悉，原因為何；會否要求中藥商提交有關資料；
- (三) 根據現行法例，商人可否進口及出口含有熊膽成分的中藥材、中成藥及相關產品；是否知悉有否商人進口及出口以“活熊取膽”手法製成的中藥材、中成藥及相關產品；若知悉，詳情為何；若不知悉，原因為何；會否要求進出口商提交有關資料；及
- (四) 會否立法禁止管有、進出口、零售及批發以“活熊取膽”手法製成的中藥材？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在本港進出口含熊膽成分的藥材、中成藥及相關產品，受《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香港法例第586章)管制。《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旨在於香港施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公約的宗旨是通過各締約國政府間採取有效措施，加強貿易控制來切實保護瀕危野生動植物種，確保野生動植物種的持續利用不會因國際貿易而受到影響。

凡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再出口或管有列明在附錄I及附錄II物種的標本，不論屬活體、死體，其部分或衍生物(包括藥物)，均受《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管制。

現時，所有熊均屬公約附錄內的瀕危物種，部分品種列在附錄I，其他則列在附錄II。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列明在附錄I物種的標本，其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再出口或管有作商業用途一般已被全面禁止。進口含附錄II物種成分的藥材、中成藥及產品到本港，須連同出口國簽發的公約准許證，於入境時經獲授權人員查驗。從本港出口該等物品，則須事先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申領出口許可證。

《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訂明所有符合中成藥定義的產品必須註冊，方可在本港進口、製造和銷售。中成藥若要獲得註冊，必須在藥物的安全、成效及品質3方面符合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藥組規訂的註冊要求。現時約有20個中成藥含有“熊膽”成分，屬過渡性註冊。

就中藥材方面，《中醫藥條例》把香港較常用的中藥材列明於附表1或附表2內，其進出口、管有、批發及銷售均受管制，“熊膽”及“熊膽粉”較少以藥材形式於本港銷售，不在此列。

老人緊急召援系統服務

Emergency Alarm Services for Elderly

18. 陳偉業議員：主席，據本人瞭解，社會福利署(“社署”)、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批出老人緊急召援系統(下稱“平安鐘”)津貼的申請後，均會由同一間平安鐘服務機構向申請人提供平安鐘服務，而該機構提供的服務累計涉及數千萬元的平安鐘津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各有關政府部門接獲的平安鐘津貼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
- (二) 過去3年，每年獲政府部門轉介領取平安鐘津貼的新個案並向該等申請人士提供平安鐘服務的機構名稱，以及每間機構獲政府部門轉介的新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三) 過去3年，每年第(二)部分提及的各間機構透過為政府部門轉介的個案提供平安鐘服務涉及的平安鐘津貼金額分別為何；及
- (四) 有否措施確保各間平安鐘服務機構在公平的環境下，獲政府部門轉介領取平安鐘津貼的個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社署和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現時分別向合資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長者和居住在房委會轄下租住公屋的合資格長者戶，按實報實銷的方式，提供一筆過最高2,500元的津貼，以安裝緊急召援系統。綜援長者亦可選擇不申領該一筆過津貼，而申領每月最高100元的恆常津貼，以繳付緊急召援系統服務的月費。至於房協，則會代所有居住在其轄下長者居住單位及其他合資格的長者租戶，直接向緊急召援系統服務供應商繳交月費。

受惠於上述安排的人士，都是自行選擇合適的服務供應商。社署、房委會和房協所提供的協助，並不包括向他們推薦供應商，或把其個案轉介給供應商。雖然由房協代繳月費的長者租戶只能從房協認可的供應商名單中選其一，但任何緊急召援系統服務供應商均可申請成為認可供應商，而房協會考慮其服務質素及技術水平等因素，採用一致準則審核申請。

就陳偉業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在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分別有1名、2名及1名綜援受助人領取緊急召援系統一筆過安裝費津貼；而領取每月服務費津貼的綜援受助人，則平均每月分別有33 283名、36 434名及38 771名，社署並無備存當中屬新領取津貼的受助人的分項數字。

房委會在上述3年分別接獲1 750宗、1 755宗及1 616宗一筆過緊急召援系統安裝費津貼的申請個案，當中成功獲房委會提供津貼的個案共有5 030宗。房協則分別批出了179宗、155宗及106宗直接代繳緊急召援系統每月服務費的申請。

(二)、(三)及(四)

由於緊急召援系統服務供應商根本不會獲社署、房委會及房協轉介申請人的個案，所以質詢的第(二)、第(三)和第(四)部分並不適用。

少數族裔學生的教育支援

Education Support for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19.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a local Secondary Four student of Indian origin and her two brothers are going to sit for the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Examinations (GCE), and it will cost the family a total of \$12,000 to pay the examination fees if they take all the GCE subjects, and the examination fee of GCE Advanced Subsidiary Level (AS-level)/Advanced Level (A-level) Chinese subject is already \$2,720/\$4,080, which is higher than that of the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HKDSE) Chinese Language examination of \$540 paid by a local secondary student. It has also been reported that there are some 150 ethnic minority (EM) students who want to sit for the examinations of GCE Chinese subject, but no financial assistance has been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given that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s boun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and that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Cap. 602) has been enacted,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if the difference in the examination fee level set for local secondary students and that for EM students constitutes discrimination against EM students; if the assessment result is in the affirmative, of the details, and the measures it has taken to address the situation; if the assessment result is in the negative, the reasons for that;*

- (b) *of the respective numbers of EM students who had sat for the examinations of 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xamination (GCSE), and GCE AS-level and A-level Chinese subject in each of the past three years; whether it has considered any measure to provide financial assistance or scholarships to EM students who have to sit for such examinations due to academic and employment needs, with a view to meeting their financial needs in paying the relevant examination fees; if it has,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c) *given that according to the government statistics in 2006, the median monthly income from main employment of the working EMs was \$3,500,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assessed if the current examination fees for GCE AS-level and A-level Chinese subject are at an affordable level for the families of EM students; if the assessment result is in the negative, of the principles it adopted and the factors it considered when determining the levels of such fees, and whether it has considered reducing such fees; if it has,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d) *of the total cost of the manpower and resources incurred for organizing the examinations of GCE AS-level and A-level Chinese subject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and whether the total amount of examination fees received from EM students taking such examinations were adequate in offsetting the total organizing cost; if a surplus was recorded after deducting the total cost, of the details of how the surplus was used; if a deficit was recorded,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conducted an assessment to evaluate the effectiveness of organizing the examinations of GCE AS-level and A-level Chinese subject as alternatives to the HKDSE Chinese Language examination; if it has,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e) *given tha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 which fights for EM's interest, had sought help from the Community Care Fund (CCF) to subsidize EM students in need to pay for the examination fees for GCE AS/A-level subjects, but was rejected, of the reasons for the CCF to refuse to grant subsidy to the NGO concerned for such*

purpose;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suggest the CCF to re-consider approving similar requests for subsidy in the coming financial year?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President, my reply to the question raised by Mr SHEK is as follows:

(a) and (c)

The Government is committed to facilitating non-Chinese speaking (NCS) students to adapt to the local education system and early integration into the community. We have put in place a series of support measures to enhance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especially on Chinese language, of NCS students, drawing reference from research findings which suggest that given support and empowerment, the learning outcome of some NCS students can be on par with that of local students. For NCS students who are able to attain Chinese proficiency comparable to their local counterparts, they are encouraged to take the Chinese Language paper in the HKDSE. Recognizing that some NCS students, in particular those who have a late start in learning Chinese or have not been given full opportunity to study the local Chinese curriculum, may prefer to attain alternative Chinese Language qualifications, we have administered the GCSE (Chinese) Examination in Hong Kong through the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HKEAA) since 2007, the qualification of which has been accepted as an alternative Chinese qualification for consideration for admission to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funded institutions through the Joint University Programmes Admissions System as well as appointment to basic ranks in the Civil Service.

Eligible school candidates sitting for the GCSE (Chinese) Examination have been subsidized to the effect that the fee level of the GCSE (Chinese) Examination payable is on par with the Chinese Language paper in the defunct Hong Kong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Examination or HKDSE. Besides, starting from the 2011-2012 school year, the Examination Fee Remission has been extended to

help eligible needy NCS students by granting full or half fee remission for the GCSE (Chinese) Examination.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the Chinese Language examinations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GCE are overseas examinations. The HKEAA administers these overseas examinations on a full-cost recovery basis and takes into consideration the charges of the relevant overseas examination boards and other related operating expenses in determining the fee levels for the examinations. The HKEAA will review annually the examination fees of these non-local examinations.

Against the above, differential examination fees level in this context is not considered as discrimination.

- (b) The HKEAA does not require candidates to indicate their ethnic origin or first language when registering for examinations including the aforementioned overseas examinations on the Chinese Language. As such, statistics on the number of NCS students taking these examinations are not available. The total number of candidates sitting for the Chinese Language examinations under the GCSE, GCE AS-level and A-level Examinations with breakdown by school and private candidate is at the Annex for reference.
- (d)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s motion debate on "Reviewing the education policy for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held on 8 February 2012,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has undertaken to examine the desirability of NCS students' participation in the abovementioned examinations with reference to the different designs and relevant requirements for Chinese proficiency, the related support to schools/students in terms of teacher training and provision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 materials, and so on, so that when enhancing assessment for learning, we may facilitate NCS students to cross over to different levels in the learning process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to realize their potentials. In other words, should some NCS students consider GCSE (Chinese) Examination as having a relatively simpler content *vis-à-vis* their Chinese proficiency, they may contemplate taking alternative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Chinese examinations whose contents and qualifications constitute, in their view, a more appropriate reflection of their level

of attainment. The Education Bureau would explore the possibility of giving the NCS students the option of sitting for these overseas examinations instead and any financial assistance that may be required having regard to their financial needs.

- (e) The CCF rolled out a programme in September 2011 to provide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EMs and new arrivals from the Mainland for taking language-related examinations for continuing education or employment. The target beneficiaries are non-school-attending persons from low-income families who have passed the means test establishing eligibility for assistance under specified assistance schemes, or whose monthly household income is below the specified income limit. Having regard to the views and suggestions from stakeholders, the scope of assistance of the programme has been extended to cover the GCE (A-level/AS-level) and GCSE Chinese Language examinations to be taken by non-school-attending EMs and new arrivals.

Annex

Number of Candidates Sitting for the Chinese Language Examinations
Under GCSE, GCE AS-Level and A-Level Examinations
in 2009, 2010 and 2011

<i>Examinations</i>	<i>Types of Candidates</i>	<i>2009</i>	<i>2010</i>	<i>2011</i>
GCSE (Chinese)	School	160	331	391
	Private	176	277	NA*
	Total	336	608	391
GCE AS-Level (Chinese)	School	5	7	5
	Private	45	20	32
	Total	50	27	37
GCE A-Level (Chinese)	School	38	15	40
	Private	167	101	124
	Total	205	116	164

Note:

* In 2011, GCSE (Chinese) was only offered to school candidates.

香港針對核事故的應變計劃

Hong Kong's Contingency Plan in Respect of Nuclear Incidents

20. 甘乃威議員：主席，有關本港針對核事故的應變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當大亞灣核電站進入站外緊急情況(即緊急情況造成的輻射影響已超越核電站範圍)及爐心熔解時，要撤離的本港市民人數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政府的人手及資源，以及本港主要運輸幹道的負載能力，是否足以應付因不同程度的核事故離港人士的需要；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大亞灣核電站發生核事故，本港各區的電力供應會否中斷；若會，原因為何，以及有何應對方法(包括有否後備電源以供臨時使用)；
- (四) 當大亞灣核電站發生與去年在日本福島縣發生的同等程度的核事故，本港的疏散範圍為何；制訂疏散範圍的準則為何；當局依照甚麼準則判斷是否需要擴大疏散範圍；及
- (五) 鑒於保安局早前公布將於下一季度舉行大亞灣緊急應變計劃演習，演習詳情(包括確實日期、規模及參與的政府部門及組織等)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2011年3月的福島核事故後，特區政府就大亞灣應變計劃展開全面覆檢。我們已完成覆檢工作，並修訂了大亞灣應變計劃，加入各項改善措施，包括全面加強輻射監測及各項防護措施、加強公眾教育及消息發布安排等。政府並計劃於2012年第二季度進行大型演習，以測驗各政策局及執行部門的相互協調和應變能力。就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四)

應變計劃恪守的原則，是考慮所有合理可預見的意外，基於充分科學理據進行風險評估。覆檢結果確認，香港境內

離大亞灣核電站20公里範圍為“緊急區”是恰當的安排。視乎核事故的嚴重程度，區內人士或有需要採取撤離、室內屏蔽或服用甲狀腺封閉劑等防護措施。區內唯一的港方陸地為平洲，現時常住人口少於10名。這項安排，已經考慮到核電站進入站外緊急情況，以及對不同的意外嚴重程度(包括堆芯熔化和安全殼損毀)進行的評估。這設定符合現行國際原子能機構的標準，也和先進國家的最高要求一致。

覆檢的過程中，天文台特別採用了新一代的電腦評估軟件和系統，模擬大亞灣核電站一旦發生最嚴重的核事故，包括達到國際核事件分級表最高級別(即第7級)的嚴重事故時，對香港可能引致的影響。該電腦系統利用最新氣象資料和有關輻射泄漏嚴重程度的資料，模擬放射性物質的傳送及擴散情況，估計在香港不同地點可能產生的輻射劑量。這項評估已充分考慮大亞灣核電站可預計出現的最壞情況，結果確認“緊急區”的半徑維持在目前的20公里範圍是恰當的做法。

萬一發生核事故，政府會密切監察及評估任何輻射釋放對香港境內的影響，以國際原子能機構最新訂定的干預行動劑量準則，考慮是否有需要和在哪部分地區需要採取合適的防護措施。在“緊急區”以外的地方，即香港絕大部分地區，即使有局部性煙羽經過的可能，最有效的防護是受影響地點的居民該段短暫時間內，留於室內。香港的混凝土樓宇，可有效地大幅度減低輻照量。

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國際原子能機構及海外先進國家就核安全檢查或檢討所提出的新標準，並致力更新和加強應變計劃各方面的安排，以符合最新安全水平。

- (二) 根據科學理據進行的風險評估確認，即使最嚴重的核電站意外也不會對香港境內帶來重大公眾健康或安全風險，更不會引致大批市民撤離的需要。事實上，在應急期間，政府向公眾提供及時、準確和適切的資訊，是最有效防止傳言造成不必要恐慌的方法。最新修訂的大亞灣應變計劃，已經加入多項改善措施，加強應急時的消息發布安排，包括善用傳播媒介及資訊科技，例如設立大亞灣應變計劃專

題網頁，提供一站式最新的資訊，以及利用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更直接接觸市民。

(三) 在電力供應方面，若因大亞灣核電站發生故障而影響部分供應香港的電力，本港電力公司可使用電力系統的即時後備發電量，確保本港的電力供應不受影響。即使在最壞情況有小部分地區的電力供應受到影響，後備發電安排亦可在30分鐘以內恢復電力供應。

(五) 我們正根據已修訂的應變計劃，全力進行跨部門演習的籌備工作，並正諮詢參與機構和居民組織，以期在2012年第二季度舉行大型演習。確實日期盡快公布。是次演習的目的在於：

- 測試一旦大亞灣核電站發生嚴重事故而引致輻射外泄，相關政府政策局和執行部門的相互協調和應變能力；
- 操練當應變計劃啟動後，如何在各個階段進行指揮、控制、規劃、調配和支援工作；及
- 因應場外事故演變期間可能同時發生的其他緊急事故或天然災害，測試並操練緊急應變系統的配合及有關的應變能力和工作。

演習的範疇將涵蓋預警程序；啟動應變計劃；緊急應變架構涉及的政策局和執行部門的決策和溝通；進行輻射監測和評估；煙羽防護措施；飲食防護措施；邊境管制措施；為受輻射污染人士提供協助；向公眾發布消息的安排，以及應對傳媒及公眾查詢的機制。

我們預計超過30個政策局及部門會派員進行演習，包括：

- 執行應變計劃的決策及支援人員；
- 派駐各協調及控制中心的人員；
- 參與各應急委員會的人員；

- 答覆新聞界及公眾查詢的人員；及
- 參與實地行動的人員。

演習主要為測試政府的指揮統籌、協調能力和執行部門的緊急應變效能，但我們也會邀請有關的居民團體和志願人士參與適當環節，以增加真實感及測試有關程序和安排。除此之外，我們會邀請內地和海外觀察員，評價演習反映的成效、演練人員的表現，並提出改善建議。本港方面，我們也會邀請本地專家擔任觀察員，例如曾經協助我們覆檢應變計劃的專業人士。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有關的政府官員會發言，然後由財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12

恢復辯論經於2012年2月1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 February 2012

政務司司長：主席，特區政府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就2012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所發表的意見。這份是本屆政府最後一份的預算案，照顧了社會不同階層的需要，並為下一屆政府提供了一個穩健的財政基礎。我現在會先就各位議員所關注的數項問題作出回應，稍後數位局長和財政司司長亦會回應議員就不同政策範疇所提出的意見。

首先，我想與各位談談“關愛基金”。有不少議員認為政府應該動用“關愛基金”，來照顧一些未能受惠於預算案各項利民紓困措施的人士。事實上，“關愛基金”至今運作了一年多，已經先後推出了15個援助項目，預計能惠及社會上超過40萬名生活上有需要，但因種種原因而未被納入現行安全網的市民。

受委託推行項目的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已開始檢視已落實推行的項目的整體情況，評估措施的成效，以及考慮社會對這些措施的反應。我們會根據檢討的結果及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的意見，在新的財政年度將適當項目納入政府恆常資助的安排下，好讓關愛的精神和工作能夠延續下去。

各位議員關心未能受惠於預算案的基層市民。經考慮後，我在3月15日亦表明了特區政府的態度，基本上是要照顧這些市民的，特別就居住在床位、板間房和臨時房屋等的市民，我們要訂定一些準則來向他們發放一次性津貼。我們的目的是希望能透過今次的工作確立原則，好讓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共同努力開展工作，建立一個開端，今後如果我們要再考慮照顧這羣市民，我們便會有一個基礎。宣布了這個基本態度後，我們便會把工作交回“關愛基金”的相關小組委員會審議。其中福利小組委員會剛剛在3月26日，也討論了這個向居住環境惡劣的基層市民提供一次性津貼的項目，目的是要紓緩通脹或租金上升對這羣市民所造成的經濟壓力。

正如我剛才向大家解釋，起步點是要評估這羣居住於床位、板間房和臨時房屋等而有需要的低收入市民，而受惠人士須符合申請公屋的家庭入息限額，不應該擁有物業，也沒有領取綜援。我們預計這項目涉及約12 000個住戶(共約28 000人)，而小組委員會所建議的一次性津貼額，1人住戶為3,000元，2人住戶為6,000元，而3人或以上住戶則劃一為8,000元，總預算開支約為8,000萬元至9,000萬元，這數額比政府各部門原先所提出的建議為高，但總體而言，“關愛基金”應該有足夠資源來應付這個項目。

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稍後會召開會議來討論這項目，我們對這個計劃持積極的態度，當建議獲得通過後，我們會盡快公布落實的詳情。

在過去一段時間，議會內不同的議員和政黨就這個階層的市民均確實提出了一些建議和關注。主席，希望藉我們今次的回應，可以與各位議員共同努力合作，往後繼續關心這階層的市民。

接着，我想談談非本地婦女來港分娩的問題。不少議員十分關注非本地婦女來港分娩的數目在過去數年大幅增加，她們主要來自內地。我們明白社會各界非常憂慮這情況對本地居民使用產科及初生嬰兒服務所造成的影響，以及嬰兒日後可能會佔用本地資源，對香港的教育、福利、醫療、住屋和就業等範疇構成壓力。我現在會扼要地就醫療服務和跨境學童兩方面作說明。

在醫療服務方面，我必須重申，特區政府的政策是必須確保香港居民可優先使用醫療服務。因此，我們只會在預留足夠服務量給本地孕婦後，在有秩序和安全的情況下，才容許一定限額的非本地孕婦來港分娩。

特區政府已由2011年6月起推出額外措施，確保公立及私家醫院的產科服務可以預留充足名額，優先為本地婦女提供服務。2012年非本地孕婦來港分娩的數目會限於35 000名(包括公立醫院的3 400名和私家醫院的約31 000名)，較2011年內地孕婦在港分娩總數的四萬三千多減少近兩成。非本地孕婦亦必須經本港醫生的產前檢查及預約手續。

與此同時，為遏止未經預約產科服務的非本地孕婦在臨盆前才經急症室緊急入院進行分娩的危險行為，有關部門亦已加強入境管制及採取其他行政措施，包括：

- (一) 衛生署已增派健康監察助理到出入境管制站，協助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人員辨認非本地孕婦，並將陸續增派醫護人員為入境處人員提供醫療方面的支援；
- (二) 入境處加強對違法的非本地孕婦的檢控和遣返工作。入境處和警方與內地當局會保持緊密溝通，以打擊中介人和中介公司的不法行為；及
- (三) 民政事務總署的牌照事務處已加強對懷疑無牌旅館的監察及執法行動。

以上的行政措施已有一定成效，現時每星期未經預約而經急症室入院產子的數字，已由2011年10月的四十至五十多宗，回落至2012年3月中的二十多宗。我們會繼續落實這些措施，並不時檢討相關成

效。在有需要時，我們會考慮推出其他措施，加大力度來阻截非本地孕婦未經許可來港分娩的情況。

就學位供應和學童跨境上學的問題，我們的主要原則有兩方面：首先，必須確保有足夠學位供本地學童就讀；其次，我們必須顧及跨境學童的安全。

事實上，為了學童的安全及保安着想，我們的立場是家長其實應以“就近入學”為首要考慮，除非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否則實在不應安排幼童跨境接受學前和小學教育。

為了保障跨境學童上學的安全，特區政府將會提供各個陸路出入境管制站的便利措施安排及情況，以供家長作出適切的選校決定，希望避免他們選擇過度擠迫的管制站附近的學校。我們亦會與學校及相關團體聯繫，解釋有關各管制站的禁區交通安排，以便利學童安全上學。

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已着實研究非本地孕婦來港分娩的問題，以及由此對香港社會和人口所帶來的影響。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準備在今年第二季內就整體人口政策發表報告，屆時會對這個問題作進一步交代。

最後，就吳靄儀議員提出有關司法人手及資源的問題，我們已諮詢過司法機構的意見，我現時在這裏代司法機構作出回應。

司法機構完全明白必須備有足夠資源，以維持司法制度的至高專業水平、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以及取得本港、內地和國際人士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為此，司法機構會因應運作上的需要，不時檢視司法人員編制及人手情況。

司法機構在2008年對司法人員的編制作過一次全面檢討，並因應檢討結果而在同年7月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淨增設了7個司法職位，司法機構亦隨後為各級法院開展招聘工作，合共作出了36項司法任命，以填補新增設的職位及當時的空缺，大大加強了司法機構於2009-2010年間的實任司法人手。

司法機構其後於2011年，就司法人員編制進行了另一次全面檢討；當時的司法人員編制與2008年7月開設新司法職位後的編制相

同。檢討結果認為，以工作量而言，當時的編制大致上尚算足夠應付司法機構的運作需要。

不過，司法機構亦明白，隨着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及晉陞而在各級法院出現空缺的情況，長遠需要為各級法院進行另一輪招聘工作。在司法空缺得以填補前，司法機構將繼續任用短期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來協助縮短案件的輪候時間。這問題已經在2011年6月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中進行討論。

此外，為了應付土地審裁處日益增加的工作量，特別是自2009年起強制土地售賣的案件有所增加，司法機構將會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建議為土地審裁處增設兩個司法職位，即1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及1個土地審裁處成員職位。

此外，如《競爭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以及落實在司法機構內成立“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機構便會再增設兩個司法職位，包括1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職位及1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我知悉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5月就司法人手的情況作進一步討論。

司法機構表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自2010年9月就任以來，一直將各級法院司法人員的招聘及繼任計劃列為首要工作。首席法官認為，招聘工作的時間及次數須審慎策劃，以達致最佳效果。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包括各級法院的職位空缺情況，以及上一輪招聘工作於2008-2009年度開展，並大致上於2009-2010年度完成)，司法機構已於2011年6月展開新一輪招聘工作，以期能於2012-2013年度完成。司法機構對此輪招聘工作的結果審慎樂觀。首席法官期望，此輪招聘工作完成後，各級法院的空缺，即使並非全數，也可大多數由適合的人選實任填補。

在新聘的實任司法人員未到任前，司法機構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繼續任用短期司法人手，以助縮短各級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由“總目80 —— 司法機構”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可以看到，2011年家事法庭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範圍之內。據悉司法機構已增調短期司法資源，以助家事法庭應付日漸增多的工作量。

假如大多數空缺在這輪招聘工作後得到填補，首席法官便會在認為適當的時候再次全面檢討司法人員編制。除工作量外，案件性質的

複雜性，以及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成效等因素均會納入考慮之列。倘若檢討結果顯示司法人員編制須進一步加強，司法機構便會按既定機制及程序，向政府當局及立法會提出相關的司法人力資源建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份預算案。

教育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大量投資教育，以培育人才，促進社會流動。回歸以來，香港無論經濟順逆，教育向來都是政府整體開支最多的政策範疇，佔政府整體經常開支約五分之一。2012-2013年度的教育總開支預算達791億元，而經常開支接近600億元，較2007-2008年度增加28%。

我首先想談談學前教育。

過去數年，我們落實了多項重要的教育政策。在學前教育方面，我們由2007-2008學年開始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直接資助家長，為家長提供多元選擇的同時，亦可推動學前教育的靈活和優質發展。現時，超過八成幼稚園家長選擇讓其子女就讀參與計劃的學校。在2010-2011學年，共有12萬名學童受惠於學券計劃，涉及資助總額19億元。此外，我們亦設有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為學童提供學費減免，確保兒童不會因經濟緣故而喪失入讀幼稚園的機會。

財政預算辯論中，有議員倡議政府推行15年免費教育。政府一直細心聆聽社會的意見，繼續本着務實積極的精神，並在穩健的基礎上，持續優化幼兒教育發展。實施免費學前教育，或將幼稚園教育納入資助教育機制的建議，影響深遠。我們必須先釐清目標、深入研究，以及審慎地考慮有關建議和不同方案，繼續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聆聽各界的意見。

接下來是中小學教育。

在中小學方面，過去數年，我們不斷增加投放經常開支。政府由2008年開始實施12年免費教育，每年額外開支12億元。我們亦由2009年開始逐步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由於班數增加，須投入額外教學人手及資源，預計每年額外開支將達21億元。我們也逐步調低中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由38人降至34人，預計每年額外開支將達14億元。此

外，我們也投放大量資源，改善師生比例，以提升學與教質素和減輕教師工作量。小學和中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從2002-2003學年的20.4:1和18.2:1已分別改善至本學年的14.9:1和15.3:1。我們在2009年開始實施新高中學制及提升公營小學和中學的學位教師比例，預算這些措施在2012-2013學年涉及的額外開支約16億元。

有議員提議政府應該全面在中學推行小班或中班教學。我想指出，小班教學是一種教學法，國際研究結果指出小班教學在學生年幼時最具成效，而其成效往往會隨學生年齡增長而減退。

在中學方面，學生人數持續下降，而個別學校收生不足，是客觀的事實。我們理解業界對這問題的關注，數年前已作出部署，投入龐大資源，推出多項紓緩措施，穩定教師團隊。業界亦認同小班教學是教學策略，並在顧及各區的學位供求情況時，不能一蹴而就地推行。小班教學涉及長遠性結構上的轉變，在調適教學模式及中學教育經費的投放方面有深遠的影響。事實上，不是單純實施某一項措施就可以解決有關問題。我們會把握實施新高中學制及中一學生人數下降的契機，諮詢相關持份者同時考慮適切方法，以便能進一步提升中學在學與教方面的成效。

有議員關注弱勢學生的關顧和支援。特首在去年施政報告宣布進一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支援中小學照顧有讀寫困難和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目標是由現時約一半的學校可接受這種服務模式，逐年增加至2016-2017學年讓全港的公營中小學均可以接受“校本教育心理服務”。預計全面實施時每年額外開支約3,600萬元。

為進一步加強小學學生輔導服務，由2012-2013學年起，我們將為公營小學提供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預計全港約七成學校可獲10萬元或以上的“額外津貼”。預算2012-2013學年需額外開支約5,800萬元。

在國際學校方面，有議員關注國際學校學額供應。我們會繼續推動國際學校體系的發展，提供學位滿足來港工作或投資人士家庭的需求。隨着4所在全新土地發展的國際學校相繼落成，預計未來數年會增加約5 000個學額。我們會繼續協助個別國際學校在原址擴建，或在適合的空置校舍作短期擴充。我們亦會繼續緊密監察國際學校體系的學額供應，並會與國際學校保持適當聯繫。

新學制及多元出路方面，為推行新學制，政府投放了大量資源，並採取各項措施，確保第一屆高中畢業生透過寬廣、均衡而多元化的新高中課程，讓他們各展所長、實現抱負。第一次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將在3月至5月舉行，考試成績則將於7月20日公布。屆時，學生將可獲得一張清楚說明個人所具備的知識和能力的香港中學文憑。新文憑已獲本地大專院校、僱主及國際認可，有利學生繼續在本地及到海外升學和就業。

有議員關注中學畢業生的出路。我們會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積極推動自資與公立院校相輔相成發展，並且確保質量並重，致力為青少年提供優質、多元、靈活及多階進出的教育途徑。公帑資助界別方面，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將從2012-2013學年起，增至每年15 000個，而高年級收生學額則逐步增至每年4 000個。預計在全面實施時每年開支約11.78億元。我們亦會推動自資高等教育院校的發展。

財政司司長在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建議預留25億元，在專上教育界別推行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首次涵蓋所有法定或認可專上教育機構，以進一步鞏固這些院校的發展。此外，鑒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的獎學金計劃廣受歡迎，我們建議向兩個基金各額外注資10億元，即合共20億元，以設立更多元化的獎學金或獎項計劃，以表揚更多同學在學術及不同領域的傑出成就。我們預計每年有1萬名學生受惠。

財政司司長在2012-2013年度預算案亦建議預留10億元，在新高中學制下推行一個以毅進計劃為參考藍本的新課程，為考生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以外，提供另一條取得正規資歷的途徑。我們預計專上程度學額(包括學士學位課程、副學位課程)，連同新毅進課程、職業教育或訓練課程及其他課程等，應可大致滿足於2012年度約10萬新舊兩制考生的需要。只要學生打算繼續升學，無論成績如何，均可以找到適合的途徑。此外，63所參與對香港學生免試招生的內地高等院校也會提供超過2 000名學額。

我們估計，到2014-2015學年，超過三分之一的適齡學生有機會接受學位程度教育。計及副學位課程學額，則有超過三分之二的適齡青年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相對於10年前約三成的比例，增幅超過一倍。

關於學生資助，政府的學生資助政策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在2010-2011學年，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共發放超過46億元資助及貸款，惠及超過36萬名學生，佔整體全日制學生人數三分之一。隨着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包括放寬入息審查機制下可獲全額資助的收入上限、增加中小學生的書簿津貼及改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等，預計2011-2012學年學資處發放的資助及貸款將增加8億元至約54億元。在2012-2013學年，隨着新舊兩制的中學畢業生升讀專上課程及幼稚園學童人數上升，學生資助及貸款的支出預期會再增加約6億元至超過60億元。

2012-2013年度預算案建議兩項關於學生資助的措施。首先，教育局正檢討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的生活費貸款的利率及還款期，以減輕學生貸款人的還款負擔。如獲得財務委員會通過，預計於2012-2013學年實施新措施。

此外，面對未來一年不明朗的經濟情況，政府建議容許所有在2012年完成課程的學生貸款人，可以選擇在課程結束1年後才開始償還學生貸款，以紓緩他們畢業初期的財政負擔，並讓他們有更充裕的時間尋找穩定的工作。預計約26 000名畢業生可以受惠。

與此同時，政府已於去年11月就專上學生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檢討展開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當中包括減輕學生貸款人還款負擔的建議。如果獲得公眾支持，政府計劃在下學年開始分階段落實有關建議。

主席，隨着香港邁向知識型經濟，政府會以長遠的目光投資未來，繼續大力發展教育，加強人才培訓，以提高人力資源的質素，增加香港的競爭力，迎接各種機遇和挑戰。我們會認真研究和規劃每項重點政策措施，並會與教育界及社會各界緊密聯繫，制訂適切可行的計劃。

多謝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健康和清潔衛生的環境是社會穩定繁榮的基石。2012-2013年度，政府投放在食物安全及醫療衛生的經常開支達502億元，較去年增加約35億元。

在提升食物安全方面，政府做了多方面工作。過去5年，我們先後推出或修訂11項相關法例，務求完善食物安全的法規。配合我們在監察和執法的工作，過去10年，香港的整體食物安全檢測合格率持續高達99%以上。我們亦能迅速和有效地以客觀和科學方法，應變多宗食物安全事故，包括日本福島核電站事故和台灣塑化劑問題等。

今年2月1日全面生效的《食物安全條例》引入食物追蹤機制，是完善我們食物安全規管機制的重要一環。我感謝食物業界、議員和市民的支持，配合政府的工作。

面對近年各地物價不斷上漲，政府深明維持穩定充足的食物供應有助紓緩價格上升的壓力，因此一直鼓勵並協助業界擴闊食品品種。內地是本港最重要的食物供應來源，特區政府一直與國家商務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農業部及各地檢驗檢疫單位維持非常緊密的溝通，共同迅速應對突發性和引起兩地關注的食物和公眾衛生事故。

此外，支援本地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亦可補充香港食物的供應量。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協助農友改善產品質素，並積極開拓高檔次專門市場。漁護署提供有機耕作支援服務，大力推廣有機耕種和開發本地有機蔬菜市場，包括協助業界設立假日農墟及舉辦一年一度的“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今年的嘉年華亦吸引了超過28萬名市民進場參觀。

漁業方面，有關禁止拖網捕魚的附屬法例將於今年年底生效。香港是全球最先禁止在香港本地水域拖網捕魚的少數經濟體系之一。我們亦已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以控制香港水域的捕撈力量和保護重要的魚類產卵及育苗場。我期待立法會早日恢復該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我們亦已檢討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及養魚戶獲發放的特惠津貼，並會於5月將有關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

數位議員都對規管私營骨灰龕及改善排檔小販區管理的問題表示關注。政府一直積極處理有關問題，並正就這兩項重要的民生議題諮詢公眾。我們會仔細分析收集到的意見，然後盡快展開私營骨灰龕條例的草擬工作，以及敲定長遠小販牌檔防火管理的合適方案。

在保障動物福利方面，我們已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在源頭上減少流浪動物的數目。我們亦已增撥資源積極推廣領養動物計劃，並為

所有獲領養的流浪貓狗提供免費絕育服務。此外，我們正檢討規管寵物買賣的法例，希望加強對寵物繁殖和售賣的監管。在稍後的議案辯論中，我會更詳細說明政府在動物福利的工作。

此外，我亦想回應關於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租金調整問題。有關租金調整是按收回成本原則計算，增幅主要是由於清潔及保安服務的合約價格上升所致。政府認為不應該偏離行之有效的租金調整機制，我們亦會小心考慮業界的關注，然後再作公布。

在醫療衛生方面，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必須盡力保障市民的健康，確保不會有人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醫療服務。

醫療服務的質素，是建基於我們醫護團隊的專業水平、醫德和操守。與世界其他地方一樣，人口老化對醫療系統帶來重大的壓力。香港的公營醫療服務受政府大幅資助，補貼率平均超逾95%。我們必須確保在有限的財政資源下，公營醫療服務能應付市民的需求，並同時可以長遠持續發展。有見及此，我們就醫療服務改革作了長遠的規劃，我必須重申，專業及優質的公營醫療服務是政府公共醫療政策的基石。政府對公共醫療的資源投放，只會有增無減。我們在發展私人醫療服務的同時，亦會致力維持及改善公共醫療服務的能力和質素。過去5年，政府給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撥款由每年300億元增至每年418億元，增幅接近40%。我們亦投放資源擴充公營醫療的基礎建設。除了目前正在進行的4項基本工程項目外，在未來3個財政年度，醫管局將會開展6項基本工程項目，包括重建瑪麗醫院及廣華醫院等，合共涉及總投資金額達369億元。

不少議員關注到公營醫療人手短缺的問題。醫管局以跨專業團隊的方式，由醫生、護士、專職醫療人員和支援醫護人員提供醫療服務。醫管局不時因應服務和運作需要，評估人手需求和靈活調配人手。就人力資源需求而言，醫管局在2012-2013年度預留了9.17億元，以招聘及挽留多個職系的人員。醫管局計劃在2012-2013年度聘請約290名醫生，估計2012-2013年度醫生人數淨增長接近30名。過去5年，醫管局醫生人數實質增加456人，醫管局亦計劃在來年招聘約200名護士及500名專職醫療人員，預計兩者的淨增長分別約為800名護士及300名專職醫療人員。有議員關注醫管局醫生流失會影響現職人員的年資及服務水準，現時在醫管局服務的醫生平均年資為10年，當中顧問醫生、副顧問醫生和高級專科醫生佔整體醫生超過四成，而顧問醫生平

均年資為17年，反映現時公立醫院內有足夠具經驗的醫生為市民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

在藥物方面，我感謝議員支持財政司司長增撥100億元予撒瑪利亞基金，確保基金未來約10年的運作，我們亦會同時考慮進一步放寬藥費資助的申請資格，包括額外豁免部分可動用資產總值，以及調整病人分擔藥費的比率，使更多病人能獲得資助。

就產科服務方面，政府一貫的政策是要確保本地居民得到妥善和優先的產科服務。我們現正檢討明年產科服務的安排，因應本地孕婦的新生嬰兒數目近年持續增加，在2013年醫管局有可能需要預留所有床位給香港孕婦。私家醫院亦需要進一步縮減非本地孕婦的配額。正如政務司司長剛才所說，政府正採取一系列的行政措施，打擊非本地孕婦衝急症室的危險行為。醫管局亦正檢討非本地孕婦不經預約在急症室產子的收費，以進一步加強阻嚇作用。我們亦會增加撥款以應付母嬰健康院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

有議員提及精神健康服務的問題。政府的政策是以跨專業和跨界別團隊的方式，合力促進醫療和社福兩個服務體系的協作。政府在精神健康服務方面的撥款持續增加，在過去5年增加約30%，由2007-2008年度的33.9億元增至2011-2012年度的45.2億元。

治療精神病的國際趨勢逐漸着重社區及日間護理服務，讓精神病患者於病情穩定時早日出院返回社區接受治療，將可促進他們康復和重新融入社會。近年當局推出的多項措施，包括個案管理計劃及綜合精神健康計劃等，都是朝這方面發展的。

不少議員表達了他們對醫療改革的看法和關注。我們正按照醫療改革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結果，推行各項醫療改革措施，包括檢討醫護人力策略、制訂醫療保障計劃的詳細建議，以及促進醫療服務發展。

在檢討醫護人員策略方面，我們已成立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就香港未來的醫護人力規劃和將來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性檢討。我們預期督導委員會於2013年年中完成檢討，就如何應付預計的醫護人力需求、加強專業培訓，以及促進專業發展提出建議，以期確保香港的醫療系統得以健康持續發展。

至於醫保計劃，我們正就計劃在各項細節作出研究，目標是在2013年年中提出具體建議。此外，為了進一步提升私家醫院的服務質素和透明度，以及加強消費者的權益，我們正着手檢討《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透過加強對私家醫院的規管，確保市民得到更高質素的醫療服務和更佳的保障。

主席，行政長官承諾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將醫療衛生佔政府整體經常開支的份額由15%增至17%。過去5年，醫療衛生每年經常開支累積增加了130億元，增幅超過四成，符合行政長官承諾的目標。增加了的資源對改善醫療服務，無論在質素和服務量方面，都有顯著的作用，這亦為推動醫療改革奠定重要基礎。

醫療服務是民生的重要一環，雖然我們面對不少困難和挑戰，仍有需要改善的地方，但香港的公私營醫療服務質素是公認世界數一數二的，只要我們攜手合作，必然能夠在這良好的基石上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建設一個更健康的香港。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通過撥款條例草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感謝多位議員在財政預算案辯論發言中，就勞工事務、人力發展和福利服務3個範疇提供了很多寶貴意見和建議。

讓我先就勞工及人力範疇作出重點回應。

首先，法定最低工資是本屆政府保障基層勞工權益的一項重大突破。自去年5月1日實施以來，法定最低工資運作順暢，令低薪僱員的收入得到實質改善。最新(2011年11月至2012年1月)數字顯示，最低“十等分”組別的全職低薪僱員，其平均就業收入按年上升11.8%，遠高於整體僱員平均6.2%的升幅，可見法定最低工資令基層勞工受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的工資分布數據剛於上周公布，最低工資委員會會就這些數據及其他調查所得的結果，進行詳細及客觀的研究及分析，同時充分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多位議員對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運作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引入“雙軌制”，讓申請人可以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單位接受經濟審查。當局採用以住戶為基礎的經濟審查，原因是這樣可全盤考慮住戶

的整體經濟情況，有助將公帑投放給有較大需要的住戶，亦與其他政府恆常性現金資助計劃的安排一致。

參考最新數據後，我們已主動由本月起大幅放寬計劃的住戶入息和資產限額，以配合香港的經濟情況、近期的工資變動及最低工資實施的效應，讓更多基層市民受惠。計劃申請人數至今已超過3萬。我們會在計劃運作1年後(即本年10月)進行中期檢討，並於計劃推行3年後作出全面檢討。

一直以來，促進就業是特區政府施政的重點。當局積極採取多方面的措施，協助求職人士就業。在2011年，本地就業市場顯著改善，就業人數屢創新高，失業率全年維持在低水平。2011年全年的失業率為3.4%，可以說接近全民就業。

鑒於外圍環境不明朗可能會對本地經濟及就業市場帶來不利影響，我們特別關注弱勢社羣的就業情況。勞工處會繼續推行多項特別就業計劃，以切合求職人士的需要。我們向僱主發放津貼，鼓勵他們向青少年、中年人及殘疾人士提供在職培訓及就業機會。

此外，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亦為廣泛的服務對象，包括青少年及中年轉業人士提供多達900項涵蓋28個行業的培訓，更為有特別需要的社羣例如雙待青年和殘疾及工傷康復者等專設課程。再培訓局計劃於2012-2013年度提供13萬個培訓學額，並增撥資源為失業及待業人士安排就業掛鈎課程，更已預留足夠資源，在有需要時提供另外3萬個備用學額。

有議員要求政府立法推行侍產假。事實上，締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一直是政府大力推動的目標。我們正就應否立法推行侍產假進行深入研究。由於設立法定侍產假或會影響企業的營運或增加僱主的開支，有關的決定必須在僱員的利益及僱主的承擔能力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此外，侍產假的政策設計涉及家庭與婚姻觀念甚至道德的議題，我們亦需要十分小心和周詳的考慮。研究會在一、兩個月內有初步結果。我們會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有議員促請政府立法訂立標準工時。由於標準工時立法對本港的社會和經濟會有深遠影響，我們一定要審慎處理。勞工處目前就這個課題進行的政策研究預計於本年年中完成。研究報告的結果會為日後

社會的深入討論提供堅實及客觀基礎。我們會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作全面交代。

在社會福利方面，過往5年，政府不斷增加社會福利服務的開支，以應付需求及提供新服務。這個政策組別的經常開支已由2007-2008年度的340億元增至2012-2013年度預算的440億元，增幅達三成，可見當局對社會福利的承擔一直有增無減。

政府的安老政策是鼓勵“居家安老”，這與大部分長者的意願一致。為此，我們會推出一連串嶄新和具前瞻性的措施，讓長者在家中、在社區頤養天年。

其中一個亮點，是突破現時資助服務的撥款和運作模式，籌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直接資助合資格長者選用所需服務。為期4年的計劃將由明年起分兩階段推出，首階段參加者每月可使用價值5,000元的服務，而視乎他們的經濟情況，政府亦會提供2,500元至4,500元不等的資助。

此外，我們亦會向獎券基金申請9億元撥款，用以改善全港多達250間長者地區中心、鄰舍中心和活動中心的設施，例如安裝電腦、更新康樂及運動設備，以鼓勵長者多走進社區。

我們同時高度關注癡呆症長者特別的照顧需要。財政預算案建議增加1.37億元經常撥款，大幅提高政府向資助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發放的“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讓這些服務單位可以增聘專業人員或購買相關專業服務，為癡呆症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照顧。

我要強調，在完善社區照顧服務的同時，我們絕對不會忽略住宿服務的殷切需求。由2011-2012年度至2014-2015年度，會有超過2 600個新增資助安老宿位陸續投入服務。此外，我們會繼續優化“改善買位計劃”，提升私營安老宿位的質素，並已在9個發展項目預留空間興建安老院舍。

雖然政府不斷投入資源，增加安老宿位的供應，但宿位輪候時間長的問題一直存在。我們十分關注這現象，並努力尋求方法解決。經仔細分析後，我們觀察到輪候時間偏長，除了因為護養院宿位的確是短缺外，尚有其他原因。

首先，為顧及長者的需要和尊重他們的意願，我們一向都容許宿位申請人選擇院舍的地點、宗教背景、膳食類別、資助類別(例如津助或買位院舍)，甚至指定入住某院舍。根據去年的統計數字，高達94.4%的護養院申請者及99.6%護理安老院申請者都對院舍地區有指定要求，這難免延長了編配時間。事實上，我們說過很多次，如長者無特別意願，其輪候時間可大幅縮減。

另一方面，很多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其實不打算即時入住院舍，只希望保留選擇機會。在去年，社會福利署(“社署”)提出了共1 472個護養院宿位及8 822個護理安老宿位的編配建議，雖然建議都完全符合申請人的意願，但仍分別有超過兩成和三成被申請人拒絕。在這情況下，多個宿位要重新編配，輪候時間亦少不免會變得更長。

值得注意的是，超過一半的長者在輪候宿位期間，亦同時接受不同類型的政府資助或服務，包括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並居於私營安老院內的非資助宿位，以及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等。

在照顧殘疾人士方面，香港康復政策旨在促進殘疾人士發展其潛能，並全面融入社羣。整體康復服務的經常開支已由2007-2008年度的28億元增至2011-2012年度的38億元，增幅達36%。在2012-2013年度，有關的經常開支會進一步增加至40億元。

在2011-2012年度，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的宿位為11 725個。在2012-2013年度，預計約有627個宿位會投入服務。

我們會積極物色合適的地點，興建或改建為殘疾人士院舍，以穩健地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縮短輪候的時間。過去5年，我們共撥款增加1 409個額外的宿位，增幅約超過13%。未來4年，我們亦會為殘疾人士院舍發展項目預留用地及處所，以增加約746個住宿服務名額。我們仍會繼續努力物色適合用地，以提供更多宿位。

此外，隨着殘疾人士院舍法定發牌制度的實施，社署已推出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高服務水平，增加受資助宿位的供應，以及縮短服務的輪候時間。我們亦會持續發展社區支援服務，為正輪候院舍服務的殘疾人士及其家人提供適切的支援。

另一方面，我們已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向“創業展才能”計劃注資1億元，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由2012-2013年度起，我們會增撥800萬元經常開支，資助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或改裝工作間，以協助殘疾人士公開就業，並使殘疾僱員在執行職務時更有效率。

多位議員期望政府能夠盡快落實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簡稱“兩元交通優惠計劃”。勞工及福利局、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正攜手協作，全速進行各項籌備工作，我們與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及八達通卡公司的磋商，亦進行得如火如荼。我們將會在今年上半年內敲定計劃的具體安排和細節，向立法會匯報及申請撥款，並積極爭取在今年下半年盡早推出計劃。

至於高齡津貼的“廣東計劃”，是另一個情理兼備、回應市民訴求的突破性措施。我們一定要確保計劃各項細節穩妥，既能便利申領人士，亦能有效運用公帑。我們現正積極制訂有關委任廣東代理機構、部署其他後勤支援，以及調配資源等具體安排。考慮到落實各環節所需時間，我們預計“廣東計劃”可於明年年中左右實施。

主席，有多位議員提出應實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香港現時的退休保障制度，大家很清楚是參考世界銀行的多根支柱模式，由3根支柱組成，即分別為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綜援、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及個人自願儲蓄。

“全民退休保障”其實沒有一個清晰的定義。正如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的施政報告所述，香港已實行法定最低工資，也正研究自願參與的醫療保障計劃及檢視如何優化強積金，現時本港基層市民在退休及基本生活上都有一定程度的保障。若把制度作根本性改變，不容易取得社會共識。更有建設性、務實及更易取得成果的做法是優化、鞏固及強化現行的退休保障制度，充分發揮互相補足的效用。

為此，中央政策組正持續進行其深化研究，工作包括進行一項有關香港長者的退休計劃和經濟狀況、涵蓋1萬個住戶的全港性住戶調查，預計最快在今年年底有初步調查結果，供進行詳細分析。此外，中央政策組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收集社會大眾的意見。在中央政策組完成上述研究工作後，政府一定會考慮未來路向。

主席，我謹此致辭。懇請議員支持預算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因應外圍經濟環境不明朗，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公布了多項扶助企業——特別是中小企——的措施，協助業界渡過難關。

首先，為協助業界應付可能出現的信貸緊縮而帶來的資金周轉問題，預算案建議在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現有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特別優惠措施，以低擔保費提供八成信貸擔保，申請期為9個月，政府會提供1,000億元的總信貸保證額。我們相信措施能為有需要的企業提供適時和適切的支援，業界亦表示支持這項建議。我們已經於3月20日諮詢了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在委員的支持下，我們將會於4月諮詢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目標是於今年5月推出特別優惠措施。

此外，因應外圍經濟環境欠佳對本港貨物貿易帶來的負面影響，我們建議將進出口貨品報關費減半，以紓緩業界當前所面對的經濟壓力。有關建議已於上月21日獲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支持，我們會繼續餘下的法律程序，目標是在今個立法年度內將相關的修訂條例提交立法會審議和通過，以期盡快實施這項減費建議。

另一方面，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已於本年2月6日為中小企推出優惠保單條款，提供保費折扣，以及放寬已於去年3月實施的保單伸延條款，使出口信用保險服務能涵蓋香港出口商在海外或內地擁有控制權的子公司與其買家的交易。

有關措施自上月推出後，深受業界歡迎和支持。信保局已為超過200名合資格保戶批出中小企保單條款的批單。

國家“十二五”規劃強調擴大內需及產業升級轉型。為協助香港企業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機遇，拓展內地市場，我們建議成立一項10億元的專項基金，幫助香港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

我們建議專項基金分為兩部分，分別向個別企業和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專項基金的申請期預計為5年。我們早前諮詢了業界的意見，並制訂了執行細節。我們計劃於2012年5月向立法會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並於年中推出基金。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專為中小企的研發活動提供資助。

我們建議於本年4月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

- (一) 把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由現時的400萬元提高至600萬元；
- (二) 計劃將涵蓋已獲創業資金投資的公司；及
- (三) 擴大資助範圍，以促進商品化工作，將包括工業設計、原型測試和認證、臨床前試驗等。

至於為提升企業的科研文化而設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我們亦已將現金回贈水平增加兩倍，由10%增加至30%，以鼓勵公司——包括中小企——增加研發投資。

除了上述新增和優化的企業支援措施外，我們會繼續推行多項恆常措施。創新及科技基金和5個研發中心將會繼續協助企業進行研發，並將大學和研發中心的研發成果商品化。

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亦會繼續推行各項計劃，包括：

- (一)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以協助企業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
- (二)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以資助非分配利潤組織，推行有助提升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的中小企競爭能力的項目；及
- (三)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透過資助企業參加展銷會及在貿易刊物或合資格貿易網站刊登廣告等，協助企業開拓內地和海外市場。

由於“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深受中小企歡迎，我們已於2011年7月獲得立法會財委會批准，就“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大幅增加承擔總額，由200億元增加至300億元。此外，兩個基金亦獲增撥10億元，把總承擔額由27.5億元增加至37.5億元。

有議員亦提及政府對內地港資企業的支援。

港商在內地特別是廣東省投資設立大量工廠，從事不同種類的製造業，當中不少涉及加工貿易。“十二五”規劃強調擴大內需及升級轉型。李克強副總理在去年8月訪港時亦重申，中央支持在內地的港資加工貿易企業穩定發展和轉型升級，就此會繼續保持加工貿易政策基本穩定，建立健全加工貿易企業內銷便利化機制，鼓勵港資來料加工企業轉型升級。

特區政府一直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瞭解業界就港資企業轉型升級、開拓內銷的關注及建議。我們亦與內地不同部委就有關議題保持緊密聯繫，反映港資企業對在內地營運的關注和意見，以及商討支援業界的措施。工貿署及不同機構，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亦為港資企業提供內地市場資訊，並提供技術升級、提升管理、品牌發展及開拓市場等支援服務，以及舉辦相關的推廣活動。

我們會繼續以上的工作。此外，特區政府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將會於今年與商會等其他支持機構，在其覆蓋範圍內的城市舉辦“香港周”活動，以宣傳香港品牌及協助港商拓展內銷。

議員亦提到CEPA的發展。

內地與香港於2011年12月13日簽訂了《CEPA補充協議八》。該協議的簽署，落實了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去年8月訪港期間宣布於年內簽署CEPA第八份補充協議的目標，亦進一步加強兩地的經貿合作和交流。

新協議共有32項服務貿易開放和便利貿易投資的措施，當中包括16個服務領域的23項開放措施，以及加強兩地在金融、旅遊和創新科技產業等領域的合作。整體而言，新開放的措施有助提升香港服務提供者(包括中小企)在內地的競爭優勢，有利於推動兩地長遠的經濟發展。

我們會因應業界發展需要，繼續通過CEPA擴大服務貿易開放程度，拓展合作領域，以促進兩地經濟融合及共同持續發展。

在落實CEPA的工作方面，我們亦會繼續與中央及省市有關的單位保持緊密聯繫，積極跟進及協助業界處理在內地利用CEPA優惠措施時遇到的問題，同時透過舉辦宣講會／研討會，讓業界更瞭解CEPA及相關配套政策。

主席，以上一系列的措施有效提升香港的整體競爭力，使香港的經濟得以持續健康地發展，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財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財政司司長：主席，自從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表以來，市民表達了不少意見，議員亦提出了三千五百多項書面問題。在上星期，議會更進行了超過12小時的辯論。我感謝大家對今年預算案的關注。

剛才，幾位司局長已就個別政策範疇作出詳細回應。我現在作出總結，首先會簡述最新的經濟情況，然後會就社會對預算案提出的觀點在宏觀層面上作出回應。

踏入2012年，全球經濟形勢依然陰晴不定。儘管近月的數據顯示美國經濟稍微重拾動力，但由於經濟的基本面仍相當脆弱，以內生動力支持全面復蘇的條件依然未見完備，所以預計今年美國經濟只會繼續緩慢增長。

在歐洲方面，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雖然略為穩住，但當地的消費及投資信心依然薄弱，而歐洲多國更須加大力度推行財政緊縮措施及經濟結構改革。這些措施即使可以比較徹底地解決根本問題和恢復市場信心，但短期卻難免會對經濟產生緊縮的影響。因此，現時市場普遍預期歐元區經濟今年會陷入衰退，問題只是衰退程度的深淺。

受歐美需求不振和歐債危機的負面影響拖累，亞洲多國(包括內地)的出口以至工業活動在過去多月都顯著放緩。月初，中央政府更將今年內地經濟增長目標定於7.5%，是2005年以來首次低於8%。

至於區內其他經濟體，雖然一些國家近月已經開始再度放寬宏觀政策以刺激內需，但相信大多數經濟體的增長速度都會進一步放緩。

香港是一個細小而開放的經濟體，自然難以在環球經濟放緩時置身事外。整體出口貨量在去年第四季略為回升後，今年年初進一步下滑，首兩個月合計，按年實質下跌約4%至5%，較去年第三季的2.2%跌幅更為顯著。外圍環境欠佳，外貿表現在短期內難有起色。

可幸的是，本地消費市道保持暢旺，零售銷貨量在今年1月按年錄得9%的可觀升幅，相信內部經濟仍然可以在短期內維持不俗的增長勢頭。

過去一年多，勞工市場大致處於全民就業的狀況，市民的收入普遍得以改善。最新數據顯示，以收入分布中最低10%的全職僱員為例，去年11月至今年1月期間的每月平均收入按年上升12%，扣除通脹之後，亦有6%的實質增長。不過，最新的失業率已掉頭回升至3.4%。視乎外圍環境轉差的速度，我們預計失業率在未來數月會有上升的壓力。

整體來說，儘管本地消費環節的表現至今仍然相當強勁，但受到外貿表現的拖累，本港經濟在今年第一季無可避免會進一步顯著放緩，甚至有可能會出現按年負增長，這風險是不容忽視的。對香港經濟來說，2012年會是比較困難和不穩定的一年。

考慮了現時的經濟情況，為了穩經濟、保民生及投資未來，我在今年的預算案中推出近800億元的措施，對2012年全年經濟的提振作用約有1.5%。只要外圍形勢沒有巨大逆轉，我相信今年本港經濟會有1%至3%的實質增長。

現時外圍經濟不穩定，不利因素亦相當多，而且充滿變數。我們會一如既往，保持高度危機意識，密切留意各項事態發展，因應形勢的變化作出適當的應對。

通脹升溫是2011年全球的普遍現象。不過，隨着國際食品和商品價格自去年年初開始回軟，以及內地通脹見頂，本地通脹在去年後期已經漸趨穩定。今年1月、2月合計，香港的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是6.1%，低於去年第四季平均的6.4%。

外來的物價壓力得到紓緩，加上經濟進入下行周期，本地的成本壓力將有所減弱。住宅租金在去年下半年開始轉趨穩定，在消費物價指數內的租金指數升幅亦已在今年年初見頂回落。我估計通脹會在今

年內逐步緩和，回落的速度在下半年應該會較為明顯。我預測2012年全年的平均基本通脹率為4%。

我關注通脹對低收入家庭的影響。我在預算案中提出了多項紓困措施和稅務優惠，有助減輕市民的負擔之餘，亦可發揮穩定經濟的作用。計及政府一次性措施的效應，2012年整體通脹預測是3.5%，遠低於去年的5.3%。

雖然推動經濟增長是今年的主調，但我們對資產泡沫的風險亦不會掉以輕心。由於先進經濟體會在未來一段時間維持非常寬鬆的貨幣政策，而低息環境亦未有根本性的改變，因此樓市的泡沫風險是不容忽視的。

房地產市場在2011年下半年明顯降溫，2012年1月新批出的按揭貸款宗數和金額都較2011年上半年平均下跌接近七成，2012年1月的樓價亦較去年6月回落5.3%。

然而，最近個多月，隨着金融市場表現暢旺，樓市氣氛好轉。過去數月累積的購買力獲得釋放，令成交量上升。整體樓價在2月回升約2%，而據報最近二手業主的議價態度十分進取，個別單位的成交呎價更創出新高。我擔心在持續低息的環境下，樓市亢奮的情緒可能會再度出現。一旦市況逆轉，將會影響個人、家庭，以及整體經濟。

我再重申政府確保樓市平穩健康發展及維持整體經濟和金融體系穩定的決心。我們會繼續採用行之有效的措施，增加樓宇供應、遏抑物業投機、防止按揭信貸過度擴張和確保物業市場的透明度，並會因時制宜，適當地調節措施的力度。

我們會持續供應土地，滿足房屋用地的需求。在未來1年，政府會考慮市場的承接能力，繼續主動賣地。發展局局長早前已公布首季招標出售的土地，西鐵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短期內亦會安排荃灣西站五區(灣畔)重新招標。透過按季賣地、西鐵、港鐵、市區重建局和私人的發展項目，我估計來年可以達到提供兩萬個私人住宅單位土地的目標。

我在預算案中，特別提到我們應該盡量利用鐵路沿線的物業發展潛力。就西鐵元朗錦上路站和八鄉車廠上蓋，以及毗連土地的發展建

議，規劃署正安排諮詢元朗區議會。我們預計該幅用地能夠提供大約8 700個住宅單位，最快可以在2014年推出市場。

此外，透過政府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積極探討，我們初步認為現時位於大嶼山小蠔灣，佔地約30公頃的車廠用地具有發展住宅物業的潛力。有關部門正與港鐵公司進一步研究最合適的規劃方法，以及在技術上需要克服的問題。

我們亦會繼續推動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的公眾參與活動，希望社會在這個重要議題上能夠早日達成共識。

為了進一步保障一手住宅物業買家，我們剛於上星期向立法會提交了《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建議的規管措施可以讓買家獲得高透明度的物業和交易資訊，業界亦可以在公平競爭的環境下運作。希望議員可以盡快完成審議工作，在今個立法年度內通過條例草案。

在遏抑物業投機方面，自2010年11月實施額外印花稅以來，短期炒賣活動顯著減少。確認人轉售(俗稱“摸貨”)的宗數，較推出措施前下跌超過七成。這是一項有效的措施，政府會繼續推行，並會密切監察市場的發展。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2009年至2011年期間，推出多輪反周期監管措施，調低銀行按揭成數上限，加強銀行按揭貸款業務的風險管理。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按揭市場的情況，並因應最新發展採取適當的監管措施，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健。

我們亦會密切監察市場的狀況，維持對住宅市場的極度關注，有需要時會毫不猶豫推出進一步的措施，防止樓市過熱的情況重現。我再次提醒市民，置業是大家一生中最重要投資，在作出置業決定前，我們必須審慎分析，量力而為，小心各種潛在風險。

除了住宅用地外，我們亦須維持穩定和足夠的商業用地供應，配合香港的經濟發展和提升香港的競爭優勢。除了寫字樓的土地供應之外，還要支援零售、餐飲、旅遊、物流等經濟活動。

“起動九龍東”的政策目標是要利用啟德發展區的契機，在九龍東營造一個新的商業樞紐，為香港持續而穩定地供應優質辦公室和商業

服務設施。我們亦會繼續檢視現時政府設施所佔用的土地，在情況合適時，騰空這些用地作更具經濟效益的用途。

我在預算案中闡述了四大支柱行業和六大優勢產業對香港經濟發展的貢獻。這些行業佔本地生產總值超過六成，僱用人口超過200萬，在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中擔當重要的角色。我建議推出一些培養人才和提供財政資源等方面的措施，以進一步提升這些行業的競爭力。

我亦建議推出一些支援企業的措施，協助企業面對難關，從而保障就業。我很高興業界對這些措施普遍表示支持。我們會盡快完成有關程序，落實各項建議，當中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會在通過預算案後，盡快在今年上半年內，在現行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特別優惠措施，提供1,000億元的信貸保證，而進出口貨品報關費減半的相關立法程序，預計亦可以在本立法年度內完成。這些都是有助穩住市民和企業信心的措施。

在金融市場方面，面對全球經濟下行風險增加，我會繼續聯同各監管機構密切注視全球金融市場的發展，並不時檢討應變機制，視乎情況採取適當措施作出應對。

我們在制訂預算案時，已經充分考慮社會各階層的訴求，特別是最需要幫助的一羣。我希望社會不要只着眼於預算案中的一次性措施。這些措施雖然得到社會的廣泛關注，但只佔總支出的小部分。事實上，來年3,937億元的政府開支中，經常開支佔近七成，為市民提供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服務，以及落實各項政策，紓解民困、提升生活質素和發展經濟。

教育、醫療衛生和社會福利佔政府經常開支近六成。我們來年在這3個範疇的經常開支大約1,500億元，較上一年上升近8%。新增資源會用於提供新設服務和加強現有服務，滿足各階層市民的需求。

我們非常關注基層市民的生活質素，亦理解他們希望政府能夠減輕他們負擔的訴求。過去1年，透過各項經常和一次性措施，不少基層市民的生活已經得到實質的改善。

正如政務司司長剛才在發言中指出，為了進一步幫助社會上的弱勢社羣和基層家庭，尤其是一些現時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的市民，我

們在2011年成立了“關愛基金”，至今已推出15個援助項目，分布在教育、醫療及福利等範疇，惠及數十萬人。

我瞭解基金現正研究如何協助居住環境欠佳的低收入人士，以紓緩通脹和租金上升對他們帶來的經濟壓力。我支持這個項目，並鼓勵基金探討不同方法，使措施能夠更切實地協助有需要的市民。

受委託推行項目的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現正着手檢討已落實的項目，並會因應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的建議，考慮將適當的項目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內。我們會視乎各個項目的推行和社會反應，為他們提供適當的資源配合。

中期而言，我們會透過教育和培訓協助基層市民，增加大家的競爭力，使他們可以在高增值、知識型經濟中發揮所長。2012-2013年度的教育開支，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約23%。我們致力為年青一代提供更多接受優質、多元化教育的機會，推行多項政策，並增加在學前、中小學和專上教育等不同方面的投入。我們估計到2014-2015學年，超過三分之一適齡學生會有機會接受學位程度教育。計及副學位課程學額，會有超過三分之二的適齡學生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我們亦會透過僱員再培訓局為失業及待業人士提供培訓課程，使他們能夠重新投身職場，改善生活。

培育人才對我們的未來發展非常重要。我會利用現時相對穩健的財政狀況，投資未來，推行措施以鞏固專上教育發展，包括增設獎學金和推出新一輪的配對補助金計劃，提供更多學習機會和提升教育質素，配合香港未來發展的需要。

我們亦會繼續加大在硬件方面的投放，配合未來經濟的發展。基建工程項目方面的投資在未來數年將超過每年700億元。我們會繼續推進十大基建及交通運輸等大型工程，同時亦會推動大大小小的地區工程，包括醫院和文娛康樂的社區設施。

政府亦決定採納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建議，以三跑道系統作為香港國際機場的未來發展方案，並已要求機管局展開有關的規劃工作，包括進行法定環境評估、相關設計細節及融資安排。政府會與機管局緊密合作，確保以最具成效的方式進行日後的工作，以鞏固

香港作為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並進一步提升香港的整體競爭力。

穩健的財政儲備讓我們可以籌劃基建工程，以配合香港的未來發展。財政儲備亦提供空間，使我們在經濟周期回落時，不但可以繼續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還可以推出反經濟周期的措施，惠民紓困。在2008-2009年度至2010-2011年度，財政儲備讓我們可以適時推出接近1,100億元的措施，紓解民困，刺激經濟，處理當時社會面對的困境。

我預計2012年3月底的財政儲備是六千六百多億元，相當於政府22個月的開支。到2017年3月底，儲備預計會輕微上升至六千七百多億元，但只相當於政府18個月的開支。在量度我們有多少可以隨意使用的財政儲備時，我們須考慮未有撥備的負債和已承諾的開支需要，包括已獲立法會批准及準備在今年內提交立法會共約4,000億元的基本工程項目。與此同時，財政儲備亦為我們提供資源，應對社會結構轉變帶來的財政壓力。

我必須重申，我們並沒有因財政儲備的考慮而影響我們對社會的投放。我們一直恪守“應使則使”的原則，審慎理財。在2007-2008年度至2012-2013年度，政府支出的增幅接近70%，遠高於同期本地生產總值21%的名義增長。經常開支在這段期間亦上升33%，反映政府對社會、對市民的長遠承擔。

主席，在草擬今年的預算案時，外圍環境極不明朗。幾個月後的今天，環球經濟形勢仍然陰晴不定，我們要時刻警惕自己本港經濟在今年的下行風險。尚有3個月，特區政府便要換屆，我們更要特別小心提防有人會利用政府交替的期間，打擊我們的金融系統，從中取利。我們必須作好準備，應付突如其來的衝擊。

我們應該珍惜得來不易的較好經濟環境。相對於歐美經濟，我們現時的整體經濟穩定，接近全民就業，市民收入普遍增加，低收入的在職人士生活亦有改善。我們的公共財政穩健，下屆政府將有充足的財政儲備，幫助施政，以備不時之需。相對於一些經濟體因財政紀律鬆散而造成經濟危機，我們的確是得天獨厚，但我們同時亦要居安思危。

我們的公共財政穩定，不但支持各項政府開支，同時也為社會經濟穩定提供有利條件。本屆政府一直致力維護審慎理財的原則，同時務實地回應社會各方面的訴求。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政府推出各項民生福利政策和措施，支出大幅增加，但是我們卻同時保持財政儲備在健康的水平。我們亦減低了中產人士的稅務負擔，更將實際稅率維持在國際間比較低的水平，而近九成的企業更不用繳交任何利得稅。

我們維持簡單低稅政策，堅守財政紀律，不但惠及個人和企業，更為社會帶來經濟活力。我們應該堅守原則，持續鞏固公共財政，避免市民承受過大的稅務負擔，影響我們的下一代。

在本屆政府的最後一份預算案，我們因應社會經濟環境，推出一系列穩經濟、保民生的措施，同時在政府財政比較充裕的時候，投資未來，及早紓緩未來可能出現的社會問題。我相信，市民支持這份預算案，並不是由個人利益出發，而是呼應大家對追求社會經濟穩定的聲音。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12

全委會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68條的規定，本會首先審議附表。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下述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

秘書：總目23至28、30、31、33、37、39、42、44至49、51、53、55、59、60、62、63、70、72、74、76、78、79、80、82、90、91、92、94、95、96、100、106、112、114、116、118、120、121、136至141、143、144、147、148、152、155、156、158、159、162、163、166、168、169、170、173、174、180、181、184、186、188、190及194。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上述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總目21。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梁家傑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1削減不同的撥款數額。

全委會將會按上述次序分開辯論3項修正案，即首先會就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進行辯論。如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全委會便無須處理梁家傑議員及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因此，該兩位議員不可動議他們的修正案，而全委會亦不會就該兩項修正案進行辯論；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則不會影響何秀蘭議員動議她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1削減93,069,000元。

主席，這項建議涉及削減行政長官辦公室(“特首辦”)本年度的整體預算開支，我相信這是歷史上首次有議員建議削減整個特首辦的開支。對於建議將特首辦的整項開支刪去，或不給予任何財政撥款以致其無法運作，目的和意義等同把特首革職，因特首連串的貪腐行為已令香港蒙羞，令公務員蒙羞。至於對香港官員廉潔行為的監察，因着特首本身的失職和貪腐，可謂已名存實亡。因此，這項把特首辦消除的削減建議，是為消除一個貪腐中心，而這個含意甚為重要。

當然，我們理解特首在憲制上是整個政府最高級的官員，有其存在的重要性，這是在憲制上和法律上一項無可且無法彌補的缺失。不過，如今只剩下數個月的時間……主席，我們剛剛選出一名以“奸”聞名的特首——現任特首是“貪”，新特首是“奸”。香港人其實很淒涼，根本無權選擇。上任特首是由800人選出，現任特首則由1 200人選出；800人選出一名“貪”官，1 200人則選出“奸”的豺狼，香港人只會越來越困苦。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為何我要透過刪除預算案這項開支來撤除特首辦？香港是廉潔之都，這是香港人數十年來努力建立的，但這股廉潔的風氣卻被曾蔭權徹底消滅。事實上，特首辦或特首本身並不受貪污及舞弊條例中多項重要章節所規管。很多市民不斷說只要由廉政公署（“廉署”）調查便可以，他們對廉署充滿信心。可是，貪污及舞弊條例中對公務員的規管，特別是《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重點規管公務員的條文，並不適用於特首。該條例第3條清楚訂明，“任何訂明人員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這只是規管公務員的，特首並不受第3條、第4條及其他主要條文規管。條例中唯一規管特首的，是必須證明特首本身的得益與其釐定的政策兩者存在必然的因果關係。以我經常說的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為例。特首透過豁免差餉的建議，可令一間公司藉豁免獲益高達9,000萬元。一項豁免便涉及9,000萬元，就是前往多次豪華遊、乘搭多次免費飛機、簽訂多份租約也足夠，對嗎？這項豁免已令8間公司節省1,000萬元至2,000萬元、3,000萬元不等。單單這項政策已涉及二億多元了，這尚未計算其他政策涉及的金額，亦未計算過去多年的政策涉及的金額。因此，特首可以透過公共政策明目張膽地輸送利益予他的朋友，但在法律上卻無法證明這點。在法律上，我們無法證明特首某些行為或他制訂的公共政策是為他某些好朋友——某些曾經招待他的好朋友——而制訂的。

過去，有很多公務員因犯例而被判刑，甚至判監，他們失去職位以致數以百萬元計的退休金，但特首完全無須面對這種慘痛苦況，我們的特首可以逍遙法外，繼續吹口哨、扮純情、扮高尚。更荒謬的是他竟將這個責任推卸在香港人身上，指稱這是因為市民的期望提高了，與他無關。這些年來，他都是這麼貪腐的，都喜歡索取利益，在事件被揭發時，他竟被發現連跑步機也是以借用形式借用了7年、8年。從這角度來看，他並沒有說錯，他當了特首這麼多年都是這樣貪的，問題在於法律規管的框架不足，致使特首可以肆無忌憚地貪腐。

我們看到對公務員的規管是很嚴謹的。舉例來說，他們在任何場合均不得接受友好超過3,000元的禮物，就是在特別場合也不可以，包括機票費、船費和車費。特首所涉及的任何一次款待也超過這個金額，對嗎？

其實，特首的行為不單涉及個人貪腐，更違反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早前獲頒獎項的周一嶽局長最近很自豪，他已把香港煙民殺個血流成河。可是，他的上司竟公然接受煙草商老闆的款待，公然違反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特首這項罪行進

一步令香港蒙羞，令我們偉大的祖國蒙羞，因為我們偉大的祖國是簽署國。特首在海、陸、空方面的貪腐行為，他嘆盡港、省、澳的行為，我不用在此重複，他甚至與江湖人物接觸，又接受鮑魚及冬蟲夏草等他認為價值不超過400元的東西，他種種行為實在令人齒冷。

代理主席，與其他地區比較，一個民主進步及開放的政府實在難以接受特首這連串的行為，這對本港16萬公務員絕對是難以接受的，對香港人來說也是難以接受。我們且看台灣早前處理陳水扁的例子，特別是涉及國務機要費方面，他們得以成功把總統繩之於法也是透過立法會的討論。當年，台灣國會把機要費用削減一半，而立法會的討論及對預算案的處理亦使市民更明白當時總統的貪腐行為，引起公眾的關注。

雖然有市民及議員指出現時已由前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領導一個檢討委員會進行檢討，但有關檢討旨在為未來制訂相關政策，對於現任特首的行為，該委員會是無須處理的，特首竟無耻至此。他表示已就此事成立委員會，但委員會卻與他不相關，因為只是對未來人士訂立嚴謹的規管。他進一步的卑鄙無耻行為，理應受到譴責。如果繼續發薪金給他，即表示繼續支持及縱容這個貪腐特首的行為。因此，如果我這項修正案不獲通過，我也會支持其他議員建議削減特首薪酬的修正案。

這項修正案也涉及削減行政會議的開支，因為我認為行政會議整體來說是失職的，他們未能成功及有效地規管及監察特首的行為。這次的貪腐行為全靠傳媒揭發，很多人因而歌頌第四權監察政府行為。是次特首貪腐行為的揭發，由《東方日報》及《太陽報》連續數天以頭版報道，轟動全世界。報道讓所有人知道特首原來是那麼卑鄙無耻、貪贓枉法的，原來他貪心的行為遍及海、陸、空和中、日、泰，甚至是世界各地。

既然行政會議失職、未能監察特首，那倒不如把用於行政會議的款項成立一個反貪腐基金，轉送《東方日報》及《太陽報》，讓它們成立反貪腐基金，向提供消息人士發放獎金，以揭發這些貪腐行為，致使官員不可任意妄為。

事實證明，香港高官的貪腐行為是由報章揭發的，這功勞應予以肯定。因此，如果可以成功削減這九千多萬元的開支，應將部分款項撥給《東方日報》及《太陽報》，以成立舉報貪腐基金。這樣，當官員與江湖人物接觸、接受豪華旅遊、鮑魚、紅酒等款待時，他們會感

到心驚膽顫。由於舉報可獲報酬，所有人包括各酒樓的侍應和出席人士也有機會獲得獎金，所以必然會有更多人願意舉報。

代理主席，我不期望今天提出的這項修正案會獲得通過，一如謝偉俊議員要求啟動彈劾機制的情況。他很悲涼，在60位議員中只有5位願意聯署。至於民主派人士，雖然過去一直標榜不能接受貪腐行為，並努力監察政府行為，但可憐的是竟然只有3位——最後好像有4位——願意聯署。監察政府施政，特別是有關財政上的表現，這是我們議員神聖的職責。當然，正如我剛才所說，我不會奢望這項修正案可以在這個由功能界別操控的議會、由保皇黨一面倒控制的立法議會、由偽民主派當道的議會獲得通過。

不過，我們得在歷史上留下清楚明確的紀錄，記下曾有議員代表市民清楚明確地譴責這個貪腐特首的不當行為。更要清楚明確地記下的是，在歷史上、在回歸近15年之際，曾有議員提出一項修正案，要求刪除一個貪腐的中心，就是以曾蔭權為首的特首辦。

我對特首辦的職員毫無譴責的含意，也對他們沒有半點兒不敬。除了特首辦主任外，特首辦的職員絕大部分是公務員，他們只是履行公務員應有的職責。即使特首辦被剷除，這些公務員也可獲調派至其他部門工作，他們不會因此失去職位。我得清楚表明我要剷除的是貪官，我對特首辦的職員沒有半點不敬之意。因此，我希望大家在投票時，會以保衛、捍衛(計時器響起).....

代理全委會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陳偉業議員：.....香港廉潔之都的傳統為己任。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1削減93,069,000元。”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以表示不贊同陳偉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當然，我自己反對財政預算案，稍後在三讀時會投以反對票。但

是，在今天的數項修正案當中，我覺得有些事情要分清楚，“分清楚”的意思便是“一人做事一人當”。

大家也知道，在以往的多次辯論中，對於曾特首最近被報章傳媒報道的一些事實，包括接受他人款待、廉價乘坐私人飛機、旅行等，我也發言表示不同意。我亦支持立法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特首這些做法及事實。無論特首是利用公職時間還是私人時間，與一些大商家或企業人士進行很多與金錢有關的活動，即使是利益未必完全直接落入他口袋裏的款待，我都完全不同意，亦予以反對。

但是，既然這是特首的問題，我們就懲罰特首好了；既然這是特首的問題，我們就應該通過不支薪給他，甚至通過以其他的方式處分他。中國人一直都有一種說法，就是“一人做事一人當”，封建一點說就是“罪不及妻孥”，為何特首犯事——有些方面我假設他犯了事——他的下屬，即行政長官辦公室(“特首辦”)的公務員和職員都要受處分呢？雖然他們可以調任到其他職位，但把整個特首辦說成是“貪腐中心”，便是認為特首以外的人士同樣貪腐。特首貪腐就是特首貪腐。如果削減費用影響到行政會議，那更是認為行政會議的成員也是貪腐的。但是，時至如今，並沒有甚麼公開或不公開的事實及證據告訴我們，那些人士也存在貪腐的行為。為何我們要削減這些人士的開支預算呢？

其實，我稍後會支持梁家傑議員為削減特首薪酬3個月所提出的修正案，以至何秀蘭議員為削減特首及特首夫人3個月實報實銷應酬費所提出的修正案，因為我覺得誰的事，就該由誰負責。我覺得陳偉業議員這次提出的修正案，以牽連性而論是不公平的，因為會令那些沒份接受款待、吃大餐、乘坐私人飛機、度假的人士，在名義上、在罪行上變為有份。

代理主席，最後還有一點。稍後會有很多修正案可能牽涉到削減開支，我認為，對於一些政治任命的官員，如果我們不滿意他們的表現，削減開支而不支薪給他們，我是可以接受及同意的。但是，如牽涉到文官制度、公務員制度，有關公務員並非作最後決定的人，也不是政策上的決策者，若牽連到他們也受到處分及懲罰，包括不支薪給他們，即使他們可在公務員制度內調任其他職位，但由於處分的理由牽涉到他們，我覺得這對那些公務員是不公道、不合理及不應該的。

所以，由現時這項修正案及至稍後的修正案，如果削減開支牽涉到公務員的薪酬福利，我便會反對。但是，如果削減開支只涉及政治任命的官員，包括特首、與他有關的人士或他任命的人士，我是同意的。

多謝代理主席。

黃毓民議員：馮檢基議員只說了數句，他一會兒會就修正案再次發言。不過，我要在此回應他剛才的說法。

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沒有針對公務員，馮檢基議員不能夠扭曲整個事實。誠然，在有關修正案中，每人都有一種政治表態，提出修正案，只是提出一種政治論述而已，他何必這麼緊張？修正案是一定通過的嗎？一定會減少公務員薪酬嗎？他明明知道這是沒有可能的。還有，公務員是可以調職的，等於我稍後提出裁撤整個中央政策組，意思是一樣的。如果他又反對裁撤中央政策組，說這是裁撤打工的公務員，那麼這便是強行扭曲事實。

馮檢基議員是從政的，應知道這是一種政治論述。我舉例說明，在台灣——陳偉業議員剛才說得不是那麼詳細——在立法院要求裁撤國務機要費和陳水扁總統相關的費用，這是一種政治論述。但是，在立法院裏需經過黨派不斷辯論，一些建議最後被否決，而有些費用則可以撤減。同樣地，如果套用馮檢基議員的邏輯，這便等於會令公務員失業。但是，這是有點勉強的。

這是一種政治表態，就是說這樣的一個特首丟了香港人的面子，丟了公務員的面子，而行政長官辦公室（“特首辦”）是幹甚麼的？所以，我們現在建議裁撤特首辦。有一次，梁卓偉先生說他“腳頭”不好，他自怨自艾。其實，這與梁卓偉先生本人無關，除非你很迷信，認為剛換了特首辦主任，這位特首便出事了。如果被人揭發了，即使任用哪一位特首辦主任，特首都會出事，因為他一直都做這樣的事情，所以與梁卓偉先生無關。

要裁撤整個特首辦的經費不單是一種懲罰，而是政治表述。搞政治，最棒的是搞“家家酒”，示威時只說數句便完事，要他表示“打倒共產黨”都不敢，那還有甚麼好說？利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辯

論，我們提出裁撤某些政府部門，甚至今次提出要裁撤特首辦的九千多萬元經費，那就裁撤吧，那是一種政治論述，亦表達我們的立場和態度。一個特首辦為特首服務，特首有這樣的表現，你可能說不是特首辦的問題，曾蔭權要這樣做，你也拿他沒法子。那麼，設立特首辦有甚麼作用呢？很簡單，他的所有社交酬酢、日常活動都是歸特首辦管的，對自己的老闆，你必須要有一種……不要說是規勸，你要提醒他很多事情，等於當年——譚志源現在離開了——當年梁錦松當財政司司長的時候，他的太太偷步買車，當時你當他的秘書，根本沒有提醒他。你是有責任的，說句難聽的說話，現在跟你算帳，Raymond TAM。對於很多事情，你有時候必須為老闆受過，你要為他受過，甚至自己覺得慚愧，然後辭職。如果我是梁教授，那麼我一定辭職，有這樣的老闆，還在餘下的數個月替他工作幹甚麼？回大學教書也可，跟隨這樣的老闆，你說是不是丟臉呢？當一名副局長，可以幫助周一嶽打仗，都可以說是“好打得”。到了特首辦，就好像升官一樣，升官有份，發財沒有份，然後就糟了，見到我的時候就說：“我‘腳頭’不好。”這與你何關？有這樣的一個老闆，你“腳頭”好都是會遭殃的，只是事件遲一些被揭發而已，就是這麼簡單。

裁撤整個特首辦的經費，是一種政治論述，一種政治的表態。老實說，這項修正案在這個議會是一定通過不了的。但是，我們對這份預算案有意見，等於我稍後要提出裁撤中央政策組，去年也有提及過，一樣被人否決了，對嗎？是不能通過的。我要提醒香港人，香港有一個廉能政治，這是一個傳統——廉潔有效率的政府，雖然民主成分不夠。此外，有一些政治防腐機制，包括廉政公署、審計署、申訴專員公署，這勉強維持香港人權法治的最低標準。然而，在今時今日，這些完全被特首破壞了，16萬公務員怎麼辦呢？今天你看3司12局的首長坐在這裏，我感受到他們的辛勞。

這是一個末日政府，現在共產黨要上台，於是各有盤算，有些人想留下來，已經忙不迭，cheap得無人能及。我再說一次，最cheap的立法會議員便是葉劉淑儀議員，那天被周梁淑怡揭發她曾說梁振英會害人。我本來與葉太也很少談話，但在特首選舉裏，讓我再次看到這些政客的無耻、厚顏、看風轉舵、投機。

作為一名公務員，政治上中立，他便無須投機，對嗎？作為一支問責團隊，跟從這個老闆，還有數個月任期，也不知怎樣捱下去，於是現時便……新任老闆即將上任，想“擦鞋”的便要“擦鞋”，誰人知道

現時背後有多少交易呢？這個政府是廢的。在未來數個月，這個政府基本上是一個“廢柴政府”。由於這是一個“廢柴政府”，我們今天在此更要告訴大家，有這樣的特首，這個“廢柴政府”是不值得支持的。我們並非要打“落水狗”，由我擔任立法會議員的第一天開始，我已經在針對這位特首了。我們沒有改變，新任特首來到立法會，也要面臨我們的洗禮，我們會對他客氣嗎？本周六及周日，我將會舉行街頭論壇，之後會一直舉行下去 —— 港人自救，全民動員，向港共政權說不。

我們在立法會作為民意代表、作為代議士，最大的責任是反映民意、表達民意。對一個如此腐朽不堪的政府，即使它還有數個月任期，我們同樣要撻伐，這是要教訓未來的特首。他不要自鳴得意，找人暗殺我吧。梁振英可以用一些很卑鄙的手段來對付我們，這是已經預計到的，但我們從未感到害怕。我經常說，我今年已經60歲，死去便是過了一生，死不了也是過了人生的一大半，但也隨時有機會患上任何一種癌症，是嗎？做人要一以貫之。

今天提出這項修正案的目的是甚麼？是要再次提醒香港人，我們要捍衛這種廉能政治，不能讓一位如此貪腐或貪心的特首，影響整個公務員隊伍的士氣，令香港人蒙羞。对大家坦白說，現時在議會或官方場合裏，人們當然不會說這些話，但有公務員私下對我說，有些公務員真的連頭也抬不起來。我告訴你，有些人克勤克儉，堅守崗位，數十年如一日，對朋友饋贈禮物或款待均非常小心，他們這樣做有甚麼用呢？然而，特首卻以為是奉旨般，乘坐遊艇後只向別人付款數百元，他的朋友會收下這數百元嗎？這樣替他解畫，這是個怎麼樣的特首辦呢？特首說已為前往布吉支付5,000元，相等於兩張經濟客位機票的費用，請問張松橋會否收下他的5,000元呢？繼續在說謊話，特首辦也有編謊話的份兒。單是這一點，便要把特首辦裁減掉了。

所以，我對有些人是無法明白的。我們兩位在此好像很不受歡迎，在我們發言時，大家便離席。如果我要求點算人數，他們便要全部回來。我告訴你們，我遲一些便會這樣做 —— 當我們就“替死方案”進行辯論的時候 —— 我告訴你們，你要好好坐着。我告訴你們所有人，我將提出數百項修正案，你們要好好坐着，不要離開，我會經常點算人數，我一定會與你們“玩到底”。

我們可以做甚麼呢？請問我們還有甚麼可以做呢？我們唯一可以做的，是《議事規則》賦予我們可以做的事情，我們便盡量去做，

這是一定的。我有15分鐘發言時間，我真的會發言15分鐘，即使已離題，我也要發言。

提出這項修正案，是天經地義，為何說這會影響公務員？我不知道馮檢基議員在說甚麼。所以，他們可以繼續當公務員，我們卻不能了，可能在這數個月後便真的無法連任了。看到你們這樣的人，我才這樣說。你們看到我的頭便憎恨我的腿；我聽到你們說的話不中聽，我便會作出批評；看到這邊的人也是令我討厭的。在這裏工作很容易死亡，是會短命的，壽命也會縮短數年。這是沒有意思的，是嗎？

然而，香港人是否合該如此呢？香港人是否一定要忍受這些怨氣呢？每次落區與長者、窮人接觸，我自己又覺得，真的不可放棄一個責任。活到今時今日，整個社會對我們的恩惠，我們是要感恩、懂得報恩，便是這樣而已，還有甚麼呢？要榮華富貴很容易，已經有人敲門了：“‘毓民’，9月還選不選？不如照顧孫子好了，還選甚麼呢？根本無可為。不如做生意吧。”這跟2004年時一模一樣。我心想，我只要在立法會“小罵大幫忙”，然後向有錢人“擦鞋”，便可榮華富貴了。代理主席，可是，一個人——我經常提及一句說話，中國人說得真好，“貞婦晚年失節，不如老妓從良”。立法會便是最好的樣板，看看民主黨“貞婦晚年失節”，若干建制派人士開始有點“老妓從良”的味道，我們樂觀其成。要做反對派，我看他們來年如何“箍”票，是否全都歸邊，跳甚麼船呢？跳船的人肯定是會淹死的。

一個人首先要有口齒，不過這是很難的。身為政治人物，有4件事一定要注意：不能貪財、不能好色，第三是重承諾，第四是為人民服務，這4件事不能看輕。首先兩件事，貪財、好色做足了，而重承諾、為人民服務則一定不做，沒有口齒，說過不算數。所以，我送這句給我右邊某些議員：“貞婦晚年失節，不如老妓從良”。希望我左邊有些議員會“老妓從良”，右邊則不要那麼多議員“貞婦失節”。

我覺得很奇怪，為何我跟“大嚟”和“長毛”的排位會夾在中間？這個排位告訴大家，兩邊不是人，所以我們要左右開弓，就是這樣簡單。排位已註定我們坐在這裏是要左右開弓，因為兩邊不是人。所以，今天這項修正案，大家都知道只是說說而已，藉15分鐘時間左右開弓，宣泄內心的不滿，也代表外面沒有辦法發言的人說話。

馮檢基議員何必那麼認真？說甚麼禍及妻兒，甚麼妻兒呢？這是比擬不倫。坦白說，應讀好中文，學好表達能力，好像梁振英一樣，

表達能力很強，不過大家不知道他在說甚麼，由始至終都不知道梁振英說甚麼。他說話好像很流利，另一個人則表達能力極差，經常有 sound bite。所以表達能力強又如何？說話流利又如何？立法會也有位梁美芬議員說話十分流利，但大家知道她說甚麼嗎？所以，我希望大家(計時器響起).....

代理全委會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黃毓民議員：.....我不是要大家支持這項修正案。我們提出這項修正案的目的很簡單，便是作為一項政治論述。

代理全委會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閣下當然知道，緊隨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我也提出了一項修正案，以削減特首於4月、5月及6月的薪酬，最主要的原因是他沒有做好這份工作。然而，我亦要代表公民黨表達我們不能夠支持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的理理由。當然，我們十分明白陳偉業議員提出修正案的來由，因為我也是由於看到特首連工作也做得不好，亦沒有處理深層次矛盾——現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竟明目張膽，公然地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這當然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由於特首做得這麼差，我才會代表公民黨於稍後提出該修正案。因此，我們十分明白陳偉業議員的心情，亦很理解他為何會有此願望，即希望提出一項修正案，以反映他的心情、感覺和感受。

可是，代理主席，現時可能是行政長官辦公室(“特首辦”)最需要一些人才、有識之士和有能之人來捍衛香港“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時候。代理主席可能也聽聞一些坊間的報道和傳聞，即特首辦主任梁卓偉教授被中聯辦曹二寶威脅的事件，而我們在3月26日早上看到候任特首梁振英前往謝票時，曹二寶也特意走出來送客給我們看。據報道，曹二寶威脅梁卓偉教授，着特首不要把梁振英於“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的資料提供給立法會，否則他會把一些有關特首的“黑材料”公諸於世。代理主席，這些當然是傳聞，我們無法證實，但“空穴來風，未必無因”，我們更看到另一些情況，我在稍後動議修正

案時會作詳細解釋，以免重複。從種種跡象、坊間的報道和客觀存在的事實，我們看到中聯辦實在不避嫌，現在對特首辦、特首或特區政府那種干預可說空前。在這時刻，我們更需要多些真是有腰骨和有膊頭的人，願意加入特首辦服務，如果我們真的削減了9,300萬元，正如陳偉業議員剛才也提到，即等於關閉整個特首辦，而如果特首辦關門大吉，那麼由誰來捍衛香港的核心價值人權、自由、法治和民主，以及監督特首，尤其是候任特首呢？因為這涉及整年經費，如果在梁先生上任後，特首辦都沒有了，那麼由誰來監督梁振英呢？

所以，在這基礎上，我們公民黨亦作出一個簡單交代，我們不能夠支持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對於曾蔭權沒有做好這份工作的其他一切事項，都會留待我動議我的修正案時才詳述。

謹此陳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舉手示意)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稍後有機會再次發言。我現在先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代表特區政府就陳偉業議員今天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回應。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擬把行政長官辦公室(“特首辦”)下年度的總體開支，包括用以支付全體人員的薪金，以及其他運作開支，由9,307萬元減至1,000元。假如修正案獲得通過，將會使特首辦無法運作。我希望議員理解特首辦的暢順運作對特區政府有效施政至關重要，因為特首辦的主要工作涵蓋以下數方面：

第一，支援行政長官統籌及協調各個政策局，以輔助行政長官制訂政策，包括行政會議的工作，兌現施政報告的承諾，以及應對香港本地和外圍環境變化帶來的各種挑戰。過去5年，特區政府落實多項重大政策措施，帶動香港在經濟、民生和政治上穩步發展，回應市民安居樂業的訴求。在過程中，特首辦亦擔當了重要的角色，使各項重

大的政策項目得以順利推行。特首辦亦積極參與和處理突發事件，例如2009年人類豬型流感的病情、2010年菲律賓人質事件，以及2011年日本福島核事故等。

第二，特首辦亦統籌協調行政長官的公務和社交活動，與社會各界保持良好溝通，以掌握民情，爭取他們支持政府的施政，以及加強香港和海內外國家或地區的聯繫。

第三，特首辦統籌政府的新聞資訊及公共關係策略，並監察公眾和傳媒的反應。特首辦負責策劃和安排行政長官日常涉及傳媒採訪的公職活動，亦通過新媒體平台加強與社會各界，特別是年輕一代的溝通。

代理主席，特首辦必須有足夠的資源，方能應付上述工作。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妨礙特首辦履行上述重要職責，為特區政府的施政和廣大市民的福祉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這項修正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再次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整體刪除行政長官辦公室（“特首辦”）的撥款預算，背後的精神是要踢走這位貪腐的特首。如果這個特首不在了，自然不需要有特首辦，對嗎？因此，我提出一籃子地刪除這項撥款預算，否則便會出現留下職員但沒有特首的情況。可是，在制度上，職員並不能代替特首決定任何事情。既然這位最高官員沒了，為他設立辦公室又有甚麼用呢？為免被指浪費公帑，亦不希望特首辦的職員每次上班都感到自責和內疚，覺得自己回到辦公室也沒事可做，理應一籃子刪除這項撥款預算。

至於局長剛才提出的問題，過去我們經常看到特首本身的態度問題，令特首辦的職員蒙羞。舉例來說，《東方日報》就特首外訪向特首辦提出8條問題，他只回答兩、三條；提出6條問題，則只回答兩條。你剛才說要應對傳媒，但現在是因為特首本身虛怯，不願意向公眾透露資料，以致特首辦難以履行應有職責，亦令外界覺得特首辦人員沒有盡責、迴避傳媒和不專業。

一個貪婪的特首、一個不願意面對公眾及傳媒的特首，令整個特首辦的公務員團隊覺得自己未能履行職責。他們感到虛怯，覺得自己很無助、很無能。最糟糕的是，他們感到無奈。特首辦的職員本應感到驕傲、感到自豪，因為他們服務的是香港最高級的官員。可是，特首最近連串的貪腐行為，令特首辦職員蒙羞，他們該如何自處？在日常的社交場合或與親戚朋友見面時，他們過往可能十分自豪。當別人問他在哪裏工作，他回答說在特首辦工作時，是多麼的威風，那可是權力核心。不過，自從出現貪腐行為，人家可能會問他：“你會不會也沾到一點好處？特首買冬蟲草只需要400元，有沒有分一些給你？他有一千多支紅酒，會不會偶爾請你喝一、兩口？他經常出去吃雞鮑翅，你會不會一起吃呢？富豪招待特首的時候，會不會也邀請特首辦職員一同出席呢？”他們被問到這些問題，會有壓力和感到羞耻。所以，一併取消特首辦的架構和調走有關職員是恰當的做法。

剛才，梁家傑議員提到，這次取消特首辦的建議牽涉未來的特首。其實，這個觀點令大家多了一個支持我這項修正案的理由，因為這豺狼、這奸狼較現任特首更不受歡迎。

正如黃毓民議員所說，這是一項政治表決。一個貪婪的特首，我們不希望他留任；一個奸詐的下任特首，我們更不希望他遺禍香港、遺害社會。所以，在座各位，特別是泛民主派的議員，其實有了多一個理由支持我這項修正案。你不但會令這個貪腐的特首消失，亦令下任特首因缺乏撥款而可能無法就任，可說是功德無量。我相信700萬市民都會為此熱烈歡騰，不需要在4月1日遊行。

今天，如果你支持這項修正案，就是在發出一個清楚明確的信息：我們不歡迎梁振英出任下一屆特首。我們否決特首辦整個年度的預算，令特首辦和特首無法支薪，我相信全港市民都會熱烈歡迎。

因此，我在此呼籲，這項修正案具有雙重政治意義，就是反貪和反奸，希望大家仔細考慮支持這項正義、政治取態清晰和具有歷史意義的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保證你有兩票。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9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3人贊成，1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and 19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9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動議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1削減1,055,640元。這項目相等於特首在4月、5月及6月這3個月的薪金。

主席，我剛翻閱曾蔭權在2007年競選宣言中的一段說話，在此時刻再聽這段說話，特別令人感觸。他說(我引述)：“我們投入國家發展的洪流，比任何大城市更具優勢，我們既是中國一部分，又保留了獨特的制度，人權、法治、自由都有《基本法》的保障。我們的優良傳統包括廉潔、高效率的政府、自由開放的傳媒、活潑絢爛的文化，在《基本法》下全面保留。香港回歸，並沒有令我們失去我們珍惜的一切。”(引述完畢)

主席，曾蔭權在3個月後便卸任，重聽這段說話，是否令人真的感慨萬千？

目前，即使香港未完全失去這些價值，亦所餘無幾。既然曾蔭權沒有做好這份工，減薪便是理所當然；削減他最後3個月的薪金，可能也便宜了他。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讓我嘗試從他被揭發的一些貪腐、貪小便宜的行為開始說明他如何沒有做好這份工。

曾蔭權多次接受富商的款待，損害特區政府的聲譽，尤其令人關注的是，政府在制訂政策時，有否偏幫這些向他提供利益的財團？會否出現利益衝突，破壞公務員的廉潔形象及影響公務員的士氣？

讓我列舉以下數件事：第一，他表示以市價租金租住全國政協黃楚標的東海花園的超豪華複式單位，單位包括免費的豪華裝修。

黃楚標是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行政會議審批有關牌照時，曾蔭權自言並無申報利益，更酌情批准李國章出任該公司的主席，令公眾懷疑他在作出決定時，與他獲得東海花園超豪華複式單位的租約及豪裝有否關係。此其一。

此外，代理主席，據現時所知，曾蔭權在任內最少有4次獲得商界(即他所說的普通朋友)的私人款待，其中兩次乘搭私人飛機到日本及泰國；另外兩次乘搭私人遊艇往澳門，而同行的商界人士中，有西隧的大股東——重慶富商張松橋等。

曾蔭權以市價支付飛往泰國的費用，以500元乘搭私人遊艇回港，以市價得到完全超出有關價值的厚待。我在本會發言時也曾引述一位頗有智慧的街坊所說的話：“‘傑哥’，我給你500元，由你安排我與妻子乘搭相同或同類型的船隻，從澳門返港可以嗎？”當然，這些說話只是諷刺曾蔭權的答案是如此反智。

代理主席，我嘗試舉出第三個例子。曾蔭權在2007年的平安夜，曾經入住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專門提供賭廳大豪客入住的酒店套房。這些套房據聞不是公開招租，而是需要購買800萬元的籌碼，再投注800萬元才能入住。特首辦表示，酒店房間是由曾蔭權的次子及其女友安排，並非曾蔭權所預訂。但是，當時這位二公子只是一名學生，因而令人質疑他有否如此的經濟能力及門路，可以安排入住這間套房？

此外，立法會在2008年討論《防止賄賂條例》時，公民黨曾經要求將第3條擴大至適用於行政長官，即特首須與主要官員及公職人員看齊，他在未經許可下，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但是，當時的政務司司長唐英年代表政府大力反對，當時曾蔭權是否為自己收受這些小恩小惠、利益而鋪路呢？這確是耐人尋味。

代理主席，當然，我們亦曾在本會向曾蔭權提問，以甚麼基礎來決定接受富商的款待？特首說他有一套內部指引，但當前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主持的獨立檢討委員會向特首辦發信詢問時，才知道這套內部指引原來是“無字天書”，只存在心中。

說完了他這些貪便宜、可能造成利益衝突及破壞公務員廉潔形象的事之後，我必須提出，在這5年來，除了這些接受款待之外，曾蔭權並沒有兌現多項競選承諾，當中最重要，是《基本法》保障香港人享有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在曾蔭權管治之下，這些保障急速褪色，幾乎蕩然無存。代理主席，遠的不說，近日傳媒揭發中聯辦干預行政長官選舉、學術自由等多宗事件，雖然如此，但特首並沒有發聲。他縱容中聯辦插手香港事務，完全辜負香港人的期望，這還算是“做好這份工”？這也是削減他3個月薪酬的理由。

中聯辦干預香港事務，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的例子不少，我試提出數個例子，以支持今天削減特首薪酬的修正案。第一，高調向特首選委拉票，要求選委支持梁振英。自由黨榮譽主席田北俊在3月20日出席商台“左右亂局”時表示，很多中聯辦的低層官員在本周游說選委支持梁振英。

兩份報章在3月21日又大篇幅報道，政府在上月披露西九設計比賽機密文件後，中聯辦官員曹二寶曾邀約特首辦要員梁卓偉教授在跑馬地山光道馬會會所午宴，要求特區政府在西九問題上“放軟手腳”，

暗示曾班子不應該協助對付梁振英。立法會當時則即將表決是否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梁振英。

特首辦其後的回應幾乎默認這件事情，指“與中央駐港機構聯繫是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其中一項工作。因此，辦公室職員不時與中聯辦人員進行工作會面或會議。”特首辦主任梁卓偉被傳媒追訪時也只是笑而不答，從來沒有否認這件事情曾經發生。中聯辦的一名部長竟可公然訓斥特區政府官員，可以想像，公務員團隊的士氣必定大受打擊。曾蔭權身為特首，又沒有連任的壓力，為甚麼連表達關注這最低限度的姿態也沒有？怎算是“做好這份工”？

代理主席，同日，多份報章報道國務委員劉延東已南下深圳紫荊山莊，為梁振英拉票。其間，有報章在山莊外拍得多輛掛着中港車牌的車輛進出，包括身為選委的人大代表陳智思的座駕。這種公然干預香港特區特首選舉事務的行為，明目張膽地、肆無忌憚地衝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而來，這位把特首當作一份職業來做的曾蔭權也沒有發聲。

何俊仁議員於3月22日在電台節目引述一名報館負責人所述，指該報館高層的秘書接獲中聯辦官員來電，聲稱不滿該報批評中聯辦的報道。民主黨副主席單仲偕其後接受傳媒查詢時也證實，郝鐵川曾致電《信報》的老闆。事件已流傳近兩星期才被揭發，估計此事發生在2月。記者協會其後就事件發出聲明，批評中聯辦官員此舉是公然破壞“一國兩制”，打擊香港的新聞自由。但是，特首此時又去了哪裏呢？對於這件事，他好像視若無睹、聽而不聞，既隻字不提，更靜如深海，不發一言，他以這種態度做這份工，又怎可以支薪給他呢？

代理主席，其餘還有中聯辦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毫不顧忌其位置，批評港大民意研究計劃不科學、不合邏輯等事件，曾蔭權也只是採取忍氣吞聲的態度，最終出現近日中聯辦明目張膽介入香港事務，以致“五十年不變”成為空話。所以，在這背景下，重聽我在發言之初所引述曾蔭權在2007年的競選宣言，真的是一殼眼淚，令香港人有點“再回頭已是百年身”的感覺。

代理主席，當然，以曾蔭權沒有做好這份工為理由，削減他3個月的薪酬，除了上述他沒有捍衛香港特區“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機制外，他更沒有表現出我們一直對他廉潔的期望，以致令公務員蒙羞。這點已足以削減他3個月薪酬。

此外，我們可以再看看他在2007年參與特首選舉時所作的承諾，當中很多都沒有落實，例如“玩鋪勁”的政制發展，他又做了些甚麼呢？捍衛新聞自由也是他跟我辯論時所提出的，而且說得咬牙切齒，但他究竟又做了多少工作呢？至於社福政策，就我們所見，貧富差距只有越來越大。在改善基層兒童教育方面，他當時也曾承諾會處理，但至今仍然拒絕小班教學擴展至中學，而教科書分拆一事也沒有能力落實。在醫療方面，他也不能兌現當年的承諾，在天水圍興建新醫院一事，竟由最初承諾的2015年推遲至2016年。在交通方面，也是乏善足陳，3條隧道分流研究報告均沒有成果。以他這樣的成績還不值得削減他的薪酬嗎？所以，希望本會支持我提出的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1削減1,055,640元。”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當“董伯伯”腳痛 —— 董建華腳痛，大家當然都知道他腳痛是假的 —— 曾蔭權上任時，不知道他哪位“文膽”教他唸了一句毛主席的詩詞，就是“雄關萬道真如鐵，而今邁步從頭越”。他對於自己獲得權貴的青眼，有機會當特首，感到很開心。我不知道他是否在“擦鞋”，引述了“雄關萬道真如鐵，而今邁步從頭越”這兩句。

當天我在舊立法會會議廳的座位與他的距離不遠，於是我問他：“你是否知道最後兩句是甚麼？”他說不知道 —— 可能是知道，也可能是不知道。最後那兩句就是“蒼山如海，殘陽如血”。當年毛澤東寫這首詩詞的時候是剛剛打勝仗，但只是慘勝。現在真的好像到黃大仙祠求籤般，曾蔭權最後真的弄得“蒼山如海，殘陽如血”。他自己在十目所視、千夫所指之下，只是裝作飲泣地說：“你原諒我吧，你們真的要原諒我”，然後便走了。

市民和議員詢問他有多少宗類似的利益衝突或疑似的延後報酬事件，可不可以給大家一張清單？他的答案很簡單，他說：“我擔當這份工作要跟很多人來往，當中少不免要跟有錢人和權貴來往，如果公開的話，會很不方便。”這個答案可謂一流。他的意思是他承認有跟很多有錢人和權貴來往，而這是工作上給予他的方便，但要將之公開則不方便。代理主席，在任何一個議會有權罷免元首、總統或總理的地區或國家，假如相關在位者交出這樣的答案，他可以預訂機票外遊的了，因為他一定要下台。

但是，我們的議會只是要削減他3個月薪酬以作懲罰而已，但也無法……在保皇黨的保駕護航下，即使是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再請特首前來解答疑團，說清楚他有沒有做過類似的事情及跟誰做、有沒有與梁振英見面或與中聯辦、梁振英吃飯等，也無法獲得通過，這樣才更糟糕。

這個特首在議會內作過無數的承諾，而我向他擲東西也有無數次了，他應該還要出席這個議會一、兩次。大家看看，特首在處理事務時給予富豪好處，是唯恐不及的。他現在倉皇辭廟，在很多香港人覺得疑慮和疑惑的時候，卻仍領導——他真有領導才能——行政會議大筆一揮，通過興建第三條跑道。他不是沒有做事的，各位，不要誤會他沒有做事，他是應做則做。大家想一想，為甚麼他要這麼快處理？他為甚麼不交給梁振英處理？

在大家投票時，如果有同事認為不要削減他3個月的薪酬以作懲罰，這些同事有沒有想過，這只不過是回應了香港民憤的萬分之一，即使能削減他3個月的薪酬，也不過是小懲大戒而已。他無須接受本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調查，亦無須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遭彈劾，而只是接受由前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當主席的檢討委員會的調查。這些調查每每也能過關，就以梁營的紅人，“N屆”也不會再做官的羅范椒芬為例，一進行調查便發現原來她干涉學術自由。

各位，如果今天大家連削減特首3個月薪酬也不同意，我真的想不通大家當天在這裏義憤填膺地指責特首犯錯，向他“抽水”、為梁振英造勢時，大家的激憤是從何而來的？即使削減特首3個月的薪酬，其實他已獲得補償，單是黃楚標以廉租提供的住宅單位便已是補償，涉及的金額達千萬元。很多人說：“‘長毛’，差價不是那麼大的。”可是，如果事情沒有被揭發，黃楚標先生手上的租單又怎會真的需要付租金呢？那張租單只是用來裝模作樣而已。

曾蔭權過去做了甚麼呢？便是盡量迎合中共在香港的管治，讓其在港的管治順利，亦盡量把香港人的期望降至最低。大家看看，李克強來港的時候，他身為特首，有哪一分鐘曾維護香港人向李克強副總理示威的權利？有哪一分鐘做過此事？他委任的警務處處長功高震主，自行作決定，把新聞自由和示威自由踩在腳底時，特首卻是站在他的一方，而不是站在我們這一方，不是站在香港人認為應該享有的人權和自由的一方。

大家又看看，特首在有利於大陸財團來港賺錢方面做了些甚麼。就以黃毓民議員所說的六大“闖家產業”(即六大產業)為例，全都是把香港人的資源和應有的事情……很簡單，大家看看教育產業和醫療產業，醫療產業在周一嶽局長主理下，弄至有數萬個“雙非家長”只要有十多萬元便可以預約來港產子，這便是政府的醫療產業。

再看看我的選區，有間醫院申請兩公頃土地，其中一公頃用作興建醫院，剩餘一公頃變成豪宅，這又是政府所做的好事。所有這類事情、所有向富豪傾斜的事情，全部都是在曾蔭權治下慢慢地進行的。

各位，曾蔭權固然可耻，但是，如果我們今天連削減曾蔭權3個月的薪酬以作懲罰也不做，日後如何對待梁振英？我們今天不敢懲罰曾蔭權，日後梁振英上台，便會依樣畫葫蘆。梁振英現時仍然涉嫌很多事情，究竟他有否說謊，究竟他在行使公職時有否做過利益輸送的事情等，仍未水落石出，但國務院已經委任他，封閉了那道門。

我不知道這個議會是否知道市民的想法，香港市民最害怕的不單是特首為本港富豪賺錢，更害怕的是特首把香港變成中共政府下的財團的“掘金”場地，而曾蔭權所做的便是這件事。這便是他所有的業績，而最後的結果，原來他本身是一個貪腐的特首。

我們今天在這裏迎接新王的時候 —— 即迎接梁振英，本會很多議員都投票給他 —— 有沒有想清楚一件事，就是梁振英這個新特首是否真的會做好這份工作？我的看法很簡單，今天曾蔭權要被削減3個月的薪酬，而不是遭受彈核或接受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調查，其實是本會之耻，因為我們是在憲法上唯一能夠根據正當程序監察他的機關。很可惜，曾蔭權連最後一項工作都沒有做好，就是針對特首選舉中傳出的醜聞作調查。他敢於調查嗎？他會不會調查？他會不會為香港人解開疑團？究竟中聯辦有沒有干涉選舉？如果曾蔭權膽敢這麼做，我便不削減他3個月的薪酬。我公開呼籲他快些展開此工作。

各位，梁振英在中聯辦的保駕護航之下，獲取了特首的位置，他第一件會做的事情就是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我覺得唐英年對他的指控必須徹查，這其實已構成選舉的不公平，因為如果一個候選人說謊，指責別人抹黑他、毀謗他，一定會令選委或其他人覺得不應該選那個人。我希望曾蔭權會調查這件事，如果他會調查這件事，或是曾蔭權的團隊會調查這件事，我會收回削減他3個月薪酬的做法，我私人再給他3元。

代理主席，我支持所有對行政長官辦公室或特首削減經費或開支的修正案。我覺得這只不過代表香港人的(計時器響起).....

代理全委會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國雄議員：.....意見而已。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梁家傑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旨在削減行政長官3個月的薪金開支。我剛才很細心地聆聽梁家傑議員的理據，其實只有兩點，一是他對現時特首曾蔭權涉嫌貪污一事的看法，認為既然現時有這樣的貪污情況，所以便應作出懲戒，扣減他3個月的薪酬。這論點其實與陳偉業議員提出的第一點意見很相近。

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甚至涉及行政長官辦公室和行政會議的全年開支，他所提出的理據如出一轍，便是曾先生現時涉嫌貪污。不過，大家均很清楚地記得，在這會議廳早前進行了數次很激烈的辯論，當中亦曾否決有關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的議案。

民建聯一直的主張是，既然廉政公署(“廉署”)現時正進行有關調查，任何事情均應等待廉署的結果，然後才可作出結論。這種“未審先判”的做法，絕對不應是議員，特別是具有如此深厚法律背景的梁家傑議員所作出的判斷。我亦看到就陳偉業議員剛才提出的議案，公民黨亦投下了反對票，最低限度在我的記憶中肯定是沒有表決贊成的；而聽取了當中的理據後，我認為他們理應支持陳偉業議員。然而，民建聯絕對不認同純粹因為現時涉嫌貪污而要採用這種方式來處理事情。

另一方面，梁家傑議員強烈指出特首未能“做好這份工”，未能實踐其競選承諾，所以便要削減3個月薪酬。試試比較一下，如果真的要利用這樣的理由，其實便應該削減全年薪酬，這樣懲罰性可能會大一點。

不過，整體來說，對於這兩項修正案，以及接下來關乎削減司局級官員的薪酬及中央政策組開支等的修正案，民建聯都會提出反對，因為這些修正建議均會妨礙政府繼續有效地運作，絕對不應該按這樣的方式來表述立場。

我剛才亦聽到梁國雄議員指責特首和官員等的工作有所不足，所以便應該減薪。不過，我聽到更多市民表示，就在席有些議員經常在議會裏做出一些不應做的行為及行動來教壞小朋友，如擲東西、胡亂叫囂和搗亂會議秩序，市民更認同的是議員應該減薪。

所以，民建聯不會支持這些修正案，而我亦覺得我們不要讓市民有一種“隨口噏，當秘笈”的感覺，沒有任何法律或科學的依據便胡說一通，提出一些根本不成理由的理據。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代表政府當局回應梁家傑議員就《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梁議員動議將總目21削減1,055,640元，並在發言時說明目的是削減相當於行政長官3個月薪酬開支的撥款。

我們理解議員對政府的表現有不同的意見，對不同政策範疇有自己的見解。現時，各位議員可透過不同渠道反映他們的意見，例如每年在制訂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時，行政長官和財政司司長都會廣泛徵詢議員和社會各界的意見。議員亦可透過立法會會議和事務委員會，就不同政策事宜表達意見。

我們一直虛心聆聽各方意見，在制訂各項政策時，會與立法會、市民和社會各界保持緊密聯繫。儘管我們不可能就每項政策和措施與每位議員達成共識，我們希望以諮詢及協商盡量求同存異，令政策出台時更為周全，以及獲得市民支持。

議員藉着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意圖削減相關人員的薪酬，既非適當的途徑，也不是合理的做法。因此，政府當局反對修正

案。基於同樣理由，政府當局亦會反對稍後由余若薇議員和涂謹申議員動議兩項性質相同的修正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家傑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我當然不會期望局長支持我的修正案，或許讓我就葉國謙議員剛才的發言稍作回應。

首先，如果可以的話，我當然也想扣減曾蔭權1年的薪酬，最好能扣減他過去5年的薪酬，因他說“做好這份工”但做不到，可是他已經收取了薪酬。現時我們審批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只能向前看，而在這份預算案所涵蓋的年度，他只剩下3個月任期，所以我們才建議扣減他4月、5月和6月這3個月的薪酬而已。

至於“未審先判”的說法，雖然葉國謙議員剛才表示他已很仔細地聆聽我的發言內容，但我相信他可能是選擇性收聽。我其實已將一些不爭的事實，包括曾蔭權已承認的事情也列舉出來，這些根本無須多審。所以，我就此呼籲本會議員，希望你們能明白這並非不支持我的修正案的理由。

至於葉議員剛才表示如我這樣的邏輯得以成立，我便應該支持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代理主席，剛才閣下也應該聽到我的發言，我表示現時更有需要強化和鞏固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架構，亦希望有人才和有識之士願意背負這個任務，對我們未來或候任的行政長官作出應有的鞭策和監察。所以，我亦已經交代理由，為何公民黨不能支持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剛才主要就曾蔭權貪便宜而破壞公務員的廉潔形象和影響士氣這方面，以及他尤其沒有捍衛《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這方面，提到他真的沒有“做好這份工”。此外，我也列舉出曾蔭權在5年前參選特首時所作出的一些承諾，指出他其實完全沒有履行其當時作出的承諾。在這些基礎上，我希望本會能夠支持我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健波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Kin-por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4人贊成，18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8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動議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1削減273,325元。

根據當局就有關財政預算案的書面質詢所作的答覆，在2011-2012年度，行政長官及其夫人的社交活動開支是321,000元，此外，行政長官每年可領取768,300元的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這是與其官邸相關的額外津貼，用以支付在行政長官官邸進行公務社交活動的開支。上述兩項開支合共1,089,300元，我們按現任行政長官尚餘3個月任

期，將該款額乘四分之一，得出的數額是273,325元，當中的計算方法相當清楚。

但是，一如特首的選舉政綱在當選後大為縮水一般，剛才由陳偉業議員提出把整個行政長官辦公室（“特首辦”）的開支削減9,300萬元，以至梁家傑議員提出把行政長官薪酬開支削減105萬元的建議，均無法獲得通過。現在，我們退而要求削減這273,325元開支，並且有根有據、數目分明、涵蓋日期明確，兼且列明計算方法。除非大家十分支持行政長官繼續進行其不清不白的社交活動，否則便應該贊成這項建議。

其實，在推出政策前或為了制訂政策的需要，行政長官須與不同界別人士進行正式或非正式的會面，透過這些社交活動聽取意見，對此我們表示贊成。但是，行政長官上任以來一直失諸偏聽，而且選擇性地親疏有別，這方面的選擇甚至已對他聽取社會意見構成影響。說到游說各方支持，爭取各方認同，很抱歉這說法並不符合事實。其實，對於能否爭取議會內民主黨派的支持，他一向不大在意，因為在分組點票這個畸形制度下，民主黨派議員提出的修訂沒有可能獲得通過，而政府聯同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則完全有能力緊箍超過30票。所以，行政長官進行的正式或非正式見面和溝通，其實是將民主黨派及市民的意見排除在外，即使泛民主派議員致函行政長官，正式公開邀約他就2012年政改方案進行會面，他也多番推搪。有些官員甚至表示，每次與“長毛”和“毓民”會面，他們都在罵個不停，既然如此，還有甚麼好見的？

議會內當然會有不同意見，既然身為行政長官，便應有充足準備，隨時聽取不同意見，而且有需要透過正式和非正式渠道與不同人士溝通。但是，民主黨派議員每年有多少次會見行政長官的機會？其中一次是每年發表施政報告前所作的諮詢，對此，右邊的議員可說經驗豐富，他們每人最多只會發言約5分鐘，然後便會閉嘴。另一次則是承蒙主席你舉辦的立法會一年一度宴請政府官員的活動，以及特首為表謝意而在禮賓府宴請立法會的另一次活動，每年就只有這3次機會。被抽中坐在1號餐桌的議員可在宴會中與特首同坐一席，並於席上提問。余若薇議員在今年1月便有幸被抽中，因而可在席上直接詢問行政長官，當局何時才落實執行世界衛生組織所訂的空氣質素指標。

然而，在涉及數十以至近百人的宴會中，多少議員能獲抽中坐在1號餐桌？民主黨看來還有機會與特首會面，最低限度按一些“花邊新

聞”所作的報道，曾蔭權曾與民主黨人士在一間中式酒樓吃飯，席間更曾發生“潑橙汁”及“擲餐巾”事件。不過，一直反對曾蔭權的GDP主義及其不顧人本的發展觀的工黨，卻從來未獲邀請與他進行這些非正式溝通，即使我們希望與他進行正式溝通，也遭到拒絕。恐怕堅持程序公義的公民黨也沒有多少機會，能與他在會議廳外坐下談談各自的看法。

所以，如果行政長官的社交活動和應酬僅以偏聽為重，只是用以應酬他的自己人，偏離真誠、開放、聽取各方意見的目標，而只想聽一些順耳和逢迎的說話，避開代表市民的聲音，市民便沒有需要動用公帑，讓他進行一些“圍威喂”的活動。“圍”可引申為與自己人共坐“一圍”；“威”就是互相吹捧；“喂”的發音與“餵”相同，可比喻為餵送利益、人情與好處，這些活動均不應動用公帑進行。

近年，即使是特首辦向建制派進行的“箍票”活動，也有一部分被中聯辦所取代，例如在2010年討論政改方案時，中聯辦官員已把半邊身露出台前。其實，要緊箍建制派的票，可說比爭取民主派的一票更加困難，因為我們針對的是事情本身，立場可以預期，只要當局願意在政策上或就法案文本作出順應民意、合乎公義的修改，要取得民主派的一票絲毫不難。但是，功能界別的票存在很多錯綜複雜的利益關係，並不容易擺平。然而，正如蔡子強在他早兩天發表的文章中所言，香港的特首辦為求方便，把這些政治工作交由“西環”負責，如果全由“西環”接手，他們甚至已曾與民主黨人士會面，特首辦又何須再進行那麼多非正式的會面和應酬？

更惡劣的是，這種政治工作的外判和移交，其實是在自毀“一國兩制”。3月24日，就下任行政長官的選舉進行投票前一天，不少屬民主派的政黨和民間團體前往中聯辦抗議，從早到晚，川流不息，為的是抗議中聯辦公然干預香港事務。然而，在那兩天自行前往或被召往中聯辦關門“照肺”的選委和政要也不在少數。那兩天在中聯辦門外進行採訪的傳媒，也先後目睹不少政要和選委的車輛進出該處。

特首現時只餘下約3個月任期，他的工作重點亦應由制訂及推出新政策，轉為作出交接安排。因此，他根本無須為聽取意見及制訂和推出新政策，與這麼多人進行社交應酬活動。而且，他顯然已沒有主事的權力。例如在星期一舉行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很多市民出席就建設焚化爐作出討論，以及就將軍澳第137區設置堆填區一事表達意見。無論是出席居民、團體代表或在席議員，均對撥款建議提

出反對，但政府卻大力“催谷”。不過，候任特首梁振英的競選政綱與政府現時就建設焚化爐提出的建議，卻存在分歧。

於是，有居民代表及團體代表認為，當局應擱置有關建議，留待下屆政府重新再作討論。這是沒有辦法的事情，是看守政府必然經歷的現實情況。政府現時失去了決策權，持份者與利益團體亦只會轉而與候任行政長官進行討論，那麼你又何須進行這麼多應酬和社交活動呢？恐怕你現在想邀請人們前來與你討論，也沒有人會應約。

此外，曾蔭權在任內曾多次外遊，接受富豪的特別款待，例如只支付數百元，相等於商業機構營運的渡輪服務的頭等船票收費，便能乘搭私人遊艇，而且又乘搭私人飛機前往海外度假。特首這種不避嫌疑接受款待、與富豪結交的行為，其實是漠視公眾對公職人員廉潔奉公要求的做法，亦涉嫌收受利益，本來便應停職接受調查。可是，部分立法會議員有意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索取更多資料，甚至有議員提出彈劾建議，均未能得到議會的支持。現在提出削減用以支付他的外訪開支的公帑款額，也只不過是在議會內代表市民表達最低程度的不滿而已。

況且，特首在私人度假期間，原來也有G4人員隨行以作保護。我們經過多次質詢後終於知道，雖然這是私人度假性質的行程，是他自己乘坐富豪的遊艇出外度假，但隨行保護人員的開支原來是以公帑支付。但願曾蔭權在其醜聞餘波未了的未來3個月內，能夠閉門養晦，不要再經常出門度假，以免需要動用公帑支付其隨行保安人員的費用。我們正是基於這個原因，而提出削減他餘下任期的社交活動應酬開支。

在餘下任期內，特區政府還有需要就甚麼重要法案進行“箍票”？我已替你們想好了，只有《競爭條例草案》、《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及《公司條例草案》。這3項條例草案均涉及重大商業利益，事實上會有很多人反過來想應酬及千方百計巴結特首，希望特首能坐下來和他們好好商討。然而，到了這個關鍵時刻，在制訂政策時需要聽取的意見早已聽取了，需要作出的定論亦早已定下，特首在此時其實應該避席。莫說是主動邀約別人，惹來就輸送延後利益的安排進行商討的質疑，即使是別人主動前來巴結，特首亦應該避嫌。所以，在餘下的3個月任期，沒有任何新政策可以推出，尚餘的重要和關乎重大商業利益的條例草案，亦應已完成草擬，應在議會內進行溝通，而並非在議會外透過非正式渠道，受到富豪和財團的影響。

因此，僅剩的“拉票”對象，其實不外乎議會內三十多位建制派議員。主席，我在此向民建聯建議，其實特首在炎熱天氣之下邀請你們前往粉嶺的別墅燒烤，實在相當“搵笨”，要你們在炎炎夏日面對熊熊爐火，希望建制派議員也能避免出席這些酬酢場合。況且，中聯辦現已走到台前公開干政，在未來的3個月，位於西環的權力中心只會越來越“出位”，其角色也會越來越主動，中環尚餘下多少權力？你又何須花費二十多萬元繼續進行你的社交活動？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1削減273,325元。”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何秀蘭議員代表工黨提出的這項修正案，其實真的是最低的要求。梁家傑議員剛才提出，建議削減特首3個月薪金的修正案，我們已表決支持。請大家回憶一下整件事，為何我們會提議削減他的薪金呢？最主要在於涉及貪腐。

請市民想一想，就着貪腐事件，特首接受了甚麼懲罰？沒有。他所謂的道歉只是假道歉，他道歉只是因為令市民失望。他稍稍歸咎於市民期望過高，他自己追不上時代轉變，以致出現了落差，令市民失望，所以他便致歉。如果細心聽清楚，我們從來沒有聽到他為自己的行為致歉。我真的很想問特首，可惜他現在不在這裏，究竟他有否一點悔意？除了令市民失望外，他有否覺得他所做的事其實不對勁？

所以，今天這項修正案只是最低要求。雖然我們剛才支持了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但修正案卻不獲通過。那麼，大家最少要削減特首的酬酢費。理由很簡單，特首無需酬酢別人，每次都是別人款待他。既然如此，何需酬酢費？邏輯就是這麼簡單。

事實上，大家看到，他所收受的款待是多麼厲害——乘坐遊艇只需支付噴射船的費用，乘坐私人飛機只需支付經濟客位的費用，到泰國布吉時住宿別人的遊艇上，更是無需任何費用。這些很清楚都是接受別人款待的例子。

至於租樓，儘管他經常說是按市價承租，但市價不會包括為租客度身訂造裝修。事件涉及的裝修費是300萬元，對方亦清楚說明，特首夫人有參與裝修工作。既然如此，整個裝修根本是送贈他們，由他們設計，完成後特首只需支付市值租金，裝修變相是免費的。有些人說裝修費用當然由業主負責，但一般而言，業主一定不會為租客度身訂造裝修，任由租客喜歡怎樣豪華也可以。所以，裝修很清楚是為特首度身訂造的。既然有那麼多人款待他，他又何需款待人呢？

主席，大家都知道，英國保守黨最近有一宗醜聞，解僱了負責籌款的主任。我不知道那名籌款主任是胡說八道還是真有其事，他告訴報章的記者只要有人捐錢，他便可以安排捐款者與特首進餐——不是特首，是首相。其後他馬上被解僱，英國首相立即回應沒有其事。

大家想一想，安排首相跟誰吃飯是很大的一件事，但在香港，特首這樣接受別人款待，他自己卻覺得沒有甚麼問題。大家請再想一想，相比之下，香港是淪落到甚麼地步？主席，如果我們連他的酬酢費也不削減，真是無法向市民交代的。

當然，工黨認為給市民的最好交代，應該是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向特首進行調查，但有關議案已被否決，此外，就是應該彈劾他。就此，我們正在草擬議案的字眼。

我覺得現在最少要先削減特首的酬酢費，這是對市民的唯一交代。梁家傑議員剛才的議案已被否決，我們對自己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不抱信心，但問題是，我們覺得保皇黨繼續保皇，繼續保他的酬酢費，他們可能……主席，我不知道稍後大家是否要申報利益，因為他們有直接金錢利益。主席，這是規程問題。在往後的3個月，他們可能有份接受款待。我們不曾被款待，沒有參與燒烤。主席，稍後表決時，委員是否需要申報自己的金錢利益，說有否獲特首酬酢？

主席，我發言主要是希望大家支持我今天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我要談談稍後進行表決時公民黨的立場。

主席，議會外有很多人說曾蔭權已經是過去式，為何還要削減他的工資，以及3個月的社交活動預算開支？現時，所有焦點已集中在特首獲選人身上，沒有太多人有興趣報道現任特首的消息。本來，我們在議會內辯論財政預算案，要求削減特首3個月的工資及少如二十多萬元的社交活動開支，也應該是一件大事，因為一般而言是不會輕易提出這些削減要求的，但事實上我們最近看到了一連串新聞。

梁家傑議員剛才就其修正案發言時已經說了很多理由，並非如葉國謙議員說的只有兩個理由。梁家傑議員其實提出了三大理由，另外還有很多支持理據。他的三大理由包括“款待門”，即他接受富豪款待，另外是涉及他租樓的事件，以及他沒有捍衛“一國兩制”，沒有落實選舉時的承諾。

梁家傑議員發言時所說的理由，很大部分其實也適用於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當然特別是有關所謂的“款待門”。就“款待門”一事，我們公民黨的梁家傑議員曾去函特首，要求他以列表形式告訴我們究竟他接受了多少次款待，以及箇中詳情。這封信是在2月23日寫的，我們最近在3月21日才收到行政長官私人秘書的回信，當中過了差不多1個月。我們請他以列表形式列出，但他卻只是重複了以前說過的涉及乘坐私人遊艇、私人飛機，前往日本、澳門、泰國布吉，以及另一次也是前往澳門的事件，指出他只是繳付了普通船票，以及經濟機位的價錢，沒有繳付任何住宿費。他在信中只是重複了他以往說過的話。

然而，大家記得，除了他已經承認的以上數次旅程外，報章其後其實還報道，特首在澳門曾入住只有非常闊綽的賭廳大豪客才能入住，一般人即使付錢也不能入住的套房，但那次款待的情況為何？特首有否付錢？如果有，付了多少？付了給誰？凡此種種，他完全沒有交代。報道說他是通過次子安排入住套房，但大家都知道，他的次子當時正在唸書。特首辦秘書處在回覆中完全沒有交代在澳門入住 Palazzo 套房的事件。

時至今日，還有很多不盡不實的地方，這便是公民黨支持何秀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建議削減他未來3個月、二十多萬元社交活動開支的原因。我們覺得此舉不僅合情合理，更可說是微薄或輕微的懲戒。我們提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但遭建制派否決，接下來，公民黨還會對特首提出不信任

議案。就這些情況來說，我們覺得絕對有理由提出這些削減建議。我們覺得削減他3個月的社交活動開支二十多萬元，絕對是一個最低限度的回應，但非常可惜，只有這麼少委員發言。這是引證了我在開始發言時說的，很多人覺得現任特首已是過去式，所以沒有很多人感興趣，還是建制派的“保皇黨”同事根本沒有任何解釋理由？對於我們提出的很多事件，報章已有廣泛報道，特首不曾否認，亦有很多相片為證，很多更是特首本身也承認了。在這種情況下，特首依然沒有真正認錯，只說公眾提高了期望，我認為是不能接受的。大家其實也有留意，而以往亦有說過，如果有任何公務員做出這些事，不單會被“照肺”，更要接受紀律處分。如果是問責官員，他們的守則也清楚說明，不能接受過於花費的款待。乘搭私人飛機，以及在私人遊艇上留宿，絕對是過於花費。此外，如果給予款待的人的品德會令政府尷尬或影響政府聲譽，亦是不能接受的。

特首從來沒有就這些問題作出解釋，他只說自己有一套規矩，而這套規矩只有他才知道，不曾向其他人交代。即使他拿出這套規矩，告訴我們是清楚寫了下來，又即使這套規矩真的存在，也是令人難以接受的，因為問題並不在於節省交通費——只需支付經濟客位的交通費——而是他有何得益。如果接受私人遊艇或飛機款待，得益絕非他所支付的500元或數千元——當中尚未計算私人保鏢的費用。如果立法會沒有適當的回應，甚或沒有任何回應，我們根本是無法向公眾交代的。

這是一項重要、嚴肅的修正案，亦有非常多證據，連特首亦要親身前來立法會解釋，更幾乎落淚。可惜的是，立法會並無任何適當回應。我認為建制派議員今天是很難向香港市民交代。

我在街上碰到很多不認識的市民，他們問我，香港今天為何會變成這樣？為何特首變成一個貪便宜的人？我想向建制派議員作出呼籲，即使他們不支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特首，以及不支持向他提出不信任議案，對於何秀蘭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建議削減他未來3個月二十多萬元的社交活動費，大家也應表示支持。我認為就整件事來說，這是最低度的回應。

因此，主席，我非常誠懇地呼籲同事，希望他們支持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公民黨亦會予以支持。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代表特區政府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回應。

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建議把下年度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運作開支預算減少273,325元，金額相當於行政長官的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以及行政長官及其夫人社交活動3個月的開支預算。

就此，我希望議員瞭解，行政長官作為香港特區的首長，必須不斷掌握香港各方面的情勢，深入瞭解各界的訴求，使政府可以適時策劃及推出到位的政策措施，滿足市民對政府施政的期望。所以一直以來，行政長官及夫人通過出席或籌辦社交活動，與社會不同階層保持緊密接觸，當中包括基層、中產及各行各業的人士，亦包括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港區人大代表、政協委員，以及政團、工商專業團體、其他社會團體及地區組織的人士。在公眾對政府施政期望日益提高的情況下，政府與社會各界保持有效而緊密的溝通是非常重要的。

此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商貿、航運中心及亞洲盛事之都，行政長官要經常接待世界各地的政商界領袖到訪。提供合理的社交、酬酢津貼，可以讓行政長官以合乎香港體面的方式接見及款待外賓，加強香港與海內外國家或地區的聯繫，有助我們向環球推廣香港的商機、文化和獨特優勢。

行政長官及夫人的社交開支預算，以及向行政長官提供酬酢津貼，就是為了協助他們有效地履行上述公務。假如修正案獲得通過，將會削弱對行政長官履行公務的支援，為掌握香港的脈搏和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帶來負面的影響。

主席，我謹此陳辭，請委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何秀蘭議員，你現在可以再次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今次提出修正案，是希望制止行政長官再進行這些無謂的應酬，以免市民心生疑竇，質疑他即將卸任還要跟富豪好友溝通而安排或取得延後利益的回報。事實上，他現在已沒有工作需要花費有關開支。我剛才發言時已實實在在說出他現在的角色確實開始淡出，大家看看今天連替他辯護的人也沒有了。對於這項如此實際的社交活動開支，建制派議員也不站起來替他說好話，支持保留這27萬元撥款開支。

現在確實已經有一名候任、大有可為的行政長官，若關乎未來施政管治方向的政策，大家也找梁振英而不找曾蔭權討論。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也全部走出台前插手干預，大家現已清楚誰是真正的權力中心，恐怕我們位於中環的港府快要淪為二線管治隊伍，所扮演的角色已經不是“正印”而是配角。

現時政府已是個看守政府，再沒甚麼新政策可以推出，現在只能完成手上的工作。曾蔭權捲入這麼多醜聞後，其實也該閉門養晦思過，而不是想念着此等私人外遊。

最後，官員在任時若深得人心，卸任時通常會有很多人跟他送別。別人主動跟他送別，所需開支當然由大家承擔。我相信曾蔭權也不用自己付款開歡送派對，與其自己付款開派對，倒不如不開也罷。

主席，俗語說“人走茶涼”，我相信現在可謂“人未走，這杯茶已經沒有了”。如人飲水，冷暖自知，曾蔭權當了數十年公務員，今時今日落得如此下場，我希望官員日後引以為戒。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譚偉豪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Samson T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譚偉豪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陳茂波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4人贊成，17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2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7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總目21的款額納入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總目22。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動議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2削減65萬元，以削減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12-2013年度用於把動物人道毀滅的一半開支預算。

公民黨維護動物合理權益的立場，多年來一直相當清楚。我們認為即使是遭人遺棄的動物，其合理的生存權應得到保障。我們不能因為行政上的方便，剝奪動物等候有心人領養的權利，而強制將牠們人道毀滅。所以，公民黨一直主張政府當局必須完善動物政策，對繁殖和買賣動物作出規管，並追究那些不負責任的動物繁殖者和飼養者的責任。

同時，對於政府提出“捕捉、絕育、放回”的政策，公民黨認為此辦法有助在維護動物的生存權與流浪動物對市民造成的滋擾之間取得平衡。但是，對於有關政策遲遲未能在社區落實，公民黨認為政府可更積極地推動有關政策，以及其他有助維護動物權益的政策。鑒於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工作有欠積極，公民黨認為在此情況下，不應撥出這麼多資源，容許政府當局隨意把動物人道毀滅。因此，公民黨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2012-2013年度這方面的預算開支削減一半，以向政府表達清晰的信息。

如果政府當局仍然以“懶懶閒”的態度對待動物友善的政策，仍然以人道毀滅作為解決流浪動物問題的最重要手段，公民黨將不排除在審議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時，提出全數削減運用於人道毀滅流浪動物的開支預算。為此，公民黨將會提出3個要求，如果政府當局能積極回應這3個要求，需要進行人道毀滅的動物數量定可減少，政府的開支也可相應降低。

主席，公民黨提出的第一個要求，是政府當局必須在2012-2013財政年度，正式展開及執行“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試驗計劃。政府在2007年已就TNVR計劃進行諮詢，當時在18區區議會中，有9區表示支持進行計劃。但是，當局一直採取拖字訣，拖到去年，即2011

年，終決定在這9區中選了3區進行TNVR計劃，但鑒於區議會換屆，當局表示受到壓力，又說要在今年重新進行諮詢。我們很擔心，時至今日連撥款都獲得通過，萬一換了屆的區議會真的否決了TNVR，當局又有藉口將過去的工作完全推倒重來，浪費了民間愛護動物團體多年研究、爭取的心血，也犧牲很多動物的生命。因此，公民黨要求當局於來年，一定要落實這項計劃。

公民黨提出的第二個要求，就是政府當局必須透過實際的措施，推動市民領養被遺棄的動物。現時，市民根本無法透過一個便捷的途徑，領養由漁護署捕獲的流浪動物，或由市民交予漁護署的動物。公民黨要求政府當局在2012-2013年度，以試驗的模式，開設最少一間動物領養中心，讓市民可以直接到中心挑選心儀的寵物回家飼養；同時，政府應大力宣傳，令領養動物數量得以顯著上升。

設立直接面向市民的動物領養中心，不但可以提升動物獲市民領養而免於人道毀滅厄運的機會，亦可減低無良動物販賣商，殘忍地將動物困在細小的籠中，要牠們不斷生產以讓他們圖利，而且對希望飼養寵物的市民亦有好處，當局可在市民領養的過程中，直接作出飼養或愛護貓狗的教育，希望盡可能減低牠們日後再次被遺棄的機會。其實，有很多志願機構一直在嘗試進行這些活動，但我們希望政府可以主動設立一間動物領養中心。

除了開設動物領養中心，政府當局亦需要動用資源，加強相關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除了我們早已熟悉的“停一停、諗一諗”，鼓勵市民審慎作出飼養寵物的決定外，還應該透過不同的宣傳途徑，向市民提供領養動物的資料，並透過簡化程序，鼓勵市民領養動物。

公民黨提出的第三個要求，就是政府當局必須在2012-2013年度，兌現早前所作的兩項承諾，包括：第一，就所有狗隻買賣活動(不論是個人或商業類別)必須領有許可證及受政府監管的修例建議進行諮詢，並在下屆立法會第一個會期提交立法會；第二，通過非法買賣動物的罰則由現時2,000元提高至10萬元，以盡早全面監管動物的繁殖的買賣活動。

現時，除了某些人士以商業理由繁殖動物作售賣用途外，正如我剛才所說，有些無良的動物販賣商，殘忍地將動物困在籠中，要牠們不斷生產，以讓他們圖利。這些無良商人之所以能避過規管，正是因為他們在現行法例下，可被歸類為“興趣的繁殖者”。把這些繁殖的買

賣活動納入規管，除了可有效杜絕這些無良商人，亦可以讓政府當局更有效地掌握香港飼養寵物的情況，以制訂更理想的政策，另一方面也可以保障消費者，確保經買賣的動物符合規定，保障動物的權益。

另一方面，公民黨認為現時針對非法買賣動物的罰則並不具阻嚇作用。須知道現時出售一隻狗，收入動輒是數千元甚至數萬元，非法買賣動物的商人可能只要賣出3隻狗，其利潤已經足夠支付罰款。結果，這些罰款只會成為非法買賣動物者的成本而已。公民黨建議政府當局應該把有關罰款金額提高至10萬元，以收更大的阻嚇作用。公民黨期望政府可以盡快展開工作。

我要再次強調，如果政府當局不積極回應公民黨的3點要求，我們不可能支持繼續讓政府獲得資源，隨意把被遺棄的動物人道毀滅。當然，政府當局在動物友善政策上面仍有很多事情可做，例如加強支援收養被遺棄動物的非牟利機構，以及加強宣傳動物絕育等。希望政府當局可以回應社會的訴求，為我們的動物建立一個更好的生活環境，讓市民好好地享受飼養動物的樂趣。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多謝主席。

陳淑莊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2削減650,000元。”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陳克勤議員：主席，相信大家均記得，我曾在議會多次就動物權益的問題發言，我亦曾提出一項關於動物友善政策的辯論，當中我亦指出必須重視動物的生存權利。在去年同一次會議的發言中，我亦重申，除了人道毀滅這項不受歡迎的政策外，還有兩種辦法可更好地處理流浪動物的問題，第一是領養，第二是我們正在討論的“捕捉、絕育、放回”(TNR)計劃。

坦白說，主席，自去年提出如何處理流浪動物的問題後，我便看不到政府在處理流浪動物的問題上有何新做法或新思維。去年局長在回應議員的訴求時，表示現時香港處理流浪動物的方法與國際社會的

主流做法一致，換言之，即是政府覺得現時處理流浪動物的做法沒有問題，是可以接受的，沒有需要進步。但是，隨着時間的過去和社會的進步，很多社會人士和愛護動物的團體均覺得政府在處理流浪動物的問題上，要多想一點，做好一點。

香港作為亞洲的世界級城市，理論上，香港可以在市政管理上扮演領導的角色。一些好的做法，我們應該嘗試，而不會因為其他地方沒有採納過或做得不好，我們便不採納。所以，我希望政府在處理流浪動物的問題上，不單一味借鑒其他地方一些落後的做法，我們要主動提出一些新思維。我所指的新思維，不單是在處理流浪動物的政策上，而是在其他公共政策上亦要有一種新思維。

主席，我知道外界對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工作有很多批評，不過我也要在這說句公道的說話。事實上，在過去1年，漁護署亦做了一些正面的工作，例如該署聽取了我、民建聯及很多動物權益團體提出的一些工作建議，包括在今年額外撥出100萬元予一些動物福利團體來舉辦一些宣傳愛護動物的工作，亦增加了動物管理中心的人手及資源，着手就改善寵物買賣而作出法例上的修訂，以及加強了與動物權益團體的溝通。然而，在人道毀滅的問題上，漁護署卻沒有做出一些具體的工作，我亦看不到它在這方面有甚麼具體的進步。

主席，在流浪動物的議題上，我們談及動物時難免有些感情的因素，亦難以利用一種很理性的思維來作出判斷。如果我們身邊有些同事在家飼養了寵物，不論貓、狗或魚，有時想起那些自己飼養的貓或狗要離世了，我們均會百感交集，好像自己的家人要離世般。我們在討論一項政策時，應該理性地討論。不過，在談及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難免有些感情的因素，因此難以從理性及感性之間作出平衡。

主席，我要說的下一個問題便是如何作出平衡，以及平衡的準則為何。就這次的議題，說來說去也不外乎兩種意見，第一便是人道毀滅是不人道的，罔顧了動物的生存權利，是一種經過美麗包裝的屠殺。經過多年，很多人均質疑人道毀滅這種方法能否減少流浪動物，認為應該採取人道毀滅以外的方法來處理流浪動物的問題。

另一種意見覺得，人道毀滅在市政管理上是有必要的，如果任由這些流浪動物在街頭流浪，可能會帶來衛生及滋擾的問題；而對於受傷和患病的動物，如果不能獲得醫治，人道毀滅便是唯一一種能減輕

其痛苦的辦法。這便是局長的一些看法，這種意見認為有需要保留人道毀滅。

關於這兩種觀點，我相信無論是在今天或過去議會的討論裏，均已獲充分表達，以及大家也會有觀點及理據來予以支持。這兩個觀點既相反又矛盾，我撫心自問，這兩個觀點也有其道理，我反而覺得我們作為議員，思想應該開放一點，不應只集中在這兩個矛盾的觀點上。正如我在開始發言時表示，我們可否採用“第三條道路”的方法來解決現時流浪動物的問題，而不一定使用人道毀滅。

不過，自去年立法會會議討論如何就流浪動物推行“捕捉、絕育、放回”的新計劃，到現在已過了1年，我卻看不到有何具體的成效，連一個試驗計劃也未能落實。一年的時間這樣便過去了，在缺乏各方面支援的情況下，要針對流浪動物來做些事情，可以說是舉步維艱。我知道社區上有些團體自掏腰包，每天自行上山捕捉流浪動物，替牠們絕育，再把牠們放回山上，成效非常顯著。有些團體在獅子山對流浪動物進行“捕捉、絕育、放回”的私人參與計劃，取得非常好的成效，區議會亦聽過他們的意見，不少議員亦贊同這個計劃做得好。

所以，我覺得政府在今天提出處理流浪動物的方案上，應該可以有些新的想法；或許我們不應再就感性和理性兩個矛盾的觀點，來作出一些比較困難的選擇。我想如果我們藉減少人道毀滅來減少流浪動物的數字的話，會否真的出現衛生及滋擾的問題呢？各位議員，如果真的收到投訴的話，我們應如何處理呢？我又在想，反過來說，如果我們永遠或永無止境地把動物人道毀滅，究竟要宰殺到何時才會有個結局？運用納稅人的金錢來把動物人道毀滅，這是否符合納稅人本身的意願？

坦白說，就這些問題，我在過去1年或一段長時間也經常在想，亦有很多朋友向我提出。坦白說，主席，我真的想不到一個很好的辦法。不過，我相信無論是政府官員或議員，我們經常都要作出一個困難的決定。我今天亦不例外，我實在很希望政府在處理流浪動物的問題上可以做出一些改革，推出一些新措施，以回應動物團體及飼養動物人士的訴求；不過，我剛才已指出，在過去一段時間，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確實令我感到非常失望，我亦看不到政府有何誠意在這方面做出一些改革。

所以，我認為這是時候認真思考如何改革這項政策上的一個矛盾，如何切實有效地啟動這方面的研究及討論。我認為現時是時候以“循序漸減”的方式來削減人道毀滅動物的開支。主席，我絕對不認同為削減而削減，不過，如果今天削減了部分人道毀滅動物的開支，便能迫使政府動多些腦筋，作多些嘗試，有多點新思維，多想一些新政策，我個人認為這對政府及市民來說是一件好事。我期望政府在未來的日子能繼續在一些動物友善政策的問題上多作一點貢獻。

主席，我最後想引用丹麥哲學家的一番說話，他表示：“愛最大的敵人是習慣，如果因為習慣，使我們失去了愛的感覺，這是非常可悲的。”主席，我不希望有一個很大的變革，不過我希望能打破現有慣常的做法，讓大家均可以重拾對動物的關愛。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由於陳淑莊議員已很清楚地講述了公民黨的立場，所以我不打算長篇大論了。但是，主席，我想說一句話——在本會以前辯論同一議題時，你一定已聽過這句話——便是一個國家是否偉大，道德水準是否高，可以從該國對待動物的態度和方式評斷出來。這當然是印度聖雄甘地的一句名言。

主席，在公民黨擬提出這項修正案之初，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曾致電本人。他對我說，自從去年民主黨的李華明議員提出一項議案，把135萬元的撥款全數取消後，漁護署已經進步了很多，第一，漁護署就着規管動物售賣商和陳淑莊議員剛才提及飼養、繁殖以供售賣的商人，已草擬了一份草案；第二，署方已在選定的3個地區，積極游說該區的區議會議員，希望他們能支持“捕捉、絕育、防疫、放回”的政策。

主席，無可否認，如果比較2007年至2011年之間的這數年，漁護署的確做多了工作，可能因為民間的動物關注團體對香港落後的動物友善政策，已經到了忍無可忍的地步，這些團體的遊行和宣傳多了，可能對署方造成一定的壓力。市民的關注多了，政府所面對的壓力大了，在受壓之下做多一點工作是不足為奇的。不過，正如陳克勤議員

剛才所說 —— 我與他的看法完全一樣 —— 這些工作極不足夠，做多一點工作，並不代表做得足夠，我們何時才能把香港相關的動物條例，從百多二百年前定下的文本中釋放出來，使之符合今天社會的價值，以及追上聖雄甘地所說，偉大和道德水平高的國家的做法？這方面仍然有大量的工作要做。

主席，除了我剛才所說的TNVR，由2007年進行的首次諮詢至今已已經5年了，區議會亦已換屆，但仍未看到甚麼顯著的成果。如果從數字上看，去年被人道毀滅的貓狗數字達到8 983隻，被領養的貓狗數字是1 102隻，大概有9隻貓或狗被毀滅，才有1隻被領養，這豈不是“九死一生”？(眾笑)但是，署方依然堅持不開設直接的領養中心，我亦聽過漁護署署長所說的一些理由，例如要“查家宅”，“查家宅”是不能由漁護署做的，一定要找一些志願團體，只有他們才可以對可能收養動物的市民“查家宅”，看看他們是否適合收養貓狗。表面聽起來好像有點合理，但細想下卻發覺其理由並不是太足夠和充分，因為當局說要“查家宅”，“查家宅”又即是怎樣呢？

主席，公民黨亦曾參觀過署方的狗房，當時曾問署方為何他們不能自行辦理領養，職員的回覆也是說要查看領養者的居所是否適合養貓狗，或要瞭解領養者所居住大廈的公契是否容許養貓狗。然而，主席，相對於要殺掉貓狗，這些其實都是較小的問題。我們不是要求署方24小時開放狗房，歡迎市民、街坊隨時進去挑選動物；我們只是要求署方讓市民較容易領養，可能增添一、兩名職員，增添一個接待處已處理得到。我們覺得署方絕對有能力在未來一年做多一點，使領養數目可以上升。

主席可能留意到，我們今年提出的這項修正案與李華明議員去年提出的修正案是有分別的。今年公民黨只提出將相關總目的數字，即把人道毀滅的貓狗數目減少一半。我們並非完全沒有考慮漁護署署長的誠意，署方的確做了一些工作，不過我們認為不太足夠，所以，我們認為減半是適切的，別殺那麼多，希望不要“九死一生”，希望可以進步至“五死五生”之類的比例，因此，我們提議不如減半吧。這反映我們留意到漁護署署長並非沒有做工作，在此我們要向漁護署署長說明這點。

主席，公民黨提出的3個要求，陳淑莊議員已說過了，其實全部都是我們認為署方在未來一年有能力做到的，包括要求在來年正式落實TNVR、試行最少一個動物領養中心、增加領養數字，以及署方兌

現承諾，就狗隻買賣監管的條例草案進行諮詢和提高非法買賣動物的罰則。

主席，香港的動物友善政策已落後了很多，這些是最低的要求，亦得到多個動物友善團體發表聲明支持。我們在此感謝這些團體的努力，公民黨會與這些團體繼續同行，在爭取落實動物權益及友善政策之餘，繼續監察政府，令他們做得更好。希望香港能真正成為一個偉大的、道德水平很高的城市，讓世界各地的人可透過我們對待動物的方式作出評斷和結論。

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去年李華明議員代表民主黨提出削減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人道毀滅動物上的開支合共130萬港元。背後的理據，除了道德訴求，希望社會可善待動物外，亦希望透過削減這方面的開支，迫使政府在“捕捉、絕育、放回”的計劃上有所作為。

當然，我不期望這項削減開支的修正案會獲得通過。但是，藉此來推動動物權益的行動，有其意義所在。

過去1年，漁護署保護動物的工作未必獲得所有人的認同，但在一些事務上，漁護署的官員確實有在推動，雖然或許太少或太慢，但始終是一個開始和突破。

下個月，當局會向本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進一步規管寵物業界的文件，目的是希望從源頭上解決動物遺棄的問題。

據我瞭解，漁護署現擬規定所有從事狗隻買賣活動的人士，不論在店鋪或網上從事買賣，都必須領有許可證。如果此計劃推行，將會把現時的所謂興趣繁殖者正式納入規管行列，按初步計劃，現時的建議是如果母狗少於4頭，便屬於個人類別；如果母狗數目達5頭或以上，則屬於商業類別，最重要的是，不論個人或商業類別，都必須領有許可證及受到政府的監管。

自從動物議題受到社會廣泛關注，多年以來，如何規管興趣繁殖者都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數年前，當政府處理動物售賣商牌照的

附加條件時，曾經向立法會提過規管，動物權益人士也翹首以待。當時，民主黨是第一個政黨關注這問題，亦在2009年6月底與動物地球、貓朋狗友等動物團體舉行公眾論壇，與會者均就如何規管興趣繁殖者提出建議。可惜後來規管無疾而終，而最後落實的附加售賣條件只規管商業性的買賣。今天，政府重新再推出這項建議，雖然遲了數年，總算有點進展。

顧名思義，興趣繁殖者並非一般的專業繁殖者，他們可能以手工業的模式，在家居處所繁殖狗隻，然後將初生的貓狗出售，有些大搖大擺地在網上售賣，有些則美其名讓人領養，封一個紅包便可以了，但紅包可以是數以千元，甚至萬元。以這種模式繁殖狗隻，除了會帶來家居環境衛生問題外，貓狗身處的環境是否理想，也是一大問題。此外，這些繁殖者欠缺專業的配種知識，繁殖出來的動物，外形標緻的就有市場，欠缺“賣相”的卻命運堪虞，被遺棄的更是多不勝數，被送去漁護署等死的亦有很多。即使賣了出去，如果主人不懂飼養，沒有愛心，到最後還是被遺棄街頭。所以，我非常同意管制他們的行為，從源頭上控制買賣，才可以具體減少社區內出現的流浪動物。當然，現時的計劃只牽涉狗隻，但我期望政府當局盡快將計劃涵蓋貓隻，甚至是其他常作寵物出售的動物。

至於“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更是直接為解決流浪動物問題而制訂的。幾經辛苦下，當局提出以元朗下白泥、南丫島和西貢作試點。據知，近月已在地區內進行諮詢，前兩者獲得地區居民較多支持，後者好像還未被居民接受，但到了5月，均會交由3個區議會決定計劃的命運。我和眾多動物團體一樣，都很希望計劃可以真正推行，而團體亦很熱心，反覆與當局商量推行的細節問題，提出可行的解決方法。如果區議會真的否決計劃，將會令拖延了數年的試驗計劃又再延期，又要重新找試點，未必可以在今年度開展。所以，我很希望不同黨派的人士均能要求其地區黨友支持計劃，而不是在立法會內說一套，在區議會內卻做另一套。

我謹此陳辭。我和民主黨的議員，包括李華明議員，均支持陳淑莊議員的削減開支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陳淑莊議員就《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建議將總目22下的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開支預算削減65萬元，把漁護署為動物管理中心所接收的動物進行人道毀滅的撥款減半。政府反對這項修正案。

政府與各位議員和市民大眾一樣，我們不願意看到太多流浪動物被人道毀滅。歸根究柢，這個問題源於某些寵物主人未經深思熟慮便飼養動物，最後卻因為種種原因未能妥善照顧牠們，令牠們流離失所，成為流浪動物，受到飢餓和疾病之苦。

過去3年，漁護署每年收到約2萬宗有關流浪動物的投訴，反映很多市民被流浪動物滋擾。更重要的是，流浪動物比一般動物更有可能患上人畜共通病，例如狂犬病(俗稱“瘋狗症”)、寄生蟲症或其他細菌感染，會威脅市民大眾的健康。舉例來說，狂犬病是由狂犬病病毒引起的人獸共通中樞神經系統傳染病，世界各地每年約有55 000人死於此病。香港鄰近地方(包括內地及不少東南亞國家)都是狂犬病疫區，我們則是現時世上少數擁有“非疫區地位”的地區，二十多年來都沒有一宗新病例。由於狂犬病是迄今唯一會令人類幾乎百分之一百病死的急性傳染病，所以我們絕不能鬆懈。為了保障市民的健康，政府有責任減少流浪動物。

根據外國經驗，流浪動物之間容易傳播動物傳染病或人畜共通病。流浪動物數目越多，人類及其寵物出現交叉感染的機會亦會相應增加。如修正案獲得議員通過，將限制漁護署對部分流浪、被遺棄或帶病的動物進行人道毀滅。在香港這個人口高度密集的城市，若不控制流浪動物的數目，不但會增加市民和動物的健康風險，更嚴重威脅公共衛生。

有建議認為可以把動物長期關起來飼養，但這是否對動物最好的安排？目前，漁護署設有4個動物管理中心，但中心不能無休止地接收並長期飼養動物。即使不斷增建收容中心，也不能滿足需求，收容中心很快又會住滿動物，無法長遠解決問題。更重要的是，在接收的動物當中，不少都有受傷、患有不同的疾病或年老，如果修正案獲得通過，政府未必能夠繼續依照國際一貫保障動物的做法，以人道毀滅的方式令牠們不再受苦及疼痛。再者，一旦有關撥款被削減，漁護署為了減少人道毀滅個案，或須拒絕接收市民棄養的動物，以及減少捕捉流浪動物，這並不符合市民期望。現時漁護署每年大約從寵物主人手上接收2 500隻動物，當中多是年老或傷病的貓狗，主人不希望這

些動物受苦而請漁護署代為適當處理，讓牠們有尊嚴地離開這個世界。削減這方面的資源可能會增加這些動物承受的痛苦。

此外，動物(特別是狗隻)需要適當的運動及社交活動。即使是健康的動物，捨人道毀滅而將牠們長期關起來，對牠們的生理和心理都會造成負面影響。由此可見，修正案不但不能解決問題，反而在市民健康、公共衛生、動物疾病、動物福利各方面帶來反效果。

國際上的做法又是如何呢？香港處理流浪及遺棄動物的方法與國際社會的主流做法是一致的。將無人認領或收養的動物人道毀滅，是世界各地的大城市廣泛採用的方法。2007年，世界動物保護協會和英國皇家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國際部曾就大約30個歐洲國家控制流浪貓狗的方法發表報告。報告指出，絕大部分歐洲國家均有對流浪動物進行人道毀滅；而基於人道理由，人道毀滅患病和受傷的動物，更是國際間權威的動物福利組織支持的做法。香港人道毀滅動物的數字，以人均計算，遠比世界上很多先進地方為低。以每1 000人計算，美國平均人道毀滅12.5隻動物，澳洲的數字是10隻，香港則是2.3隻，但我們沒有印度的數字。

回顧過去數年，我們在2008年人道毀滅動物的個案為一萬四千多宗，及至去年已減至8 900宗。縱使如此，漁護署仍繼續設法減少人道毀滅動物，其中一個重要方法就是積極鼓勵市民領養動物。漁護署已加強與13個動物福利團體合作，安排動物領養服務，包括為所有經這些團體獲得領養的動物提供免費的外判絕育服務。憑藉漁護署及動物福利團體的努力，獲領養的動物已由2007年的709隻，增加至2011年的1 144隻。漁護署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除此之外，我們採納了立法會多位議員和動物福利團體的意見，現正部署落實流浪狗隻的“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這個計劃若要成功，社區的支持至為重要。在得到社區認同的地區，我們將容許已絕育的流浪狗隻在沒有狗主管制下放回公眾地方。我們已物色3個選址，包括流浮山，西貢蠔涌及南丫島，並正聯同動物福利組織諮詢區內居民，稍後會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相關的區議會。

此外，《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最高罰則已於2006年提高至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政府其後亦不斷採取措施，加強保障動物福利。繼2010年年初收緊動物售賣商牌照的附加條件後，我們現正計劃

加強規管寵物的買賣，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和動物福利，我們將於下月把這項建議提交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

為了與動物福利團體進一步加強合作，漁護署去年增撥100萬元，資助這些團體處理有關動物福利和管理的工作。

與此同時，為使各相關部門和機構在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時加強合作，漁護署聯同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成立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檢視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處理工作。工作的重點包括：探討如何加強部門之間的互相支援；擬訂可提高效率的指引，以及設立機制，使相關專業部門和動物福利機構可就案件提供專家意見，以便全方位偵查有關案件。

主席，我剛才陳述了政府在動物管理方面的全方位工作。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跟各位議員一樣，不願意看到動物遭遺棄和受苦，以致最終需要人道毀滅。針對問題的根源，我們現正致力減少新增的流浪動物，但我們總需處理已遭遺棄且無人領養的流浪動物。我想強調，人道毀滅是專業獸醫認同的動物管理方法，亦是合乎人道的方法。我們現時的做法與先進國家一致。若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流浪動物的問題將會加劇，既影響公眾健康，亦會增加對公眾的滋擾。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政府，反對這項修正案。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陳淑莊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陳淑莊議員：主席，首先感謝幾位發言的同事。局長剛才回應時說了一些我們已經知道的政策，以及日後可能落實的一些措施。然而，我們今次提出修正案，最主要是希望政府從速落實我們提出的3個要求。這些要求看來並非當局能力範圍以外的事情，我們希望政府能夠真正“急大家所急”，在適當時候改善現行政策的缺陷。我亦要藉此機會感謝很多動物權益團體，他們一直很努力向政府和議員爭取動物權益。

我相信，動物權益並非純粹關乎情感上的關係。能夠稱為“權益”，當中亦涉及冷靜理性的分析。剛才亦有意見指出，一個文明社

會如何對待我們的朋友 —— 即“寵物”或“動物” —— 正正顯示這個社會本身的人民素質，以至民族修養。

既然局長剛才表示我們已緊貼先進國家或城市的做法，就落於人後的政策而言，我希望當局可以盡快實施改善措施。我相信這是市民所樂見的。我們明白，要在地區層面推行某些措施，可能並不容易。不過，剛才局長表示已選定3個地點，嘗試落實有關計劃。在落實計劃期間，當局很可能會聽到地區人士的不同意見，但無論是哪一屆政府，只要有心推行計劃，大可透過“與民共議”的方式，向市民好好解釋。我相信，假以時日，最初存有懷疑的市民可能亦會同意有關計劃合情合理，可以有效處理被遺棄的寵物。

此外，我們相信教育的力量，而教育是政府可以大力推動的工作。雖然局長已增撥100萬元資助不同團體，但在“停一停，諗一諗”這項教育活動後，我希望當局可以推出新一輪的宣傳，令大家更懂得珍惜動物生命。其實，無論是樹木或動物，都是我們應該珍惜的資源。

剛才聽到涂謹申議員說民主黨的朋友會支持我這項修正案，我也聽了陳克勤議員的個人意見，但修正案能否獲得通過，最終須視乎各位如何投票。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淑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淑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Tanya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淑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2人贊成，15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8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5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總目22的款額納入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總目122。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22削減6,474萬元，相等於警務處投訴警察課的全年支出。

主席，其實自己人查自己人，原則上是欠缺公信力的，很多市民不相信現時的制度。政府反對我提出這建議的其中一個原因，便是警察，尤其是初級警務人員，對獨立的投訴警察課表示反對。當市民聽到警察作出反對時，其實更感擔心。

主席，不單從原則上，而是從實際上出發，亦有數個理由會令投訴警察課不能獲得市民的信任。第一，因為警察及紀律部隊的工作，確實存在一定的風險，亦有所謂一齊出生入死的情況。所以，他們之間的諒解、同情及體諒會比較多，因而在調查過程中，除非有些很重大、他們互相之間亦覺得是很離譜的事情，否則，這種諒解及同情的態度，是會令投訴者認為有不信任的地方。

第二個實際的地方是，雖然在制度上，調查者的職級最低限度要較被調查的人高一級，例如為一名警員落口供，便要由“沙展”或以上職級人員處理，但實際上，所謂山水有相逢，在一段時間，甚至可能在很短的時間後，他們已經調到某個“環頭”或某組別，成為同事；甚至如果被調查的人在被調查期間升職，其職級有可能較曾經調查他或為他落口供的同事高，這樣又如何令人信服呢？

第三，很多市民均能告訴各位議員，前往廉政公署（“廉署”）投訴貪污行為，跟前往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是有天淵之別的。當前往廉署投訴，廉署人員是以誠懇的態度，希望你能夠提供資料，以便將一些公職人員或私營機構的貪污情況剷除及將有關的人繩之於法。但是，當前往投訴警察課，見面時不是即時錄影的，很多時候會先問投訴人是否真的要投訴、投訴有多具體、是否要再想清楚、會否有機會冤枉了被投訴的人或會否有誤會等。總之，有諸多理由，令你質疑它是否歡迎你來投訴。

其實，還有一個更實際的理由是，因為投訴警察課並非獨立於警隊之外，所以投訴警察課會在落口供時對投訴人說：“現時你想清楚是否要落口供？要落口供的話，因為警方只有一個，如果你有案在身，我們有責任將你的口供交給調查你本身所涉案件的一隊人。”經過律師詳細考慮後，給投訴人的法律意見，會認為如果他是有案在身，而他投訴有警察例如是插贓嫁禍、打架或錄口供不公道等，該份口供便會立即交到就投訴人本身所涉案件進行調查的那隊人。這樣，

所產生的問題是，在法律上，可能會預先將他某部分的答辯理由交給警方或控方。如果有一個獨立於警隊之外的投訴警察課，這個實際情況是不會發生的。以廉署為例，由於廉署與警隊是分開的，如果有一宗投訴警察插贓嫁禍或濫用職權的案件，符合廉署的調查範圍，便不會出現一種情況，就是在廉署錄取的口供，即時會交給警方就投訴人本身所涉案件進行調查的一隊人。

主席，我認為沒有一個人，較曾經擔任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主席達6年的黃福鑫資深大律師，在本會審議《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草案》時對投訴警察制度所下的結論，說得更好。

主席，黃福鑫資深大律師由政府委任，擔任警監會主席達6年，他的觀察很簡單。他認為投訴警察的制度，其實是盡量將所有投訴掃到地毯底下，考驗警監會的同事能否在千百宗案件中，費盡心力、“冚頭埋牆”，看看能否“撞至”有一宗令投訴警察課屈服，轉變其結論的個案，而令有關投訴得值。

前警監會主席黃福鑫資深大律師作出這樣的結論，我相信是令人震驚的。同時，很重要的是，現時的制度有否公信力，大家更一清二楚。這是一位在前線監察投訴警察工作6年兼法律造詣很高的人，既詳細又勤力為政府工作6年，深入閱讀檔案後所得的結論。所以，現時的制度完全沒有公信力。

政府指出，現時有法定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但是很可惜，監警會仍然是“三無”的機構，無調查權、無定案權及無處分權。關於無調查權，不單沒有第一層調查權，即使不滿意，那可否有第二層的調查權呢？例如投訴人往投訴警察課投訴，而監警會不滿意報告，那可否自己進行調查呢？答案是它並沒有第二層的調查權，只有面見部分證人的權利。還有的是，警方最後並沒有承諾會運用警務處處長對下屬作紀律處理的權利，命令任何被投訴的警察必定要面見監警會的成員。

關於沒有定案權，換言之，就是“磨爛席”。若投訴警察課指投訴不成立，但監警會則指投訴成立，在前者說A，而後者說B時，如何定斷呢？最後只能如黃福鑫所說的，頭破血流地四周撞，就像撞向牆般不斷撞，希望在眾多案件中，有些案件最後能調高半度，由無法完全成立，變為部分成立，或由無法完全成立，變成另一個結論。

關於沒有處分權，所有投訴成立的個案已處理得很辛苦，但最後的處分權仍是警務處處長獨有，難怪越來越多市民根本不會前往投訴警察課投訴。如果能獲得法律援助(“法援”)，其實很多人會以法援控告警務處處長，控告警察濫權，這類民事索償是越來越多的。但是，警務處的處理方法也很簡單，就是每年撥出一筆錢，當投訴人控告，如果不是牽涉太大的賠償額，便作出和解，給投訴人一筆“掩口費”，使這些案件變成不能披露的機密，然後把事情掃到地毯底下。他們就是這樣解決了很多事實上是警察濫權的問題。

主席，還有甚麼可以做呢？有人問，除了把投訴警察課獨立於警察之外，還有沒有甚麼可以做呢？如果問我，我也覺得是徒然的，真的做也是徒然。不過，既然有同事說：“我不會對你這項建議投贊成票，不過，如果有些東西是可行的，或者我也可以跟警察或政府說說，因為我們是保皇派，容易跟政府商量。有些事情可能由你跟政府說，他們會聽不進去。不如由我們說說，因為我們也覺得現時的制度也是有些問題的。”

我想到的其中一個方法是，向那些投訴警察的人提供法援及律師。當然，與一般的法援一樣，會有一些審核(vetting)制度，但並不是剛才所說的民事索償，而是給予他們法援，找律師把他們投訴警察的主題、過程內容及搜集的資料整理得更好。我們都知道，所謂的first statement，即第一份口供是相當重要的。有些事主在提供第一份口供時，如果做得不是很好，有時候對他們會相當不利。

第二點是，我以往也曾經說過，如果監警會只僱用一些文職人員或行政主任，雖然他們也很資深，但他們是否在審核調查上非常專業，包括在處理掩飾罪行、掩飾濫權方面都很專業的人士，能容易查出一些蛛絲馬跡及漏洞？主席，所以，我在數年前一直建議，在監警會成立後，應僱用更多具有法律專業知識，尤其是擅長處理刑事案件，經常為認罪口供、苦打成招的個案出庭盤問，對這類案件有透徹瞭解、“挑通眼眉”、見微知著、洞悉力高、資深的刑事大律師，又或者僱用一些退休的廉署或其他紀律部隊人員等。

現時的秘書長一職僱用了前廉署人員，但那些切實翻查很厚文件的、逐宗個案審查的職員又有多少？據我所知，是很少由具調查經驗或相關經驗的人員審核這些報告的。所以，我只能說，在現時的制度中，無論是原則上還是實際上，都不能使市民對這樣的投訴警察制度有信心，以及認為該制度有效。

相反，市民經歷了投訴警察的制度，他們只會更生氣、更憤怒。事實上，很多投訴警察的案主並無案在身，他們也不是一些憤世嫉俗的人。但是，有時候，他們在偶然的場合遇到這樣濫權的個案，也有一些冤屈，便挺身而出。據我所知，有這些冤屈的人士，經歷了投訴警察課的愚弄，其實，他們的憤恨及冤屈是更深刻的。有時候，他們來我們的辦事處要求協助，我也很不忍心。我很希望可以輔導他們，讓他們沒那麼辛苦。但是，我發覺他們是有道理的，這種怨憤是值得同情的。主席，我希望同事能夠支持削減該項撥款，徹底迫使政府成立獨立的投訴警察課。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22削減64,740,000元。”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公民黨非常佩服涂謹申議員對投訴警察課的關注及其充滿熱忱的發言。事實上，涂議員已經堅持多年。投訴警察課與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的關係，是非常重要的課題，因為我們沒有獨立於警隊的投訴警察制度，監警會作為獨立的監察投訴警察課運作的機構，角色更形重要。如果監警會的公信力受到質疑，得不到市民的信任，投訴警察的制度將會崩潰。

數年前，我曾代表公民黨就涂議員同樣的修正案發言。涂議員剛才發言的內容，很多我們都同意，也認為涂議員提出的不少建議都是有板有眼，邏輯非常清晰，將使投訴警察的制度更具公信力，以及令監警會的運作更得心應手。因此，我們對涂議員的討論基礎，一點也沒有懷疑。

但一如數年前公民黨的立場，稍後就涂議員的修正案投票時，我們不會參與投票。最主要的理由是，雖然現時監警會和投訴警察課的運作有未盡完善之處，但如果撥款遭全數剔除，這未盡完善的制度也將不能在明年運作，情況將會如何是我們難以想像的。所以，與以往數年一樣，公民黨是不會參與投票的。

在投票前，我相信主席也能充分預測，涂議員的修正案將不獲通過。但我希望投票結果不會令今天在席代表政府的保安局局長李少光感到自滿，相反，我很希望局長代表行政機關真的能夠在涂議員的慷慨陳辭中，作出深切反省，在可行的空間之內，為監警會提供足夠資源，亦盡量聆聽監警會主席和委員的意見，無論就資源、人手或機制、提高監警會公信力和改善運作等方面的建議，均盡量給予支持。

相信李少光局長也很明白，一個具公信力的監警會，有助警隊在面對市民的投訴時能夠服眾；在未有獨立於警隊的投訴警察制度前，令投訴警察課的運作盡量獲得最大的公信力。雖然今天的投票結果已很清晰，但我很希望李少光局長仍要以謙虛的心，考慮採納涂謹申議員發言提出的不少建議。

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主席，首先我要申報，我是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的副主席。正如我們剛才所說，我可能會涉及利益衝突。然而，就涂謹申議員今次的修正案，我想提出一些意見。

根據涂議員的說法，香港需要一個獨立處理投訴警察事件的委員會，按照這想法，最好現在就取消投訴警察課，也不應該設有監警會。如果這想法成立，便會涉及政策改變的問題。然而，從今天的財政預算案討論中，我看到如不向投訴警察課撥款讓其可以運作，那麼所有投訴警察的事件或個案，將不知道該如何處理；其次，監警會將不能運作。

當然，作為監警會的副主席，我是否認為監警會做得很好呢？我覺得當中有數方面是未盡完善的。首先是資源不足，我相信局長也應知道，雖然增加了撥款，但仍未足以令監警會發揮得更好。雖然監警會聘用了一些富經驗的人士，例如我們的秘書長、副秘書長均來自一些極富經驗的法定機構，例如廉政公署。

有關監警會的運作，我不在此詳述。不過，我覺得監警會自我擔任副主席的兩年以來，或成為一個法定機構後，其改變很大。監警會最主要的作用，是監察投訴警察課在處理投訴時是否公平、公正；而監警會則獲賦予法定權力，當其對某些投訴的處理方式表示不同意時，投訴警察課有需要處理監警會的意見。監警會甚至有法定權力，

可以跟有關的證人(包括警察及投訴人)會面，而在整個過程中，監警會擔當另一項工作，便是觀察在警察的日常運作中，或稱之為警察的實務工作中，是否有一些未盡完善之處，需要加以注意和改善，以減少投訴。監警會不僅會檢視投訴人是否獲得公平、公正對待，更會審視在警察的日常實務工作中有否需要改善之處，以減少投訴。

監警會要處理的第三項工作，是教育公眾，令他們知道如受到不公平對待，作出投訴是必須的。但是，如投訴是出於誤會或其他可以避免的事情，便由公眾自行決定是否投訴，這樣便可減少作出投訴的情況。雖然監警會可稱為一個非直接處理投訴的機構，但它這種處事方式有助香港市民對現時由投訴警察課處理投訴個案恢復信心。以最近李克強副總理訪港事件為例，我們可以看到監警會，尤其是其轄下有一個稱為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在特別處理這個案時，我們也明白，投訴警察課接獲對警察的投訴，反映警察確實有不足之處需要改善，而我們是有責任和法定權力告訴警方，他們要在這方面加以改善，這是很重要的。

所以，我覺得我們要研究這是否一個完善的制度。現時，我們很難說這是否一個很完善的制度，但現行制度確實需要經費，以維持運作。如果基於某些原因令我們缺乏經費，導致整個制度崩潰，我覺得在此階段是不適合的。所以，我會對有關修正案投反對票，但這並不等於我覺得香港不應該有一個獨立運作的法定機構，來監察對警察作出的投訴。

我相信每年都會討論這個議題一次。我記得當年有關監警會的條例獲通過時，我對此是表示贊同的，而我們的前任主席也曾說過涂議員剛才所說的一番話，揭示出我們需有一個獨立機構，以監察警察的運作。不過，正如我在本會通過該條例時發言表示，這個制度未必是一個完善的制度，但我們採納了現行制度，便要令此制度有效運作，讓香港市民知道，當他們作出投訴時，是有人監察這些投訴，並確保投訴會獲得公平、公正處理。因此，在這情況下，雖然監警會未盡完善，但希望當局能給予監警會足夠資源，而我們亦應有相應資源給予投訴警察課，讓其適當地處理投訴。至於監警會，則應發揮其角色，監察整個投訴過程是否公平、公正。最重要的是，讓市民明白這個制度。他們可能不同意“自己人調查自己人”的制度，但最低限度，他們看到這個制度有兩層機制，在投訴警察時，不單是“自己人調查自己人”，還有第三個獨立團體，以第三者的身份監察這制度。

當然，最理想的是一如涂議員所說，我們有一個完全獨立的機構，但就今次財政預算案進行投票及實際運作來說，我覺得我們需要提供資源予投訴警察課，讓其可以繼續運作。但是，我是同意涂議員所說，我們最終應有一個獨立機構來處理對警察所作投訴，這是最好、最理想的安排。

多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們每年似乎也要表達對這個議題的態度。

涂議員提出要完全刪除投訴警察課六千多萬元的撥款，這當然意味着如果我們刪除了該項撥款，投訴警察課在未來便不再存在。然而，這是供市民在警察一旦濫權時投訴的正式渠道，如果我們刪除是項撥款，市民在未來1年便無法這樣做。我們不贊成比較極端的做法，所以我們會反對這項建議。

主席，這項議題已經討論了一段很長的時間。事實上，數年前，立法會通過了一條相當重要的條例。過往，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基本上並非獨立運作，也非一個法定機構，但數年前，我們詳細審議了一項新條例——我當時是有關法案委員會的主席——使監警會成為一個獨立機構，設有獨立的秘書處，並以法定機構模式運作，與警察或警隊方面沒有絲毫的聯繫，這是相當重要的。

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我們問及多個環節和每項細節以往的運作情況，並提出不少建議，以改善新機構的運作，更就其獨立性特別提出了不少意見。事實上，政府也吸納了這些意見，使這個新機構得以順利運作。這機構已運作了數年，我們希望可於某一時間進行檢討工作，特別是關於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是否足夠，新機構跟投訴警察課的關係和合作情況，市民對新機構的觀感，甚至是該獨立機構的成員本身的意見等。我認為可在適當時間進行檢討。

據我觀察，從翟主席到委員，以至觀察員，該機構的運作也頗為專業。特別是翟主席，他曾數次前來立法會，我認為他很用心，並且認真處理個案，我相信公眾對這種態度或運作應是信任的。當然，不論是投訴警察課或新的監警會，如市民認為有關機構處事不公，他們還可以向立法會提出申訴，而我們是有責任監察整體情況的。事實上，我們知道就社會上很多衝突或警民衝突，市民往往會採取“一雞

多味”的投訴方式，即同時向申訴專員、投訴課、監警會、立法會等機構投訴，而我們的事務委員會也常有相關的討論。這是一個互相監察、互相制衡的制度，我認為可以為市民提供足夠的渠道反映意見。

另一方面，過去數年，雖然獨立的監警會和投訴警察課已經分家，但我不認為兩者有需要作出一些所謂“互相包庇”的行為，它們無須這樣做。事實上，涂謹申議員在法案委員會上也曾多次提出可否讓監警會或有關獨立機構同時擁有調查權。我認為在公共行政體制上，最適宜的做法並不是由同一個機構同時擁有調查權及監督權，而從現代公共管理的角度而言，這也未必是好事。因此，就今天的情況而言，由一個機構擁有調查權，再由另一個獨立機構進行監察，我認為是適當的。反之，如果將調查和監察的權力同時交付一個機構，只會令市民進一步懷疑機構的獨立性和公信力；而建議另外再設立一個監察機構，則只令事情沒完沒了。

至於現時的分工是否稱得上是一個十分完善的制度，我認為又不一定如此，但既然已由新成立的監警會負責這方面的監察工作，我認為沒有理由於現時質疑其運作未能完成相關工作，更沒有理由於此時刪除對投訴警察課的撥款。撥款一旦被刪除的話，對市民來說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涂謹申議員就《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建議削減總目122分目000下(即香港警務處的“運作開支”分目)6,474萬元的開支預算，以全數刪除對警務處投訴警察課的撥款。當局認為這項修正案會引起十分嚴重的後果，我在此呼籲大家否決這項修正案。

過去多年，在立法會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涂議員均提出相同的修正案。該項修正案如獲得通過，並不會改善現行的投訴警察制度；反之，投訴警察課將會因為缺乏經費而無法繼續處理市民對警隊成員的投訴，其正進行的調查工作亦要停止。

現行的兩層投訴警察制度，具備有效制衡。投訴警察課專責處理和調查市民對警隊成員的投訴，在運作上獨立於其他警務單位，以確保調查是客觀、公正、持平的，而該課的調查結果則由法定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監察及覆檢。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在2009年6月1日生效，監警會亦自同日起以獨立的法定機構方式開始運作。《監警會條例》明確地賦予兩層投訴警察制度法定基礎，訂明監警會獲賦予職能、權力及運作，負責監察投訴警察課就針對警方的須匯報投訴進行的調查。監警會在審議投訴個案時，如對投訴警察課的調查有任何疑問，可以要求投訴警察課作進一步的解釋或重新調查有關的投訴，甚至將個案連同監警會的建議提交行政長官。在《監警會條例》下，警方有法定責任遵從監警會的要求。此外，《監警會條例》賦權監警會成員和觀察員，可自由選擇在預先安排或突擊的情況下，出席警方就須匯報投訴進行的所有會面，以及觀察警方在調查須匯報投訴期間的證據收集工作。在2011年，觀察員的觀察次數超過2 000次，其中超過650次為突擊觀察。觀察員在出席觀察活動後，須向監警會秘書處提交報告，述明他們是否認為有關會面或證據收集是以不偏不倚的方式進行，以及有否察覺任何不當情況。由此可見，《監警會條例》有助加強制衡投訴警察機制，令監警會更有效地監察警方處理須匯報投訴的工作。

當局承諾會繼續確保法定監警會獲得適當的資源，以有效履行其職能。我們同時亦必須確保警務處的投訴警察課繼續獲得撥款，維持有效運作。如涂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將會導致投訴警察課因缺乏經費而無法運作，等同於廢除整個處理投訴警察的制度，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做法，亦明顯有違公眾利益。

我在此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政府，反對涂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現在可以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簡單地回應。我確曾認真思考設有這個制度是否真的較沒有好。自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成為法定機構以來，我每年都認真思考這個問題，因為就接受市民有關這個

制度的查詢、接受市民給我參考的投訴個案或法律界轉介的個案而言，我可以說是在座同事中最多的議員之一，即使不是最多的那位。

整體而言，設有這個制度是否較沒有好呢？有人可能關注：年中會否有數宗如黃福鑫所說般撞至頭破血流而竟然成立的個案呢？在現行制度下，數以千百計的投訴人要經歷非獨立的調查，在這個沒有公信力的制度下一再被愚弄，他們的希望越大，失望便越大，在兩者相比下，我真的認為沒有這個制度也不可惜，是完全不可惜。

我很少這樣說，因為我們認為很多制度多少也有一點價值。可是，在當前這個制度下，警務人員即使經調查獲澄清為沒有濫權，也沒有辦法抬起頭，因為制度無法洗脫他的罪名，也無法消除市民心中的疑慮。至於那些實際上參與投訴的人，他們既要落口供，又要接受覆核，一而再地被玩弄。主席，我認為這個制度不要比保留更好，死不足惜。

局長剛才指出，警察有法定責任遵從監警會的法定要求。其實，我在剛才的演辭中也有問及此事，局長沒聽見的話我再多問一次——局長可以再回應，因為我們現時的發言是不限次數的——這項法定責任是否包括在監警會要求會見被投訴的警察時，警務處處長會按紀律下令該名被投訴的警察必須會見監警會？我現在正式問局長：會否這樣做，是否包括這做法呢？這是法律也容許的。可是，警務處處長卻沒有這樣說，我不知保安局局長是否認為這是合理的。還是，他認為警察也有人權，警務處處長亦不可強迫警察會見監警會，而監警會大可進行調查。然而，警務處處長卻下令被投訴的警察必須會見投訴警察課內較其高一職級的調查員。換言之，警務處處長要求警察必須會見其上級，但卻沒有要求警察必須會見監察制度中的監警會。這是甚麼制度？何以連這一點也辦不到？

局長說削減撥款並不會帶來改善，我已回應這項削減可以迫使政府改革，這項削減可避免現時眾多失望的投訴人更氣憤，避免他們再被玩弄，使他們不會在這方面浪費更多的時間，讓他可以做其他更有意義的工作。

劉江華議員剛才指出，一個機構同時擁有調查權和監督權，在現代公共行政中是不理想的，我同意這說法，因此我要求設有獨立的投訴警察課。現時，即使ICAC是獨立於其他所有部門，ICAC以上也設有一個獨立的監察委員會。我們就是需要一個有如ICAC的獨立機

構，再不可以像數十年前那樣，由警察自行調查警察的貪污問題。因此，我們需要的是一個完全獨立於警察的調查機構，以及另一個獨立的監察機構。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人贊成，20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1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0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為削減分目103而將總目122削減8,000萬元。這項是警務處的“酬金及特別服務開支”。

在歷史上，此項目是前港英年代的政治部開支。如果有人問有何證據？很簡單，兩者均屬同一項分目。回歸前，這項開支其實高達數億元，但該部的人手當然亦有很多。回歸後，確實有親共人士，甚至一些大商家，正式在公開場合提議重整政治部。他們表示如果沒有政治部，是無法管治的。

最近的特首選舉 —— 現時當然已是塵埃落定 —— 由梁振英先生當選，他的忠實支持者劉夢熊先生曾經說過，有國安部及軍方高層叫他找一名綽號“上海仔”的社團人士，搜集一些關於梁振英先生的對手 —— 唐英年 —— 的黑材料。很有趣的是，與此同時亦有一些人士在報章表示，原來“上海仔”亦透過他社團中的一些南亞裔“徒子徒孫”，協助國家收集一些反恐的情報。

劉夢熊先生在這數天訴說他很淒慘，因為協助梁振英而受到千夫所指，又在浪尖，成為箭靶，甚至女兒升職也受到影響。他現時受到冷待，梁先生並無邀請他出任任何公職。究竟劉先生想當甚麼公職呢？我不知道他是否想當重組後的政治部首長呢？他是否在想着這個公職呢？

在一個選舉論壇中，有市民問梁振英先生：“究竟這樣抹黑或搜集這麼多黑材料以互相攻擊，其實有否牽涉情報部門或特務的行動呢？”我記得該論壇是在理工大學舉行的，當時梁先生回答“有”，他說他也身受其害。他所指的是甚麼呢？就是有人聲稱城大校董會披露的一些校董會紀錄，提到梁先生推薦入城大校董會的老朋友陳家駒先生是新昌營造的前.....在不同時間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等，在興建城大的教學大樓有何參與，以及最後新昌營造如何獲得其中一些重大計劃的合約工程。梁先生說他是特務行動的受害者，因為有人披露了一些原本是保密的城大校董會紀錄。

在這項秘密支出的項目下，我相信有部分支出一定是用於所謂的“刑事情報”的搜集。以毒品案為例，如果比較深入瞭解毒品案，便會知道只要能提供涉及的海洛英、“丸仔”的數量，能夠幫助警方破案，繩之於法，便會有若干數額的酬金。這方面，其實江湖人士是知悉的，甚至一些刑事犯罪學的教授亦能夠搜集到資料。

但是，過往政府無論是在閉門的交代或正式的說法中，也無法澄清究竟會否有“臥底”或線人搜集一些政治動態，包括集會、遊行、示威，以及一些所謂較激進的團體或工會的意圖、動態及方向，而做法

是有別於一些恐怖份子或恐怖組織的，因為我們知道恐怖份子或恐怖組織，確實有在全世界付費給線人收集情報。

政治情報與刑事情報，本來是……我不會說是一線之差，亦不會說是截然不同，但如果政府無法好像外地的議會般，能夠在建制下正式設立所謂的“情報委員會”，並由國會或立法機關負責監察，這樣，濫用的機會便相當大。在我們的制度下，甚至連審計署署長亦未曾進行過深入的審核，只是進行一些基本的程序審核，例如計算究竟有多少張單據是簽署已收款的單據，而不是進行詳細的審核工作。

政府在這項神秘的支出項目中，連簡單的人手及機械配備的分類亦不願意披露。如果這支出是用在收集刑事情報方面的話，其實在警隊的開支中，已經涵蓋了保安部的數百名人手的二億多元開支、刑事情報科中六百多人的2億元開支、技術支援組內專門負責竊聽的百多人的四千多萬元開支，而上述部門所牽涉的電腦、通訊等設備的開支，全數已經有另外的撥款。換言之，這8,000萬元究竟是用來做甚麼的呢？不是用於刑事情報的人員，也不是用於他們所需要的配備，究竟涉及的是甚麼人員及配備，如何可以監察他們不會濫權呢？

主席，梁振英先生在當選並獲中央任命後，市民很關心一點，便是究竟《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會如何及於何時立法。我們最近在選舉期間聽到的黑材料，究竟如何得來的呢？

我追問了很多年的所謂政府情報管理檢討，原來已經完成了，但結果卻是換湯不換藥，完全沒有實質進展和改善。是誰人負責收集情報、所屬的是甚麼組織呢？在外地，正式的情報機關會由特定的法例管轄。例如美國的CIA，或是英國的軍情五處、軍情六處，都是由特定的法律及相關的部長級人員授權，並由一個以資深退休法官組成的委員會或立法機關特定的跨黨派情報委員會負責監察。

我們最擔心的是，這些收集得來的情報究竟是刑事情報、保安情報，還是政治情報。搜集所得的所謂“材料”究竟是純粹用於保障市民安全，抑或以保安為名，但其實是一些政治情報和黑材料。我們更關心的是，這些情報是如何篩選的；篩選後，如何納入系統內、如何搜尋；以及甚麼人可以翻查出來。

在最近的選舉過程中，曾經有人表示，2002年在東京發生了一些事件，涉及一些圖片、商譽及不同人士。很老實說，如果沒有進行詳

細且有組織的搜集，是不會有這些材料的。我可以公開說，2002年這件事，我不是今天才聽到的，我在數年前已經聽聞。當然，我不知道這是孰真孰假。不過，根據我熟悉、瞭解的網絡，我覺得我們有理由擔心，無論是在我們的特區政府，或是例如上環、中環或西環等地方，或廣州的某一處，是否已經有一個龐大的情報收集系統呢？

當然，有人會說：“‘阿涂’，如果真的已經有的話，警務處便不需要重組政治部，因為既然已經存在，國家應該很安全，這樣便不需要了”。其實我在回歸前曾跟一些人——不是香港人，是來自內地的人——很認真、詳細地傾談過，究竟重組政治部會對香港有甚麼影響，而我們的警察是否願意做這些不見得光的事。他們是以這樣的字眼回應：“為何警察願意幫‘英國佬’做事，而不願幫特區政府或中國政府做事呢？”我們就這個問題討論了很多小時，我當然亦把自己最坦誠、最真心的反應告訴有關人士。

主席，我覺得如果真的要去做這些工作，大家有信心的話，我們便需要設立一個這樣的機構，但大家有沒有信心呢？我相信香港人是非常擔心的。有人問我，國家安全不需要保護嗎？我回答，國家安全當然要保護；不過，有關的工作是如何實行、如何監察，牽涉甚麼人，以及是否有一個納於正軌的制度的呢？

我不是說，所有保護國家安全的工作或這些情報系統，全部都要放在陽光之下。但是，在我們的現行制度下，我絕對有理由相信，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後，假如要在警務處重組政治部，是易如反掌的，因為人手配備等所有東西都已足夠，系統亦正慢慢形成。現在欠的只是東風，便是我們的未來特首何時會在所謂香港人有共識……他認為有共識下，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後，我們便更加難分辨何謂刑事情報、何謂保安情報、何謂政治情報。

我為何這麼緊張，要求監察警務處不同部門內可以變為供政治部使用的人手配備和系統呢？就是因為我非常希望，如果中央政府或我們未來的特首真的要做這事，可以做得光明磊落一點，讓香港人相信當局是在一個良好的制度下行事，令市民少一點擔心，知道當局真正要對付的是一些危害國家安全的人，而不是對我們的民主、法治、人權、信仰有要求的香港市民。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103而將總目122削減80,000,000元。”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涂謹申議員說了這麼久，我認為當然有理由削減費用。試看特首選舉“豬狼互片”的劇情，即使李少光局長多拿這8,000萬元也沒用，因為大陸的國安機關已把一切事情處理妥當。大家可以看到，他們首先對付唐英年，揭發他僭建地庫，這當然也不是甚麼很大的秘密。接着又發生甚麼“上海仔”、“湖南仔”的事件，幾乎用上了全國的籍貫。最後甚至要以曾特首祭旗，只為報復有關方面揭發梁振英的“西九事件”，於是連特首也不放過。

他可是特首啊，“老兄”。特首被“狗仔隊”跟蹤，保安局局長可有責任？既然他要求撥款8,000萬元，難道沒有訂定針對“狗仔隊”的反跟蹤政策，沒有預備“打狗棒”嗎？那些人今次以相機shoot特首，如果他們用的是真槍實彈，那你怎麼辦？相機也可以瞄準的目標，便等於可以一槍把他幹掉。現在連那些富豪也被拖累，局長不覺得羞恥嗎？保安事宜他也有份負責，對吧？

特首被跟蹤數年，一舉一動無所遁形，當他否認某一指控時，便再被揭發另一事件。不過，後來因他大勢已去，對方也就收手。我要問局長，你是否“打狗”不力，以致特首被“狗仔隊”揭陰私，還是有些比“狗仔隊”更有能耐、來自懲治單位的人處理大局？局長對此是否與聞？如果辦不到，他要這8,000萬元來幹甚麼？

特首很可能活在槍眼之下，這與他的生死攸關，如果在他乘搭飛機時以炸彈對付他，甚至會連累他人，拿其他人陪葬，對此局長可否作出解釋？局長現時在席，我要問你是否與聞，有否追查？難道特首可以不停被“狗仔隊”偷拍、勒索嗎？他面對我們時威風八面，說不來便不來，但他卻敵不過那些“狗仔隊”。

如果這全都是“狗仔隊”的所為，那即是局長失職。特首被跟蹤10年，現在才被翻出一些多年前的舊帳。他往內地視察那個黃楚標名下的物業時，局長可有派員保護，還是讓他自行前往？曾蔭權自稱沒有私人時間，既然如此，他去看黃楚標名下的單位時，局長有否派人保護他？有否負責選樓？一切是否知情？如果局長知情，我們便應引用權力和特權調查他。如果他甚麼也不知道，那就應該回家早點休息，因為他是保安局局長，卻連特首也保不住。

所以，涂謹申議員，我們只要一個理由已相當足夠，那就是他要這8,000萬元來幹甚麼？那些難以應付的對手，他固然沒有辦法，現在連“狗仔隊”也對付不了，真的是有夠窩囊，連狗也不如。如果國安情報機關表明要跟蹤特首，並要求局長作出配合，告訴他們特首在某個時段內的行蹤，還要同時錄音，好讓他們知道事情涉及黃楚標時向黃楚標下手作出盤問，局長為何需要這8,000萬元？他只是在配合別人辦事而已，既然如此便應反過來向他們收錢，好能取回8,000萬元以作濟貧，反正你是在為他們辦事，對嗎？這根本是他無法在這堂堂議會中作出解釋的事情。

再退一步想，那些難以對付的他對付不了，至於“狗仔隊”，他又拿他們沒法。比他更有能耐的國安人員，都是相當厲害的貨色，因為維穩費用還多於軍費，你說怎麼辦？我從未聽說有任何國家的維穩費用會多於軍費，即是說用以對付國人的開支較對付外人的支出還要多。換言之，禦外侮的資金不夠，但對付自己人的錢則有很多，那當然無法處理，區區8,000萬元又有何用，不如撥予“關愛基金”作濟貧之用。我們何不把8,000萬元甚至是其十倍的8億元撥給“關愛基金”，然後向更有能耐的求取情報便可，反正他們的情報多的是，對嗎？局長能夠作出解釋嗎？根本不能。

整個選舉已說明了有一種有如UFO一般的異乎尋常力量存在，所有人都不知道在發生甚麼事，只知道他們喜歡的話便會揭發一、兩宗事件。最後的結論就是，他只能欺負我們這種人。我今天罵了他一頓之後，他便下令追查“長毛”有否喝酒，有的話便偷拍兩張照片，再拿去不知甚麼周刊刊登，把小事化大。是不是這樣？我還未查問他有否搜集和我有關的情報呢。

主席，你曾說克林頓有一句名言，就是“用500萬元調查一個人，一定可以查出些甚麼”，局長現在要的是8,000萬元，那麼他可以調查多少人，可以打擊多少人？他根本解釋不了。梁振英這人很可笑，他甫當選便說你們不用害怕，香港人的權利和自由一定不會遭到侵犯，一定不會比以往少，但我會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這說法與“雪是黑色”、“煤是白色”沒有兩樣，都是以兩個錯誤的命題得出一個真正的命題。

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但卻不會動搖香港人的權利和自由，那為甚麼要立法？即使是支持立法的人也曾經說，這是必要的限制。所以，相信梁振英的說法還不如聽主席你怎麼說，因你的話

會較合邏輯。如果立法後等於沒有立法，那為甚麼要立法呢？這是否“阿茂整餅”、多此一舉呢？他分明是說謊，我當然不會相信他的謊言。

如要就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應由誰人執行？國安機關？不行，因為要遵守“一國兩制”，於是便要動用懲治單位中最出色的人員，但卻不是用作打擊貪污。我舉報曾蔭權貪污，但當局沒有立案；我被一位老伯打的事件也沒有立案，但我反而被判監兩個月，這就是政府做的好事。全香港市民也能看到那位老伯怎樣打我，但當局卻以無法調查為理由而沒有立案，說不能確定對方的身份。我連他的名字也說了出來，《蘋果日報》也曾訪問他，但政府可有善盡本份？連一宗小案的調查工作也做不好。

現在這個境地，正是買鹽不夠鹹、買糖不夠甜、買醋不夠酸，聊備一格地混日子，沒事可做的時候便對付我們，否則還有甚麼好做？不知道政府有否搜集主席的情報，但他一經表示考慮參選便有人給他打電話，不過，“我沒有着你不要參選”。所以，這是很簡單的道理，現時討論的問題是政府在未訂定國安法之前已取得撥款，搜集涂謹申議員所說的政治情報，但這其實是錯誤說法，所說的應是“統治情報”。這並非政治，而是統治。政治情報我每天都有，只要瀏覽社民連的網頁便看到我們如何罵政府，何時舉行集會，以及在4月1日下午3時在雪廠街舉行以梁振英為目標的“四一大遊行”。這些情報何須搜集？把工作外判給我吧，只消5,000元便可提供全港網頁的政治消息。然而，現在說的是統治情報，是有利於當權者繼續統治的情報。

這些機關不是沒有，軍情五處、軍情六處、CIA、FBI，全世界均如是，但這些並非可作核心管治的機關。天下間還有陽光，在陽光之下，見不得光的殭屍是活不了的。我便好比這兒的一絲微弱陽光，雖經常有污雲遮蔽，但偶爾也會照耀一下。但是，現在政府卻不用匯報，他們做了甚麼我們並不知道，錢花在何處亦不甚了了，這樣也可以在此申請撥款？

局長，天地良心，你能否繼續在下屆政府繼續任職，現在也不知道。不知道你和林瑞麟是否“梁營”的人，關於林瑞麟的情報檔案可能很厚，他一旦不能留任便會被“數臭”。為了自己着想，你也不應做這種事情，因為會有報應。試看當年的文革，羅瑞卿雖是秘密警察的頭子，但一旦被抓住，便被康生指為最壞份子，必須最先解決掉。搞情報工作坑害他人會得到報應，自己也會死掉。局長又不像是這種人，因他是基督徒，但他究竟信奉甚麼宗教？是否有第十一誡：“抓不到

最好”，還是第十二誡：“抓到而不承認則更好”？他信奉的宗教是否有十二誡？

我現在向局長提出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你要這麼多撥款來幹甚麼？這些事情如不能公開，你怎能保證就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時，一切不會向那一邊傾斜？你可否告訴本會，這些錢花在甚麼地方？只要你說得出來，我“長毛”一定會給你錢，即使多一倍也沒有問題。你有沒有搜集曾鈺成、林瑞麟的“黑材料”？可曾對付涂謹申議員？因他經常批評別人，自應有此報應。我們怎知道那甚麼“匯標事件”是否你的傑作？怎知道你有否派出臥底潛入民主黨，取得文件後揭發事件？而且，民建聯也有可能遭到這種對待。

問題其實相當簡單，你不說清楚，別人自然懷疑你，你卻反過來責怪別人多疑，但這其實是眾所周知。另外還有一點，即使你們真的有進行那一類工作，表現也相當差勁，教人怎能給你撥款？反觀國家安全機關，在今年的奧斯卡“政治肥皂劇”頒獎典禮中，可說囊括了最佳編劇、最佳攝影、最佳演員等一切獎項。人人有如“扯線木偶”，被三不五時鬧出的醜聞牽着鼻子走，結果曾蔭權和唐英年都被弄得黯然下淚，梁振英卻能笑着勝出，這全是他們一手造成。局長，直截了當告訴我，你稍後可否給我寫張字條以作回答，我不會將之公開，但究竟是否有這種事情？如果可以的話，我便給你這一票。

今天討論的問題，是議會監察政府時要問的最基本問題。政府申請撥款而不知將之用作做些甚麼，一定不能通過；政府申請撥款而猜測得到會用來幹一些壞事，更不應通過；政府申請撥款後既會做壞事又欠缺效率，則更是不應通過，就是這麼簡單。我們希望你能讓民運人士入境，但致電你們商討時卻一問三不知，這些便正是情報工作。他們已滯留海外及收山10年，只想回來探望母親，因母親已不久於人世，你們是否收到不讓他們入境的情報？是否要走遍日本、歐洲、美國，查探民運人士的“令壽堂”可能於何時仙遊，從而阻攔他們入境？還是王丹要求你批准入境時，你要砌詞推搪，正如上次司徒華去世時，你請他往別的地方去，是不是這樣？你也真了得，單是這一件事，便值得我給你8,000元薪酬。你有沒有把撥款分散使用？沒有。你的所為對香港有何好處？用50萬元調查一個人，如調查對象是我則更加糟糕，說不定要用500萬元。我現在這麼惹你討厭，下次豈非要將這費用增至600萬元？那我還能怎麼辦？現在已經好像高清電視一般，所有粉刺及鬍渣均一覽無遺。

主席，我不會支持給他撥款，他不但辦事不力，而且不負責任，所做的事情亦害人不淺。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涂謹申議員就《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建議全數刪除總目122分目103，即香港警務處“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的8,000萬元開支預算。當局強烈反對這項修正案。

“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下的撥款開支，涉及警方在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行及毒品罪行等機密行動時，必須使用的特別開支。這些開支性質敏感，當中包括懸紅賞金、線人費、購置和維修一些執法行動所需設備的費用等。我在此亦必須重申，該分目下的開支絕不涉及任何政治用途。剛才有議員說我們是為了一些政治目的動用這8,000萬元，這些指控是完全不成立的。

“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下的開支，對於警隊維護公共安全和維持社會治安，起着關鍵的作用。我們理解，議員希望得知更多關於“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的開支資料，從而加強監察。在可行的範圍內，當局一直力求公開資料、維持警方開支的透明度，以及在保護執法機關機密行動和有效執法之間取得平衡。但是，基於行動的機密性質，我們必須小心確保如公開這類行動的開支資料，不會讓犯罪份子透過分析有關開支的分配和趨勢，洞悉警方的行動策略，從而逃避法律制裁，甚至危害前線警務人員，以至向警方提供情報的線人的安全。

為提高分目103下的開支的透明度，當局在不影響警隊執法能力的前提下，已在近年就該分目的撥款用途披露相關統計數字，例如公告懸紅賞金的個案總數和總金額，以及支付賞金的總次數等。

此外，自2006年8月《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生效後，整個監管執法機關秘密行動的機制透明度已大為提高。條例明確訂立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授權準則，以及設立獨立的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監察執法機關遵守條例下有關規定的情況。專員每年須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羅列有關執法部門多項秘密行動的統計資料，例如獲

發的授權數目、授權時限、授權涉及的罪行類別等。行政長官會按條例的規定，安排將報告提交立法會議員省覽。專員自條例實施至今已提交了5份周年報告，保安事務委員會對這些報告均已作出詳細的討論。

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當局設有一套嚴謹的機制，審批及監察“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的開支。警隊內部就這項分日制訂了詳細的批核及監管程序，包括由指定的高級人員審批每項支出，並不時突擊檢查該分目的開支細節。警隊核數科亦會按年審查分目103的開支。除此以外，審計署高級人員亦會根據《核數條例》，獨立審核分目103的帳目。這些監管措施對確保各有關人員嚴格遵照政府的財務及會計規例行事，提供了多重保障。

分目103下的開支，對於警方維持社會治安、打擊嚴重罪案的工作極為重要。警隊亦已在不影響其有效執法的大前提下，採取多項公開資料措施。涂議員的修正案若得到通過，將會對警隊打擊罪案的能力，構成嚴重的損害，以至危害香港的整體治安。因此，我促請各位委員，反對涂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現在可以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如我所料，保安局局長十年如一日，永遠不會直接面對有關問題，這可能是李少光局長的個性或能力使然，但我不會這樣做。即使如他所說，情況千篇一律，但只要情況有半點新發展，無論是在法例還是制度上，我都會盡量就這類具體情況作出回應。

主席，我有兩點回應。局長剛才表示，並非全部款項都會用於涉及政治的用途。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行使的法定截聽權力，只可用於截聽有關“保安”的情報。雖然這個字眼的涵義非常寬鬆，但至少幾名法官及胡國興法官（“胡官”）可以解釋某項通訊是否在這個非常寬鬆的涵義範圍之內，以及有關機關是否可因而使用法定截聽權力。可是，就我們現在需要批核的8,000萬元來說，如果並非用於行使法定截聽權力，外界根本沒有人可以監察這些錢究竟是用來搜集保

安情報、政治情報，還是梁國雄議員剛才所說的統治情報。在警隊以外，沒有任何人(包括法官)可以監察這8,000萬元實際上如何使用。

過去10年，無論是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或其他正式會議，保安局局長都曾多次強調，連他自己都不知情。我不知道他是想說他不知情，還是法律上不容許他知情。但是，如果整個系統確實被濫用，或是變成政治上的打壓工具，我們的保安局局長將如何問責？今天，他來到這裏發言，他是否無須問責？最慘的是，我們的警務處處長並非問責官員。在我們的制度中，有沒有哪項政治責任容許我們就這8,000萬元的用途向官員進行政治問責呢？答案是“沒有”。

第二，如果社會人士很擔心上述問題，尤其是在梁先生就任特首後更為擔心，局長或將來的政府可否考慮成立一個只由三、數位社會人士組成的小型委員會，在政府以外監察這筆開支呢？我希望把這個建議記錄在案。現時已有很高層次的security clearance(即保安審核)，例如胡官，他現在負責就申請截聽的個案聽取和檢視有關的機密資料，當中也有截聽“保安”情報的申請，又或是廉政公署(“廉署”)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Operations Review Committee (ORC))，該委員會負責檢視已完成的廉署調查。上述法官或委員都會接觸非常機密和敏感的資料，而現時似乎已有制度確保他們值得信賴，那麼，是否可以從他們或其他人(包括行政會議成員)中挑選幾位成立一個委員會？不過，行政會議可能多少會令人覺得是政府的一部分。可是，政府完全不考慮這項建議。我對現任保安局局長無疑已經絕望，但我希望立此存照。會否有追求理性、客觀、公道的公共行政人士或有心人倡議和實施這個建議呢？

我謹此立此存照。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人贊成，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5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總目122的款額納入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總目142。

黃毓民議員：主席，今年有關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修正案，全部由所謂泛民主派的議員提出，我不屬泛民主派，我已被他們踢了出來，所以我也不知道自己是甚麼派別。坐在我左邊的其他議員沒有提出任何修正案，意味預算案無須修正。於是，稍後便會行禮如儀，舉手通過，繼續做其表決部隊、投票機器。

我想問一下右邊的人們，你們提出的修正案被否決後，會就預算案投甚麼票？(有議員說反對票)原來是反對票，謝謝你。我右邊也有很多人，這一行是工黨成員，我知道像梁耀忠議員這些均和我同一立場，所以不用提問。但是，坐在這一行的尊貴大律師，我卻不大清楚，因我們彼此完全沒有溝通，大家有如瞎子摸象。有時我會望他們一眼，希望能從他們的眼神得知應投甚麼票，因我們沒有參加他們的“飯盒會”，有時不知道該投甚麼票，所以我們3人真的十分淒涼，不過我們有頗高智慧，因此也知道該怎麼做。他雖然反對我的建議，我卻贊成他的，儘管公民黨反對我們提出的議案，但他們提出的議案我全都贊成，這並非風度，而是氣魄。

主席，去年的預算案弄至天怒人怨，有份為該份預算案出謀獻策的中央政策組(“中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發表“臨界點論”，弄得自己滿臉豆花。林瑞麟，你聽得懂嗎？他後來又自打嘴巴，否認曾說過有關“臨界點論”的話，讓自己的人格和誠信一再破產——跟你“老兄”一樣。社會廣泛關注中策組的存在價值，我因而提出刪除中策組預算的修正案，裁撤這個尸位素餐、禍國殃民的機構。今年我仍要提出同樣的修正案，以事實證明中策組是應該廢除的。

中策組成立於1989年，在港英時代是港督的智囊，擔任搜集民意情報的工作，成員來自五湖四海。當時的中策組廣納社會各階層不同政見的人士，例如李卓人議員便曾參與其中，而陸恭蕙、何喜華、陳婉嫻、吳靄儀議員也好像曾是中策組中人，甚至時任民建聯總幹事，名字好像是鄭艾倫的——如我記錯請你們稍後作出更正——也曾擔任中策組的全職顧問。這種做法令政府可以吸納由建制以外人士提出的政策建議，掌握社會脈搏。

但是，今時今日的中策組是甚麼？偏聽、偏信、無能、效率亦低，而且一年需要花費八千多萬元。根據前中策組全職顧問練乙錚的說

法，自董建華時代，中策組委任的全職及非全職顧問，越來越以政治忠誠作為委任的考慮，而所謂政治忠誠，當然是指對特區政府或董建華忠誠。此外，有趨勢顯示跟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的關係有多密切，也成為一種委任標準。

到了曾蔭權時代，情況更為惡劣，委任只以政治背景為考慮，以滿足中聯辦的要求，限制了中策組廣泛代表的原本性質和意義。現在的情況看來只會更糟糕。我建議梁振英讓曹二寶、郝鐵川等人入閣擔任司長，即使林瑞麟你也不行，你的忠誠度跟他們相比還有不及，應該讓郝鐵川、曹二寶等人進入政府擔任司長和局長，這樣便妥當了，真正做到“港共治港”。然後在今年的選舉中讓民建聯和工聯會這些根正苗紅的黨派成為立法會的最大黨，最少佔據30個議席，那便好極了，在行政、立法兩方面均成為貨真價實的共產黨治港，再處理好中策組便大功告成，香港齊齊“過塘”，齊齊走進墳墓。

主席，去年我就中策組發言時便已指出，中策組已淪為“太子黨俱樂部”。2011年，中策組非全職顧問的名單包括前港澳辦副主任陳佐洱的女兒陳晴、已故港進聯立法會議員許長青的兒子許華傑、全國政協委員施子清的兒子施榮忻、前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黃保欣的兒子黃友嘉，還有前立法會主席及現任全國人大常委范徐麗泰的兒子范駿華、全國政協委員胡法光的兒子胡曉明等，這些都是眾人口中所說的“富二代”，又或我們所稱的“太子黨”。這種情況看在眼裏，我也不禁為之失笑。今年獲得委任的亦不乏富家子弟，例如李國寶的兒子，而梁君彥的兒子亦中選，對此大家不妨自行作出判斷。

中策組的非全職顧問有46人，當中過半數屬商界人士，政黨成員極為罕見，只有“新晉左仔”即民建聯的季霆剛。這小子蓄了一個前衛髮型，還當上非全職顧問。我也有留意他的言論及他在Facebook上的留言，發現他是不折不扣的“膠人”一名。我左邊這些“老嘢”可能不明白何謂“膠人”、“膠論”，這一位搞資訊科技的則較為先進，知道當中含意，那你稍後向大家解釋一下何謂“膠人”，但我聲明這不是污言穢語。近年委任名單中有越來越多建制派人士，2012年非全職顧問中明顯屬民主派的人士，只有嶺大教授陳清橋和城大專上學院社會科學部講師方志恒。民主派的人數越來越少，所佔比例亦一屆比一屆少，情況十分明顯，這些都只不過是非全職顧問，但也不能做到廣開言路。

有報章指出，在2011年的非全職顧問中，建制派第二代的出席率奇低，其中一個例子是陳佐洱的女兒，在21次例會中只曾出席9次。

民建聯副主席張國鈞的出席率不足四成，其他人士如工聯會區議員麥美娟的出席率也只是剛剛合格，工聯會則稍為好一點。試問委任他們當非全職顧問又有甚麼用，他們連出席會議也做不到。

曾經擔任中策組全職顧問的練乙錚當然知道很多中策組的內幕，但有很多事情他不能披露。可是，他的某些原則性討論或意見，其實很值得參考，奈何沒有人接納。令我們印象最為深刻的是，我們的劉兆佳教授每次估計遊行人數時均會出錯，有時候正因為他錯估人數，以致我們陣腳大亂。不妨告訴大家，導致“港共”今天正式治港的局面，亦間接與劉兆佳有關。2003年7月1日，溫家寶在淘大花園抱着那個小孩子，這畫面是何等慈愛、何等溫情。誰知道他才剛離港到了深圳，這兒竟然有50萬人上街。易地而處，香港人這麼不識抬舉，就此一拍兩散好了。

溫家寶在7月1日離港前，先到淘大花園探望和抱擁那小孩子，然後到禮賓府跟“老董”吃飯。席間，他問：“董先生，你看下午這個遊行，大概有多少人？(普通話)”，董先生答說：“我看，我們的評估是，這個……3萬人。(普通話)”。他的“評估(普通話)”從何而來？正是偉大的劉兆佳教授，可想而知這次事態多麼嚴重。

6月23日，我曾聯絡曾蔭權並告訴他：“司長，七一大遊行最少會有30萬人出席。你告訴你的‘老闆’，着他收回有關第二十三條的法案。”這是在6月23日向曾蔭權說的話，但他反指我天天在電台節目中鼓動人們上街，公然對抗他的“老闆”，提醒我小心會出事！我早已告訴他參加人數會有30萬，但他竟然不告訴“老董”，分明另有居心。你告訴他會有30萬人參加遊行，數目與3萬人相差甚遠，他會選擇相信你還是劉兆佳？這只是一個例子而已，也不算是甚麼秘聞。

我同樣曾在6月份，遊行前的一個星期聯絡另一位“老曾”，他就是現在這位曾主席。他可真厲害，當時只說道：“沒有辦法，big deal，天要下雨，娘要嫁人，看政府怎樣吧。”當天我和曾主席兩人在中環的鏞記午膳，告訴他今次事態嚴重，讓民建聯看看如何伺應。

不怕同時告訴你們，七一大遊行後約一個星期，民建聯的秘書長馬力相約我在北角的老上海飯店午膳，目的亦是一同研究當時的局勢。所以，我跟民建聯中人，無論是主席你還是你們的前主席，雖然披上了馬克思主義的外衣，但卻並非沒有對話的空間。我那時的身份是評論員，並不是搞政治的，我們只是從一個相對理性、客觀和站在

人民一方的立場，告訴從政人士或當權派一個事實，希望你們懂得如何伺應，而不致“衰收尾”，弄致梁振英想鎮壓但又鎮壓不了。

所以，我們已有心理準備，在這位“港共”上台之後，我們跟他進行的鬥爭一定比林瑞麟更為激烈。林瑞麟還未夠水平，因此處理遞補方案時才會弄至天怒人怨，他的本事真的未夠。故此，論理他應無法在新一屆政府勝任司長一職，否則便真的是得到祖宗庇蔭。

以香港今天這樣的環境，中策組若不改弦更張，進行徹底的改革，而政府還要依靠它出謀獻策，那就必定會完蛋。中策組不務正業，不斷進行民意調查，卻又從不公布結果。剛才我為了拉票與梁耀忠議員閒談，請他一定要支持我，否則我提出的議案便只得3票。“長毛”無論如何也會支持我，因他去年也有投票支持，沒有理由今年不繼續支持，那麼我便只得3票。剛才“大嚟”提出的議案也是只得3票，“老兄”，當時“長毛”還未到達，我多麼害怕議案只得2票支持，幸好其後“長毛”到場，所以才有3票。今次這項議案，我希望不會只得3票，所以我請梁耀忠議員支持我，而他答說：“支持你”。

梁耀忠議員舉出了一個很好的例子，關於全民退休保障的研究進行多年，究竟得出甚麼研究結果？我這一篇演辭，說着說着又離題了，因為現在已過了12分鐘，主席手執我這份稿件，當可知道我說着說着又脫離了講稿的內容，其實我在當中也有提及全民退休保障。中策組表示過去4年曾進行5項有關全民退休保障的研究，指香港的主要退休保障模式是由3根支柱支撐，那正是張建宗經常念念有詞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及私人儲蓄。“老兄”，我們早已告訴你這3條大柱靠不住，而且快要倒下。

但是，中策組認為由於香港正經歷多種制度上的改變，包括增加“生果金”、實施最低工資、調高強積金供款入息上限、自願醫保等，所以須就最新情況深化退休保障制度研究，再作評估。我們每年撥款八千多萬元，他給我們的是甚麼研究結果？真是一無是處！

廢除中策組的理由還有很多，但由於時間所限，留待“大嚟”稍後繼續發揮吧。老實說，對於要研究如何優化這3條支柱的說法，我只覺“優化”這個字眼十分討厭，這3條支柱已快要倒下，即使要修補，也不應稱之為“優化”。所以，我認為中策組應被裁撤，這是無論在情、在理、在法均應要採取的做法，尤其是在全民退休保障的研究方面，我們更是極為反感。

其實，政府現在已不大依賴中策組，試看它在這一年間有何建樹？試看曾蔭權落得今天的下場，中策組作為他的智囊和顧問，又做了些甚麼？在現時的政治環境中，以政府現時的末日心態而言，人人都在混日子，中策組則更是游手好閒。與其任由他們游手好閒，不如簡單一點，今年索性一毛錢撥款也不批出。

有人說這份預算案跨越兩屆政府，須過渡至下一任行政長官的任期，那便請他貴客自理。反正他人才濟濟，有曹二寶、郝鐵川、劉夢熊、張志剛等充滿智慧與謀略之士，即使沒有這筆撥款，他也有辦法應付。畢竟，他這麼厲害，而“阿爺”又這麼富有。

主席，我因此動議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42削減8,576萬元。我在此提出議案，希望除了這3張支持票之外，這一邊雖沒有寄望，但也有可能得到右邊部分人士的支持。不過，可能性似乎也不大。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42削減85,760,000元。”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中央政策組(“中策組”)的遺物，可以用一句很清楚的成語來表達，就是“過猶不及”。異族統治——英國作殖民地統治，因怕不知道民情(洋鬼子港督除了金文泰懂得中文之外，也沒有其他是懂中文的了)，便召集所有人來問：“你有甚麼看法呢？我們準備這樣，你看看吧。”行政局與立法局均不能接近民情，這是大家知道的，在以往的立法局，人們前往開會，港督發言完畢後便一同享受“high tea”，觀看洋鬼子在木球會玩草地滾球。

問題在於甚麼？人們後期經過了暴動——天星小輪加價示威暴動、港共暴動、反英抗暴——之後，知道不以行政吸納政治，是不行的。劉兆佳原本也知道這一點，現時凡是這些過分了的東西，便會變為一個酬庸的機構。

我現時想起漢朝一邊封建，一邊設立郡縣。封建是甚麼？保存姓氏為“劉”、“呂”的人，讓他們一定得到邑地，鬥爭的時候也有勢力；另一方面便設立郡縣。這很明顯是封建的產物，留下土地，讓他們像“自耕農”般自己照顧自己。

黃毓民議員已經揭發了內幕，他們全部不是“富二代”便是“太子黨”，你不知他是誰，但你卻知道他的父親是誰。你問他是哪位，他卻回答我的父親是誰，便是那些人。這是最差的官僚政治，他不派發自己的卡片，要派發卡片時，他會派發父親的卡片：原來是三公子、四小姐、五姑娘。

這種政治是甚麼？不是你懂得甚麼，而是你認識甚麼人，便是這樣的一回事。練乙錚本身是一位學者，因不能見容於特區政府，尤其是“董伯伯”，便離開政府，把一些事情揭發出來，說出他的經歷。

中策組只有兩羣人，一是“中擦組”，一是“中賊組”——均是“柴”音的——一是“擦鞋”，一是“賊”。我不知道這兩個組合的百分比有多少，是不可考究的。“擦鞋”的人進去後“為威喂”、取得一個名銜，說他們是中策組的，出來行走江湖時真的很有用。人們以往也會戴着金表，發生甚麼事情要遠走他方時，便用來抵押；現時發生甚麼事情時，便會拿着卡片說：“我是中策組的。”這是關係，“這是關係(普通話)”，尤其當共產黨的文化來到香港的時候，問到你是誰，你說你是中策組的，以及你的父親是誰，這也是可行的。鄭家純聘請梁展文，你以為真的貪圖他有甚麼好處嗎？他不曾修讀採購學，卻聘請他在內地擔任採購總裁，原因是他曾在香港擔任常任秘書長(“常秘”)。內地人只要聽到“常秘”便會感到很厲害，常秘是掌握權位的，便是以此來唬一下內地人。

中策組淪落至此，連行政吸納政治也不成功，因為那些人根本沒有政治能量，那些人只是酬庸，是嗎？說回中策組，有哪些東西是有成效的呢？不要說2003年那件事情了，那真的是笑話。還有甚麼是有成效的呢？我真的沒看到它推出的一樣東西是——要人們戒毒，要學生戒毒，我不知它有否實行。如此重要的政策轉變，卻做到“唔湯唔水”、“鬼五馬六”，陳維安便知道了，這弄至天怒人怨；還有遞補機制，這真的是“抵死”。在遞補機制事情上，梁美芬議員是教授法律的，她說不如懲罰那些人，她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說：“不讓他們參選便可以了，只要不讓他們參選，他們便會害怕。”她便提出不讓他們參選。林瑞麟自作聰明，走出來說這是違憲的，不可以不讓

人參選，於是提出了第二個方案——遞補機制，然後回頭又是這樣子。最終請了位倫敦大狀彭力克解決事情。這些朝廷命官最後找外判大狀，把文件拿來給我看，說：“梁議員，我們找了位很厲害的倫敦大狀，他說是可以的，余若薇議員等人是傻的。”不是這樣子吧？政府有否進行政策研究？中策組對政制的演變不進行研究也就算了，你們作孽，強行剝奪香港人的選舉權時，不用進行研究嗎？那不是中央政策，是地方行政嗎？

主席，我真的為當時的林局長抱不平，他不是萬能的，中策組有否進行民調？有否進行研究或類似的事情？是否有人設局害林局長，送他去死呢？還是他自掘墳墓呢？真是不得而知。對於中策組，我也有同感，因為我曾多次向曾蔭權擲物，他再來我會再擲。如果他不撥出500億元設立基金，惠及市民和老人家，我一定會向他擲物。那麼，有沒有人向他提供政治意見，告訴他如果這樣做，一意孤行與老人家為敵，會否天怒人怨、千夫所指、不疾而終；會否有報應；會否吃了魚翅也吐出來？有沒有給他意見？這是政治問題。

學術問題是，那三大支柱已經腐蝕，政府仍說要依賴那三大支柱。再者，別人告訴政府越遲推行，越會像當局所說：這項政策不可為，是因為這一代人要養下一代人，再要養上一代人是有困難的，而越遲推行便會有越多這一代人養上一代了。既然當局說出了邏輯，不應盡快破解這魔咒嗎？還要延遲嗎？為何當局進行研究，可以向立法會說：“是不會給你們看有關資料的”？當局所花的是甚麼人的錢呢？不如我給中策組的劉兆佳1分鐘時間說說。他想不想發言？他進行的研究不作公布，又不提供數據，如何跟別人說三大支柱是可行，但他們未有共識呢？

當然沒有共識，特首只會坐飛機、坐遊艇、吃魚翅，都已沒有時間了，他還要物色居所呢？他看屋後，中策組還要想辦法替他解釋，創作劇本，如何在這裏在千夫所指的質詢下安身而退，安排平時不回來開會的保皇黨議員，提出簡單的質詢讓他回答，中策組是否就是做這些事情？難道是“中央正牌擦鞋組”？

主席，行政吸納政治是統治術。今天特區政府做不來，便是連這種統治術也不推行。政府親疏有別，我已多次說過“近親繁殖必有妖孽”。近親繁殖的不是傻，便是癡或呆的，歐洲貴族皇朝有那麼多癡肥，“鬍線”的人，暴君如尼祿大帝便是近親繁殖。政府卻喜歡近親繁殖，所有都是那些人，假借聽取民意、收集民意制訂中央政策之名，

以作政治酬庸，把名位，位階給予那些人，當局不會覺得羞耻嗎？為何不委任我呢？我有那麼多意見，每次也說政府不正確，是否聽不入耳呢？是否這樣子呢？

現在坐那邊的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和李卓人議員在回歸後想做也不獲委任，因為他們不是你們那一族，不是食人族。主席，食人族首先要吃人，然後變成食人族，依賴吃人肉，是這樣子的。

主席，撥款通過與否，今天亦是行禮如儀，贊成撥款的人，可能日後會加入中策組。這裏有多少人將加入中策組，我暫時不知道，我沒有看到。這還不是近親繁殖？近親繁殖的代價便是這樣，近親繁殖的代價便是食人族吃到“上腦”，自己人吃自己人，唐英年被梁振英“吃”，因為他是食人族，會吃到“上癮”，本來是熟食，現在勉強生吃，總之看到肉便吃，血淋淋地吃。

主席，中策組其實是應該被廢掉的。試想想，稍為熟悉歷史的人也知道，英國人統治時有所謂高官問責制嗎？有《基本法》嗎？有一半議員或三分之一議員由直選選舉出來嗎？當時是沒有的，所以便成立中策組，這其實是無中生有。人家覺得真的做不到，也害怕近親繁殖，便從外面找人回來聽取意見。你現在卻不是這樣，有中策組這個東西，根本不用做。中策組是甚麼東西？是軍機大臣，還是內閣？它無名無份，對嗎？

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是，梁振英在1999年接任所謂行政會議召集人，召集了一大羣人，看到董建華倒下，又看到曾蔭權走出來，又看到曾蔭權為了他倒下，他沒有責任嗎？作為一個對政治有誠信的人，對於任何指責，他也須出來回答。他不可說要保密，便不公布資料，“補襪”便到路邊補吧，兩毛錢一對也夠糊口。我覺得他是最討厭的。他已經當選，國務院已委任他為特首，他可以不說清楚這問題嗎？究竟是唐英年誣衊他，還是他誣衊唐英年？

所以，我並無甚麼期望。全部資料也是保密的，他們拿取市民的錢，然後自己開會。開完會後，制訂的政策令我們受苦受難，不是剝奪我們最基本的權利，便令我們沒有足夠的錢可用；不是令我們沒有受教育機會，便是令我們沒有房屋居住。當局說要保密，便不公布資料。中策組的資料是否要保密？主席，保密有甚麼意思？保密、保密、保密，即是“污漕邈邈”。(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們支持黃毓民議員提出削減總目的議案，因為要清楚表達我們對中央政策組(“中策組”)的“黑箱作業”極度不滿，削減總目可說是對其“黑箱作業”的一種抗議。我相信“佳叔”——劉兆佳教授——都知道，我們一直也有向他提及，我們算的這筆帳其實是關於全民退休保障研究的，這只是其中一個例子。

勞工及福利局與中策組一直在“扯貓尾”，我們曾問勞工及福利局，在人口老化下，有關全民退休保障的問題，日後將如何規劃？勞工及福利局給我們的答覆是中策組正進行研究，我們便問中策組正進行甚麼研究，中策組早在2007年已開始進行研究，究竟研究了甚麼出來呢？今時今日，即使立法會成立一個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來研究退休保障問題，中策組也不肯交出其研究報告，理由之一是他們現正進行一項新的研究，所以不會把舊的那份研究報告拿出來。不能拿出新的研究報告，我是理解的，因為研究尚未完成，但舊的那一份報告，為何不能拿出來呢？既然舊的研究已完成……它研究甚麼呢？它研究的是鑒於世界銀行指退休保障要有3條支柱，香港的那3條支柱究竟可否給予長者有尊嚴的退休生活。

香港有3條支柱，第一條支柱是社會保障，只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當然是不行的，因為大多數長者均申請不到綜援；第二條支柱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但這對低收入人士及沒有工作的家庭主婦來說，很顯然是行不通的；第三條支柱是私人儲蓄，要“食自己”，在座數位高官當然不成問題，但對一般基層工人來說，必然是行不通的，不用說也會知道，但他們竟要進行研究。

主席，我們最不忿的是為何中策組不把那份研究報告公布，我的憤怒至今仍未平伏，為何連一份研究報告也不肯拿出來。中策組當時解釋說那項研究已經過時，因為在進行研究時剛巧遇上金融海嘯，在金融海嘯過後，情況已完全不同了。我們是懂得的，我們都知道有時限性，但他們做過甚麼，為何我們不能取得那份研究報告呢？那份研究報告是否會令政府尷尬呢？那份研究報告是否認為政府的3條支柱也行不通，政府應做多些工夫，故此，政府不願意拿出來呢？如果是這樣，中策組進行研究來做甚麼？進行研究後，不知道會否有人聽取、不知道會有甚麼分析、不知道會對政策方向有何幫助，甚麼也不知道，這只是其中一個例子。整個中策組的所有資料往哪裏去了？我

們都不知道；最終對釐定政策有何幫助，我們亦不知道。所以，我們今天要在此清楚地嚴正抗議中策組這麼多年來的“黑箱作業”，一直也不肯公布其研究結果，以公帑來支付的研究結果，不僅不肯與公眾分享，連提交立法會也不行，這樣的研究進行來做甚麼？

故此，我們支持削減總目，既然所有東西都是“黑箱作業”，倒不如把中策組解散算了。我們本來很希望政府可以做多些研究，我們認為政策研究是很重要的，希望研究結果能夠有助我們理性地討論政策的未來方向。可是，中策組卻不做這些工作，其實他們大可以把其研究報告發表，讓大家理性地討論，但中策組卻永遠不會把其研究拿出來跟大家討論。所以，我們認為倒不如把中策組解散算了。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可能因為這是今屆立法會最後一次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進行的辯論，任期也快要結束，議事堂上的議員根本就是心有旁騖，無心戀戰。很多議員可能也心有所屬，在辯論預算案的修正案時，發言人數及出席人數之少，可說是過去14年來罕見的。這樣的議會還要求加薪，不被市民耻笑、譴責，不讓市民不感到憤怒，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所以，我多年來也鼓勵或強烈要求，所有立法會議員均應是全職議員。要是每位議員都有自己的生意及職業，便會對市民的福祉“闊佬懶理”，最重要的是自己可以謀取利益。對於這種自我膨脹、自我輸送利益的議會，我認為不單中央政策組（“中策組”）要解散，立法會其實也應該解散，因為這樣的工作表現可謂令人齒冷。

我擔任了立法會議員多年，看到議會的表現及質素其實與中策組一樣。中策組的質素越來越低落，其實，這個議會的質素低落程度也是驚人的。還記得我在1990年代擔任議員時，當年的議員——包括委任議員及功能界別的議員——於會議上審議法案或在議事堂辯論時，對政府的鞭撻及批評有時候比我還要嚴厲，功能界別的議員及委任議員對政府的批評的強烈程度，有時候比“大嚙”還要利害。我有時候從他們身上也學到東西，但現在的質變已導致議事堂變得不堪，真的使人感到有點兒悲傷及傷感。

說到中策組，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中策組主要的職責是就政府重大的政策事宜進行研究，並向政府提供意見，主要涵蓋3個大範疇，就是施政報告、預算案，以及某些重大政策。有些工作是較實在的，就面前的迫切問題進行研究；有些則較為遙遠，高瞻遠矚地就某些問題進行探討，然後給政府提供一些較為資料性或概念性的建議。

中策組的工作表現如何，其實我們是很難知道的，因為可能有一些很精辟的研究或很有效的建議，政府基於政治理由而不接受，這是我們無從知道的。如果中策組有一些精辟及有見地的報告不獲政府採用，中策組的存在價值便會受到質疑；如果中策組所進行的研究及提出的建議根本是不能接受的，那就更應該解散。

其實，只要看看政府現時施政的有效程度及社會問題，便能評估中策組應否存在。回歸後這十四年多，社會貧富懸殊問題不斷加劇，貧窮人口大幅上升，政府政策傾斜向財團的情況越來越嚴重，市民對政府施政的不滿程度越來越高，對特首的支持度則瘋狂下跌。

大家從這些現象便能清楚看到中策組的研究的無效性，其建議對政府失效，導致整個政府的民望及管治威信全幅下跌。換言之，政府的大腦已失去功用，在提供意見、研究及指揮等方面均無法發揮應有的功用，導致政府出現嚴重的管治問題並影響市民的信心，繼而產生信心危機，這現象是很明顯的。

我剛才列舉了連串重大的社會問題，其實溫家寶總理也接二連三地提醒政府，社會存在深層次的問題。但是，我看不到中策組有公布任何政策研究或社會研究，又或作出重大的政策建議，以處理深層次矛盾的問題。或許劉兆佳教授稍後可以回應，表示已經有做工夫，只是貪腐的特首不聽取，而經常向中央獻媚的林局長又完全沒有聽取意見。他可以作出這樣的解釋。但實際上，很明確亦很清晰的是，政府的管治團隊不知所謂，在政策提議、執行及落實等方面均不能滿足市民的訴求。因此，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評價均下跌至歷史性新低。

在外國，任何政府出現管治問題及危機時，經常會出現更換領導班子的情況——當出現財政問題時，便會更換財政司或部長；在某些問題出現時，更可能會同時更換兩、三名首長——從而帶動新的思維及模式，使政府有新動力，讓市民的感覺有所改善，或是透過某些施政人事的轉變而使管治有所改善。

但是，現時的情況並不是這樣。劉兆佳教授多年來……我嘮叨些再說一次，我二十多年前很欣賞他當年某些研究及著作，特別是關於香港的社會關係問題的看法，可以說是多年深入研究的結果。他進入中策組日久，可能開始老人癡呆 —— 我不知道是不是，可能要檢驗一下 —— 因而在政策研究方面表現貧乏，變得疏懶或因循，完全沒有具體的分析，或無法分析具體的問題，導致政府施政一場糊塗。

很多議員剛才也提到2003年的評估，在2003年7月1日遊行的前3天，我當時已猜測到將會有50萬人上街遊行，這不只是依靠民調所得出的結論，而是從社會接觸得出的想法。中策組最大的問題，包括劉教授在內，可能就是跟社會普羅大眾脫節，缺乏實質的感覺。做研究工作，有時候也要講求感覺，並非只是坐在象牙塔裏，單靠打電話問意見，而是要進入基層做研究，透過接觸來感受羣眾的反應、意見和需要。

由於中策組的失誤，導致近年的施政報告、預算案，以至重大政策等，均連番失誤。今年的預算案更不用說，令貧富懸殊的問題進一步加劇。

主席，這數年來，我在這議事堂內不斷提出，最大的問題是，自曾蔭權執政後 —— 其實董建華年代已經開始逐步惡化 —— 政策文件在評估方面的篇幅越來越少，甚至完全沒有。

在港英年代的政策文件，除了對經濟影響作評估外，很多時候還會對社會影響進行評估，現在很多這些評估都沒有了。不做評估，又如何能知道各方的反應呢？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一個災難，遞補方案是另一個災難。早前周一嶽局長就禁煙和增加煙草稅提出的建議，便是完全沒有進行社會評估。

我們在議事堂內就條例或有關的稅務建議提出一些問題時，司局長竟然感到愕然，好像不知道會有這些影響。假如政府要提出重大的政策，中策組便有責任就這些重大政策提出資料、分析和建議，怎麼可以完全欠奉的呢？中策組可能已經做了工夫，只是我不知道；或是已做了一份報告給司局長，但司局長放在枕頭底下，完全沒有看或看完後忘記得一乾二淨。

很明顯的一點是，在政策研究方面，從我們的實際接觸和文件內容可以看到，很多應有的資料和評估方向均完全欠奉。在執行政策的時候，當局便可能會因為評估錯誤或評估失誤，而導致施政方面出現災難性的後果和結果。

在過去十多年，這類情況不斷重現再重現。就整個架構而言，中策組其實是政府的大腦，但這個大腦已經患了老人癡呆症，必須將之剷除；否則，這個組織的存在只會對整個政府的運作帶來更大的影響。這個大腦已無法指揮政府，讓這個無能並且患有老人癡呆症的大腦繼續存在，只會令政府的運作失衡問題更趨嚴重。倒不如索性將之送到老人院，全部發放退休金、遣散費，免得其繼續遺害社會，繼續為政府製造問題。

另一個我在多年來 —— 不論是在辯論預算案或其他場合 —— 屢次批評的問題，便是把中策組所作報告公開的問題。即使是基於某些重大敏感性理由，於完成報告後不能即時將之公開，在1年後、兩年後，甚至3年後，也應該可以公開吧。立法會有責任查看有關的報告是否合乎成本效益、是否合乎需要。花了數以千萬元進行研究，卻完全無法知道研究報告做得怎樣，10年後都沒有機會看這些報告，無法知道究竟做成怎樣。

此外，有時候中策組有一些報告是外判的，我怎麼知道當局有沒有透過外判進行利益輸送，有沒有透過外判來滿足某些權貴的要求。但是，立法會對此無從監察。

所以，整個中策組是一個黑洞，不但是黑箱作業，更是一個黑洞。黑洞的特色是，任何東西靠近時，均會被其磁場的萬有引力吸進去，無法出來。黑箱作業只是讓人無法看見，但任何東西 —— 包括錢，納稅人的血汗錢 —— 進入中策組後便無法出來，進入後便完全消失。

我剛才說的這些問題，是整個社會運作一個很重大的危機。看回連串的施政失誤，以及政府推出政策後錯誤百出等問題，司長、局長當然有一定的責任；可是，中策組在這個問題上，不但不能夠為政府“把脈”，提出改善良方，反而導致現時整個政府的管治步入谷底。

回歸十四年多，特別是曾蔭權當政這8年，政府的管治已經步入谷底，“貪曾”還有數個月的任期，其實早應被罷免。至於這項對中策

組撥款的表決，如果從邏輯和道理而言，應該沒有議員反對，但基於政治忠誠和取向，為了誓死捍衛這個貪腐、無能、錯誤百出的政府，我們的保皇黨議員會麻木地繼續支持一個患有老人癡呆症、正逐步走向滅亡和逐步低落的組織。這只會令香港繼續蒙羞，令市民繼續受苦。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剛才很留心聆聽黃毓民議員的發言。他的發言有很多分析和觀點，我都十分贊同。我想聽完他的發言後，我也無需再發言，因為他的發言差不多代表了我所有意見。但是，我不太同意他最後所說的其中一點。

如果我沒有記錯，黃毓民議員說希望特區政府不要再依賴中央政策組（“中策組”）。我當然明白黃毓民議員的心意如何，他是出於善意的。他認為如果特區政府再依賴中策組，一定會蒙羞，一定沒有進步，一定不能為香港市民帶來幸福。他是從善意的角度來說，但我卻從惡意的角度來看。為甚麼呢？我認為政府不應該這樣做，而應該繼續依賴中策組。

最主要和簡單的原因是甚麼呢？如果“毓民”參加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便會知道，我們邀請了很多團體來發表意見，包括民建聯等，提出他們對全民退休保障的新看法。當所有團體或政黨發表對全民退休保障的看法後，我們一般會問政府代表，如何看待別人的意見。但是，政府代表通常最後回答“無意見”。為甚麼沒有意見呢？因為他們要等中策組給意見，所以他們沒有意見。我們會再問，究竟政府有何方案呢？政府又會再回答“無意見”，為甚麼呢？同樣要等中策組。

所以，我剛才和“毓民”聊天時印象深刻，他問我是否支持他的修正案，我表示一定支持，為甚麼呢？因為聽過多次會議，花納稅人那麼多錢請官員來開會，原來官員只會說3個字——“無意見”，有時候會多數個字——“等中策組的意見後再匯報”。只有這數點而已。這便是為何我從另一角度不贊成“毓民”的最後一點，因為這樣不知多好，有中策組，官員就不用做事，只需說“無意見”或“等中策組”數句話。這樣不好嗎？政府不用做事，做法便是這樣。

我們辛辛苦苦成立小組委員會，希望解決未來人口老化的問題。這問題不僅我們認為需要解決，特區政府本身也不斷告訴我們2033年——我會背誦了——每4個人便有1個長者，所以必須做很多準

備工夫。眾所周知，退休的問題是至為重要的，但特區政府做了甚麼？雖然張建宗局長不斷提及“毓民”剛才所說的三大支柱，但大家知道三大支柱不但已經腐蝕，而且還在拖累大家。因為很多工友跟我說，強積金都虧蝕了，可以取回本金已經很開心。但是，政府竟然仍然堅持三大支柱，這如何解決問題呢？這是無法解決問題的。

剛才有數位同事，例如陳偉業議員所說，中策組進行研究，他也想看看結果如何。但是，我的角度不是這樣，我不是想知道結果如何，而想知道那些研究能否幫助政府制訂政策，這才是最重要的。但是，可惜問題在於中策組的研究沒有幫助政府制訂任何政策。或許有的，便是三大支柱政策，但這三大支柱長期以來已經存在，不是今時今日才有，所以是沒有意思的。那麼中策組有何作為呢？唯一的作為便是成為特區政府的擋箭牌，讓它不做事，這是唯一的功能。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然而，問題在於議員、民間組織或小市民真的不希望政府不做事，我們希望政府解決社會問題。政府也說退休問題嚴重，但到今天為止仍然交白卷，政府仍可以說與其無關，指中策組未有建議，把責任放在中策組身上。但是，中策組做了甚麼呢？正如我剛才所說，便是成為擋箭牌，可以讓政府暫時不用做事或完全不做事。幫政府不做事，我們是不能接受的。我們希望中策組能為政府做事，但它做不到事，為何還要存在呢？所以，“毓民”說不撥款，我是絕對贊成的。

有何理由不贊成呢？一個不做事的機構，為何還要支持它存在呢？況且有一點我真的不太明白，為何政府當中策組是擋箭牌？它不是真真正正的政府部門，只是一個“組”而已，竟然可以大過部門和政策局。政策局可以不做事或不敢做事，然後等候它的指示，可是它又不做事。我也搞不清楚箇中關係，竟然“組”可以大過局，甚至大過特首。為甚麼呢？我不明白箇中的結構。既然我不明白，為何還要讓它存在呢？因為任何政策局均有責任制訂政策，特區政府有責任做事。我不相信每個局做事前都會請示中策組，是不是每個局都要請示它之後才做事呢？我相信未必吧。

既然不是，為何中策組要存在呢？我真的不明白。有時候我們聊天會說“要我做事可以，但給我一個理由”，請政府稍後試試給我一個理由，說明中策組有何存在價值。能否給我們一個理由呢？如果是我剛才所說它可以成為政府的擋箭牌這理由，那政府便無須多說了。所以，我看不到為何我們要撥款讓中策組存在。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立法會有一個憲制上的任務，就是監察公共行政支出用得其所，亦要為資源投放把關。如果中央政策組（“中策組”）根本未能發揮作用，而我們卻批款如儀，我們便一定有負立法會應履行監察公共行政開支用得其所的角色。

據我翻查資料所得，中策組在1989年成立。當港英政府成立中策組時，當局曾論述成立這個政策組的原因。當時的布政司霍德建議政府設有本身的智囊，而在當時而言，智囊是一個新鮮的概念。由於那時有一些新任的民選議員進入議會，他們對政府可能帶有一些比較批判性的看法，亦引入一些政府以外的角度。我黨吳靄儀議員當時有幸成為第一屆中策組的非全職顧問。我從吳議員口中得悉，當時霍德建議成立這個智囊時，是刻意找一些對政府批評最尖銳、思維最獨立、最不客氣的人加入中策組。有關構思承認政府的決策視野有局限，故此希望在政府的政策出台前，透過中策組那些對政府批評非常尖銳、有獨特識見的有識之士，彌補政府這方面的欠缺。當時首位全職顧問顧汝德就是一例，他本身是一位在金融及財經方面學有專長的人。

然而，比對現時及當時的中策組，似乎是兩碼子的事。代理主席，在回歸前、後，中策組的組成均包括來自左、中、右陣營的人才，但中策組近年的表現卻非常失效，這相信與所委任的人才甚有關係。當然，本會也曾就中策組委任非全職顧問進行過多番激辯。有意見認為中策組現已變成一個政治酬庸的場合或“太子黨俱樂部”。對於這個形象，我相信劉教授或政務司司長也不能指這說法全無道理。

代理主席，中策組最近換屆了，但回看上一屆的四十多位非全職顧問，當中最少有6位被視為“親中紅人”的第二代，包括前港澳辦副主任陳佐洱的女兒、前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黃保欣的兒子、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范徐麗泰的兒子、已故港進聯立法會議員許長青的兒子、全國政協委員施子清的兒子、全國政協委員胡法光的兒子等。我當然

不排除這些全部均是學有專長、頗有識見的人，這也是說不定的。然而，由於他們的背景，我相信政務司司長及劉教授均難以全然認為那些對他們的質疑是不能成立的。如果中策組仍然抱持1989年顧汝德擔任全職顧問，以及霍德擔任布政司時的那種思維，則何以這些人大致上也是來自相同的背景呢？他們的想法、思考角度、評論、評斷，對某些事件所採取的價值取向，令香港人懷疑他們是同出一轍，這也不為過。這6位“親中紅人”的第二代是否有必要集中在同一屆成為“同班同學”呢？這情況是很奇怪的。

我們且看看中策組成立初期的成員，代理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言，他們都是一些對政府批評得最尖銳、思維最獨立、最不客氣的人。我翻看紀錄，當中包括的人有胡紅玉、陸恭蕙，而吳靄儀議員更是不在話下。兩者比較之下，真的令人費解。為何一個政府的“大腦”、一個應該發揮智囊作用的組織，會被人懷疑是“太子黨俱樂部”、被人懷疑是作政治酬庸的工具及平台呢？

我記得去年辯論同一項修正案的時候，正值是劉兆佳教授提出“臨界點論”的時刻，即他先說有提出，接着又說沒有提出。我當時留意到練乙錚先生的言論，他曾長時間擔任中策組的全職顧問，也是一位在學術界及評論界頗有地位的人物。當時經過“臨界點”事件之後，我留意到練乙錚曾表示，經過這麼多年，中策組可能已經不應再存在，中策組已完成其歷史任務，應該可以解散。代理主席，這是1年前的事。原來去年4月14日，我們已知悉，練乙錚先生也認為中策組應該解散。

從去年4月至今，中策組可有做過甚麼來挽回其在市民心目中的位置，或是其在立法會議員心中的地位和位置，以便議員在批出撥款時加以考慮？我看不到有何努力，是乏善足陳的。我想所有曾在本會處理全民退休保障的同事也會同意梁耀忠議員剛才的言論，即中策組是供政府作擋箭牌的。因為每當我們詢問政府何時會實施全民退休保障，政府總是說中策組正在研究中。

由中策組研究全民退休保障已是10年前的事，好像是由2003年開始研究的——如果我有錯的話，請政務司司長待會為政府答辯時提出。據我理解，大概是從那時開始研究的，這樣便研究了10年。人生有多少個十年呢？可是，中策組確實研究了10年，至今仍說要繼續研究，這已成為當局的擋箭牌。要是這樣，我不必撥款8,576萬元讓政府做這個擋箭牌，這未免太浪費了。

中策組另一為人詬病之處是運用公帑、我們批出的撥款進行多項研究，這些研究是外判給大學進行的，但研究結果卻並非全部公開與香港人分享。為何不可將全部研究結果跟本會的政黨或議員分享，好讓我們履行公職時有多一些資料討論，更可豐富我們的分析內容呢？劉教授一定會說，不是沒有分享，是有的，但我剛才所指的是將全部結果公開。既然研究是運用公帑進行的，為甚麼研究結果不可跟我們分享呢？這也是我們認為批出撥款予中策組是枉費的理由。

中策組每年的運作費達八千多萬元，但其進行的研究並不會跟我們分享，而獲委任的又不是那些符合原意作為政府“大腦”、智囊、對政府作尖銳批評的人。由於這些獲委任的人均來自同一背景，我們不禁問這會否造成一言堂，他們會否只是歌功頌德？對此，我們當然無從得知，因為我們根本不知他們怎樣開會，怎樣工作。究竟中策組能否發揮智囊、“大腦”的角色呢？且看特區政府中，中策組的3位所謂老闆，即特首、財政司司長、政務司司長，他們施政頻頻失誤，令民間怨聲載道，如按此推斷中策組有否履行其應盡的責任，答案顯然是否定的。

當然，我們可以假設這個智囊或“大腦”已為這3位老闆提供很多有板有眼、擲地有聲的意見，只是他們完全不接受，因為他們十分固執，所以對這些有價值的意見充耳不聞——我不知政務司司長是否想我作這樣的假設，但我相信劉教授不想我作此假設。如果這個假設不成立，那就是中策組失職，就是這個智囊無法發揮作用，以致3位老闆的政令不通、施政頻頻失誤。若然如此，這個智囊是否應該結束呢？

因此，不論從哪個角度來看，公民黨也不認為中策組有其存在價值。政務司司長現時在席，我相信他稍後將答辯，我會洗耳恭聽。如果我從政務司司長稍後的答辯中聽到我剛才提出的質疑的答案，公民黨當然會考慮改變我們投票的取向。不過，直至這一刻，代理主席，我們是完全支持黃毓民議員這項修正案的。中策組可能是時候考慮其歷史任務是否已經完成，應該結束。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希望我以下提出的觀點和事實，可以令梁家傑議員更堅實地支持削減中央政策組（“中策組”）的全年開支及取消這個架構。

代理主席，中策組為特首、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進行研究及民調工作，其實是香港特區最高管治核心的智囊。這些管治核心需要這些數據進行研究，理論上不是為私利而做，而是為公共行政而做，應該合乎公益，所以這些研究，無論是基本的數據搜集或報告，均應該是公開的。但是，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所說，這些資料猶如黑洞般，無人知曉。

除了這些基本數據及報告不公開外，我們還要問：中策組如何訂立要研究的議題，如何分優先次序，以及在有關議題上，要研究哪些國家的海外經驗？這些全都是保密。早前特區政府進行有關政改的研究，當中竟然也研究新加坡的政治制度。我看到這份資料時真的大吃一驚，因為新加坡除了實行“一人一票”選舉的國家之外，法治、新聞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獨立法律界、獨立司法機構和獨立選舉委員會均欠奉，只有“一人一票”的選舉制度。我不知道特區政府是否想推行新加坡的模式，到了2017年人人可以投票，但提名門檻高，傳媒亦會歸邊，如果接獲投訴，選舉事務委員會便會反告候選人，是否想這樣子呢？

但是，這些研究範圍是如何制訂，公眾並不知道當中的邏輯。此外，人口老化和退休保障等，也是特區現時面對的嚴重問題，我相信中策組一定也有進行研究。當中關乎很多人口概況的基本數據，例如年歲、收入、教育水平、經濟活動能力，甚至是身體健康狀況，這些基本數據實在應該公開。因為很多學者也曾批評，搜集所得的基本數據如果能夠公開，學者如繼續進行研究時，便可節省很多時間及人力物力。再者，如果政府和學界均使用同一套基本數據，出現“口和鼻拗”的情況也應會減少。所以，政府的最高管治核心，無論是基於高檔或低檔的理由——高檔是合乎公眾利益、善用公帑，低檔是減少爭拗——也應該公開這些資料。

第三步便是如何將這些基本數據及分析，化為政策和措施，當局更不會公開。不公開這最後一步的資料也算了，前期部分的資料也應該讓香港人知道。我們亦看到香港正面對迫在眉睫的議題，當我們詢問政府有否進行研究及搜集數據，所得答案很驚人。例如“雙非人口”對香港社會的影響，我們在今次財政預算案的書面質詢中，看到食物及衛生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做了些工作，教育局也做些工作。但是，至於整體規劃及對本港人口概況的影響，為何不是由中策組去做呢？為何它不預先做好這些工作，然後披露數據，讓整個社會知道這些問題

的發生？而並非到現在也不知道北區學校在下一學年會有多少境外的“雙非兒童”回港讀書，令本地的產科服務、學前教育或基礎教育的規劃，都無所適從。

代理主席，每一項政策的制訂也應以知識數據為基礎，不單是行政機關要這樣做，政黨亦應該這樣做。但是，很可惜，香港的政黨有經費上的限制，而立法機關要求行政當局為議員辦事處及助理所進行的研究工作提供更多資源，也未能得到好的回應。所以，政府一方面削減立法會議員辦事處進行研究的資源，另一方面其掌握的數據卻不公開，到最後便是行政機關壟斷所有由公帑建立的知識，導致非常不公平的競爭。當民間團體或學者批評政府時，政府便會公開數據，說別人的數據基礎是錯誤，它的數據才正確，這又何必呢？何不早些將這套資料全部公開呢？

我反對中策組繼續存在的另一理由，是它除了進行民意調查和資料搜集之外，還透過一些誤導性的問卷來製造民意。過往進行有關政改方案的民意調查時，他們曾致電我的辦公室。我的同事接聽後，得知問卷選項中沒有“全面直選”，我的同事很聰明，反問來電做調查的人：“如果我選擇全面直選，落實雙普選又如何？應該選擇哪個答案？”對方回應表示，選項中沒有此項，便當作“不知道”或“無意見”。一個立場和意見如此鮮明的要求，竟在中策組的電話民意調查中被歸納為“無意見”。

第一，中策組設定問卷時有製造民意、誤導民意之嫌，沒有很公平、公正地拿出所有選項讓受訪者選擇。第二，當有受訪者比較精靈及懂得反問時，它便會赤裸裸地說當作“無意見”。所以，如果這些如此反智、企圖歪曲事實的調查是由中策組進行，我們為何要給公帑讓它去做呢？這些應是黨機器的工作，而不是一個公平管治的政府應做的工作。

另一方面，行政會議雖收到中策組的數據，但也不理會。劉兆佳先生在2003年6月中進行一項民意調查，以瞭解市民在7月1日會否上街示威。他在6月中提交行政會議的數據顯示，有18%受訪者會上街。當時香港人口不足700萬人，18%受訪者即約130萬人，打個折扣最少也有七、八十萬人。當天警方在高空拍攝的相片也顯示約有38萬人上街，所以這是合理的推測。這些數據當然在6月中提交了行政會議，但沒有人理會，他們對有18%受訪者會上街不以為然，反而仍想強推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法案。這不單是6月中發生的事情，

到了7月中真的有七、八十萬人上街，讓他們看到真有此情況。原來行政會議後來曾討論要動用催淚彈和防暴隊。當我們有如此反智、漠視數據、漠視民情，而只想用強權推動政策措施的政府，也浪費了中策組。它真的認認真真搜集數據，提出這麼大的具警覺性的數據，政府也不理會。說起來，要多謝田北俊先生當天帶領自由黨，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法案恢復二讀，這樣大家才避過很大的危機。

其實，現實的情況是，各政策局已開始各自進行政策研究。每個政策局每年也花費數百萬元至一千多萬元來進行這些工作，例如食物及衛生局連續多年，就周一嶽局長最喜歡的反吸煙的影響或如何管制吸煙的議題進行研究；而教育局亦就特殊學習需要及如何推行小班教學進行研究。這些研究報告完成後均有公開，亦在事務委員會中作出討論，我們亦看到這些報告有否化為政策的過程，無論議會或民間團體都可以拿着這些報告，將討論推往更理性的層面。可是，現時的中策組，正如剛才數位同事所說，成為高幹子弟、當權第二代的培訓中心，花費八千多萬元做一些誤導民意的調查，但搜集所得的數據，政府卻又不理會。這八千多萬元完全是一種浪費。

中策組由公帑支持，進行的研究一定要合乎公眾利益，而它制訂的議程亦應有公眾的參與，共同制訂，並且決定研究範圍應包含甚麼資料。但是，現時真的好像一個黑洞。現時的中策組猶如政黨的私器，所花費的卻是納稅人的金錢，並且透過這些研究工作，造成政府與民間團體、政黨及學者之間的不公平辯論。所以，這八千多萬元的更佳運用方法，是讓大專院校或民間團體申請以進行研究，並要求它們在獲得撥款進行研究後，必須公開數據及發表報告，讓公眾知悉，一起討論，這才是更正確的做法。這總勝過撥款180億元成立研究基金，把每年一、兩億元的利息撥供大專院校申請，更符合公眾利益。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黃毓民議員動議《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修正案，建議將總目142的開支預算削減8,576萬元，相當於中央政策

組(“中策組”)2012-2013年度的總預算開支。特區政府反對這項修正案。

中策組的工作，包括公共政策研究、草擬施政報告、分析社會民情、參與粵港發展策略研究小組、參與香港有關國家“十二五”規劃的研究工作，以及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中策組研究的範疇其實十分廣泛，遍及社會、政治和經濟等領域。中策組不時舉辦研討會、會議和論壇，邀請香港、內地和海外學者、專家、官員和商界人士等參與。中策組乃本地及外地學者、專家、智庫與特區政府溝通的重要平台。

為推動高等院校進行公共政策研究，中策組亦負責“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這兩項計劃每年的撥款共2,000萬元。

中策組的工作，對政府的施政，尤其是長遠政策規劃、內地和香港合作，以及社會經濟發展方向等，都具有重要參考作用。議員提出削除中策組整年預算開支，做法不合理。

有不少議員特別提到中策組不能發揮功能，並且有個別議員提到應該將中策組予以廢除。其實中策組的主要職能，是向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而中策組的工作涉及很多方面——剛才也特別提及——包括政策研究、編寫施政報告、瞭解分析民情、與內地合作進行研究等。在審議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意圖刪除中策組，並非適當的途徑，亦不能夠藉此來提升研究工作的水平。

有不少議員也提到，3根支柱模式的退休保障制度可持續性的研究，至今仍未完成，我就此也有一點回應。中策組向來也有就社會關注的議題進行研究，供當局制訂政策時作參考之用。中策組也曾經探討香港退休保障制度，即3根支柱模式的可持續性，並且在2007年至2010年期間完成了5項有關研究。整體而言，這些研究顯示，香港現行退休保障模式下的3根支柱能夠互相補足，在現在或未來都應起到這方面的作用。中策組正與勞工及福利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合作，進行一項有關退休計劃和老年經濟狀況的全港性住戶調查，其目的是瞭解本港長者的經濟情況和退休計劃的安排。這項調查研究涵蓋了1萬個住戶，最快在本年年底應有初步調查結果，藉以詳細分析這方

面的政策範疇。我們必須強調，退休保障是一項十分複雜的政策議題，影響深遠，有關的政策局和中策組都需要較長的時間進行住戶調查，搜集一手的數據和種種相關的資料，並且分析大量文獻。

我希望以上的回應，可協助議員以持平和較全面的角度看待中策組多年來的工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委員反對修正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江華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甘乃威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3人贊成，15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0人贊成，1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5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動議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42削減906,615元，以削減相等於財政司司長職位3個月薪酬的開支。

主席，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財政司司長任內的最後一份預算案。當然，我們並不知道他會否在新一屆政府續任財政司司長或出任任何職位，但我覺得應該在這時候為他於財政司司長任內的表現作一評價，而我今天提出削減他未來3個月（即4月、5月及6月）的薪酬，則可作為他任內表現一個小小的註腳。

今天早上會議開始時，公民黨的黨魁梁家傑議員已經動議了一項議案，旨在削減特首曾蔭權未來3個月（即4月、5月及6月）的薪酬。他動議修正案最主要的原因，是曾蔭權在任內真的沒有“做好這份工”。當然，他亦提出了很多其他的理由，但我在此不再重複有關特首的情況。然而，同樣的理由其實亦適用於今天我提出削減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未來3個月薪酬的議案，最主要的測試或理據，便是他有否“做好這份工”。

香港本身是一個高度發展的經濟城市，經濟表現是有目共睹的，而財政司司長曾俊華為此也感到自豪。今年，他在這最後一份預算案總結其過往5年的工作，表示香港人發揮了堅毅靈活的特質，使香港安然渡過金融風暴，亦搶先在其他經濟體系前復蘇，而且經濟表現持續出色，錄得21%的累計增長，亦獲得“AAA”國際信貸評級。可是，主席，豐盛的經濟成果只是集中於一小撮人的手上。

財政司司長的主要工作，是研究如何透過每年的預算案，把財政或經濟增長的成果，更公義及公平地分配給不同階層。但是，看回傳媒的分析，例如2006年的統計數字，全港700萬人平均分成10組，最富有的70萬人的收入佔全港總收入的四成，而最低收入的70萬人，是一羣毫不起眼的基層人士，他們的收入只佔1%，收入的中位數亦只有2,250元。所以，黃洪博士曾經對傳媒說過，“今天工人是依靠富人手指罅漏出來的餅碎生活。”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們經濟發展蓬勃的另一面，隱藏了嚴重的財富不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的報告指出，香港的堅尼系數是43.4，在全球先進經濟體系中，貧富差距排名第一。再者，堅尼系數如果超過40，已經到達警戒線，即香港貧富兩極化的情況，已經達致“容易引起社會階層對立，並會導致社會動盪”。

事實上，“溫總”曾經說過深層次矛盾的問題，我們在香港亦經常聽到“仇富”及“地產霸權”等名詞，這些全都在曾俊華任內成為非常流行的名詞，反映香港社會在這數年間，貧富懸殊越來越嚴重。其中一個問題，亦是今次預算案的焦點，便是有否照顧所謂的“N無人士”。

香港的情況並非如第三世界國家般窮得沒有飯吃，政府很多時候都說只要經濟增長，市民受惠於經濟增長，便能分享繁榮的成果。我們看到，一些基層及低收入人士住在公屋及領取綜援，預算案可能會建議向他們發放兩個月的“糧”，或免收兩個月租金，所以他們也是有獲照顧。

但是，除了這羣人外，有為數不少的人，他們堅持自力更生，不想領取綜援，但卻收入微薄。他們沒有一份穩定的工作，很多時候只有兼職工作或做“散工”，收入根本無法應付生活開支。如果要居住，便沒有錢吃飯。有些人說不要緊，有食物銀行，但煮食需要使用水和電，而水費和電費亦非常昂貴。所以，很多時候，這些低收入人士只是吃乾糧。

看回相關的數字，一般家庭要應付基本的生活，收入不可以低於大約3,250元。根據政府統計處給我們的數字，全港半數住戶在2009年至2010年的每月平均開支，是4,500元至18,499元。換言之，香港家庭每月的平均最低開支，應該是大約4,500元。如果家庭收入低於這個數字，真是連三餐溫飽或居住等基本要求也成問題，更不用說交稅或持有物業。所以，所有財政司司長提出的退稅或減收差餉，甚至減收電費等建議，對這羣人而言也是無法受惠的。

這些所謂的“N無人士”，既沒有綜援也沒有公屋，亦沒有電費、水費等開支，不能受惠於預算案。所以，在預算案公布後，民主派其實曾邀請財政司司長會面，提出其中一個要求，便是照顧“N無人士”。

但是，財政司司長不願意見我們。不過，他也知道這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們看到政務司司長林瑞麟上星期搶先出來說不要緊，因為“關愛基金”會照顧這些人，並提出一次過發放2,000元給他們。

後來“關愛基金”開會討論，覺得這個金額太少了，建議以家庭人數為基礎，如果是一人家家庭的便發放3,000元，二人家庭是6,000元，三人家庭則是8,000元。預計照顧28 000人所需的款額也只是八、九千萬元而已，可見不是很大的數目。再者，這些人既要提出申請，還要提供3個月的入息證明，聽聞最快也要5月才獲得通過，9月才實施。當然，遲到總比沒到的好，我們公民黨當然歡迎“關愛基金”這樣做，因為這是第一次承認“N無人士”，以往我們每次問政府如何照顧“N無人士”，政府也回應沒有這方面的數據。所以，有了這個“第一次”，希望政府將來的政策或其他措施也會對他們加以照顧。

但是，我想說的是，這並不代表財政司司長已經做了他的工作。“關愛基金”的照顧固然是政府措施的一部分，但也不能因此便說財政司司長已經完全交了功課。我們也提出了另一個問題，就是就業交通津貼。我們立法會內一個主流意見，就是希望可以實行“雙軌制”，即申請人可以選擇以個人或家庭入息作計算單位。但是，政府卻堅持以家庭為單位，一人家庭的入息上限便由以往的6,500元增加至7,300元，但如果家庭內有超過1個人工作的話，便隨時會超出上限。從政府最新的申請數字可以看到，自計劃實施以來，受惠人數比政府原先的估計少很多。政府最初估計有43萬人合格，有21萬人會提出申請，但最終可能只有超過兩萬宗個案。此外，交通津貼也不適用於正在待業的人士，所以這計劃亦很難配合政府鼓勵市民就業。

再看看香港其他問題，有些是我們說了很多年，但財政司司長仍然沒有做到的。例如我們說財政司司長有責任每年就預算案交代清楚，財政儲備的水平應該訂在哪個水平才合適，否則便好像曾俊華司長經常所說的，財政儲備越多越好。但是，儲備越多越好亦會出現問題，就是壓縮了每年的經常性開支。所以，有很多應做的事他都沒有做，例如有很多同事說的中學小班教學，或增加老人院、護老院數目等，也是多年來說了很多次的問題，但政府怎樣也不肯動搖。

財政司司長另外一個問題，我們也說了很多年，就是他每年也計錯數，每年也高估了開支，而低估了收入。每年的上下限當然有不同，但平均而言，也是一個非常驚人的數字。因此，這也是財政司司長應該削減薪酬的其中一個原因。

很多同事剛才發言提到中央政策組(“中策組”)的時候，也有提到全民退休保障。其實，民主派真的覺得財政司司長有責任從一個長遠的角度考慮此問題，因為人口老化問題已經說了很多年，但政府說來說去也只是3根支柱，而我們則指出3根支柱無法解決人口老化的問題，因為這些是要長遠計劃的。無論是中策組、政府整體或財政司司長，均有責任就全民退休保障進行研究，就人口老化問題進行研究，然後把研究資料公開，讓大家可以討論如何作出長遠的計劃。但是，財政司司長每年也沒有做這件事。所以，每年在財政司司長發表預算案後，不同政黨(包括公民黨)也會問他為何永遠也只是做一些即時“派糖”的小恩小惠事情，而不作長遠的打算。特別是當每年也發現庫房“水浸”的時候，每屆財政司司長也有責任落實或開啟一些長遠的研究。可是，一直以來，即使5年任期已經過去，財政司司長一直也沒有做這件事。

還有一些個別的政策問題是我十分關注的。舉例而言，清新空氣基金為何不能把錢投放在清新空氣上？此外，陳淑莊議員經常擔心保育問題，並提出可否成立保育基金？這些事情已經說了很多年，但曾俊華始終也聽不到。現在他的任期只餘下最後3個月，我們公民黨只是建議削減他3個月薪酬。我真的覺得他整個任內的工作有很多不足之處，削減3個月薪酬只是一個很小、很小的註腳。我在此呼籲議員支持我這項修正案。我知道民主黨最終會支持預算案，但我希望他們會支持我這項削減3個月薪酬的修正案，因為我覺得即使是真的支持預算案(計時器響起).....

代理全委會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余若薇議員：.....也應該支持這項削減薪酬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42削減906,615元。”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對於余若薇議員這項修正案，我們不表贊成，因為我們的立場是不應動輒對僱員減薪。當然，財政司司長是個高級“打工仔”，但不論高級或低級，總的來說我們覺得動輒減薪是絕對不可以接納的。我覺得現屆政府只剩最後數月的任期，當前非常重要的工作，便是現屆政府要處理好與下屆政府交接的準備，亦應維持經濟平穩，令民生得到保障，使新舊政府能夠順利交接，這是當前市民最大的關注和利益。

此外，我亦想談談兩件事，是政府在今天進行表決前回應了我所提出和反映出來的市民訴求的，因此我想藉此機會表達出來，記錄在案。

第一件事情是，全港政府市政街市的商戶十分關心在新財政年度會否加租，他們亦很關心新租約的問題，因為政府的原意是在街市的新租約中推行徵收市值租金的做法，香港、九龍及新界的政府市政街市商戶早已對此表示強烈反對。就這兩點，我在上星期向食物及衛生局提出跟進質詢，並獲當局正面回應。其後，我亦書面要求當局確認，最後獲當局承諾現時全港政府市政街市的租金會凍結至本年年底，直至有新建議為止。我亦理解現屆政府任期至6月30日為止，即還有數個月，如果要跨越更多時段，是沒可能的；但無論如何，我希望當局能看到現時通脹問題十分嚴重，如果政府的市政街市加租，最終羊毛出在羊身上，導致商戶經營困難而轉嫁消費者，消費者亦會很慘。故此，當局承諾凍結街市租金至本年年底。我希望如果政府有甚麼新建議，必須先諮詢商戶的意見，並須先聽取立法會的意見。

第二，政府對我的回應亦承諾會把現時的街市租約(由於每個商戶均於不同月份進駐街市，所以他們會在不同的時期和月份簽署租約)維持現狀，直至有新建議為止。我亦懇切希望政府當局，無論關乎換屆與否，如果要訂定新租約，必須先諮詢商戶及其所屬團體的意見，並再諮詢立法會的意見，不要單方面推行新租約，因為這只會引起更大的反彈和不滿；如果街市大幅加租的話，廣大市民便要承擔很大的通脹壓力，希望政府認真注意。既然財政司司長已提到當前經濟不太好景，我希望政府能更體諒市民的處境。

以上談到的都是第一方面的事情。就第二方面的事情，我要藉此機會感謝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履行承諾。在今天財政預算案予以表決前，就公務員推行侍產假方面，政府宣布由4月1日開始實施5天有薪侍產假。在數周前，我聯同有關的公務員團體和工聯會立法

會議員潘佩璆醫生約見當局，反映公務員團體的意見及我們的調查發現，我們懇切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侍產假這件好事。今天政府宣布在下月1日實施5天有薪侍產假，我們表示歡迎，亦感謝俞宗怡局長履行承諾。

我亦想藉此機會呼籲政府盡快就侍產假立法，於全港全面推行。然而，在這段期間，我認為政府的資助機構亦應效法政府對公務員所落實的政策，因為政府的資助機構也接受政府公帑，但根據我們的調查所得，九成九的資助機構都沒有打算跟隨公務員同步落實有薪侍產假，態度比較被動，很視乎政府的意向。現在政府終於落實了，我亦藉此機會呼籲我們的資助機構及福利機構也要跟隨政府落實有薪侍產假。

代理主席，說到這裏，我亦想透過這機會，呼籲我們現時不在席的立法會主席留意我們秘書處本身都沒有主動推行有薪侍產假，立法會秘書處都是拿取公帑的機構。因此，我亦呼籲立法會主席留意這事，並呼籲立法會秘書長應推動這事，使我們秘書處的同事也能享有有薪侍產假，希望可於4月1日同步分享這項成果。

代理主席，我的發言到此為止。我不同意余若薇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多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公民黨之所以提出這項修正案，遠因是政府從來沒有處理好深層次矛盾，包括制訂貧窮線，重點扶貧。在“財爺”任內，其實貧富差距越來越大，長者貧窮的問題亦日益嚴重。近因則如余若薇議員所提到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對於“N無人士”完全忽視，漠視他們所面對的困難。當庫房“水浸”的情況那麼嚴重，財政司司長選擇對香港市民，包括富有的人，提出一些財務紓困的措施，但“斯人獨憔悴”的就是那些“N無人士”。

財政司司長也沒有增加醫療福利這些長期的開支。代理主席也應該耳熟能詳，弱智人士中心的輪候時間動輒需要5年、6年；每年都有數千名長者輪候入住護老院、護養院或老人院，但上了天堂也未能輪候到。這些都是可怕的真相，讓香港人看到，財政司司長要不就是完

全沒有理財的財政理念，只是會說“量入為出”這種空話的守財奴，當民怨強得不得不處理時，才只顧“見招拆招、見火撲火”；如果不是這樣，就是他的財政理念與市民的需要及思維南轅北轍、背道而馳。無論他是哪一種，也沒有做好這份工作，所以，公民黨提出扣除他餘下任期的3個月薪酬。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們不贊成僱主隨便扣除僱員薪酬，但現在並不是僱主隨便扣除僱員薪酬的情況。他並不是一名“隨便”的僱員，而是手握香港財政大權的官員。當然，我們今天的提議也是一種政治上的表態，這種表態是我們對財政司司長在任內未能處理好香港深層次矛盾，未能使香港人安居樂業，未能使長者老有所養及老有所依的態度宣示，這並不是一般性的僱傭關係，所以是比擬不倫的。

代理主席，對於這項修正案，余若薇議員已代表公民黨表達我們的立場，而在上星期就預算案的發言中，我黨多位議員也交代對預算案的不滿。正如余若薇議員剛才提醒大家，公民黨早已跟財政司司長說過，要求他作出表示，對“N無人士”缺乏照顧的情況亡羊補牢。我們也提出就業交通津貼實行“雙軌制”，要求他處理好，但這“雙軌制”的建議則完全如泥牛入海，一點兒回應也沒有。

至於“N無人士”的照顧方面，我們上星期便初步聽到，林瑞麟司長表示會照顧一些板間房或“劏房”、床位的住客；我昨天看電視，得悉他又表示“關愛基金”的福利小組委員會討論向“N無家庭”發放一筆過的租金津貼，單身人士是3,000元，兩人家庭有6,000元，3人或以上的家庭有8,000元。這似乎是正在醞釀中的意念，但其詳情無從得知。他們怎樣找出這些住板間房的家庭？怎樣找出住在床位的人士？我不知道。

公民黨早已說過，如果透過“關愛基金”做這件事情，開始承認有“N無人士”，何不徹底地做，建立“N無人士”資料庫？其實，只需要將“N無人士”的客觀標準，例如沒有私樓、在公屋輪候冊上又不獲配公屋、沒有領取綜援、無須交電費等，定出一套客觀的標準，讓這些“N無人士”自行登記，一次過可以建立一個資料庫。代理主席，我們之前曾提議，不如將公屋輪候冊交給社會福利署，然後對照一下公屋輪候冊上有多少人沒有領取綜援，那麼便有一個起步點。但是，房屋署署長告訴我們這是不行的，因為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保障，人家申請公屋的資料，不能用作編製財政紓緩措施的名單。

與其做得不倫不類、非驢非馬，如果政府想實行，為甚麼不透過“關愛基金”建立“N無人士”資料庫，這又何樂而不為？我不希望政府是想蒙混過關，空談照顧住在“劏房”或床位的人士。現在政府提出的數額——3,000元、6,000元、8,000元，都只是一個正醞釀中的概念，將來怎樣落實，我們卻不知道。政府對於“N無人士”資料庫，完全沒有回應，公民黨認為這是絕對缺乏誠意的一個反應。如果想這樣欺騙今天公民票的5張支持票，恐怕它的如意算盤打不響。因為我完全不覺得這樣的回應能夠照顧到“N無人士”的需要。我想這樣清楚交代，我們不會受這些不倫不類，缺乏政策、細節、內容的論述所動搖。

代理主席，我們當然十分希望財政司司長能夠痛定思痛。如果他真的在未來日子做到對“N無人士”的照顧，對就業交通津貼“雙軌制”有所回應，我相信一定有途徑繼續發薪給他。所以，今天我很希望呼籲本會議員能夠有一個清楚的表態——曾俊華，你沒有做好這份工，你將被扣除任內最後3個月的薪酬。我謹此陳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剛才余若薇議員的發言反映了議員對財政預算案的意見。政府其實在很多場合已就這些意見作出回應，我不會在此再重複我們的論點。

我較早前代表政府當局回應梁家傑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時指出，議員藉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意圖削減相關官員的薪酬，是不適當亦不合理的做法。政府當局反對這項修正案。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余若薇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希望回應王國興議員及局長剛才的發言。不過，在我具體回應他們的發言之前，我想指出今天立法會會議廳的

情況可說非常詭異。今天其實要處理多項非常重要的修正案，但大家可以看到只有很少議員在座。有些議員會說，很少議員在座也不要緊，因他們會在樓上的辦公室聆聽會議過程，有需要時便會來會議廳發言。以往在進行如此重要的辯論時，很多議員均會輪流發言，各黨派亦會經常安排最少1位議員就每項修正案發言，以解釋該黨立場。但是，今天的詭異之處是會議廳內非常安靜，議員不單沒有在席，甚至懶得發言。對於多項非常重要的修正案，議員只會在表決時按掣投票，至於為何反對或棄權，則沒有作出解釋，這是今天令我感到特別的地方。

以我們現正進行辯論的這項修正案為例，財政司司長在任5年，在他任期內最後的3個月，我們檢討一下他這5年的成績，發現真的不大妥當。我們不用作出很詳細的闡述，只要回顧每一年由他發表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便會發現每年均有很多同事發言，解釋他們為何支持或反對預算案，說明他們認為財政司司長錯誤或正確的地方，當中總有他們背後的道理。

到了今天，當我們總結他5年任內的成績時，發現真的有很多不足和欠缺之處，我和梁家傑議員已分別在剛才的發言中列舉很多例子。但是，大家可以發現沒有議員為財政司司長進行這次辯論，除了王國興議員剛才表達了少許意見，但他其實在大部分發言時間中均在交代他成功爭取的事情，而非評論財政司司長的表現。令我感到相當奇怪的是，一般而言，對於不同的意見總會有一些質詢、反駁或辯論，但今天卻完全沒有。很多議員突然變成按掣機器，只會在表決時出現，甚至無須就有關辯論解釋其立場。

我發現今天只有這數行座位的議員發言，其他議員都不見蹤影。不知道這是否一如我開始時所說，很多人都認為這一屆政府已是夕陽政府，已成過去式，所以大家只顧追訪候任特首，對於財政司司長和特首應否減薪，最多只會在表決時按掣給予支持，無謂再為他多作辯護。因此，我們不但看不到護航的議員發言，連局長剛才的發言也只有寥寥數語，總計不足50字。他只是很簡單地指出，削減薪金是不適當和不合理之舉。

王國興議員在發言時也只是指出，不應隨便削減僱員的薪金，動輒減薪是不對的。老實說，立法會的職責是監察政府，研究公帑是否用得其所。曾俊華司長是問責官員而非普通僱員，他是公帑的最高管制人員，負責每年發表預算案，表明有多少公帑可供我們使用。對於

他表現不當之處，例如鮮有香港人不曾聽聞的深層次矛盾和貧富懸殊問題，我們必須查問他在5年任期內有否切實紓緩這些問題？此外，他不可以每年也只擔當掌櫃的角色，而且即使是掌櫃的職責，他也未能做到恰如其份，因為他每年作出的開支估計均出現很離譜的錯誤。

何況，我們認為他不能純粹擔任掌櫃的角色，還應作出長遠規劃，在這方面他有多少建樹？可說是真的沒有。所以，無論是甚麼範疇，他的表現均有問題。例如他剛才所說的照顧長者，我剛才提出的保育和維持空氣清新等各方面，司長都沒有交出功課。即使到了今天，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實行“雙軌制”是議員爭取的事情，他仍未作出承諾，而剛才所說的“N無人士”，也是在上星期的最後關頭，在我們將於今天就預算案作出表決之前的最後數分鐘，才由“關愛基金”經過討論後提出有關方案。

我們認為問題是司長並沒有做好這份工作，所以要在這最後3個月削減他的薪金。在5年任期內只削減他3個月薪金，真的已是非常合理，我不明白為何局長仍說不合理？如果我們作為議員，也未能在這方面作出處理，試問我們如何能向市民交代？局長說這做法不適當，那麼我們作為議員，應如何表達我們對於財政司司長沒有做好預算案工作的不滿？須知道即使我們要求跟他會面，他也不願意答允。

王國興議員表示，未來這3個月非常重要，是兩屆政府的交接期，必須平穩過渡，所以不能削減司長的薪金。不是吧，王國興議員，難道你以為曾俊華司長在任期的最後3個月內沒有薪金，他便無須履行職務？事實並非如此，他的任期是直至6月30日，我們並非要求他停工，只是認為他5年來表現欠佳，所以在其任期最後3個月內有責任提出修正案，削減他3個月薪金，以表示我們對他工作表現的不滿。這是我們身為議員必須進行的監察工作，也是我們的職責。但是，我今天真的感到非常遺憾，聽不見有任何議員為財政司司長護航和解釋，可能大家跟我一樣心裏有數，知道財政司司長事實上的確做得不好，不過沒有甚麼可為他辯護的說辭，只好照舊擔當按掣機器，到了適當時候便要表決支持政府。我想這是作為保皇議員最感痛苦的地方。

代理主席，我已在剛才的發言中指出，我知道民主黨接納今年這份預算案的內容，所以會對此表示支持，但鑒於他們數年來均有對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表示不滿，也曾表決反對，而我今次要求削減財政司司長3個月薪金，是基於他在5年任期內的不足之處而提出，所以我呼籲民主派議員支持這項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支持這項修正案。

為甚麼要削減他的薪酬？這其實是非常不堪的。王國興議員說“打工仔”不能隨便減薪。如果他所屬的派系，即保皇黨在削減公務員薪酬時是這樣表現便好了。他們當年咬牙切齒說，不可以不削減公務員薪酬，那是對不起天下人，但公務員做錯了甚麼？他的邏輯是“打工仔”被減薪，所以公務員亦要減薪。我真不明白這是甚麼邏輯。曾俊華是一般“打工仔”嗎？他是朝廷命官，他的“把兄弟”曾蔭權親自委任他為我們做事，又怎會跟“打工仔”一樣？王國興議員究竟在說甚麼？他是否傻了？原來曾俊華是“打工仔”？我真的想問陳家強，曾俊華是否“打工仔”？他是否好像一般受薪階級那樣，是一名“打工仔”？當然不是。如此巧立名目，曲線挺曾俊華，不知道是為了甚麼。

一年前，大家爭相罵曾俊華，說如果他不“派錢”便不通過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大家一起罵他，而他亦率領文武議員，不是文武百官……曾俊華真的狡滑，他說既然要他“執‘長毛’口水尾”“派錢”，便要出來支持他，於是率領所有保皇黨議員在背後支持他，開創性地修改預算案。單是這一點已值回票價。你們要求他改預算案，大家請說說他是否失職呢？此其一。

當然，財政司司長不是掌櫃，他是整個政府團隊的一部分，政府要做甚麼，他便撥款。很簡單，政府撥款700億元哄市民贊成醫保，但這筆錢卻放了在一旁不能用，原因不詳，這樣竟然也可以。大家叫他撥500億元救老人家。既然那700億元不能動用，他不如索性說他估計錯了，700億元未能吸引市民贊成醫保，所以無法實行，他是錯了，自己掌摑自己三記耳光，然後應貧民和立法會議員要求，從700億元中撥出500億元作為開拔費，設立基金，推行全民退休保障。這是否可以呢？他有否這樣做？那700億元就這樣放在一旁，那邊廂卻有人要求撥款但不獲批准，這是甚麼道理？救人不是如救火嗎？假設陳家強、曾俊華被送到急症室，醫生告訴他們說醫院有血漿，但預留了給曾蔭權，即使他們失血過多致死也不會給他們用，他們會否認為那名醫生稱職？

他是如何理財的？削減他3個月薪酬有甚麼問題？坦白說，我們也非常不堪，因為儘管他做錯了，我們也不能彈劾他，亦不能趕他下台。我們搞“五區公投”被他罵，全港市民被他挾住，我們在這裏才逼不得已……坦白說，我認為身為立法會議員也很不堪，我們好像老師給學生“黑豬”和“白兔”一樣，官員一旦做錯了便給他們“黑豬”，削減3

個月薪酬。好像幼稚園學生般，如果沒有帶手巾、沒有剪指甲或穿的白鞋沒有塗白鞋油，便會被記缺點或在茶點時間不准吃餅乾。坦白說，這樣真的不堪。現在，我們要求削減他們的薪酬也被說是不切實際我當然知道不切實際，一早便應該辭退他們，他們一早便應該下台。

他每次估計收入均估錯，但又無需解釋，估錯後又不懂得如何用那些錢。好像上一屆，估錯了又不會用錢，今屆更不堪。上年他被迫“派錢”……曾俊華今天不出席，單是這一點便應該扣減他3天薪酬。他往哪裏去了？是否去找梁振英商談是否繼續當司長？陳家強，他在哪裏？他是否不可以聽反對的意見？這是甚麼邏輯？上一屆要求他“派錢”但他不願意，最終因為不夠票，逼於無奈才派。他們只是數票，難道是說道理？我擲他時被指是粗魯。我說如果他不“派錢”便會擲他，然後大家一窩蜂起哄要他“派錢”。今年，他未能解釋為何不像上屆一樣“派錢”。究竟是香港人的收入提高了，還是實行了最低工資後他們很富足，無需“派錢”？

他估計錯了收入，為何無需“派錢”給窮人？至於有錢的人，需要繳交差餉的人——更直白地說是要繳交很多差餉的人——或要繳付薪俸稅的人，儘管已經繳稅但也退回給他們。這是甚麼邏輯？他究竟是損有餘而補不足，還是損不足以奉有餘？他正是後者。上年派了三百多億元，今年好像報仇一樣，一定不“派錢”，“你死你賤”，說政府要有門檻，不是那麼容易“派錢”，只派給有貢獻的人。他究竟在做甚麼？香港財富分配懸殊，怎會因為他這樣做而收到累進效果？換言之，這份預算案能否更平均分配財富，讓窮人受惠？他要向我解釋，究竟是採用累退還是累進的原則執政。

他去年做了的事情，今年卻不做，為甚麼？當中是否有邏輯呢？他既沒有邏輯，亦沒有廉耻。他用的是甚麼邏輯？如果他去年做得對，今年便是做得不對；如果今年做得不對，去年便是做得對，是否這樣？他是用甚麼執政的呢？是用腦袋還是用計算機呢？他是走進來數一數有否30票、31票，還是真的用腦袋執政呢？如果是前者，那麼便無需發薪給他，購買一部計算機便可以了，或請會議廳外的人看着哪些議員進出了會議廳。如果是“保皇黨”的議員走出了會議廳，便預留多點時間找他們回來，請他們發言。他是否這樣執政？是否這樣處事？怎能不削減他的薪酬？

你想想，在5年內，曾俊華——當然不止他——有甚麼措施改善香港的堅尼系數呢？在他們執政下，堅尼系數已升至危險的程

度。一個政府每年也有盈餘，但貧富懸殊的差距卻竟然越來越大。“老兄”，望望我吧。若非只有1 200人或800人投票，他要執政，是連票根也無法得到的。

口說口賠，在進行特首選舉活動時，唐英年說他會派發3,000元，梁振英則說他最務實，他會派發雙倍“生果金”予有需要的人——這個人真是“蠱惑”不堪，這即是說要進行資產審查。唐英年誇下海口說會派發3,000元，梁振英問他是否傻的，一旦登基，在7月1日怎能撥款呢？唐英年說立法會的議員很有智慧及經驗，意即我們是橡皮圖章。我當然想當橡皮圖章。我想請他開金口，立即向長者派發3,000元，但他不願意，在毫無理由之下否決了。

他們是怎樣執政的？在現屆政府卸任前，在沒有充分論證下，行政會議仍不理會香港人的疑慮，通過撥款一千多億元興建第三條機場跑道。政府是怎樣運用公帑的？那些長者不是人嗎？社會民主連線曾向他提交聲明，指出即使不“派錢”，在醫療、房屋、教育方面也要增加一倍預算，他有動於衷嗎？他不會回應嗎？

我們主張派發8,000元，但他說如果不“派錢”，政府可以多撥資源到教育方面。請問一問陳維安，他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但被否決，因為包括“保皇黨”在內的議員說，如果不能保證不增加學費，便不會通過撥款。如果是真的有心，把派給富有的人的數百億元用在教育、房屋、長者福利上，便已經能解決問題，對嗎？我們現在令他難堪嗎？我要問他，為何撥出數百億元予那些已經較其他人富有的人？這10年內，那些每天在呻吟，活在貧困中的勞動階級，他們的工資是絕對地在下降，因為工資無法追上通脹。他對香港人有甚麼善政呢？那些人有没有工作呢？有否勞動呢？公帑便是這樣浪費了，我為何要撥款給他呢？

撫心自問，如果聘請一名外籍傭工，要她熨衣服，但她把衣服熨壞，要她清潔洗手間，她又把馬桶弄塞，你會否辭退她呢？會否加薪給她呢？他的表現便是這樣。我們要他處理貧富懸殊、弱勢社羣的問題，他卻沒有處理，反而把300億元派給那些富有的人，這是一個甚麼樣的政府？我們怎麼可以不令他得不到薪酬？“老兄”，我們此舉其實是受制於制度，因為我們明知無法倒他們的台。如果天有眼，如果就他們對長者的態度全民投票，他同樣也會像梁振英般，所以他才會感到害怕，害怕“五區公投”。然而，他卻還在“口硬”，說這是沒有意義的。我當然知道是沒有意義。立法會這個會議廳有甚麼意義？只是

如隔夜燒賣般，預先炮製好。即使在最不堪的時候，也會有人護航，還能有甚麼改進？

所以，不要嘲笑泛民主派的人多餘，他們這樣做，只是要為市民出一口氣。他不應嘲笑我們，應自行回去閉門思過。如果他做得好，怎會有人膽敢這樣做？有些勞工階級還說他是他們的一份子，為他打完場。我請他回想一下，為何要削減公務員的薪酬(計時器響起).....

代理全委會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回應余若薇議員剛才的發言。在這個辯論環節，議員會就各項修正案發言，但大家的發言意欲較往年低。這也是我都留意到的情況。剛才在“長毛”發言時，我也在想何以會有這個情況。

我認為原因有數個。首先，是關乎同事今年提出的各項修正案，不限於當前這一項，也包括之前提出及接着提出的各項。我發現當中多項修正項目均是每年也會提出的，都經過反覆的討論，如我們剛才討論削減中央政策組(“中策組”)全年預算開支的修正案，早前有關將動物人道毀滅的開支的修正案，以及涂謹申議員每年例必提出要削減警察線人費所有費用的修正案等。

在會議之前，我本來也想就各項修正案發言，但當我再想一想，我發現有些意見我已於去年提出，如果今年又要說的話，就再沒有甚麼新的見解可以提出。我不知其他同事的情況，但我估計也有人跟我有同樣的想法，就是我們都不想做“人肉錄音機”。如果想這個環節的氣氛熱鬧一點、活潑一點，我相信提出修正案的同事最好提出一些新的修正案。如果每年都是這些修正案，我相信大家都會有同樣的感覺。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第二點，一項修正案會否引起討論，其實很多時候視乎大家是否有共鳴。我注意到，在議員剛才提出的修正案中，不是每項的回應都像一池死水，好像把石頭掉進枯井內而不發一聲般。情況不是這樣。

黃毓民議員剛才提出削減中策組全年預算開支的修正案就是一例，我發現參與討論的同事相當多，同事都踴躍發言。我們甚至提出：今年就此事發言的人數較去年多，是否顯示中策組的工作確實每下愈況呢？我希望政府可以檢討此事。換言之，如希望更多同事參與討論，話題是否對題、是否能引起共鳴也是很重要的。

說回當前這項修正案，“財爺”曾俊華現在要面對議員提出要求削減他最後3個月的薪酬的修正案。我認為提出這項修正案的議員旨在引起討論，評核他這5年的工作表現。我且循着這個方向想，首先，我覺得“曾財爺”是一個比較沉悶的人，他宣讀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並沒有抑揚頓挫，這點是可以扣分的。我曾多次聆聽他宣讀頗長的預算案——今年的預算案特別長——每次聆聽時也要很努力克服睡魔，勉強支持下去，我相信其他議員或許也有這種感覺。如果他下屆留任的話，我建議他在這方面加以改善，在說話時多點抑揚頓挫。

我對他的第二個印象是，他是一個用心地想把工作做好的人。我何以會有這種感覺呢？第一，每年就預算案進行諮詢時，他也會攝製一輯短片或利用某些方法來宣傳，而每年的宣傳方法也別出心裁。當然，這可能並非由他想出來，但他最低限度願意這樣做，而他也特別努力吸引年輕人的注意，我認為這是可取的。此外，他的諮詢工作也算是頗全面的，他會見不同政團時也用心聆聽，更會提出一些問題，例如：你們為何會提出這建議，這建議涉及多少開支，你們是否有作出預計。這在反映他做事認真，並非水過鴨背，只是片面地聽聽，然後敷衍了事。因此，我認為他是想把工作做好的。

另一方面，我認為他是一個思慮過於周密的人。大家也知道，一項政策能否體貼老百姓的需要，有時候在於是否計算得過度。作為一位“財爺”，如果考量太多的話，便會變成一個“密底算盤”、“滴水不漏”，只要是他想過和計算過的便沒有餘地，完全密不透風。

然而，一項財政政策如要經過這樣的左思右想才出台，很多時便沒有人可以真正得益。這正好說明何以有時“財爺”自己費盡苦心想出來的建議，結果會無人欣賞。遠的不說，且說最近就是上一份預算案派發的6,000元。我還記得6,000元的政策出台時，就是在他宣讀預算案時，他原想把6,000元注入市民的強積金戶口。我相信他是經過詳細思量的，一方面，他考慮到這些錢不列為恆常開支，不可增加政府的開支，又要維持“小政府”；另一方面，他又見政府有大量盈餘，需要分給市民，但又不能讓他們把錢亂花，以免導致通貨膨脹。經過深

思熟慮，衡量各種利弊後，他最終想到注入市民強積金戶口的做法。可是，他沒有想到注入強積金戶口會引起市民憤怒。因為他一邊“派錢”給市民，一邊卻禁止他們自由運用該筆錢，這對接受的人來說，其實是一種刺激，比不給錢更慘。其實，我們也知道很多人並沒有強積金戶口。這項政策正是因為想得太周詳，思量太多，考慮太多，以致對預算案造成一個負面的影響。

幸好，後來“曾財爺”也從善如流。我們一羣普遍被稱為“建制派”的議員跟他討論，告訴他民情所在，他最後從善如流，直接派發6,000元，讓所有香港永久性居民都能受惠，甚至居於海外的也能受惠。不要輕看這件事，這項派發6,000元的計劃竟然是去年香港市民認為最開心的一件事。

今年，當我們落區就預算案進行諮詢，到各區、各屋邨及公園舉行居民大會時，一定有市民詢問今年為何不“派錢”。我認為這反映香港很多基層市民真的認為當局派發的6,000元，是政府實實在在為他們提供的“及時雨”。以一個四人家庭為例，每人獲派發6,000元，他們便獲得24,000元。對很多家庭來說，這已相等於一、兩個月的收入，確實是一陣“及時雨”。

今年，“財爺”經過深思熟慮後，決定不“派錢”，但我希望藉此機會告訴“曾財爺”，儘管他去年“派錢”的決定是一個意外的決定，但香港市民——我說的是基層市民——真是很歡迎這項措施，他或許不知道這點。

因此，對於應否削減“曾財爺”的薪酬，剛才我工聯會的拍檔王國興議員已清楚說明，我們並不打算支持削減“曾財爺”3個月薪酬。這並非因為我們怕他會因失去這3個月薪酬而捱餓，我們不是擔心這點，而是因為我們知道沒有人是“完人”。其實，從今早至現在的討論也包含了這項主題。不論是議員或是官員，沒有人是“完人”。為何沒有“完人”呢？因為我們有自己的性格，不同的人生遭遇，所以我們各人的觀點也不盡相同。我們處理政策時，有些人會比較着重某一方向，而有些人則會比較着重另一方向。就社會政策而言，我們也知道永遠不會有十全十美，全港700萬市民也完全贊同的方案。

此外，議員今天提出多項削減官員薪酬的議案，我想告訴他們，這個世界是“剃人頭者，人亦剃其頭”。對於今天提出各式各樣“剃官員頭”的議案的同事，我想請問你們會否想在座官員及政府代表也有

同樣的權力來投票決定是否削減議員的薪酬呢？是否讓他們基於某些議員的行為或某些他們認為看不順眼的事而削減議員的薪酬呢？

我相信如果有機會讓他們就此談談，他們已經感到很高興，也不要說給他們這樣的權力了。這是我個人的一點點感想，希望大家可以從不同的角度來看問題，這個世界可能會更和諧。

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剛才余若薇議員在之前的階段，似乎邀請其他未發言的議員發言。她覺得這個會議廳只有很少議員在席，很詭秘，所以如果我們不發言，對余若薇議員都不尊重。不過，我用“詭秘”二字形容，都證明議員雖然不在會場，但都聽着大家的發言，這是互相尊重。

由於今天的會議由早上11時開始，到晚上10時，如果余若薇議員一直都不離開這個會議廳，或她的黨友，包括現時不在席的梁家傑議員、吳靄儀議員一直都不離場，則指責其他議員不發言是對的。但是，我認為，我們身為議員都很明白，特別來到這座大樓，我們經常在樓上的辦公室做其他工作，到投票時，當然會下來盡我們的責任，但說話與否，就是應說則說，不用說就不說了。這是一個道理，所以我從來發言的時候——即使現在沒有人都好——我從不會說，為甚麼那些人不在此？我想這是一個十分不尊重的說法。

再者，我告訴余若薇議員為甚麼我不發言，原因是她所提出的修正案實在太無聊了。對於無聊的修正案，如果我們又花很多時間辯論是沒意思的。所以，她要知道其他議員不在場的真實心態是甚麼。不過，既然余若薇議員提出論點，那大家都切磋一下。

余若薇議員說官員做得不對的時候都需要處罰吧？做得不好的時候，怎樣向市民交代或怎樣表達這事呢？不如惟有扣薪啦。如果做得不對要向市民交代、表達、要扣薪，那公民黨在港珠澳大橋作出司法覆核，由其義工提供“一條龍”服務，令港珠澳大橋的興建延誤，讓香港市民損失了80億元，這是公帑，是一項實際的損失，實際上是公

民黨的錯誤，怎麼交代、怎麼表達？不如先扣除你的薪金吧，損失了80億元。如果這樣的邏輯成立，余若薇議員，你不如扣薪吧，公民黨所有議員都扣薪吧。

所以我自己認為，無論官員也好，議員也好，同樣都是公職人員。當你去指責官員的時候，首先要想想自己是否完美，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剛才“長毛”議員更說，曾俊華不來開會，就扣除他的薪金吧。但是，他自己說完就離開了，那麼他是否也需要扣薪呢？如果真的談到扣薪，“長毛”議員應該扣薪更多。主席，我不知道你有否落區。我經常遇到一些街坊向我表示，“長毛”議員擲東西後便離開會場，不用開會，這樣也行嗎？很多街坊都說，他又白支工資。為甚麼余若薇議員不提出扣薪？我們提出在《議事規則》加少許刑罰都遭他們反對，這又是否公道呢？所以，我認為任何修正案一定要過得到自己，過得到別人，才值得討論。這便是為何我覺得她的修正案無聊，論點錯誤，我想指出這一點。

不過，言歸正傳，我認為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基本上回應了市民的需求，亦回應了議會的訴求。為甚麼我這麼說？我記得今年的預算案是一份很特別的預算案，原因是政府將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和這份預算案掛鉤。施政報告發表後，市民的反應是覺得對於中產人士似乎着力不多，所以我記得在預算案諮詢期間，我自己在此提出一項議案，就是希望這份預算案重視支援中產人士。當時很多議員都表達了很多意見，大家有共識。所以這次預算案重點在於支援中產，這是回應了我們的要求。

但是，當預算案回應到中產人士的要求後，當時說要支援中產的某些議員，今天的他卻打倒昨天的他。所以，我感到很奇怪，這是最詭秘的。當然，當時我們有提議退稅、減差餉，在座多位議員都有提出。但是，今天有很多議員卻說為甚麼要退差餉，為甚麼要退給他們，他們是有錢人、有樓人士，這也是很詭秘的事情。所以，市民是記得這些東西的。預算案對於基層人士亦有照顧，甚至在座有些朋友所說沒獲照顧的“N無人士”，也得到“關愛基金”的幫助。我自己認為在這樣的情況下，這份預算案應該值得支持。

今天，“長毛”議員和余若薇議員兩位都頗為合拍，特別余若薇議員，她對民主黨的支持表示不解，但我認為民主黨支持是很務實的。相反，“長毛”議員和余若薇議員，我不知道他們為甚麼這麼合拍，同

樣繼續走激進路線，連一份大家比較接受的預算案都要反對。這不要緊，但千萬要尊重其他議員的看法，更重要的是在指責別人的時候，一定要看看自己的行為是否符合大眾要求。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余議員，你稍後有機會再次發言。我先看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是否要再次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任何補充。

余若薇議員：主席，首先我很感謝潘佩璆議員和劉江華議員響應我的邀請而發言，因為我覺得這麼重要的問題，卻沒有多些議員發言，實在太可惜。潘佩璆議員剛才發言時表示，最好局長也有機會發言，如果他可以批評議員便好了。其實，潘佩璆議員你不用為他擔心，局長有足夠的時間和機會，他可以作出回應，也沒有任何時間限制，但大家都看到，當主席邀請局長作回應時，他選擇不作回應，所以，你不用為他擔心，他有很多機會，只是他不想用。

剛才潘佩璆議員最經典的是，他在“保皇”時往往都是少罵大幫忙。潘議員指出，財政司司長的發言很悶，語調沒有抑揚頓挫，這便是司長做得不好之處，我覺得這是曲線地避談司長其他做得不好的地方。不過，我覺得他的用語頗有趣，我聽到覺得很可笑。他批評財政司司長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提出注資強積金戶口，你猜他怎樣說呢？他說司長做事想得太周到了，我覺得這實在是一流的評論。還有另一個更經典的，他說司長是“密底算盤，滴水不漏”。我把“滴水不漏”抄下了，當財政司司長的人如是“滴水不漏”，那可糟糕了，潘議員，對嗎？尤其是庫房“水浸”，你說我們的財政司司長“滴水不漏”，你究竟在讚美他還是批評他？我覺得這實在有點挖苦。

我多謝潘議員接受我的邀請而發言，但聽完你的整篇發言後，關於我就這項修正案所提出的觀點，我聽不到你有任何回應。例如我指

出貧富懸殊的問題已討論多年，可是司長一點也沒有改進，只是越來越差，作為一位財政司司長，並不是要當掌櫃，我剛才已解釋了，當掌櫃的要“計啱數”，司長不單“計錯數”，還要……當我們的貧富懸殊差距這麼大，他作為財政司司長，應該盡量研究如何分配財富，使社會上矛盾、怨氣和貧富懸殊情況減少，但他卻沒有做這些工作。此外，人口老化這些長遠問題亦要開始研究，他亦沒有做。我舉出了這麼多問題，我已不談司長在個別範疇未做的事，聽罷你的發言，我聽不到你有任何回應，如果你要“保皇”，便應做得好一點，作多些回應，做多少許功課。

劉江華議員說他雖然不在場，不過他會聽到會議過程。如果他聽到，便應該知道我剛才沒有批評議員不在場，我說我也明白議員很多時候會不在場，因為他們有很多其他工作要做，不過，最奇怪的是議員沒有發言，無論議員按鈕支持或反對，也要解釋一下其立場，對嗎？即使以前曾進行過這項辯論，你今次可以說你不擬重複以往的發言了，不過也要解釋你的立場跟以往一樣，這可以是其中一種做法。何況，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不曾在往年提出。我今天的修正案是鑒於財政司司長在任5年了，但他任內有這麼多工作未做好，是否應在此加個小小的註腳，扣減他最後的3個月薪金呢？這修正案不曾在以往提出，所以，我覺得很奇怪，稍後會按鈕反對這項修正案、會支持政府的議員卻沒有提出一些理據，我感到比較可惜。我剛才說“詭異”，便是這個原因，沒有太多議員發言。

你剛才發言時表示，因為我的議案太無聊了。我不認為是這樣，我相信普羅市民也不認為建議扣減財政司司長最後3個月薪金是無聊的。重點不在於錢的多少，也不在於那3個月，而是我們要就他5年任期內的表現作一個總結，認為最低限度應表達議員的不滿，扣減他3個月的薪金是一項非常嚴肅的議題。因此，如果你認為是無聊的，我覺得你作為一位民選議員，亦需要向各位交代。你支持抑或反對這項修正案是不重要的，你可以有很多理由反對我這項修正案，你可以覺得財政司司長做得很好，有甚麼問題呢？你可以說深層次矛盾不是問題，社會怨氣不是問題，財政司司長的表現很好，你可以為他辯護和護航，這是不要緊的，但不可以說這是一個無聊的題目。

此外，我也要多謝劉江華議員，因為他再次讓我有機會解釋這個問題。他把問題扯到很遠，他說如果做得不好便要扣工資，不如扣公民黨的工資，又提及港珠澳大橋，把話題扯到老遠。不過，我很感謝他這樣說，因為他又讓我有機會談這個問題。因為他們最容易中政府

的圈套，硬是要抹黑公民黨，指我們的義工提供“一條龍”服務，幫市民打官司，令政府損失80億元。事實當然不是這樣，我已說過很多次了，但今天又有機會讓我說多一次。發展局的文件都清楚顯示政府的工程十之八九有延遲，包括港珠澳大橋。發展局的文件寫得很清楚，又列出圖表和所有工程，以及延遲了多少時間，港珠澳大橋的工程延遲了1年，更列出了工程延遲的理由，卻完全沒有提到司法覆核的事。

如果你要抹黑公民黨，也要看看政府本身的文件，政府自己承認港珠澳大橋官司遲了1年，政府自己道出的理由完全與公民黨及港珠澳大橋的官司無關。關於這點，感謝你讓我有機會在這議事堂裏再說一遍。總的來說，我明白你們支持政府，反對我的修正案，但聽罷你們的發言，我相信無論是透過電視觀看會議的觀眾或翻看立法會的議事紀錄，均看不到你們有就我提出的觀點作出任何實質回應。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想簡單說幾句，解釋自由黨為何不支持今天這10項修正案。這10項修正案的理念其實同出一轍，就是因為不滿某些官員甚至特首，所以要削減他們的薪酬或部分開支，又或是對政府的某些政策不滿而要求削減某些部門的開支，使這些部門不能順暢運作。

我並非完全不同意倡議者對政府的想法。所以，自由黨今天不支持這些建議，並非出於“保皇”，完全沒有這種考慮，而是基於原則的問題。劉江華議員剛才提到，如果議員未能符合公眾期望，可能是缺席會議或甚麼的，官員可能會有衝動要求削減這些議員的薪酬。我並不同意這樣做，因為議員若不稱職，他自然會在下次選舉受到懲罰，選民會自行判斷，不會再投票給他，這就是他的懲罰。

同樣地，問責官員以至特首若有不稱職之處，我們亦有其他方法制裁他們。舉例來說，廉政公署（“廉署”）正在調查特首，其後若提出起訴，當然可以；但廉署若不提出起訴，並不等於立法會無須跟進，我們一定要跟進他的所作所為是否須被彈劾或作出其他處理，我覺得立法會需要作出跟進。因此，我們今天不支持牽涉特首的修正案，並不等於我們就是“保皇”或放過特首，我們並不是這樣想。

最主要的是，問責官員的責任是面對公眾。如果他們表現欠佳，公眾自會評論。立法會亦有其他方法可以針對這些官員，甚至是要求

某些官員下台，我相信可以這樣做，因為《議事規則》及《基本法》都賦予我們提出彈劾議案的權力。但是，現時並無任何規條訂明，假如問責官員表現不濟，或是我們對其表現或政策不滿，我們可以扣減他們的薪酬。我們是一廂情願，以為我們不滿意他們便可以扣減其薪酬。

此外，今天的修正案有趣的是，不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有不同的尺度，有些建議削減全年的撥款，有些則建議削減3個月的撥款，當中完全沒有客觀標準，純粹基於議員的個人看法，他不喜歡的話便要求削減多一點，喜歡則要求削減少一點。我認為這樣不大公道。如要引入減薪制度，我未必會反對，但引入新制度前必須預先商定，把這個制度納入相關的安排、協議或合約，然後才可運用，而且必須具有客觀標準，不可任意而行。

今天的修正案反映議員對政府施政有所不滿，而不同議員有不同程度的不滿，但也不可以……對於他們背後的想法或批評，雖然我並非完全否定，但亦不足以說服我支持這些修正案，因為遊戲規則根本沒有這些規條，議員基於自己的想法突然加入這些條款，我相信已經偏離與特首及問責官員有關的安排。

如果同事有意訂立這種新規條，可以提出建議，大家從長計議，得出結論後可向下屆政府提出，說明我們認為應訂立規矩，列明官員若有哪些過失便可按照哪項規條扣減他們的薪金。我們作為一般的僱主，尚且不會因為……當然，同事會認為他們並非普通僱員，而是大眾的僱員，是大眾僱用這些問責官員的。雖然他們不是普通僱員，但原則相同，即雙方必須在聘用過程中議定並同意僱傭安排，而且不可以因為僱員犯錯而隨意減薪，更不可因為由不同老闆處理而有不同的減薪幅度。我和自由黨都覺得這種減薪做法難以接受。因此，我們不支持今天這10項修正案，正是基於這個原因。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余若薇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很簡單回應劉健儀議員。首先，她說有些議員提出扣減3個月的薪酬，有些議員則提出扣減1年的薪酬，當然，我不能代表提出扣減1年薪酬的議員，但我可以代表公民黨。

很簡單，談及曾蔭權和曾俊華的薪酬，我們只可以討論未來的3個月，因為之前的薪酬他們已經收取了。我們談及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關於今年4月、5月和6月，我已多次提及，梁家傑議員剛才也有說明。我們說的是接下來的預算案，由4月1日開始，無論是特首或曾俊華，我們認為有多個理由應該扣減他們3個月薪酬。我不重複那方面的理由，但這不是個人喜好的問題，不是應該扣減6個月、3個月或1年薪酬的問題。

此外，劉健儀議員說得很奇怪，因為她說如果扣減薪酬便要跟他協議，要從長計議，我真的百思不得其解。劉健儀議員，我們何時曾聘用特首或曾俊華司長呢？他們不是由我們聘用的，我們即使想也沒有權，我們沒有坐下來跟他們訂下協議，這不是我們的協議，也不是協議的問題。現在的問題是，特首是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然後他組閣委任問責官員，由中央任命，我們身為議員沒有跟他們制訂合約。第一，她說扣減薪酬要協議，要預早說明，這跟王國興議員的發言如出一轍。為何自由黨好像跟工聯會的看法一樣，說他們是僱員，除非說明，否則不能扣減薪酬？有沒有弄錯？他們是問責官員，這是關於他們的政治責任，他們是需要向市民問責的。現時他們快將完成5年任期，但他們有很多未能兌現的承諾或沒有做的工夫，我說的是最低限度應扣減他們未來3個月的薪酬。

如果劉健儀議員說對於這些事情要先協議，便永遠也不能做，因為根本不存在協議的問題。身為議員，我們履行議員的工作，除了監察政府，亦要審批預算案和政府的開支，確保錢是用得其所。可能劉健儀議員今早沒有聆聽梁家傑議員的發言，剛才也不知道有否聽我的發言，我們都在解釋，舉出很多很重要的理由，為何他們兩位就其職責範圍沒有做應做的工作。所以，身為議員有責任提出修正案，要求扣減他們3個月薪酬，這亦是各位議員的政治判斷。

如果她說特首和曾司長做得很好，是完全沒有問題，她當然可以反對這項修正案，但我的意思是她要提出具體理由，為何他們做得好？她要保駕護航亦不是那麼容易的。但是，如果她提出的理由是合約沒有寫明，我便真的感到很奇怪。任何一位議員 —— 莫說是公民

黨 —— 何時坐下來，跟政府任何一位官員制訂合約呢？最重要的政治問題是，我們的政制根本是畸形，政府不是由市民產生。

劉健儀議員剛才也有說過，議員做得不好，其懲罰是四年一屆的選舉。議員要透過選舉，有足夠民意代表才能進來，否則根本不能當議員。但是，擔任議員便有責任審批預算案或政府開支，所以才有今天的修正案；絕對不像劉江華議員那樣，他說這是一項無聊的修正案。大家可以同意，可以不同意，可以提出很多理由，但不能說是因為合約理由，這才貽笑大方；特別是我認識劉健儀議員多年，她也是法律界，知道甚麼是合約。這種情況絕對不是合約問題，而是政治問責的問題。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劉健儀議員：余若薇議員或許誤解了我剛才的發言，其實我引用合約的意思只是作個比喻。同樣地，議員經過選舉進入立法會，在問責制下若表現不濟，並不會導致被扣工資，從來也沒有這種安排的；如果議員表現不佳，自然會受到選民的懲罰。同樣地，問責制牽涉的不單是白紙黑字的合約，還可能是一份無形的合約。

我們的問責官員必須面向羣眾，做得不好或做錯的懲罰便是下台，或不再獲委任等後果。我也不知道其他地方會否出現官員表現差而被扣工資的情況，據我理解，香港採用的問責制沒有一項條文列明如果表現不佳，會有可能被扣工資。如有的話，我們最低限度也應知道該以哪些準則來實施。有關罰則並不涵蓋扣減工資，不是說不可以扣減工資，只是引入時也須經我們討論，這便是我剛才所說的意思。我引用的比喻可能不對，我主要想指出的，是沒有一項規條列明議員表現不佳便要扣工資。同樣地，在問責制度下的問責官員，我不知道亦沒有聽聞有這種規條列明他們表現不佳便要扣工資。

有見及此，我難以在這階段接受任何這方面的提議，所以不能支持今天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潘佩璆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想作出簡單的回應。

簡單來說，余若薇議員剛才問我究竟批評還是讚賞“曾財爺”？我相信，我們應該成熟一點，其實一個人有很多層面，雖然有些人看見這一面會認為是優點，但有些人看相同的一面卻認為是缺點。我剛才發言只是形容我所看見的事情，並不存在必然的批評或讚賞。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知道議員提出削減某位官員數個月的薪酬，其實只是借機作出批評，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如果有議員真的這樣想，認為應削減這些官員的薪酬，我便要提出另一點請大家注意，就是香港是重視法律及合約精神的社會，雖然我們有時對一個人感到不滿意，但基於尊重合約精神……如果合約內容是這樣訂立，我們不應該因個人喜好或厭惡而胡亂更改合約條款。

在某程度上，如果今天提出的這項修正案不幸通過，其實是違反了合約精神。

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余若薇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不想再重複自己的說話，對於潘佩璆議員又再提到合約，說如何違反合約，我惟有重申一次我回應劉健儀議員的說話。此外，我亦想回應劉健儀議員有關合約的言論，可能她說得不好，她說這建議應該有規條訂明的。主席，今天我們說的不是甚麼規條，我們是討論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申請的撥款。我們作為議員，真的

有職責就撥款表示同意與否。雖然你可以有很多理由提出反對，但我們亦可提出我們同意的理由，這是基於我們認為財政司司長或特首——這是梁家傑議員動議——做得不好的地方。

主席，如果做得不好就要求官員下台，這真是不切實際。有關特首的議案，梁家傑議員就此已說了很多。我們提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特首，而陳淑莊議員稍後會提出不信任議案，雖然通過的機會微乎其微，但我們不可對特首或司長稍一不滿就要求他們下台。除要求下台外，還有很多解決方法。如果我們認為官員做得不好的地方是很嚴重，甚至瀆職，當然可以提出罷免他們。如果我們對官員產生不信任感，可以提出不信任議案。

但是，如果我們只是覺得官員的表現有很多不妥之處——例如我剛才所舉的例子，在此不再複述——那麼最適合而最低限度是扣減有關官員未來3個月的工資，這樣有何不可？我想請問劉健儀議員，哪項規條說明我們不可以這樣做？如果我們違反了任何規條的話，主席也不會讓我們在此討論。由此可見，大家就這份重要的預算案決定通過與否，或提出的修正案，以至是否支持這項修正案，這全都是一個政治判斷。我們都是透過選舉產生的議員，要向選民問責。至於官員，他們要向全港市民問責。全港市民沒有權力扣除他們的工資，或要求他們下台，而我們身為議員，就要為民請命。所以，我們今天提出這項修正案，提出扣除財政司司長未來3個月的工資，無論從任何角度來看也無不可為。

我亦呼籲劉健儀議員想清楚，既然沒有合約，那就沒有違反任何合約或規條可言，因為根本不存在任何的規條規定不可這樣做。我們是按《基本法》並履行香港政治架構下議員的職責，以審視政府的支出，我呼籲自由黨支持我所提出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容許我說一句幽默話。在法律上，如果這項修正案真的獲得通過，使財政司司長未來3個月不獲支薪，而司長因不獲支薪而發通知向特首請辭，並獲中央免除其職務，那麼他確實並無違反任何合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余若薇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Audrey E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余若薇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李國麟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江華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2人贊成，17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8人贊成，15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7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5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總目142的款額納入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總目151。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將總目151削減298,111元，這項削減約相當於保安局局長一個月的薪酬開支。

主席，讓我長話短說，因為剛才已有同事說明我們在何種機制及情況下，有權及可以削減問責官員的薪酬，作為對其工作的失敗、未有履行職務或表現不濟的一種回應，以及在法律上可合理地解決問題，藉以表達市民的意願。

主席，在這方面我一向很審慎。事實上，自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於2003年上任至今，這是我首次建議削減他的薪酬，原因何在？我認為如果純粹是在政策上看法不一，又或對實施某項政策的看法截然不同，又或價值觀念不同，以致我認為他已達至需要下台的程度，我們大可動議不信任議案。然而，我今年提出削減他一個月薪酬的主要原因，在於大亞灣核電站事故全面演習的處理工作，出現明顯的事實失職情況。

如果李少光局長是近兩年才上任，基於演習手冊訂明核電站事故全面演習一直以來均是每3至5年舉行一次，如他因為時間所限、施政的優先次序、時間分配，以致他在上任後的一、兩年內沒有執行這方面的工作，我將難以怪責他。但是，在1997年回歸之前，前保安科曾

分別於1990年、1993年和1996年，即大約每3年進行一次大亞灣核電站事故全面演習。很可惜，自李少光局長於2003年上任至今，卻不曾進行上述演習。對於箇中原因為何，他並沒有作出任何解釋。在這方面，第一，李少光局長自己不曾作出解釋；第二，保安局至今曾經作出的最充分解釋是，當局曾分別在2008年舉行奧運馬術比賽及2009年舉行東亞運動會時，進行核生化泄漏事故演習。

各位同事必須注意，核生化泄漏事故演習與剛才所說的大亞灣核電站事故全面演習不同。後者屬大規模的全面演習，是為期多日、涉及數十個部門、動員人手過千的大型演習。訂明必須每3至5年進行一次演習的原因，是為了透過全面的演習確保各部門知道如何應變，以便在萬一發生重大事故時，不同部門也能夠記憶猶新地採取應變措施，以達到演習手冊就應變能力和效率所作出的規定。如果由2001年至2012年的超過11年內只曾進行一次演習，首先有關部門已經歷不同的人事變遷，很多部門甚至連如何演習也已完全忘記，因而大大降低應變的效率和能力。

因此，在沒有任何合理解釋，亦不涉及任何政策取向的情況下疏忽職守，沒有按原來每3至5年進行一次演習的規定行事，以致在相隔11年後才再作演習，可說是局長的疏忽和失職。我認為扣減一個月薪酬，已是對他作為問責官員的一項最輕微懲罰。所以，我提出這項議案，是希望市民明白，立法會對問責官員有合理的期望，會追究其責任，並按不同層次和比例作出適度的懲罰，從而令問責官員自覺地善盡其應有的職責，包括一些應恆常執行的職務。

主席，如果李少光局長在上任後3至5年內，提出要改變這個每3至5年進行一次演習的時間表，只要有合理的理由及業經諮詢，我不排除這項演習規定有可作修改的空間。即使他不作諮詢而宣布作出這項決定，社會將有互動，議會會有質詢，並可表達不同意見。可是，他卻無緣無故，在沒有任何解釋和宣布之下，將行之有效、每3至5年一度的演習，變為自他2003年上任至今9年間不曾進行一次的演習，那便是他的明顯疏忽和失職。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51削減298,111元。”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代表政府當局回應涂謹申議員就《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我們理解議員對政府的表現有不同意見，對不同政策範疇都有自己的見解，同時可以透過不同渠道反映他們的意見。例如，議員可在立法會會議和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不同事宜表達他們的意見。

我再重申一次，議員就撥款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藉以希望削減相關官員的薪酬，這不是適當的途徑，亦不是合理的做法。所以，主席，政府反對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搖頭表示不會再次發言，梁國雄議員則舉手示意)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陳家強……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想指出，你當然有權在現階段要求發言，但按照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一般做法，我是會待委員發言完畢後才請官員發表意見。在我們處理上一項修正案時，你已經像現在一樣，到了我要請官員發言時才要求發言。我希望你以後盡量在官員發言之前，提出你的發言要求。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指教。我也很有耐性，也想聽聽陳家強是否提出不同的理由，但他每一次都重複同一番話。我以為他會提出一些新理據，我便可以作出回應，但他原來只是唸稿。陳家強局長，你真肯“捱義氣”，被削減薪酬的那個人不在席，而你則在席。我建議把他的

薪酬支付給你，因你那麼有義氣。陳維安及許曉暉又坐了那麼久，這是甚麼團隊？這是一個團隊嗎？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面向全委會主席發言。

梁國雄議員：是的，主席。他們是一個甚麼團隊？我請主席問問他們，這是一個甚麼團隊？簡單而言，李少光是當局於2003年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遭挫敗的結果。當年葉劉淑儀議員，即今天我們的同事功高震主，她搶了立法的工作來做，在立法會中大顯威風，希望建立奇功。但是，不幸地，七一有50萬以上市民上街遊行。在市民上街遊行後，她當然倉忙辭廟。現在有人離開會議廳，葉國謙議員當年說那些市民都是被人誤導，現在當然無心聆聽我的發言。

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前局長葉劉淑儀，即我們現時的同事，當年倉忙辭廟，前往北京用膳，並表示她認識很多人，一定會回來。後來她去了美國讀書，我最近也看到她那本……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就有關的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不是，我的問題真的是有脈絡可依的。李少光便是因此而獲晉陞。其實，我也想討論這個問題，為何議員到了要向官員問責時便要削減他們的薪酬呢？老實說，這真的是在沒有辦法之中的辦法，因為我們不能真正向他們問責，對嗎？前局長葉劉淑儀辭職後，屬於她派系的人卻陞了職，不管是李少光，還是現時的廉政專員均陞了職。人家說“將軍一去，大樹飄零”，原來並非如此，而是……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的發言跟這項議題無關。請你說回跟議題相關的內容。

梁國雄議員：不，我想向各位同事解釋，我們是不應該怪責李少光的，因為他是在逼不得已之下才當這個局長職位，所以要削減他的薪酬……

全委會主席：請你圍繞這項議題發言。

梁國雄議員：是的。李少光局長為何力有不逮呢？為何他辦事沒有效果呢？其實，他真的不想如此，他不知道自己有一天會當上局長，原因就是前局長葉劉淑儀做不成一件大事，以致不能陞任司長，就是這麼一回事。他也不知道自己會臨危受命當局長的。在第二屆特區政府中官員的更迭或延續到第三屆政府官員的更迭，其實是個官場奇聞。當一項政策錯了，主要負責人走了，其他附和者或為其賣力的人卻不斷陞職，在官場遊歷。

主席，天地良心，你曾當校長，如果你屬下的訓導主任錯罰學生，5位老師對學生施行體罰，那為何訓導主任要離職，而施行體罰的另外4位……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現在的發言已經離題。請說回這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不是的。李少光局長之所以擔任這個職位是有根源的，你不知道我現在是為他辯護，還是要求削減他1個月薪酬？所以，我覺得涂謹申議員真的不明白這個道理，受罰的不應該是他，受罰的應該是讓他擔當局長的那個人。在2003年，他在沒有預備之下當上局長，導致今天的情況：他凡事皆做不到。

主席，我很留心聆聽涂謹申議員的發言。他質問局長，為何上任以來也不進行那些演習？原因就是他不懂，“老兄”，他缺乏那些專業知識，他只是臨危受命，就如“阿斗”一樣，先王突然駕崩，那是沒辦法的。

所以，細想之下，李少光不應被削減30天的薪酬，削減他29天的薪酬便可以了，餘下1天的薪酬是給他的credit，因為他臨危受命。主席，不執行其應執行的事務是為官者或當公務員者不能容忍的罪過。各位司、局級官員，如果你們發現自己的下屬或秘書delete了你們的電郵，那麼你們會怎樣做呢？除非是你們吩咐他們delete，不想讓人知道。又或者他們在Facebook出言不遜罵人，那又怎麼辦呢？這是否盡忠職守呢？他們不盡忠職守，你們又會如何處理呢？是否一如政府現時的做法般，繼續對他們加以褒獎呢？如果有市民告訴你們，他昨

天曾留下email或透過Facebook向你們表達有關國民教育的意見，要求廢除國民教育，但其意見被delete了……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現在已離題。

梁國雄議員：我沒有離題，因為……

全委會主席：請你說回這項修正案，不要提出那麼多假設性的說法。

梁國雄議員：不是，事情是有相稱性的，換言之，李少光局長明知要做的事卻不做，這也不是他嚴重的事，但你已妨礙我的發言——涂謹申議員、小弟及各位議員都說：這樣是不行的，你不這樣做，根本律有明文，大家均知道要做的事，你為何不做呢？他雖然知道要做，但卻不做。這好比陳維安副局長已告訴他的下屬不要delete他的email，這些電郵很重要，要對市民負責，但他的下屬卻再次delete，接着還要教訓陳維安副局長不懂教育，說自己的認識更多，delete的電郵是他不應看的。

現時李少光局長不是這樣嗎？他沒有提出反對，沒有指出實施疏散行動根本是多餘，他沒有說出來，如果他說出這些道理便不同了，他說出來便是有建樹，因為可以節省公帑及時間。我不知他的辦公桌上是否有鄧綰的一句座右銘？大家知道鄧綰是誰嗎？他在宋朝為官，他所說的“笑罵由他笑罵，好官我自為之”成為千古傳頌的名句。我不知是否有此座右銘。

主席，你親自在這裏主持會議期間，當福島事件發生之後，連續有議員向他提問數次：局長，你還會否實施疏散行動？他只回答說，那個地方很細小，不會死人，即使我們不做也不會死人。他的態度便是如此。他今天也不列席會議，稍後又說我們冤枉他，“背頂罵皇帝”。主席，你撫心自問，這是否一種對本會問責的態度呢？他為何不坦白地說，沒有事的，這裏又不是福島，做這些事情是多餘的，議員的建議是多餘的，在“雞蛋裏挑骨頭”，涂謹申議員專愛攪事？這樣說便行了。他卻不是，對嗎？

我想請教今天按鈕發言不贊成削減局長薪酬的議員 —— 他們全部在大樓其他地方不知正在做甚麼 —— 我想問他們：一個這樣的朝廷命官、一個本來因此而要丟烏紗的人，現在只要求削減他的銀兩來懲罰他，而不是貶斥他為員外，仍讓他留在當朝，他只是得到較少的銀兩及俸祿，又怎會是過分呢？如果你們覺得他這樣辦事也是應該的話，又怎樣問責呢？又何須急忙提出要調查某人或不調查某人？

今天全部在席的人 —— 坦白說，我現時才明白為何要聘請副局長。原來局長不列席，便由副局長列席。主席，今天是甚麼日子？我想請你問問他們，今天是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辯論，預算案是《基本法》委託立法會監察政府的，但列席的包括曾局長在內，只有兩位局長。他們這羣是甚麼人？“三屍十二命”，卻只有“兩命”列席；在15人中，只有兩位列席。我不知這是否題外話。現時討論削減薪酬，初時說要削減的薪酬幅度很大，現在要削減李少光的只是1個月的薪酬，但也無法打動立法會議員。議員現時可能……我明白了，主席，我想問一問，不知可否請你問問他們，議員是否在另一場合與局長商討呢？他們是否正在一起吃飯、喝酒、喝茶？否則，為何“三屍十二命”，卻只有“兩命”列席，有13人卻失去蹤影，而且亦有這麼多議員不在席呢？是否另有場合呢？

我被人批評，例如工聯會及民建聯說應該削減我的薪酬，“老兄”，我現時想請問工聯會及民建聯，應否削減“三屍十二命”中沒有列席的“十三命”的薪酬？他們沒有列席，不接受問責，是否樹倒猢猻散至這樣的情況呢？

主席，我問這個問題是有理由的，李少光今天不親自前來回應，要由其他人越俎代庖。那些問題本應由他回答，我們現時怎樣向他問責呢？陳家強局長好像留聲機般，每次都重複相同的話。你問他猿是否人類，他會說出一個答案；你問他貓是否犬，他又說出同一個答案，他只會說不同或相同。主席，你剛才教晦我，說我離題，我想請教各位列席的官員，你們真的沒有離題，你們是離場，離了場又怎會離題呢？離開了最重要的地方……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又離題了。

梁國雄議員：我明白。

全委會主席：你問猿是否人類？又問貓是否犬隻？答案當然是一樣，這是小朋友也知道的。

梁國雄議員：是的，我知道。

全委會主席：對於你那兩個問題，答案都是“否”。

梁國雄議員：離場與離題有分別嗎？離場與離題是另一回事，離場便離開了題目；我在現場，因為這樣才可以說得深刻一點、透徹一點，卻被你說離題，有何公道可言，對嗎？我再問問現時列席陪伴他們的人，稍後投票的時候，不贊成削減他們薪酬的理據是甚麼？李少光過去多年一直不舉行那項演習，今天所有投票贊成的人都譴責他。李少光，你為何不做那件事？你要知道，雖只有百多人也可能會有人死亡的。原來我們責罵時所花費的是唾液，但付出的卻是薪酬。

主席，小弟確是離題，因為我原來沒有察覺到立法會已不再是立法會，立法會已不再是問責的地方，問責局長可以不接受我們的問責，議員在此發言卻被人說是離題。我沒有辦法，我現在只有離場，我不與你爭拗了，你是絕對正確的，正如伽利略所說，這個世界不會改變，一切會如常發生。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想再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示意不再發言)

全委會主席：涂議員，你是否想再發言？

(涂謹申議員示意不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李國麟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馮檢基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人贊成，18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1人贊成，7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8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總目151的款額納入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零1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one minute past Ten o'clock.